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6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含範圍)電子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辦理。
- 二、查旨揭文化景觀本府業於103年1月27日公告並於106年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 三、旨揭保存維護計畫，請逕自以下網址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_8czcOs3hvBAFw8kHq3RIYBVkkAxeWGE/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_8czcOs3hvBAFw8kHq3RIYBVkkAxeWGE/view?usp=sharing)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中央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文化處



目錄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III
第壹章、計畫概述.....	1
壹、源起及範圍.....	1
貳、計畫目標.....	2
參、工作項目.....	2
第貳章、「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定位討論.....	4
壹、文化景觀的定義.....	4
貳、文資法法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操作流程.....	5
參、界定「綠島人權園區」所屬之「文化景觀」類別.....	8
肆、「綠島人權園區」面臨的問題.....	9
一、命名問題.....	9
二、層級問題.....	10
第參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2
第一節、基本資料建檔.....	12
壹、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12
貳、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史料蒐集.....	19
參、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48
肆、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76
伍、環境負面因數及損壞狀況調查.....	128
陸、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139
第二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145
壹、保存維護與管理原則.....	145
貳、保存範圍之計畫構想.....	146
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保存維護分區管理與建議.....	147
肆、保存維護管理與活化再利用計畫.....	148

伍、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149
陸、管制細則之設定.....	155
柒、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157
捌、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158
玖、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162
壹拾、壹拾、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及經費概估.....	163
壹拾壹、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174
第三節、相關圖面繪製.....	175
壹、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175
貳、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180
第四節、舉辦座談會與講座.....	191
壹、105年6月15日第一次座談會議.....	191
貳、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座談會議.....	200
參、105年12月11日居民訪談.....	205
肆、106年3月3日在地居民、機關團體座談會.....	222
參考書目	231
附錄一、新生回憶錄之彙整.....	235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44

##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李玉芬審查委員意見	本團隊意見回覆
1. 本計畫團隊調查十分細緻完整，值得肯定嘉許。	謝謝委員之肯定。
2. 頁 32/表 6-預期目標值-108 年參觀人次 105 萬人，建議修正為 40 萬人次（總量管制）。	遵照辦理，已修正。
3. 頁 50/圖 34-保護區圖例和圖內色有差異，墳墓用地與學校用地顏色相近，建議墳墓用地改成淺綠。	已修正。
4. 頁 56/表 11- 應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站改為綠島逐年雨量資料。	已修正。
5. 頁 86/4-2.1 烏石腳：原住民亂葬坑(用字)與頁 94，有評價之意，建議改中性稱呼原住民葬場。	已修正。
6. 頁 87 第一段建議清點重要故事有否不一致？提供有關單位再釐清。	遵照辦理。
7. 頁 88、頁 89-新生記憶：重要地景-三峰岩及象鼻岩之名稱標示，應將居民原來稱呼、新生（受刑人）稱呼、後來居民稱呼（或機構）等三者並呈展現，使文化資產因素間互有聯繫，而非抽離在地文化。	遵照辦理。
8. 頁 91/圖 80 建議地圖設透明疊圖，可清楚文資標的物之分布。	遵照辦理
林崑成審查委員意見	本團隊意見回覆
1. 本次報告書已全數完成，整體而成周全完整合乎要求，本報告書請再次檢視修訂錯別字。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之肯定。
2. 頁 76 第一段最後一行照相部-(像)為誤，頁 174 最後一段第一行的文化局-(文資局) 為誤，頁 190 鬍子丹-(胡) 為誤。以上列舉請再加強校對。	遵照辦理，已修正。
3. 期末報告之重點建議文化景觀改名為新生訓導處，同時提高國定古蹟或重要文化景觀，言之有理。名稱的問題新生訓導處同樣有外人不易了解之慮。建議改為「綠島或火燒島新生訓導處」。	名稱改為「綠島新生訓導處」(簡稱)

<p>4. 另外全區都納入重要文化景觀提昇至文化部管理的國定層級，建物應不只綠洲山莊列入園區內，舊建物應一體列入為宜。</p>	<p>「文化景觀」與「建築物」為兩種文化資產，各有其保存著重點。就「文化景觀」而言，它著重被賦予意義的區域性的地景與景觀。有些「舊建築」是後期建的，它們被賦予的意義、價值低，所以它們可以被忽視拆除，並恢復更早的建築與景觀，或供活化再利用之調整、處理對象。</p>
<p>5. 報告書的概念指出文化景觀之指定如只侷限人權文化園區似失之偏頗，應將綠島生活圈納入。但是擔心如此一來綠島人反彈一如蘭嶼人拒絕國家公園一樣，故所有的改變宜先辦地方說明會再進行改變。</p>	<p>本團隊已清查土地權屬，劃設範圍已排除私人土地。且本團隊於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p>
<p><b>姜祝山審查委員意見</b></p>	<p><b>本團隊意見回覆</b></p>
<p>1. 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執行得宜，工作團隊盡責盡力，值得嘉許。</p>	<p>謝謝委員之肯定。</p>
<p>2. 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命名法參照負面的世界文化遺產之建議甚佳，但如直接改為「新生訓導處」，仍有不足之處。建議參考現有同性質之負面的世界文化遺產，如南非的羅本島 ( Robben Island ) 或澳大利亞罪犯流放地遺址 ( Australian Convict Sites ) 等，建請主管單位研究後再提變更。</p>	<p>遵照辦理</p>
<p>3. 有關建議歷史建築綠洲山莊提昇為古蹟，其質量稍有不足。</p>	<p>「綠洲山莊」代表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綠島由軍法審判、警備總部管轄之「新生訓導處」。轉而為經過司法審判，進入到監獄服刑之階段。而事實上，尤其綠洲山莊期還滯留了不少新生繼續其不合法的「服刑」。其獨特性足以視之為國家級古蹟。</p>
<p>4.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頁 IV 姜祝山-( 祝 ) 為誤。</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5. 頁 73/圖 49 薑國彰-( 姜 ) 為誤。</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6. 頁 75/圖 51 的出處應可更明確一些。</p>	<p>遵照辦理。</p>
<p><b>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鄧宗德委員意見</b></p>	<p><b>本團隊意見回覆</b></p>
<p>1. 頁 21 ( 新版期末報告書 ) 新生訓導處前身係新生總隊，主要係「登步島戰役」的共軍戰俘。</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2. 本處願意主動爭取文化資產身分的升格，</p>	<p>謝謝委員</p>

以配合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屆時將再與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保持互動溝通。	
3. 文化景觀名稱可考慮更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綠島新生訓導處」。	遵照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第壹章、計畫概述

### 壹、源起及範圍

綠島位在臺東市的東方，距離約33公里的太平洋上，原名火燒島（亦稱雞心嶼或青仔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綠島東北角之公館村，於93年行政院核定範圍東起燕子洞，西至公館鼻等共32公頃土地。95年行政院核定綠島文化園區籌設開放參觀計畫，籌設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記憶及遺址之範圍作為人權園區，包括人權紀念公園、新生訓導處遺址、綠洲山莊、萬里長城、福利社遺址、咾咕石克難房遺址、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展示館、第三大隊（蠟像）展示區、新生訓導處公墓（俗稱十三中隊）及燕子洞等。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前身為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年～1965年），之後改成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年～1987年），為「白色恐怖」時期監禁政治犯的主要監獄。

依目前登錄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範圍，主要是依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管理範圍劃設（如圖1），但這與《96年度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陳秀珠，2008）有所差異，該計畫初步建議之劃設範圍，除建築群所圍塑之平原區與重要地景之外，應包含山陵線與海域線所形成之完整空間，同時不包含無文資價值的「公館漁港」（如圖2）。

本計畫基於「文化景觀」之核心價值，未來對於該範圍的界定，必須加以討論釐清之。



圖 1：目前登錄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重新繪製）



圖 2：建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劃為文化景觀範圍（陳秀珠，2008：5-5）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完成本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其下包括：

1. 基礎調查與評估、基本資料建檔：
  - (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調查、紀錄與分析，並建立其文獻史料檔案。
  - (2) 清楚定義此「文化景觀」之核心價值、標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範圍。
2. 建立管制、經營與維護原則以至日常管理維護方式：
  - (1) 訂定文化景觀於區域計畫內之管制原則，已使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開放參觀及規劃興建博物館的情況下，能持續保有其場域歷史文化，維護其主體性。
  - (2) 擬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劃，以利未來進行日常維護管理、發揮文化景觀之核心價值。
3. 實質計畫圖像製作：

標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範圍，並記錄、描繪成圖面資訊，以做為數位建檔及未來整理、修護、維護之用。

## 參、工作項目

依臺東縣府訂定本勞務採購標的及工作事項，應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擬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並不定期出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諮詢會議。本計畫其工作項目為：

1. 基礎調查與評估之基本資料建檔
  - (1)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 (2) 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史料蒐集。
  - (3) 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 (4) 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 (5) 環境負面因數及損壞狀況調查。
  - (6) 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2. 建立管制、經營與維護原則之日常管理維護
  - (1) 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 (2)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 (3) 管制細則之設定。
  - (4) 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 (5) 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 (6) 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 (7) 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 (8) 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3. 相關圖面繪製

- (1) 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 (2) 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4. 舉辦講座或座談會至少一場，邀請社區民眾參與。



## 第貳章、「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定位討論

### 壹、文化景觀的定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依此定義，文化景觀最後的對象應該是「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而影響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是否得以成為文化景觀的乃是「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而「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一定與「人」有關。

換句話說，文化景觀應被視為人類因為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而與土地互動所產生的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尤其對於空間、土地的關連性，更是形成文化景觀，與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產生區別的重要關鍵。

事實上，「《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執行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針對文化景觀就有明確的定義：文化景觀是文化資產，同時代表著於《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所稱的「人類與自然結合之作」。文化景觀闡述了歷經歲月，人類社會與聚落的演化。這些演化是受它們自然環境所提供的物質限制與（或）機會以及連續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內在與外在力量所影響。該指導方針也指出，文化景觀一詞包含了人類與其自然環境互動多樣性的宣示。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National Park Service)美國國家歷史地方註冊處(National Register of Historic Places)與文化景觀基金會(The Cultural Landscape Foundation)等，對文化景觀也有相似的定義：一處文化景觀是一個地理上的地區，包括了與一個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相關或是展現其它文化價值或美學價值的文化資源(cultural resources)與自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有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與土地互動的結果。另外有些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的一種理想，並且在當時所創造的結果。文化景觀可能大至數千英畝的鄉村土地或者小至一戶人家不到一英畝的前庭。文化景觀包括有豪宅莊園、農場、公共花園、公園、學院校園、墓園、風景優美的公路，甚至是工業場所。哈佛大學文化景觀研究所(Institute for Cultural Landscape Studies)也清楚的指出：文化景觀不是意指一種特別的景觀類型，而是意指對於強調歷經歲月人類與自然互動在景觀上的一種對應方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貳、文資法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操作流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擬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中，文化景觀在執行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的執行方式、架構與重點事項說明(如圖 3)：

1. 「文化景觀完成法定登錄程式後，依法應由主管機管所設立之文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確立。
2. 「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確定後，主管機關應依此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3. 上述有關「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確立，係執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前之必要程式；主管機關如依《文資法》第 7 條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計畫之擬定，建議應先進行「初步基礎調查與評估」、提具「保存及管理原則草案」，由主管機關送交文資審議委員會確認並同意後，作為後續「保存維護計畫」擬定之依據。
4. 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後續依法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就計畫目的而言並不相同，但就計畫執行內容而言，有部分重疊之情形；該兩項計畫可視實際需求情形，採個別委託與執行方式，或採合併委託與執行方式；如採後者方式進行，仍可視實際需要，要求階段性之計畫成果，以契合文化景觀進行監管保護、連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不同計畫目的與需求。」(劉銓芝編，2012)

本計畫執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採個別委託之方式執行。執行計畫內容之法定要求，訂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需依據《文資法》第55條之規範，應「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做必要調整。」此外，並無明確之法定要求內容。換言之，可因文化景觀個案特性與發展需要進行彈性之設定。

依據《文資法》之相關法定計畫內容，可歸納出本計畫共有兩大項目，包括「基礎調查與評估」、「管制、經營與維護原則之建立」，而這兩大項也可說是擬定本計畫之重要目的；整合該兩項工作要點與四項法定計畫內容，則建議可據此彙整出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細項(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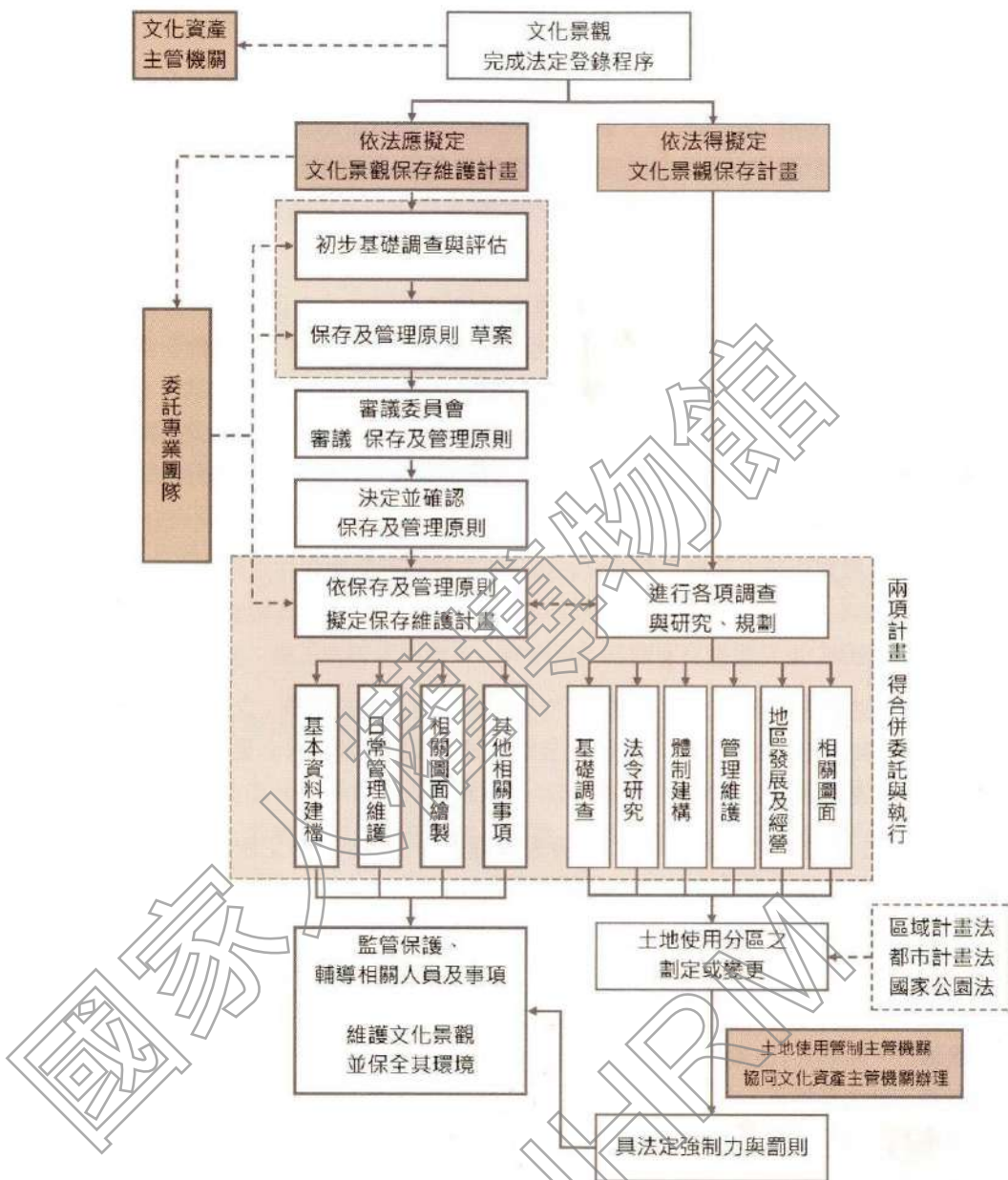


圖 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執行架構表（劉銓芝編，2014 修訂：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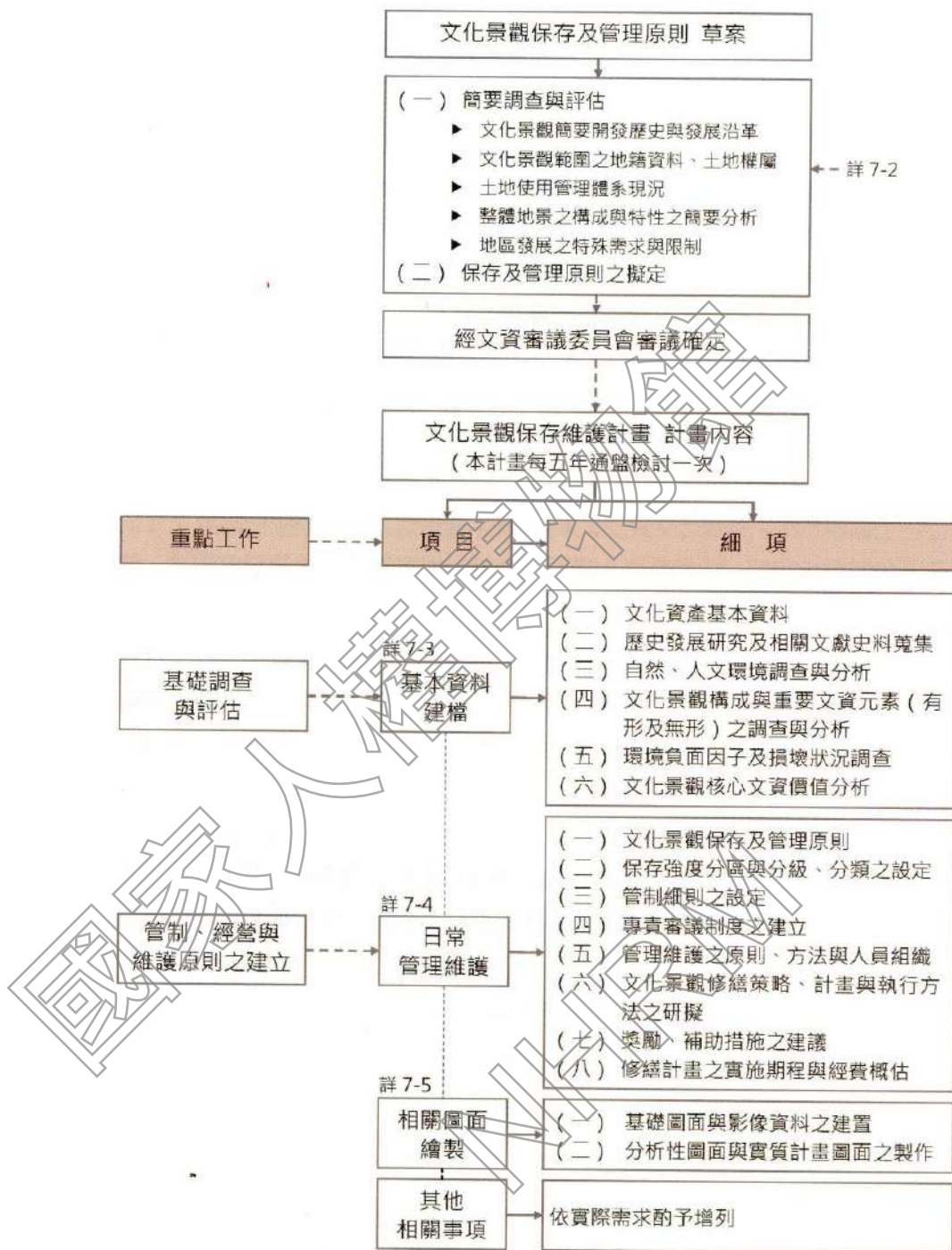


圖 4：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細項（劉銓芝編，2014 修訂：214）

### 參、 界定「綠島人權園區」所屬之「文化景觀」類別

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 ( 1992 ) 的分類，「文化景觀」包含有：

- 1) . 清楚界定的景觀：由人有意設計、創造的園林、公園景觀，具美學目的，通常也附加宗教或其他紀念建築與設施。
- 2) . 有機演化的景觀：由於最初社會、經濟、行政或宗教目的而產生、逐漸發展出其現今之形式，附屬於或回應其所處之自然環境。這種景觀其形式與成分反映了一種演化過程。其下又分二類：
  - a. 遺存 ( 或化石式 ) 景觀：在過去某時刻其演化過程中斷，不論是忽然或經過一段時期的，但是其特殊的內容仍在物質形式中可見。
  - b. 持續的景觀：在現今社會，它仍保持一種活躍的社會角色，緊密關連著傳統生活方式。但其中演化過程仍在進行中，同時，它表現出歷時性演化的特殊證據。
- 3) . 被賦予意義之文化景觀：物質性文化證據不重要、甚至缺席的自然元素，被賦予了強大有力的宗教性、藝術性、文化性意義的景觀。

若從上述幾種「文化景觀」而言，「綠島人權園區」可謂屬於「遺存性、化石式的景觀」。綠島東北角這塊特殊自然地景從 1910 年開始被人設定的一處隔離管訓、監禁特殊個人之場所，包括日本據臺時代的「浮浪人收容所」、光復後之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下之政治思想犯「新生訓導處」、「新生感訓所」、叛亂犯「綠洲山莊」，但因著「解嚴」，直到立下「人權碑」而中斷。是為上述歷史事件之物質性、場所性的記憶化石。

## 肆、「綠島人權園區」面臨的問題

### 一、命名問題

本「文化景觀」作為文化資產，該如何命名？著實是一個問題。根據世界遺產中列名為「文化景觀」的，檢視其命名，基本上都是依據此文資作為「文化景觀」的直接關係來命名，如地名，譬如：黃山、武夷山，或歷史名稱，又如：萬里長城、絲路、霍維茲集中營。而目前本「文化景觀」卻命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或簡稱「綠島人權園區」。事實上，此命名是 2001 年 2 月 23 日經過行政院核定名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2007 年移交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為「綠島文化園區」，2009 年 6 月與景美文化園區再同時第三次更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它避免了史實中此地所涉及的諸個名稱，而以統括性「園區」來含蓋，而且標以正面詞「人權」或「人權文化」似乎回應了此「文化景觀」所迫切期盼的價值，卻基本上背離了史實的不堪。尤其加入「文化」二字，顯得相當突兀。「人權」即「人權」，如何有「人權文化」此詞？此詞之定義究竟為何？亦令人相當費解。唯獨「綠島」指明了此文化景觀所落座的地點。

追根究柢，政府部門（文化部）及首長們顯然採用了「較不刺激」之名稱，來迴避不堪的歷史，而非實事求是的正面面對歷史。同時，「只向前看」的要興建「人權博物館」，讓有關過去悲劇的史料、文物、故事被典藏、展示起來，雖然做了實事，卻名不符其實的稱其為「人權博物館」，這樣的作為是頗饒趣味的一種四兩撥千金的政治伎倆？還是一種中國文化（包含臺灣文化）裡的缺乏實事求是的集體社會心態所造成？又或是中國文化裡向來「政治正確」的附從，亦或容易造成老歷史、景觀面對未來的阿 Q 精神勝利法？

回過頭來，如果我們不依從世界各國負面遺產之命名法，僅採現行名稱，很直接的是，外國友人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完全無法瞭解此文化資產之真正的內容，甚至會產生誤解，而這是我們要的吗？

依本研究團隊的意見，關於此問題可有三種處理方式：

- 1). 繼續依現行的名稱稱本「文化景觀」此文化資產。
- 2). 現行名稱保留，以含蓋整個所謂現有「園區」；但是此園區內，甚至外圍，涉及到「新生訓導處」、「警備總部感訓所」及「綠洲山莊」等的文化景觀則另定名稱。
- 3). 現行名稱取消，重新以「文化景觀」此文化資產，實事求是的歷史名稱定名之。

本研究團隊建議採取第二種方式施行。因為它保留了現行名稱，同時也尊重了普世文化資產命名的共通作業方式，二者可以不相衝突的並存。在行政上，只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資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即可更改原提之名稱，重新取一合乎史實之名稱。然後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即可。換言之，此方式在行政作業上最容易達成，而且影響層面最小。

至於究竟該定什麼名稱呢？首先我們必須同意本研究團隊前文所論述的。亦即現行名稱的確是不能反映本「文化景觀」之真正內容與意義的。因此它必須更名。

如果換從實事求是、尊重歷史的觀點來看待，我們認為可以「新生訓導處」暨「綠洲山莊」思考之。因為在整個過去的歷史事件，以及後來國家民主化平反事件的歷程中，看中的均是民主要



義中的「言論自由」被破壞了，以致政治思想不合當政者之意識型態時，即被視為「政治思想罪犯」或「叛亂罪犯」，輕者要被感訓、管訓，重者被槍斃、監禁，產生種種迫害人權之史實，而且其影響層面除了「受難者」本身，至少上及於其父母世代，下及於其子女世代。因此，本「文化景觀」應特別著重的是此地區作為「政治思想犯」與「叛亂罪犯」之感訓及監禁場所。換言之，也就是做為「新生訓導處」以及「綠洲山莊」的兩個時期與其營造之地景。至於本地區最初日據時代所設置之「浮浪者(流氓)收容所」，後來於「新生訓導處」撤銷後，改為流氓管訓的「警備總部感訓所」；「綠洲山莊」之後又成立「技訓所」，三者均無涉「政治思想犯」，而是一般之罪犯。因此是為此「文化景觀」次要地區，甚或無關的地區，端看其遺存之「地景」究竟有多少？

從另一角度來看視整個事情，亦即檢視「新生訓導處」暨「綠洲山莊」此二歷史名稱所涵蓋之地域範圍時。其實「新生訓導處」時期佔據的地域最大，一方面它包含了之前的日據時代之「浮浪者收容所」；另一方面也包含了之後的「警備總部之感訓所」及「綠洲山莊」，再加上「技訓所」。倒是「綠洲山莊」已被另外登錄為「歷史建築」，它是否需列入「文化景觀」的名稱當中，則可進一步討論。

一般而言，「文化景觀」之內可以有其他類別的文化資產存在，而且有各別的名稱。所以按理本「文化景觀」只能以「新生訓導處」稱之，「綠洲山莊」很清楚是「歷史建築」，二者並不相同。如果稱之「新生訓導處暨綠洲山莊」，可謂為一種合稱，可以彼此加層，共同強調迫害人權之史實，而且有一種時間感。換言之，若對外宣傳，使用此詞是較有利的，而且比「綠島人權園區」在意義上，更加明確。可是畢竟二者為二種文化資產，並不相隸屬。事實上，以「新生訓導處」而言，其作為「文化景觀」是的確能將此文化資產整體的特點指明。有關此點，於第四章 4-1.2~9 的各時期園區空間分析有詳細的討論。所以本研究建議本「文化景觀」直接命名為「新生訓導處」為最妥切。

## 二、層級問題

本「文化景觀」作為文化資產，尚有一根本問題，也就是它該屬於「文化景觀」？還是「重要文化景觀」？

目前，本文化資產登錄為「文化景觀」，其主管機關是為臺東縣政府，直接負責的單位是縣府下的文化處。然而，現今園區直接受文化部轄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進駐管轄，並進行「綠島人權博物館」之規劃、設計，以及其未來之營建、經營。換言之，說是「博物館籌備處」卻管轄了整個園區。也或者可說，此博物館除了室內館舍，也包含了「生態博物館」之意涵，含容了整個相關戶外地景，也因此與本「文化景觀」息息相關。

從中央政府設置籌備處而言，可知此園區之重要性，已達中央層級。但是就「文化景觀」此文化資產而言，目前尚處於由地方政府登錄並主管之。很顯然此二種情況並不相互吻合。究竟我們該如何看待此問題，並且妥善處理呢？

依本團隊之意見言，此「文化景觀」既然其意義已被中央政府，也代表整個國家、社會所看重，自然它應該是「重要文化景觀」，其主管機關應為中央的文化資產局，未來的文化部「人權博

物館」才可順理成章與文化資產局共同保存維護本「重要文化景觀」，而不會有「人權博物館」因著整個園區的文化資產在文化部直接管轄下，而其中所謂的「文化景觀」，卻又受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的管轄。

因此，我們建議本案結束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應即刻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連同「綠洲山莊」此「歷史建築」，提案向中央爭取本案審定為「重要文化景觀」與「國定古蹟」，經其通過後，將主管權交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第參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本「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經臺東縣政府於106年2月20日召開「臺東縣106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 第一節、基本資料建檔

#### 壹、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臺東縣政府於102年12月5日召開臺東縣102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種類為「歷史事件場所」)。於103年1月27日依府文資字第1030010752號正式登錄為「文化景觀」。其登錄理由為「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登錄此「文化景觀」時，僅以文字敘述說明登錄範圍包括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並說明其32公頃範圍內之「文化景觀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但並未以圖說顯示其明確範圍。

倒是在上述文化景觀登錄之前，該園區內之「綠洲山莊」(即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辦理，於94年9月29日依府文資字第0943032223號正式公告、登錄「綠洲山莊」為「歷史建築」。登錄理由「綠洲山莊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建築物型態之敘述為「建築物是格局方正的鋼筋水泥構造，正面的行政大樓為門字形二樓建築，後方高牆環繞，高牆上圍鐵刺網。主要房舍為八卦樓舍房，X形二樓建築，一、二樓牢房各分成四區，由中央向外放射，中央挑高做為管制中心。其他附屬房舍都建為一樓，設有獨居房，保護室等」(臺東縣歷史建築導覽專輯)。

由於人權紀念碑、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綠島技能訓練所等，構成一帶狀深具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的建築群，因此劃定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登錄之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附圖為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之照片，於地圖上雖標示出其位置所在，但標示位置卻有其落差，該圖上也並未顯示其明確範圍。其各登錄情形如下。

1. 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級別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指定/登錄理由	「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			
公告日期	2014.01.2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號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綠島鄉			
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經度	121.497029			
緯度	22.666262			
主管機關				
管理人/使用人	關係	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保護區			
簡要描述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涵括了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其文化景觀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			

圖 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登錄情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圖 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登錄標示位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2. 歷史建築「綠洲山莊」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級別	種類 其他
歷史沿革	1970年泰源事件後不久，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興建高強式監獄，於1972年（民國61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年臺灣地區解嚴，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犯人移監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1998年法務部著手將綠洲山莊整修，擬做為綠島監獄之分監。後經立法委員建議，保留原貌以做為監獄博物館而停止翻修。後來交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綠洲山莊如願成為監獄博物館。綠洲山莊背後環山，前方隔著象鼻岩、將軍岩等俯瞰太平洋，景觀秀麗。建築物是格局方正的鋼筋水泥構造，正面的行政大樓為卍字形二樓建築，後方高牆環繞，高牆上圍鐵刺網。主要房舍為八卦宿舍房，X形二樓建築，一、二樓平房各分成四區，由中央向外放射，中央挑高做為管制中心。其他附屬房舍都建為一樓，設有寢居房，保護室等。綠洲山莊與繁華的新生訓導處、人權紀念碑、綠島按訓所等構成的帶狀建築群，深具人權發展的歷史意義，因此成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原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2006年元旦起，改由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接管。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	臺東縣歷史建築導覽專輯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登錄理由	綠洲山莊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於臺灣民主化發展歷史上有具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公告日期	2005-09-29	公告文號	原文資字第 0943032223 號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 綠島鄉		
地址或位置	公館村將軍岩20號		
經度	121.496306214727		
緯度	22.6746705505689		
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管理人/使用人	關係	名稱	
	管理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都市地區 保存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4,640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關係	公私有	名稱
	土地所有人	公有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創建年代	光復以後(1945-)		
創建年代(西元)	西元 1972 年		
廢止年代	光復以後(1945-)		
廢止年代(西元)	西元 1972 年		
附近景觀	綠洲山莊背後環山，前隔將軍岩、象鼻岩等俯瞰著太平洋，景觀秀麗，並緊鄰人權紀念公園與新生訓導處，構成一帶狀的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的建築群，目前積極規劃為一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為此計畫之核心。		
土地使用狀況	綠洲山莊背後環山，前隔將軍岩、象鼻岩等俯瞰著太平洋，景觀秀麗，並緊鄰人權紀念公園與新生訓導處，構成一帶狀的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的建築群。		
構造	資料尚未填寫		
外觀特徵	目前積極規劃為一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為此計畫之核心。		
室內特徵	資料尚未填寫		
使用情形	現已無人犯，其建物保存之良好，由綠島監獄代管，觀光局東管處正研擬整修以開放供給遊客參觀。		
現狀	1998年（民國87年）法務部欲著手將其整修綠島監獄之分監，而後經立法委員建議保留其原本樣貌以作為一監獄博物館而停止計畫，現今規劃為一人權紀念園區。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材料			
簡介	建於1972年（民國61年），為集中收容泰源監獄以及臺灣各地的政治犯。於1987年（民國76年）臺灣解嚴之後，國防部感訓監獄也隨之裁撤，犯人移監至綠島監獄，其房舍管理亦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所管理。1998年（民國87年）法務部欲著手將其整修綠島監獄之分監，而後經立法委員建議保留其原本樣貌以做為一監獄博物館而停止計畫，現今規劃為一人權紀念園區。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	否		

圖 7：「綠洲山莊」登錄情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研究團隊建議此文化景觀範圍擴大，並更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綠島新生訓導處」，簡稱「綠島新生訓導處」，並將提昇為「重要文化景觀」；其園區內之「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則提昇為「國定古蹟」。建議更改公告內容如下：

表 1：文化景觀基本資料更改對照表（本研究彙整）

資產資料	公告內容	建議更改公告內容
資產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綠島新生訓導處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重要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同左）
評定基準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同左）
公告日期	2014/01/2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號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 政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 綠島鄉	（同左）
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同左）
經度	121.497029	（同左）
緯度	22.666262	（同左）
指定/登錄理由	「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充分顯示了過去特殊歷史時勢下，國民政府選擇了此一特殊地點（綠島）、特殊區位（東北角海岸階地）的一塊自然地景，並與之巧妙的配合，開闢了一處政治思想管訓之場所，同時反過來賦予了此自然地景一種政治、文化意識型態。至今也給出中華民國、臺灣政治發展史上民主化前專制政體的訓政時期一個重要的歷史證據。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	（同左）

資產資料	公告內容	建議更改公告內容
代表圖像		
發現日期	1972/12/05	1951/05/17
發現原因	<p>經委辦單位調查發現「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p>	<p>（基本上同左）</p>
簡要描述	<p>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涵括了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其文化景觀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p>	<p>本「文化景觀」之文資價值可謂在於呈現了兩種在專制體下隔離政治、思想犯的場域，一種在構築一個集體感化、改造思想的「完全社區」(total community)；一個重在監禁、懲罰「叛國罪犯」的執刑「完全機構」(total institution)。換言之，此「文化景觀」見證了臺灣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政治變遷史上兩種特殊的侵害人權的不同執刑場域之型態。</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保護區	都市計畫區-「綠島風景特定計畫」 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保護區
備註	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東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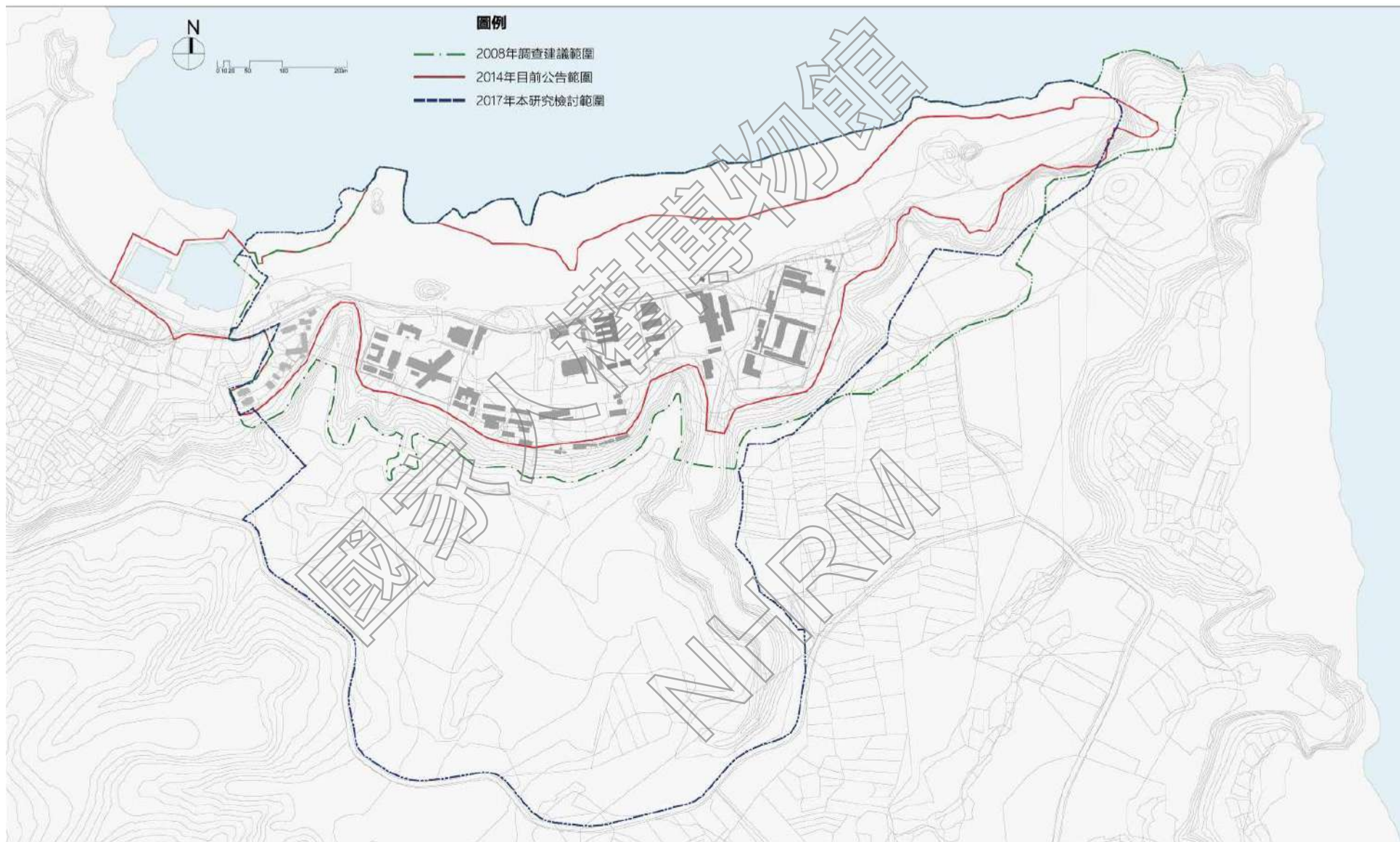


圖 8：本研究建議之「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圖（本研究繪製）

## 貳、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史料蒐集

### 2-1 綠島地區歷史發展

綠島舊名「火燒嶼」、「尚仔嶼」、「雞心嶼」、「南謐東嶼」或「火燒島」，日治時代稱「火燒島」，臺灣光復後仍稱「火燒島鄉」，阿美族稱為Sanasay，而達悟族則稱之為Jitanasey。西方人有稱之「Samasana島」。火燒島名稱由來眾說紛紜，是因為其土質屬棕紅壤土，加上東南風、東北風影響，導致草木焦乾枯黃、山頭紅土裸露，遙望有如火燒山，故命名之。但仍以清嘉慶年間大火焚燒島嶼之說，最為大眾採信。二戰後臺灣光復，火燒島設鄉，歸屬於臺東縣管轄，於1948年改名為「綠島」，亦延用至今。

### 2-2 文化景觀範圍開發歷史與發展沿革

綠島此小島位於臺灣的東南海上，由於位置偏僻土地貧瘠，營生不易。早年除了小琉球人移居至此之外，並無他人願來此。可是，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看上了這裡，1910年4月興建了「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日本總督府將臺灣島上臺籍流氓惡性重大者，即將之送到此偏遠小島的北邊，此塊氣候惡劣又與村落民居有些隔絕的地方，予以管訓，直到1920年才裁撤該收容所，將此地浮浪者加上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之浮浪者移監集中至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管理。

直到光復之後，國民政府遷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將金門古寧頭戰役大捷之3000多位戰俘送到臺灣各地看管，以實施感化教育。收訓此戰俘之地區包括內湖集中營、臺中干城營房、宜蘭等<sup>1</sup>；其中應是以內湖集中營為最多<sup>2</sup>。於1950年3月之後分批遣返大陸。1949年國軍在舟山群島

註1：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於〈2005年古寧頭戰役56週年紀念〉討論區提及「被俘共軍送到各地實施感化教育，認識共產黨的專政等等思想改造教育。最後依據個人志願去留，繼續當兵的分發部隊，不願意的送到香港回鄉（張制華，2006）」。  
大紀元 2012年8月13日報導「被俘的5千餘人中，年輕力壯士兵都補入國民黨軍隊，千餘名幹部和老弱者被送進內湖集中營甄別，基本搞清後，國民黨軍認為這些人都是負擔，不如放回大陸，作為共軍負擔，總共分三批釋放。1950年3月小批釋放，級別較低。1950年7月18日第二批是最大批，共529名，從台北上火車到基隆上船，7月22日到大陳島，然後用登陸艇和小船送頭門山島。…第三批387人於50年12月11日離開集中營，從台北抵達基隆，立即上船，這次不開往大陳島，而是開往福建沿海，12日抵達馬祖島，然後白犬島，13日分頭上了漁民漁船，幾個小時後，便在福建長樂連江沿海一帶分散登陸了。…這只是最大的第三批，以後零零星星又放回一些，最後一名回大陸的金門戰俘，是253團一營一連的許道位，他於1956年1月，於一批南日島戰俘一起回大陸。」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8/13/n3658096.htm>)

戰略要地's Archiver 論壇於2011年6月11日〈古寧頭戰役〉提及「…解放軍戰史稱登陸部隊大部犧牲，包括二五一團參謀長郝越三、政治處主任王學元、二四六團副團長劉漢斌，倖存被俘者僅3,900餘人，其中營長6人、連長5人、指戰員1人，大部被送至臺中干城營房實施新生訓練；其他官階較高，如二五一團團長劉天祥是用飛機運回(有說是在臺絕食死亡)…」  
(<http://urbase.net/bbs2/archiver/?tid-142.html>)

新三才網訊 2009年10月28日報導〈台灣老兵談金門大捷(古寧頭戰役)〉「…老衲也參加詢問俘虜工作，發現好多都是原中央軍甚至青年軍被俘，不得不參戰，希望能回歸中華民國政府懷抱的約有兩千餘人。其餘三千餘人，誓死要回歸大陸，經後送台灣宜蘭設營再教育后，1952年間以漁船分批送回。…(本文出自一名已經出家為僧的台灣老兵，所寫的回憶錄)」  
(<http://www.newsancai.com/b5/history/118-past/18425-.html>)

天衛文化出版之《台灣開發故事—東部地區》一書提及「臺灣光復後，發生「二二八事變」，

登步島俘虜共軍1500餘人，以及後來在南日島、東山島、大陳島等戰役中俘虜的共軍，押解安置在內湖集中營。又因二二八事件涉案人數過多，導致內湖集中營不夠容納，於是遷到綠島。1951年擴編改制為「新生訓導處」。1965年前後刑期屆滿的政治犯陸續回到臺灣，部分無期徒刑或較長刑期者，則被送往臺東東河的泰源監獄。

之後，1965年由綠島警備指揮部「警備總部管訓第二大隊」接管。但是因經過1970年之臺東泰源事件後，1971年在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國民政府再興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稱「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1951年~1965年）及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1972年~1987年）此二時期，此處即為白色恐怖的兩個「政治犯監獄」，當時拘禁許多「政治犯」。

1978年8月1日，警備總部於綠島分別成立綠指部直屬第十一莊敬大隊、第十二自強大隊，並將指揮部營區劃分為莊敬、自強山莊營區，總稱為「警備指揮部職訓隊」。1986年綠島警備指揮部擴編「國軍勵德訓練班」。1987年解嚴，裁撤國防部感訓監獄，廢除指揮部職訓隊。1991年裁撤綠島警備指揮部營區，自強山莊營區改設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於1993年由法務部接管，直至2002年裁撤綠島技能訓練所。

1997年立法委員施明德等16人向行政院提案，要求將綠洲山莊改為史蹟館或紀念館。1999年行政院核定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2000年11月，綠島綠洲山莊由法務部移交交通部觀光局接管，2001年行政院核定名稱改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從綠洲山莊擴充至莊敬營區、國防部醫務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人權紀念碑、公館漁港及週邊海岸地區。

2002年裁撤綠島技能訓練所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正式啟用，綠洲山莊配合觀光，開放押房，供民眾參觀。2006年由交通部觀光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移交文建會接管，2007年並更名為「綠島文化園區」，2009年與景美文化園區同時第三次更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1年文建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交由籌備處管理，2012年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2014年1月27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

## 2-3 文化景觀環境與區內建造物、地景變遷歷史與發展狀況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實質環境變遷大致分為五個時期：1) 浮浪者收容所時期、2) 新生訓導處時期、3) 綠島警備指揮部時期、4) 國防部感訓監獄時期、5) 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

---

日據時期所留下的監獄，搖身一變成為新生訓導總隊，專收政治犯和思想犯。自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起，綠島監獄增收古寧頭大捷等戰役的俘虜，美軍顧問亦曾專程至此蒐集中共軍事方面的資料；民國五十九年（西元一九七〇年）改編為警備指揮部，民國六十九年（西元一九八〇年）再改為保安處分強制勞動所。」（國語日報網站，[http://www.mdnkids.com/book\\_taiwan\\_story\\_east/index2.shtml](http://www.mdnkids.com/book_taiwan_story_east/index2.shtml)）

註2：陳明忠《無悔—陳明忠回憶錄》提及「…我又被移送內湖小學，好像叫「新生總隊」，是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前身。一到五隊是古寧頭戰役（金門戰役）的俘虜。當時從「軍法處」送到內湖小學的，編成六隊」（<https://kknews.cc/history/mqegy6.html>）。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一文中提及「…我們算是來到火燒島第一批的，人數也最多，有六個隊。其實在我們之前就來了一批人，人數大約有一百人左右，他們是先來整理環境的。」（李鎮洲，1994：168）

### 2-3.1、1910~1920年「浮浪者收容所」時期

當時日本人為了隔絕所謂的「犯罪人口」，特在綠島設置收容所，管理方式是讓犯人們以「放牧」為生，任其自生自滅；並以流麻溝為界，西側為浮浪者收容所，東側設置為長官宿舍。

所謂的「浮浪者」大約指二大類人士。日據初期，不少日本浪人為尋發財的機會，偷渡到臺灣，在城鄉為非作歹，影響地方治安。另一類人士臺灣秘密結社者，平日亦屬地方黑社會，亦曾群起抗日。如余清芳即被捕，監禁於「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因此總督府從1908年開始在好些地方設立「浮浪者收容所」。

綠島的收容所原為了「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容納量不夠了，而於1910年日人在靠蔡姓家園的西邊興築了幾棟日式房舍，1912年加設收容所。當時花費43,640日圓，可收容約百名浮浪者。但是沒多久，1919年「加路蘭」收容所就因白蟻，及颱風吹襲，而受損無法使用。「火燒島」收容所也受颱風摧殘，於1920年即廢止，受監禁者移送到「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沈德汶，2008)。



圖 9：浮浪者收容所（臺灣寫真會，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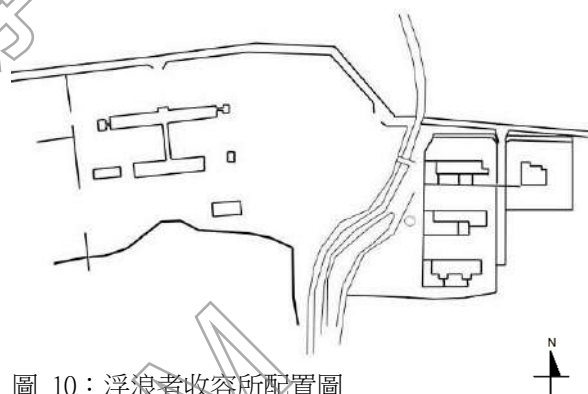


圖 10：浮浪者收容所配置圖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2006)

### 2-3.2、1949~1965年「新生訓導處」時期

1949年金門古寧頭大捷所俘虜、登步島戰役及其後戰役的共軍，有一部分約百來人被送至綠島此地，而金門古寧頭大捷共軍俘虜如前述1950年即分批陸續被遣返大陸；係為「新生總隊」，是為「新生訓導處」的前身。1951年5月第一批千餘名的政治犯才被送達綠島，從中寮漁港上岸，1965年前後刑期屆滿的政治犯陸續回到臺灣，部分無期徒刑或較長刑期者，則被送往臺東東河的泰源監獄。「新生訓導處」是一面積達17公頃的勞改集中營，對政治犯行軍事化管理，對受難者稱為「新生」，分為3個大隊，每大隊下轄4個中隊。每中隊150人，集中居住於同一棟營房之內，1951年至1954年間的15年，有近百人的女生分隊（第八中隊）和前述來自大陸南日島的俘虜。新生加上管理人員總數近3000人，與當時綠島人口數相當。新生訓導處因設備簡陋、補給困難，為了維生所需，新生被迫長年從事極度耗費體力的勞動。他們從海灘上打下5萬立方公尺的咾咕石，用以修築長達1300公尺的圍牆、60棟克難房、流麻溝的水壩和水池。為了鋪蓋屋頂、修建籬笆，新生須翻過山嶺，長途跋涉，每人須採集40公斤建材回營，每年須割取25萬公斤的茅稈，和17萬公斤的茅草。

1951年所興建之一期房舍有「新生之家」及「革命之門」二主要出入口、司令臺、3大隊房舍（即十二個中隊）。1954年陸續設置大隊房舍、中正堂、醫務所、廚房等二期房舍。當時所附設的醫務所，是由學醫的新生擔任醫生，因我國醫者常懷醫國之志，多人因而受難。新生訓導處的克難醫務所，也就人才濟濟了；包括有主治耳鼻喉科、內科、外科、婦產科、眼科等專業，為官兵、受難者，以及提供綠島居民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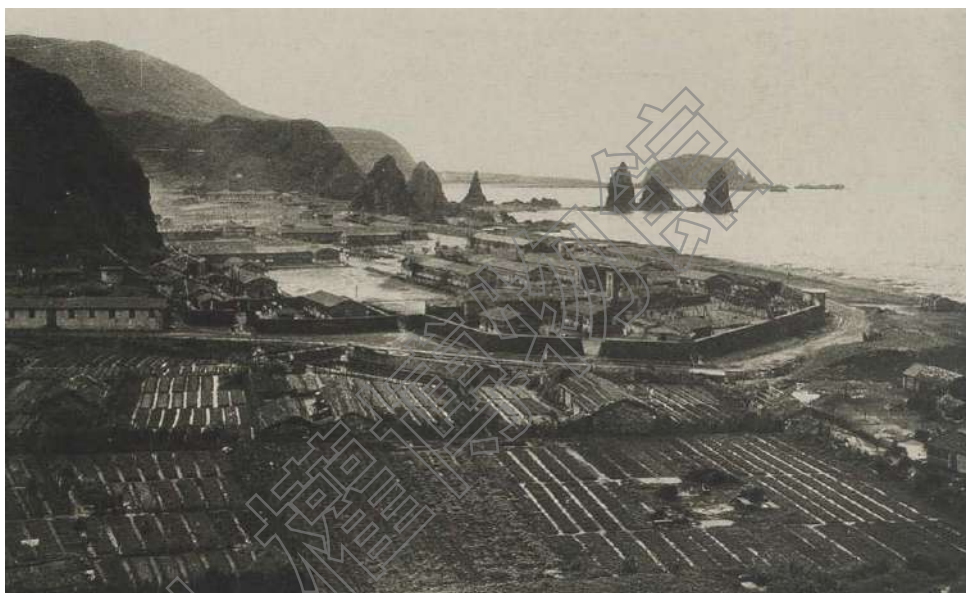


圖 11：1960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陳孟和提供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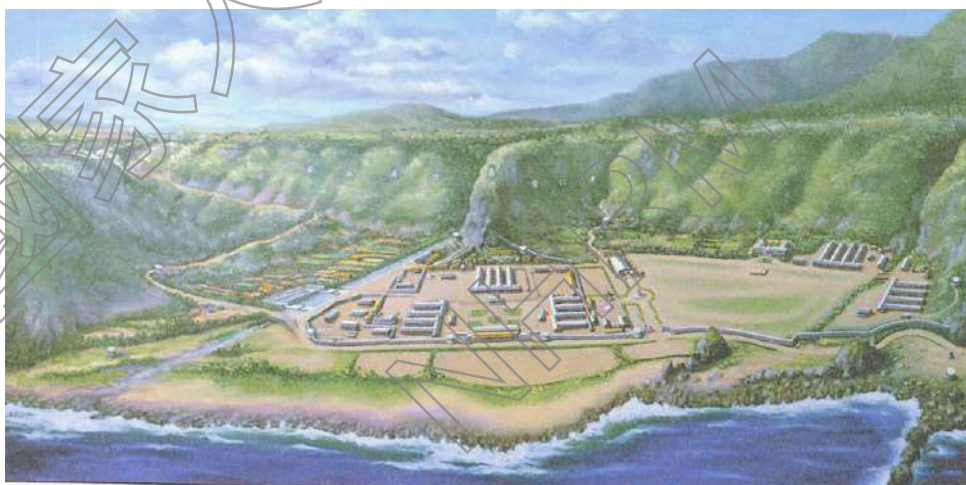


圖 12：新生訓導處時期（陳孟和 2002 年夏天憑著記憶，描繪出新生訓導處 1951~1965 年間的完整面貌）（2007 年本團隊於綠洲山莊翻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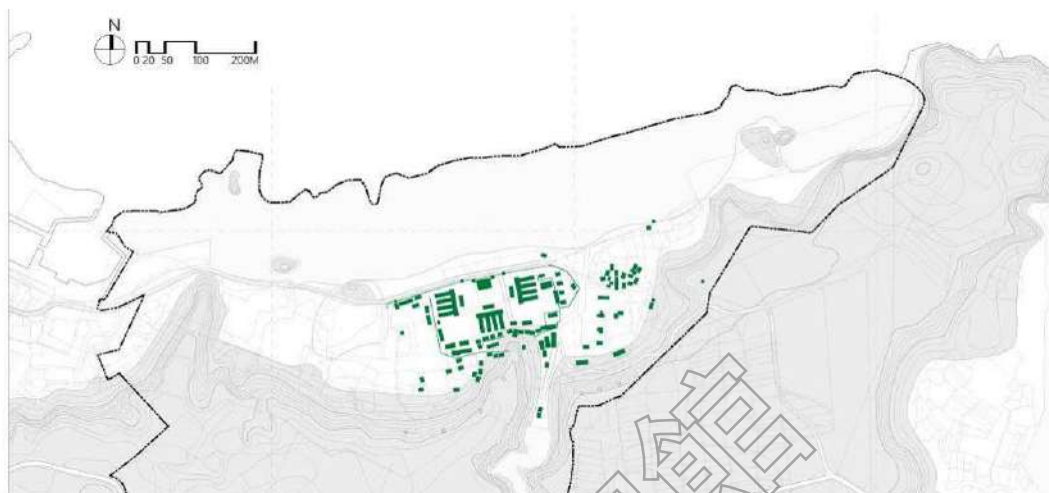


圖 13：1950~1953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一期房舍）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圖 14：1954~1965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二期房舍）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 2-3.3、1965~1991「綠島警備指揮部（職訓隊）」時期

1965年原於綠島新生訓導處受軍法審判之新生移監至臺東泰源感訓監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其新生訓導處舊址成立「管訓第二大隊」（轄五、六、七中隊），於1965年開始接收感訓處分收容人，直屬「綠島警備指揮部」。將延訓之新生（約40~50人左右）編列於第二大隊下之第六中隊，名為「新生隊」。1966年政府徵收流麻溝村，原居住於此的蔡姓家族部落因而搬至公館村聚落。1970年全園區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之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接管，管理新生職訓隊、竊盜犯。指揮部營區也因1970年的泰源事件，於1971年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一角興建「綠洲山莊」，營區因而分屬「警備指揮部營區（莊敬營區）」、「國防部感訓監獄」二個管理單位。1972年前者興建忠愛樓（現忠貞樓）作為指揮部中心，內設有飯廳、軍官寢室、戰情室、圖書室等空間。1973年指揮部將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醫務所移至新處本部建築（現位置，原為一樓房舍）；1974年改建原醫務所建築群，目的是將因延訓而留在綠島的新生與感訓隊員的房舍隔開。1975年興建莊敬營區內之官兵房舍建築群。1978年8月，又分別成立綠指部直屬第十一大隊（莊敬

)、第十二大隊(自強)·各轄四個中隊。1979年2月1日於莊敬營區興建中正堂·10月31日竣工·用來作為軍官集會的場所。當時的綠島居民也會到這裡來參加全鄉的慶祝活動·觀賞或進行表演節目。1980年2月·「於綠島職訓第十二大隊成立一個甲級隊員中隊·並擴編中隊班長九員。1985年警總職訓處共轄四個總隊(坪林·岩灣·泰源·東成)以及綠指部所屬的兩個職訓大隊(莊敬·自強)」(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1986年擴編「國軍勵德訓練班」·同年4月19日原址重建新生訓導處時期本部建築成醫務所·11月完工;9月25日興建莊敬樓(於2007年拆除)。此時「新生訓導處時期」所興建的建築物大多已拆除。1987年12月發生綠島自強營區暴動事件<sup>3</sup>·引發外界輿論關切。其自強山莊原址在於移交法務部後即拆除營舍·圍牆等。



圖 15：綠指部第十一大隊：莊敬營區  
(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圖 16：綠指部第十二大隊：自強山莊營區  
(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1988年1月因「泰源職三總隊」軍法設施設備全部移交法務部·職訓第三總隊番號同時轉移進駐綠島。同年4月4日因解嚴減刑條例·非軍法保安處分人員移交法務部各監所繼續執行·矯正業務與流氓檢肅業務分別移交法務部與內政部。1989年各職訓總隊單位大量縮減編制·但綠島職三總隊(轄七~九大隊·第八大隊為軍事犯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仍保留。

警備總部裁撤前·僅剩負責東成·岩灣·綠島三個總隊的管理戒護工作。1990年6月·三個職訓總隊改編於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並直接執行感訓矯正工作。1991年6月因政府明令公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警備總部組織編制暨其執行保安處分之法源失據;7月警備總部職業訓導處編制撤銷。但因為感訓工作實際之需要·由東警部另行成立感訓處·以綜理業務。綠島職訓總隊並同時改編為「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直屬感訓第三總隊」。(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註3：據當時第十一大隊大隊長亦是第一線消防組組長的許輩燕先生口述·其綠島暴動事件發生於民國76年12月1日·原因為「第十二大隊之管訓隊員不服「流氓檢肅條例」之管訓期限三年為一期·不適用一清專案者·上級指示其刑期需再延長兩年·導致感訓隊員不滿·先絕食抗議·後將棉被拆開·棉被遮住窗戶·內部棉絮則堆積於鐵門·然後點火·因當時風向以及牢房為長方形的關係·煙往內部飄散·導致8名隊員被槍死。後來決定於佛曉(凌晨4點多)攻堅·攻堅部隊包括有憲兵特勤隊·海軍陸戰特勤隊。」(陳進金·潘宗億·2016《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143~14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另外·在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文史資料中記載其綠島暴動事件「民國76年12月1日上午11時·特勤隊攻堅失利·管訓隊員群湧衝出自強營區大門·欲搶奪營區軍火·企圖佔領國防部監獄·情況岌岌可危!綠指部憲兵連連長趙O雄上尉不待上級命令·下令憲兵連火力全線射擊·廿餘名隊員中彈·暴動壓制·綠島事件因多人死亡引發輿論關切。暴動過後之自強山莊·時北部憲兵第二O五指揮部增派一個憲兵連嚴密警戒。」(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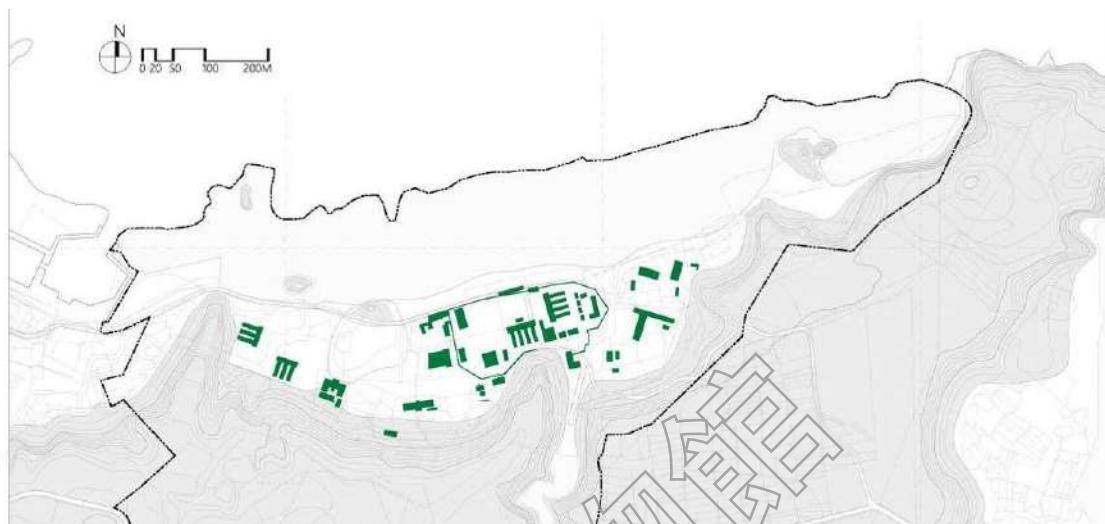


圖 17：1965~1972 年警備指揮部時期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 2-3.4、1972 年~1987「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時期

1970年2月28日泰源監獄發生政治犯奪槍意圖「革命」事件，政治犯管制再度引起執政當局重視。1970年11月泰源事件後中華民國政府在綠島設立感訓監獄，1972年春天政府將臺灣各監獄的政治犯遷移至此集中監禁，初期囚禁約300人。直至民國1987年解嚴，隨之裁撤。1987年7月15日解嚴後，綠島最後一位政治犯離開，綠島才告別黑牢的宿命。最後18名政治犯移監到中寮村的一般司法監獄。綠島作為白色恐怖時期臺灣古拉格的歲月，終於畫上休止符。

高牆聳立的「綠洲山莊」為典型監獄建築，囚禁受難者的八卦樓，成放射狀，以便於管理。囚犯分區放封，另有戒護、醫療、獨居房、禁閉室；其中獨居房隔離監禁精神病患之用，又被稱為「監獄中的監獄」。行政大樓內，則是提供家屬會面的場地。當時鬼門關更設置有入口衛哨，可見戒備森嚴。綠島感訓監獄隨遭裁撤後，廢棄一段時間，1997年囚房遭改造翻修，不復原貌，現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的展示中心。



圖 18：1972~1987 年國防部感訓監獄時期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 2-3.5、1993~2002 年「技能訓練所」時期

1991年流氓感訓業務由法務部接管，綠島警備總部撤離。1993年於原職訓第十二大隊自強山莊營區成立綠島技能訓練所，收容人90%以上均為竊盜犯、煙毒犯。1994年4月11日於法務部長馬英九任內於自強營區增建技能訓練所、行政區及宿舍區，1995年9月20日完工，成現在規模、樣貌；「新生訓導處時期」圍牆、營舍毀棄殆盡。2001年12月31日法務部長陳定南宣佈裁撤綠島監獄和技能所，於2002年12月前將技能訓練所人員遷回本島後，「綠島技能訓練所」正式被裁撤。建築內部硬體原係朝向「戒治所」而規劃，因此全區建物色調柔和，並採取較開放之設計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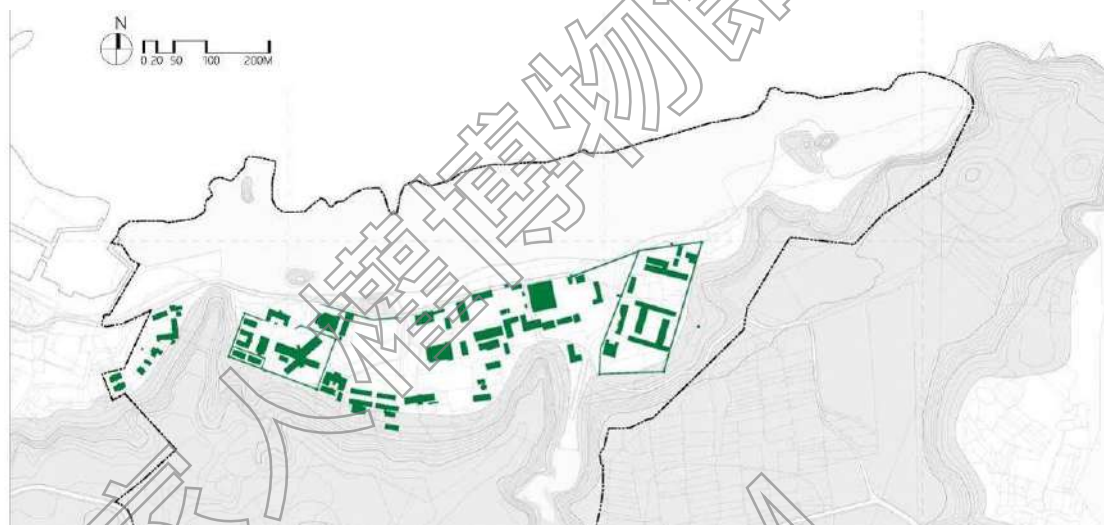


圖 19：1993~2002 年法務部接管時期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圖 20：2006 年文建會接管時期配置圖  
(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 2-4 其他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與探討

### 2-4.1、國際組織與類似案例的借鏡

依曹欽榮 (2011) 及林靜雯 (2014: 117~118) 之整理，國際上有關「負面遺產」之博物館、遺址之組織有三：

- (1) 和平博物館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Museum for Peace)，於 1992 年在英國 Bradford 召開「第一屆國際和平博物館會議」，到 2013 年已召開了 8 屆國際會議。其目的在「為和平」。
- (2) 良心遺址國際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目的在廣泛喚起「人類良知」紀念「正義奮鬥」。於 1999 年，由 9 個遺址組織發起創立。其創立宣言：「歷史遺址的責任是協助公眾在制訂遺址的歷史及它們的當代意義之間的連接關係。我們認為在當代緊迫的社會議題裡有必要激勵彼此對話，以及促進人道主義和民主價值觀作為一個主要的功能。」此聯盟現有 35 個會員國，185 個組織成員。
- (3) 紀念公共罪行受難者紀念館國際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morial Museums for Remembrance of the Victims of Public Crimes) 是 2001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 決議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其目標在鼓勵各國紀念館擔負起「負責的歷史記憶」之責。紀念館之目的則在：「紀念國家、社會決策及意識型態鼓動的罪行下的受難者。這些機構通常位於原先的歷史地點或倖存者為了紀念目的所選擇的地方，它們藉由保存與當代社會有強烈連結關係的歷史觀點，尋求傳達歷史事件的各種訊息。」

本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此「文化景觀」，最直接關聯的是上述「良心遺址國際聯盟」，因本案亦為一遺址 (site)。不過 2008 年本園區之宗旨被定位為：「人權歷史、和平文化、島嶼生態」，還於 2009 年辦理了「世界的和平博物館」展覽。2011 年辦理過國際交流活動。

### 2-4.2、國外案例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15/7) 所列之國外人權主題博物館 (紀念館) 案例分析彙整表，本案可參考的案例有三，摘錄於下。

表 2：人權主題博物館 (紀念館) 案例分析彙整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9~10)

博物館別	恐怖地形文件中心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羅本島博物館
地點	德國柏林	德國柏林	南非開普敦
開幕時間	2010年5月7日	1994年	1997年1月1日
類型	紀念地現址興建館舍，結合遺址保存解說	紀念地現址，以建築紀念物再利用為館舍	紀念地現址，以建築紀念物再利用為紀念館館舍，並結合整體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進行脈絡性保存、展示與解說
保存與傳達	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大屠殺	東德秘密員警Stasi於	保存自17世紀殖民者關

的人權年代與議題	計畫發起地，就國家社會主義侵犯人權的罪行進行系統研究，並串連國內外國家社會主義研究機構與博物館機構	1949年-1989年間對政治犯人權侵犯議題；以「讓每個德國人聽過該館」為營運目標	押土著反抗運動首領，至20世紀後半種族隔離政策關押黑人人權運動人士止，及島上獨樹一格的自然生態與地理環境資源
基地面積	62,000 m <sup>2</sup>	18,000 m <sup>2</sup>	(全島面積518公頃)
創建緣由與歷程	原址為二次大戰期間，蓋世太保總部、保衛隊、安全勤密、與帝國安全局所在地。 1970年代末起，公眾開始關注此遺址歷史重要性，於1980-1995年公眾討論確認保存方向。2006年第3次國際競圖底定建築師。	為東德執政40年(1949年-1989年)間政治受難者最重要的據點。隨著東德政權瓦解，於1992年被指認為歷史古蹟，1994年設立紀念館。研討室3間、辦公室、地下監獄：2300 m <sup>2</sup> ；牢房、審問室：2400 m <sup>2</sup> ；勞動工作坊：250 m <sup>2</sup> 。	1960年起為南非政府關押政治犯監獄，關押過3000多名黑人運動領袖和積極分子，是20世紀後半最大政治犯監獄；知名政治犯包括：獲諾貝爾和平獎的南非總統曼德拉先生、現任南非總統祖瑪先生等黑人政治犯。 1996年，南非政府宣佈為國家紀念地；1997年1月1日，正式成為隸屬於文化藝術部、對外開放的博物館；199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

其中尤其與本案最相關的即是亦屬世界文化遺產的南非「羅本島」。以下進一步陳述其狀況。(以下文字摘錄自「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財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經濟學會，2009)

1. 指定日期：1999年12月4日
2. 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
  - 標準(iii)：羅本島的建築遺產是隱晦、灰暗歷史的有力證明。
  - 標準(vi)：羅本島與其監獄建築象徵著人道精神、自由與人民對抗壓迫的重大成就。
3. 簡述：羅本島在17世紀至20世紀間，做為監禁犯人(尤其是致力非洲獨立運動的政治犯)的監獄，同時也是隔離被社會所不接受之疾病病患的醫院、二戰時的軍事基地，是二十世紀後期最大的政治犯監獄，其建築見證了非洲民主運動的勝利與種族主義的壓迫與剝削。
4. 地理氣候：羅本島位於南非33°48'，東經18°21'，南北3.3km，東西1.9km，面積5.7km<sup>2</sup>。地勢平坦，海拔僅數尺，沒水、沒植栽。冬季多暴風雨、寒冷、潮濕；夏季卻乾熱，屬地中海型氣候。
5. 簡史：荷蘭人16世紀中殖民開普頓，此島開始供監禁犯人。第一個政治犯監禁於此是1819

年，英國殖民政府所為。此後羅本島關的多為非洲人、印度人等有色人種。尤其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諸多激進份子。1991年最後一位政治犯被釋放。1996年，全監獄淨空。1997年成為一開放給大眾參觀的博物館。

由1846年到1931年島上另有醫院、療養院。為隔離漢生病、精神病等慢性病患。二次大戰期間（1939-1945年），這裡也曾是軍事訓練與防守基地。

「羅本島」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雖然不能等同，但仍有諸多相似之處，值得本案多方參考。

## 2-4.3、相關計畫

### 1. 陳秀珠（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96年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推廣計畫》結案報告，臺東縣政府委託

關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範圍，臺東縣政府於2014年1月27日正式登錄公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其範圍則是依據於2008年執行的「96年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推廣計畫」的審查意見與成果結論。當時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因2008年交由文建會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所管理，所以過往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的稱呼，當時更名為「綠島文化園區」，現今則又更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同屬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管轄。

基本上當時規劃「綠島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範圍，應該說是以「綠島文化園區」為一個綠島監獄文化的主题，歸納著這空間場域發生不同時間階段的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聯性。因此這是與現今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行政區域是不盡相同的，如（圖22）所示，2008年「96年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推廣計畫」的綠島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建議範圍和現今登錄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有差異。

因臺東縣政府的文資公告資料，只有文字與照片表述，所以容易讓人將行政管轄區與文化景觀區視為同一範圍。在此特別提出說明的原因是：依據文化景觀文資精神，2008年規劃的「綠島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範圍應包含山陵線與海域所形成的封閉空間，而不只是平原部份。另一方面，也不包括「公館漁港」部分。

因此，日後之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計畫，首先要釐清「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的範圍。下文將「96年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推廣計畫」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歸納為文化景觀地的分析、意義及建議處理事項節錄如下，以協助說明之。

#### 1) 歸納為文化景觀地的分析說明

因在「綠島文化景觀普查資料補充調查及分析」中，所提出的22個綠島文化景觀潛力點，其有8個潛力點皆屬於「綠島文化園區」範圍內景點，西起鬼門關，東迄燕子洞，北至海岸線，南至山陵線，在這樣山海共同圍塑形成的狹長區域中（明確可界定的文化景觀地範圍），具備了各個時代因為監獄這樣的設施而所留下的景觀點。其中包含：「人權紀念碑公園」、「流麻溝」、「新生訓導處」、「燕子洞」、「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四維峰下標語」、「新生訓導處咾咕石牆（萬里長城）」等。

表 3：以「綠島文化園區」為主題規劃範圍之各文化景觀潛力點

項次	景點名稱	96 年調查研究所界定的型態與類別
①	綠島文化園區	人造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軍事設施。
②	人權紀念碑公園	人造的文化景觀，歷史名園。
③	流麻溝	聯想的文化景觀，有機演化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水利設施、歷史文化途徑。
④	新生訓導處公墓	聯想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⑤	燕子洞	聯想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歷史文化途徑。
⑥	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	聯想的文化景觀，人造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⑦	「四維峰下」標語	人造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遺跡。
⑧	新生訓導處咭咕石牆（萬里長城）	人造的文化景觀，聯想的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遺跡。

除此之外，這也包含園區內之歷史性建築，如「綠洲山莊、莊敬營區」（園區內之綠洲山莊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已登錄為臺東縣歷史建築）。雖有地質專家顧問薑國彰老師建議若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列入文化景觀區域，應擴大範圍涵括公館鼻的貝塚遺址。針對這個建議，該研究基於文化景觀乃著重於人與自然環境的持續互動之下，公館鼻的貝塚遺址雖具有文化資產之價值，但放置到綠島監獄文化景觀這樣的主題探討時，其人文關連性則較難連接。

就文化景觀定義與分類的角度，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涵括的範圍內之自然、人文資源呈現出來的景觀擁有大部分文化景觀地篩選的條件，如：

- (1) 可呈現長時間人類與自然和諧互動的明證，並且仍保有完整性。
- (2) 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
- (3) 具有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價值。
- (4) 具有重要的動植物棲地。
- (5) 具有提供環境服務的價值（例如：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和集水區保護等）。
- (6) 能夠提供與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經濟活動相協調的公眾娛樂和旅遊機會。
- (7) 適合學術研究。
- (8) 具教育的重要性。

在文化景觀型態上，則可歸納至人造的文化景觀、聯想的文化景觀等。在文化景觀類別上，則有歷史事件場所、軍事設施、歷史名園、水利設施、歷史文化途徑等特徵。

- (1) 在文化景觀的定義架構下，可避免不當的規劃及建設。

該計畫文化景觀專家顧問李光中副教授與劉正輝先生參與該研究實地勘查後，建議其範圍內應保留現有樣貌，呈現歷史演進過程中各時段的不同樣貌，不應該僅討論某些具備特殊歷史意義的時段，而忽略其他主觀認為不重要的時段，並企圖將認為不重要階段中所呈現的樣貌拆除，進而復原認為重要階段中的過去樣貌，這樣的作法有違文化景觀的重要意義。文化景觀之意義在於，後人可藉由現存所保留下各個歷史時段的遺跡或歷史建築等等，去瞭解各階段的變化。

- (2) 可作為綠島未來其他文化景觀潛力點的示範作為

經調查綠島鄉境內尚有幾處值得探討及保存維護的文化景觀潛力點，雖不及國際性文化景觀地那樣的顯要，但在「區域性文化景觀的範疇上」，是相當重要的保存功課，不僅保存在地文化的珍貴性、凝聚在地情感、避免不當觀光開發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居民參與認同以人文生態旅遊的方式，將在地文化資源永續經營下去。但在這前提之下，綠島居民對於「文化景觀」新的文化資產保護意義尚不明瞭，還需多方的推廣教育，尤其牽涉到土地問題更為敏感。因此建議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劃設為文化景觀地優先考量，藉此作為其他綠島文化景觀潛力點的示範及推廣。

## 2) . 建議處理事項

- (1) 建議此區域範圍可登錄為文化景觀，若此方案經審查通過，則目前在進行的「綠島人權

文化園區」的各規劃建設事項，是需要文化景觀定義範疇內加以評估考量的。

(2) 綠島文化園區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範圍應包含山陵線與海域所形成的封閉空間，而不只是平原部份。至於是否應包括「公館漁港」，可進一步多方討論。」(陳秀珠，2008)

##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4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依據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7月所擬訂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中程計畫，該館的相關目標、定位與規劃，如下摘錄：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計劃目標

- 公開真相並建構國家人權系統性論述，落實轉型正義；
- 保存人權文化遺產，文物檔案與歷史見證者之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串聯全臺灣人權歷史場域，普及人權教育；
- 建立全球及華人世界民主標桿場域，及民主與人權教育推廣重鎮。

###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總體定位

- 透過新增的空間生產安排常設展示的設計規劃，從政治人權出發、未來延伸到性別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居住人權等廣泛的人權議題，成為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的入口起點。
- 成立臺灣人權歷史檔案或文物的彙整保存平臺，深化研究和展示的歷史厚度，發展跨域加值的應用方案。
- 結合當地環境特色以及空間地理脈絡，呼應生態共生環境的未來趨勢。
- 作為人權守護培訓基地，傳承歷史培養種子。
- 鏈結新園區的發展與既有園區的白色恐怖時期紀念地，這部分將扮演人權議題和展演互動的功能，透過真實的空間場景，扣緊場域內發生的事件與政治受難者之個體，從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的自身經驗出發，得以直接揭露監獄中日常生活，讓觀眾體驗時代與空間的特性，藉由多重生命敘事者的歷史書寫，呈現白色恐怖時代生活於此間的人們所面對的身心困境，及面對身處困頓中但仍不悔不放棄初衷與信仰的心靈力量，進而投射到每位政治受難者背後政治事件的場所與真相，也讓觀眾重新回頭省視自己。

### 3).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定位

#### A. 國際冷戰島鏈上的集中營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40至76年)政治犯監禁勞動紀念地，彰顯二十世紀國際冷戰局勢下的綠島，是西太平洋島鏈防堵共產世界兩極對抗下，人權遭受威權體制迫害的見證。

#### B. 和平共生生態島

綠島作為國際冷戰島鏈的集中營，可透過與自然生態、地質資源、史前遺址等結合，以和平共生的概念轉化前線對峙的氣氛，朝向和平共生生態島發展。

### 4).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空間計劃

#### A. 新增建築空間計劃

原莊敬營區的建築物主要位於昔日綠洲山莊以及新生訓導處中間位置，因此非常適合作為進入綠島文化園區的起點，串聯兩翼歷史場景區域，設置綜合性以及服務性的設施。

因應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建館舍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準適用範圍表」中之「D-2文教設施」類，應依規定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

## B. 既有建築空間再利用計劃

表 4：建築空間再利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本研究整理）

編號	規劃功能	計劃再利用的建築空間
1	紀念場域場景原樣保存展示	綠洲山莊八卦樓、獨居房、戒護室、廚房與倉庫、碉堡為主
2	綠島醫療紀念館	莊敬醫務所
3	常設展廳	忠貞樓
4	特展室	綠洲山莊內的禮堂
5	遊客服務設施 (除新建之園區主體建築物設有遊客服務設施外)	利用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憲兵宿舍及儲藏室與彈藥物品儲藏室(現值勤宿舍)作為第二遊客服務中心
6	戶外教學工作坊與服務設施	補強已於原址復原之第三大隊隊部建築、第二大隊與第三大隊廚房結構空屋外，亦將適度復原新生訓導處勞動地景
7	行政辦公區	將以位於莊敬營區入口軸線原為營區官兵行政勤務使用空間之忠貞樓東側，新建一座小型建築
8	學人與值勤宿舍	擇非位於主要參觀動線上的建築再利用

## C. 空間配置計劃

觀眾參觀動線，仍以忠貞樓的常設展廳為起點，形成對綠島園區與臺灣白色恐怖人權歷史建立整體認識後，再分別依新生訓導處時期、綠洲山莊時期，及解嚴後回復政治受難者名譽行動之時間進程，分別參觀中正堂之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大模型、第三大隊歷史場景復原展示、綠洲山莊八卦樓與獨居房等歷史場景現地展示後，而以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為一般參觀動線之結束點。

表 5：空間配置計畫（本研究整理）

編號	分區	主要功能
1	新設博物館主體建築區	常設展廳、多媒體展示空間、綠島醫療紀念館、多功能展演廳、遊客服務設施及休憩區、行政辦公核心區
2	新生訓導處時期管訓與勞動之現地展示區	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展示，克難房與福利社群殘跡所營造之地景漫遊區、流麻溝勞動地景戶外展示區、各中隊菜園勞動場所歷史地景展示區、潮間帶打石區(含潮間帶生態觀察帶)、標語、碉堡、燕子洞與十三中隊遺址等勞動地景與自然地景
3	綠洲山莊時期歷史場景復原常設展與特展區	政治受難歷史場景之復原展示
4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	園區入口地標、全區參觀動線結束點

## 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成果

2006年，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接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來，於行政院核定之「綠島文化園區

(原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籌設計畫」項下，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陸續完成第一階段之歷史環境修復再利用任務如下：

-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
- 「綠島文化園區莊敬營區—克難房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
- 「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護工程」
- 「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
- 「綠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工程」
- 「綠島園區莊敬營區景觀綠美化及環境整頓工程」
-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裝修工程
-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
- 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 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空間紀念工程
- 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工程
- 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暨多媒體展示工程。

目前園區開放參觀範圍西起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萬里長城、福利社遺址、砵石古石克難房遺址、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展示館、第三大隊(蠟像)展示區、新生訓導處公墓(十三中隊)、東至燕子洞等，在籌備處已取得用地範圍內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記憶及遺址已達全區開放之目標。

#### 6) . 「國家人權博物館」目標之限制

- 綠島園區之莊敬營區與綠島技能訓練所既有建築，占據部分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場域；
- 因應長期發展，須滿足常設展、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 園區立地條件與環境自明性有待改善；
- 檔案檔取得與保存仍待突破；
- 籌建工作因國家財政困難，面臨經費與人力編制限縮。

#### 7) .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6：預期目標值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24)

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綠島園區 空間計劃	新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	0	30	60	100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 修復工程		0	30	60	100
	新館周邊環境整備 工程		0	30	60	100
	景觀整合工程		0	30	60	10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參觀人次 (千人)	225	475	400 (總量管制)	400 (總量管制)



## 8) . 建築保存分級構想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提出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保存分級規劃(圖 22)，主要是依據民國 2007 年文建會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與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之調查結論，並參考籌備處完成的「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簡介」中，關於新生訓導處時期(1951~1965 年)全區模型呈現的歷史地景以及 2014 年委託進行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

其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提出「莊敬營區 11 棟建築確有安全之疑慮，且補強費用支出龐大，補牆完工後再使用的期限亦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考量，故建議主辦機關將其拆除，以確保園區人員及遊客遊園之安全」。

也因這份鑑定報告，籌備處以展示規劃開發以及歷史建物的存在必須可使用的立場，也就是傾向全部拆除以利重新規劃的決策。雖然莊敬營區這一區 59 年興建的官兵宿舍區修復預算龐大，但若以文化資產看待，不見得一定是只有修繕使用的方式呈現，只需環境整理妥善，這區建築物本身就是一個文化解說、教育的題材，何況這也是歷年來綠島文史工作者的一個文化導覽解說的重要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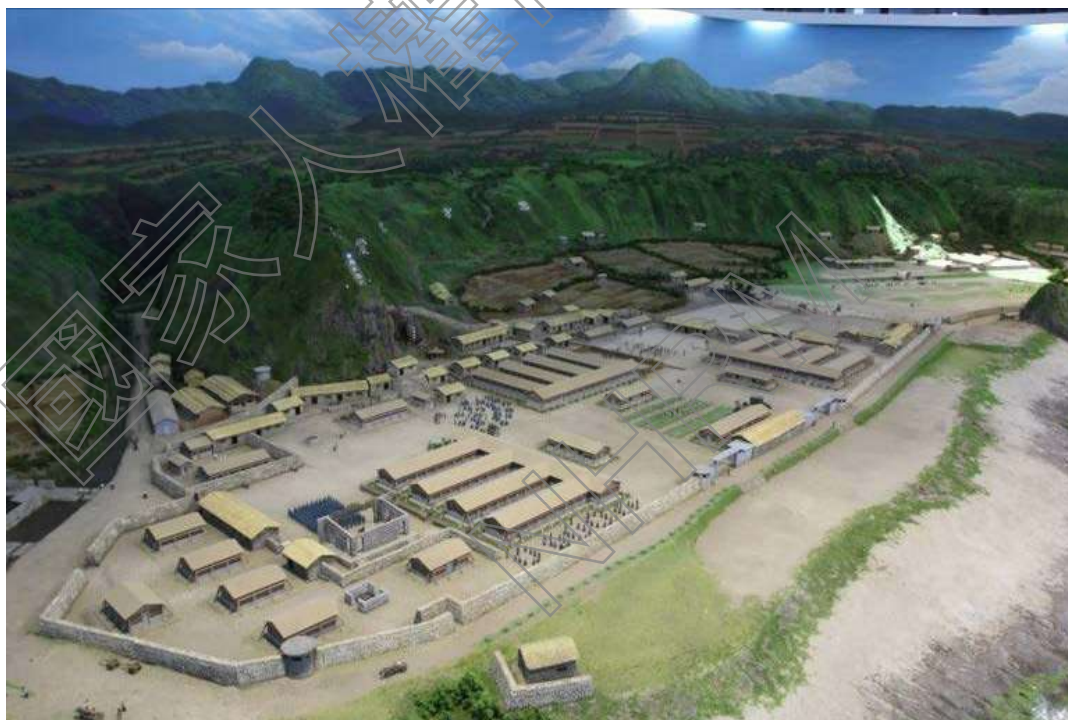


圖 2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36）



圖 2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保存分級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59)

9) . 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構想

如本研究所整理之(表 7、表 8、表 9)並配合(圖 23)所示,「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於保存再利用的規劃構想,依保存價值認定等級,提出(1)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2)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3)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4)遺址殘跡保存;(5)建議拆除等策略構想。至於非撥用範圍建築這一項目,則是指目前由其他單位使用,所以籌備處這邊也就沒將之規劃進來。以下「綠洲山莊」、「莊敬營區」、「技能訓練所」之各項文資元素現況。

表 7:「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於「綠洲山莊」建物保存及再利用規劃構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本研究整理)

綠洲山莊										
項次	空間名稱	保存價值認定			再利用規劃構想					
		高	中	低	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	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	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	遺址殘跡保存	建議拆除	非撥用範圍建築
1	戒護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獨居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廚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禮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遊客服務中心 (行政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八卦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	行政中心 (憲兵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儲藏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	彈藥物品 儲藏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8：「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於「莊敬營區」建物保存及再利用規劃構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本研究整理）

莊敬營區										
項次	空間名稱	保存價值認定			再利用規劃構想					
		高	中	低	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	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	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	遺址殘跡保存	建議拆除	非撥用範圍建築
11	莊敬營區醫護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看診室（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X光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看診室（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5	官兵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6	餐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7	廚房（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8	官兵營舍（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9	官兵營舍（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	官兵營舍（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1	廚房（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行政大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3	衛兵連、值日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4	福利社建築群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5	體育室、器材存放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6	福利社建築群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莊敬營區										
項次	空間名稱	保存價值認定			再利用規劃構想					
		高	中	低	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	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	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	遺址殘跡保存	建議拆除	非撥用範圍建築
27	福利社小吃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8	中正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9	保養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9：「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於「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物保存及再利用規劃構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本研究整理）

綠島技能訓練所										
項次	空間名稱	保存價值認定			再利用規劃構想					
		高	中	低	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	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	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	遺址殘跡保存	建議拆除	非撥用範圍建築
30	單身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1	職員宿舍（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2	職員宿舍（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3	長官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4	車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5	行政大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6	變電所（機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7	康樂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8	康樂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9	戒護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0	候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綠島技能訓練所										
項次	空間名稱	保存價值認定			再利用規劃構想					
		高	中	低	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	建築風貌保存、依再利用內容修建	遺址紋理保存、風貌復健	遺址殘跡保存	建議拆除	非撥用範圍建築
41	重症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2	醫務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3	廚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4	禮堂、佛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5	技訓工廠(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6	技訓工廠(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7	鎮靜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圖 23：「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規劃構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65)

#### 10) . 「綠島人權之心」規劃

主要有兩大方向的計畫，一是依據上述評估的「既有建築空間再利用計畫」，以及「新增建築空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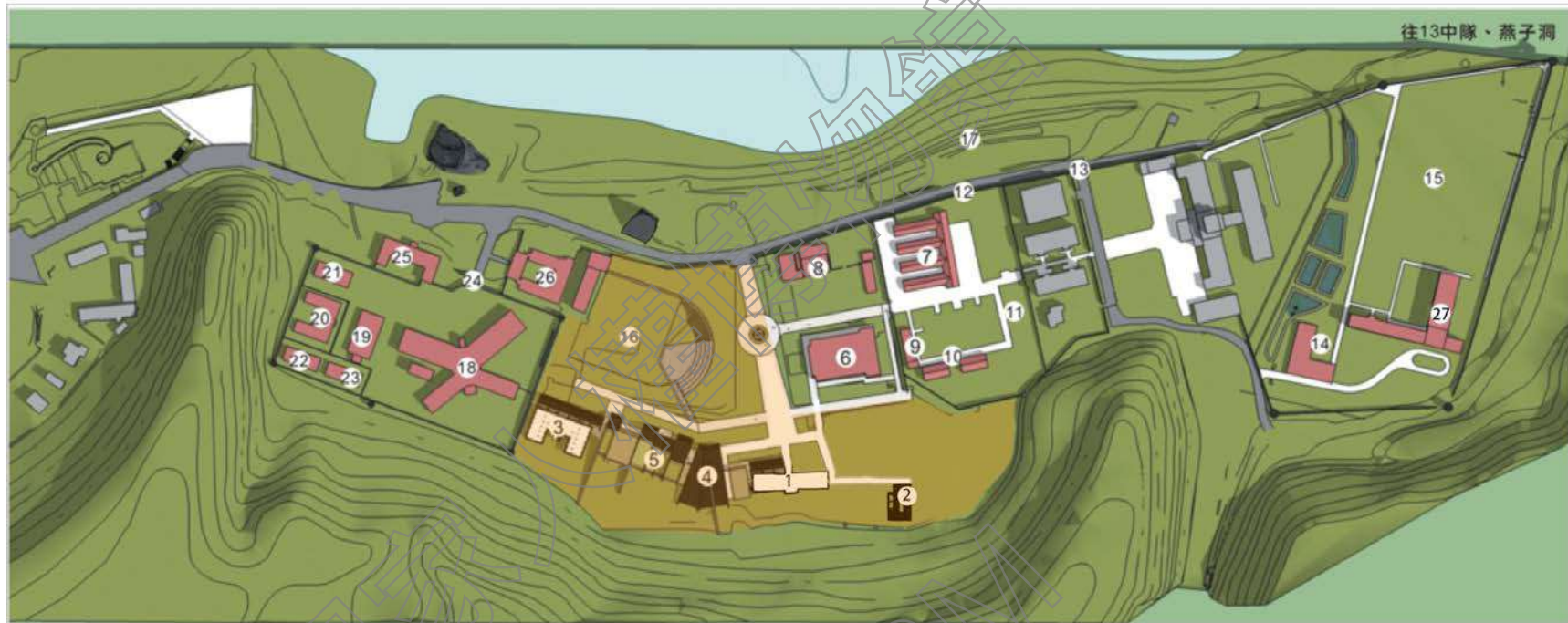
1. 「既有建築空間再利用計畫」的策略是因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僅留有克難房與福利社群遺址，故以綠洲山莊八卦樓、獨居房與戒護室採「紀念場域原樣保存展示」方式再利用；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已有第三大隊，及第二大隊與第三大隊廚房屋原址復建，將持續進行流麻溝的風貌復建。莊敬營區建物經安全鑑定有安全疑慮、不符補強效益，且多位於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場域上，故將擬拆除。原屬莊敬營區行政大樓的忠貞樓，因為處入口處軸線端點位置，左右分別可達綠洲山莊展區以及新生訓導處展區，因此將做結構補強改建為常設展的主要空間。
2. 「新增建築空間計畫」部分則因原莊敬營區的建築物主要位於昔日綠洲山莊以及新生訓導處中間位置，基於此，籌備處認為非常適合作為進入綠島文化園區的起點，串聯兩翼歷史場景區域，設置綜合性以及服務性的設施。因此本區域主要以諮詢服務臺、常設展廳、特展展廳、多功能展演廳、以及休憩設施座落。

如圖 24 所示，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中的構想，是將綠洲山莊區域規劃為「綠洲山莊時期歷史場景復原常設與特展區」；莊敬營區這區塊，因重疊了新生訓導處時期和國防部感訓監獄時期（綠洲山莊）的建設，所以籌備處的作為是一部分要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物設施，另一部分則是要新設博物館建築在此基地上。

#### 11) . 活化再利用：人權博物館建築規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於 2011 年 12 月，下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5 年籌備處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長程計畫」，為延續該中長程計畫欲達成的目標，因此於 2015 年 11 月執行「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之委託服務業務，後由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標進行規劃中，目前已進行到期末報告階段（圖 25）。





**新設博物館主主體建築區**

1. 常設展廳
2. 行政辦公空間及附屬設施
3. 綠島醫療紀念館
4. 多功能展演廳
5. 遊客休憩中心及旅遊諮詢臺

中程計畫 綠島人權之心規劃範圍

**新生訓導處時期管訓與勞動現地展示區**

6. 新生訓導處時期大模型常設展
7.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歷史場景復原
8. 新生訓導處時期福利社建築群遺址展示
9. 新生訓導處時期克難房遺址展示（第三大隊中山室）
10.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二大隊與第三大隊廚房結構重建
11. 新生訓導處時期女生分隊歷史地景
12. 新生之家門
13. 革命之門
14. 新生訓導處時期流麻溝勞動場所歷史地景
15. 新生訓導處時期各中隊菜園勞動場所歷史地景
16. 新生訓導處時期運動場歷史地景
17. 新生訓導處時期打石區勞動地景

**綠洲山莊時期歷史場景復原常設展與特展區**

18. 綠洲山莊時期八卦樓歷史場景現地展示
19. 綠洲山莊時期特展廳
20. 綠洲山莊時期獨居房歷史場景現地展示
21. 綠洲山莊時期戒護中心歷史場景現地展示
22. 綠洲山莊時期廚房歷史場景現地展示
23. 綠洲山莊時期倉庫歷史場景現地展示
24. 舉善橋
25. 綠洲山莊遊客服務中心
26. 輕食餐飲區與博物館商店
27. 學人及值勤宿舍

圖 24：「綠島人權之心」規劃示意圖。(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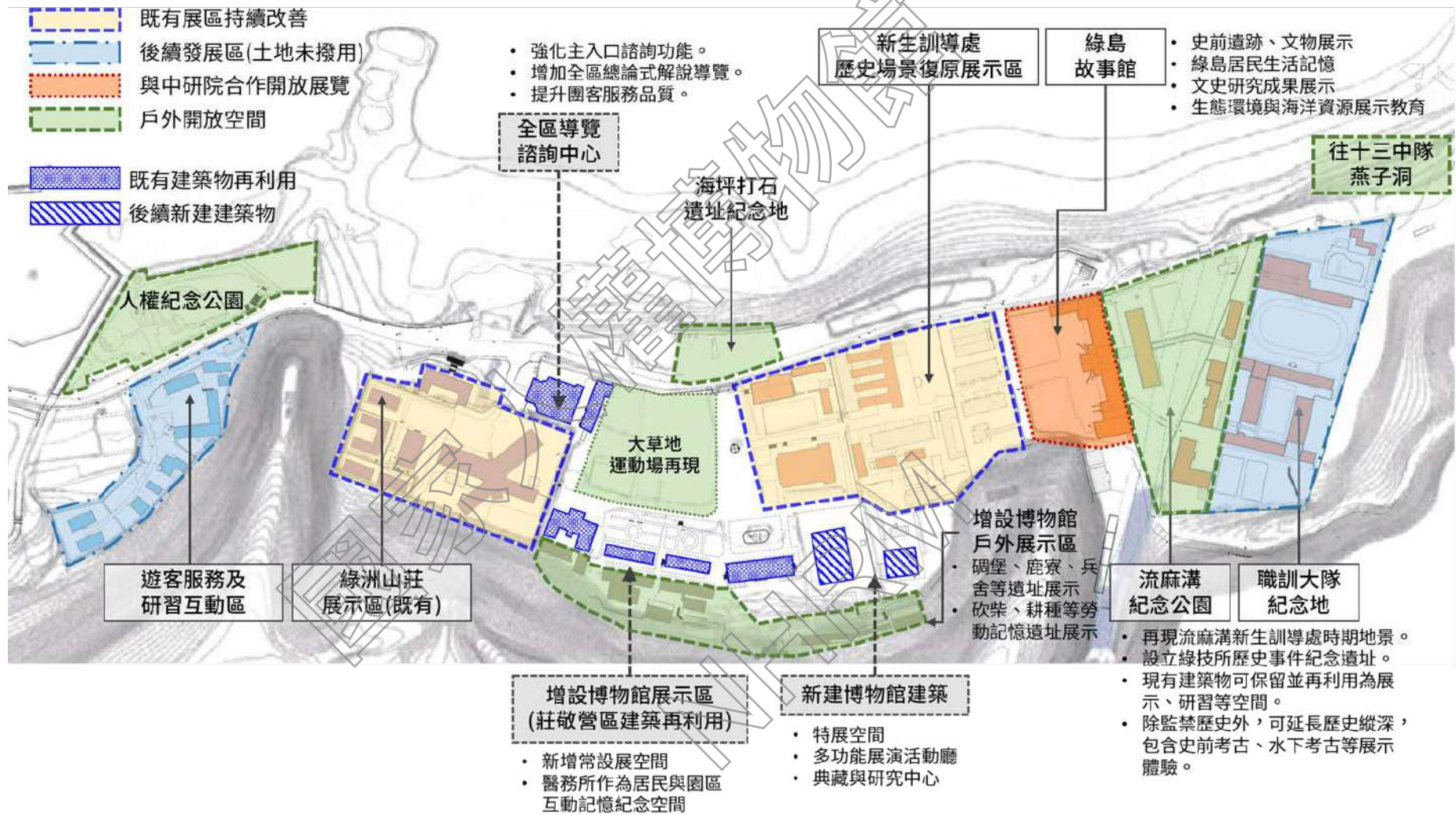


圖 2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規劃構想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

### 3. 劉益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 · 105 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

綠島人權博物館設置目的在於紀念 1950~1980 年代臺灣政治犯受難之過程，藉此見證民主自由發展的歷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基於園區具有臺灣歷史發展與文化之意義，及為瞭解園區文化景觀之內含與特色，故擬對建築構造物、地貌、生態，以及地下人類活動遺址進行調查，進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條例之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做為園區未來管理維護之依據。故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進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

該計畫目的為二，一為針對其文化景觀範圍進行地上遺留之史前遺物採集，以及地底的埋藏性文化進行試掘；二為針對其文化景觀範圍之值得保存的其他人文與自然地景進行調查，進而研擬其文化景觀之核心範圍之保存維護計畫。其調查研究成果彙整如下：

#### 1) . 遺址可能分佈範圍與史前文化層序：

「根據本次調查試掘可以確認園區地下埋藏著史前文化遺址，但以目前的調查，試掘強度不足以確認整個園區應為一個遺址會分為二至三個時間與空間分佈不同的遺址。推測海巡署公館安檢所一帶與公館遺址可能屬於同一個遺址；園區西側屬於一個遺址、園區東側則一個遺址。此外，TP5 則是代表日治初期浮浪者收容所的遺址。不過，也可能整個西從公館遺址到流麻溝都屬於一個大型遺址，或連續性的分佈。

從出土遺物而言，目前得見早、晚不同三個史前文化階段，遺物分佈則在遺址存在當時已經陸化的灘後內側區域與海灘接壤部分。以園區而言，蔣公銅像與莊敬營區之間可能是其重要界限。」

(劉益昌，201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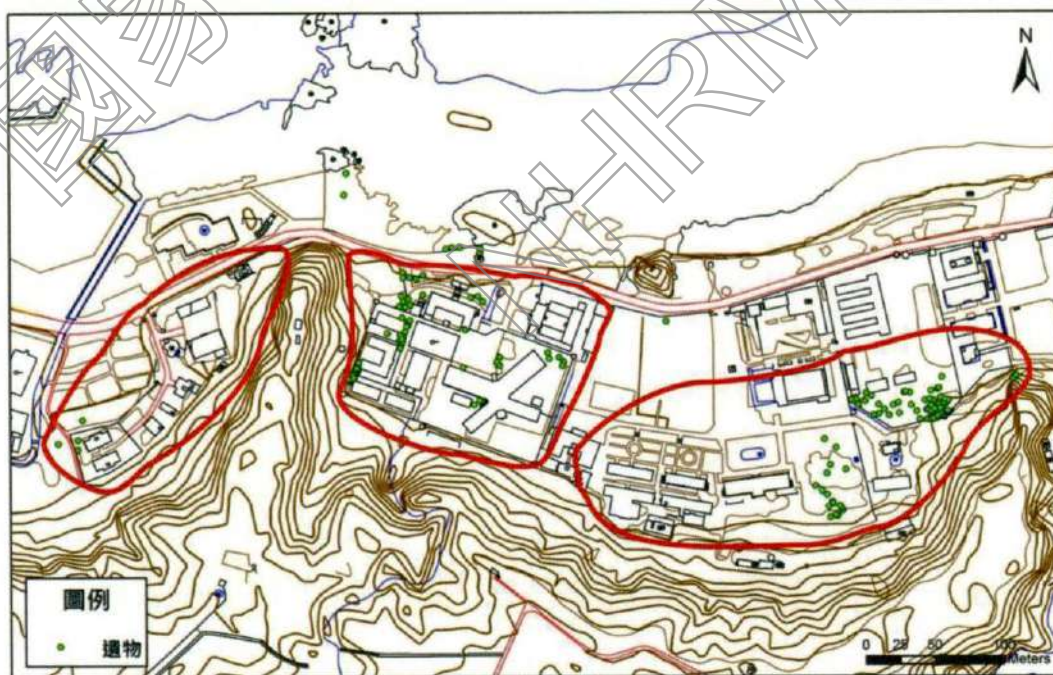


圖 26：人權園區內可能遺址範圍 (劉益昌，2016：112，圖 76)

該團隊針對綠島的全面性調查以及發掘結果，重新思考綠島的史前文化層序：1.)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距今 4300-3400 年之間，以南寮遺址、溫泉遺址均屬之。2.) 卑南文化，距今 3400~2300

年之間，僅公館上臺遺址屬之。3.) 公館類型，距今 2400~1800/1600 年之間，以公館、柚子湖、楠子湖遺址屬之。4.) 三和文化山棕寮類型，距今約 1600~1200/1000 年左右，依據公館鼻遺址發現而來。5.) Lobusbussan 文化，與蘭嶼 Lobusbussan 遺址相當類似，約距今 1200~800 年之間，以碳十四年代測定烏石腳遺址安置於萬善祠之標本，確認為距今 1000 年左右。6.) 紅褐色素面陶類型，為史前最晚階段之遺留。目前於呂麻蛟、溫泉、溫泉Ⅱ等遺址可見陶器類型遺物。發現綠島史前文化發展「在早階段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文化內含和隔海西側的臺東平原區域一致，得見板岩石板棺、臺灣玉等典型文化內含遺物、遺跡。顯示屬於同一文化人群。至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後，逐步進入使用部分金屬器的金石併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則與臺東平原以南，東部海岸以及蘭嶼有較多相似之處，但仍未完全一致，而有複雜化的現象。」(劉益昌，2016：114)

## 2) . 管理維護計畫：

該計畫依據重要核心價值，將園區籍周遭範圍分為三層級：高強度核心區、中強度保存區、低強度緩衝區。其建議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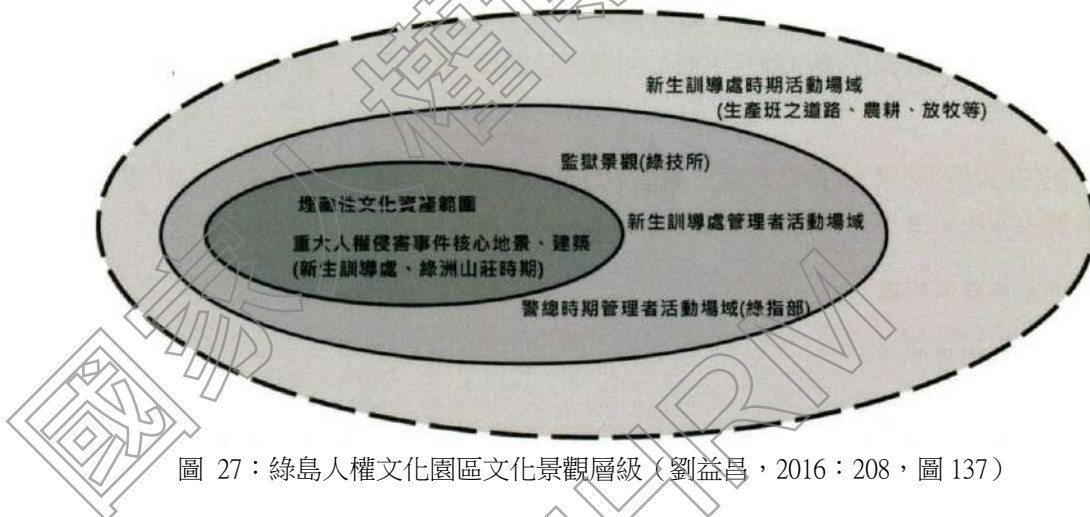


圖 2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層級 (劉益昌，2016：208，圖 137)

- A. 高強度核心區：以公館鼻上、法務部建築群區域以及西側田地、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燕子洞地區烏石腳皆屬於埋藏性文化資產之史前遺址範圍，應注意其保存之完整性。以及新生訓導處時期主要生活活動場域，包括燕子洞、流麻溝、打石之海岸範圍，加上綠洲山莊，皆為核心範圍。



圖 2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劉益昌，2016：209，圖 138）

- B. 中強度保存區：以日治時期發現之呂麻蛟遺址為主要埋藏性文化資產，應仍留有部分原堆積文化層需予以保護。以及其範圍以高強度核心範圍外、法定文化景觀劃定範圍內的所有區域，應考慮區域使用狀況及其空間需求，進行改建或殘蹟保存方式來保存其地景。



圖 2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中強度保存地景範圍（劉益昌，2016：213，圖 141）

- C. 低強度緩衝區：「以園區南方臺地、新生生產搬於臺地上耕作、牧養家畜以及流麻溝較上游處活動之景觀。另外，園區東側的牛頭山上可見碉堡、靶溝等遺構，可做為此地駐軍活動的歷史證據；且牛頭山上往西側遠望，可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至綠島燈塔等景觀一覽無遺，此絕佳視角或亦應放在本文化景觀中做討論。...景觀範圍應考慮到立體的範圍、思考緩衝範圍之重要性」（劉益昌，2016：214）。



圖 3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低強度緩衝區地景範圍（劉益昌，2016：208，圖 137）

歸納上述，不論何種強度之保存區，其基本原則「都在於最小變動原則，盡量維持不同時期重疊於園區的元素都存在，且不互相干擾」（劉益昌，2016：214）。建議園區內之新建築物或建設均納此原則為考量。並需維持從區外得以有完整視角一覽園區，緩衝區內之變動需嚴格執行。

3) . 如實有新建建築物之必要之建議：

- A. 建議應考慮輕型幹欄式建築工法，盡量減少對遺址的破壞，並在工程前請考古專家進行建築範圍的相關考古處理。(劉益昌，2016：229)
- B. 建議於莊敬營區「忠貞樓」東側之空地，對於整體文化景觀的破壞較小。但該計畫發掘於此地下發現史前文化層，故若欲新建於此地，需針對基地範圍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劉益昌，2016：229)
- C. 可拆除綠島監獄現使用之宿舍建築，做為新建建築物之可能位置。(劉益昌，2016：229)
- D. 若建築空間不足，可考慮再利用原建築或忠貞樓東側汽車保養廠之基地。(劉益昌，2016：229)

4) . 其他建議：

- A. 重新劃設文化景觀範圍：將範圍擴大到後方紅土臺地。
- B. 指定新生訓導處殘存之建築物為「縣定古蹟」。包括：克難房、小吃部、福利社、咾咕石圍牆。
- C. 整體人權博物館的思考，應從「17世紀荷蘭人與原住民衝突的「小琉球事件」、19世紀清領漢人與原住民衝突的「大港口事件」、20世紀初日本人與原住民衝突的「霧社事件」、戰後初年到中華民國政權與臺灣多族群的「228事件」等一路探討眾多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來連結綠島、景美發生的白色恐怖，來呈現「國家」的「人權史」全貌。」(劉益昌，2016：231)

## 參、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 3-1. 文化景觀所在區位及鄰近環境概述

綠島位於臺灣島東南方海域之太平洋之中，距臺東約 33 公里，綠島的位置西起東經 121 度 27 分，東至 121 度 31 分；南起北緯 22 度 39 分，北達 22 度 43 分。環島四周之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為臺灣第四大附屬島。行政區域屬於臺東縣綠島鄉。南邊距離蘭嶼約 75 公里，面積 16.72 平方公里，繞一圈有 19 公里。島上最高峰位於西南方的火燒山，海拔 281 公尺，其次為島中央的阿眉山，海拔 275 公尺。

綠島人權文化園位於本島東北角海階地，總面積約 32 公頃，園區主要從人權紀念公園起始延伸至燕子洞一帶，範圍包括：人權紀念碑公園、海巡署、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綠島技能訓練所、十三中隊公墓、燕子洞及其周邊道路、崖壁、石山、崩積坡、海岸、燕子洞沙灘、海岸裙狀珊瑚礁及潮間帶；主要屬第一階海階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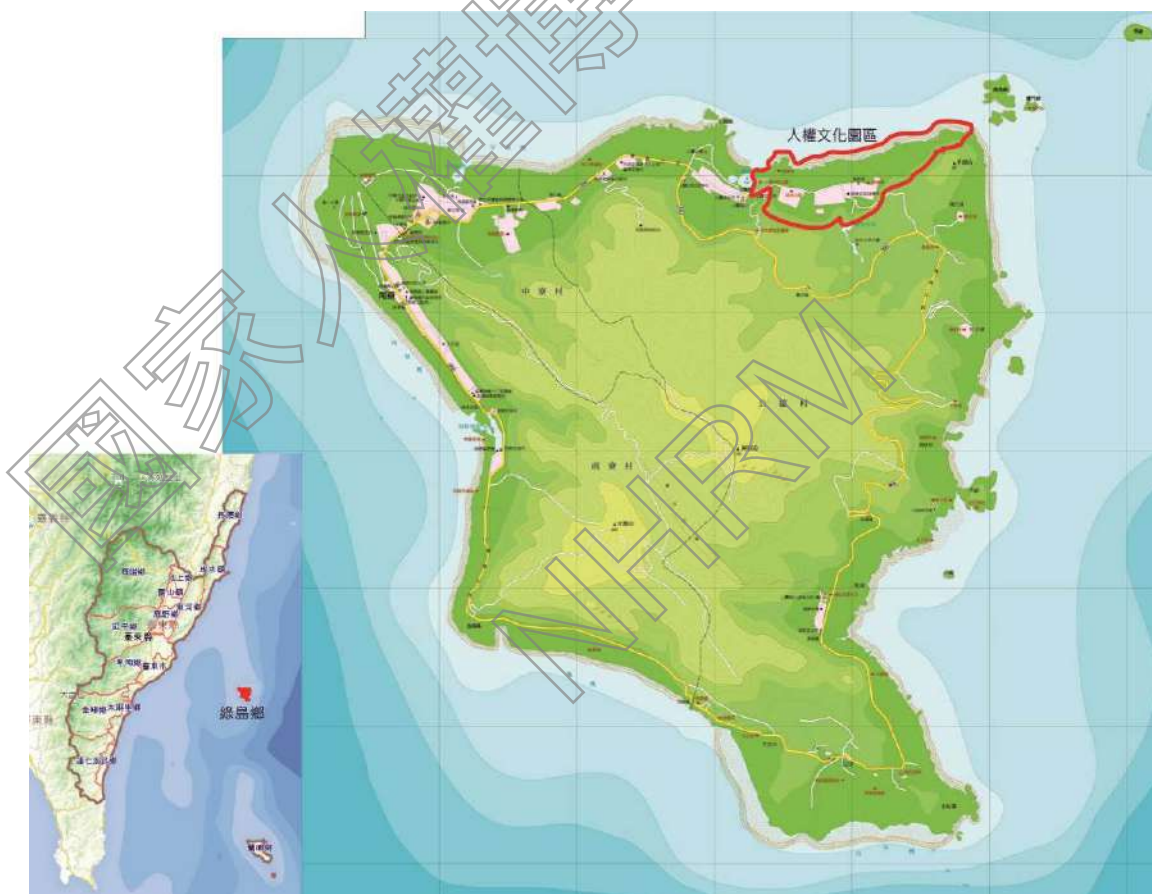


圖 3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區位圖（臺東縣綠島鄉行政區域圖）



圖 32：2016 年人權文化園區現況配置圖（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  
（本研究繪製）

### 3-2. 文化景觀範圍之地籍資料、土地權屬關係

依目前臺東縣政府文資處公告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地」是以32公頃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範圍，但本計劃檢討之後，有些異動。在此則先以文資公告範圍的地籍資料與土地權屬關係說明之。依「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期中報告書」的清查分析資料，目前綠島人權園區共318筆土地，總面積計35.38公頃。但經本研究的校對後，則是319筆土地（如表 10），總面積部分則需再做確認之。

雖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管理單位，但這區域內因各種因素，所以尚未取得全部的土地權屬及撥用權（如圖 33），區域內的管理單位除「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外，尚有「私人土地」、「國有財產署」、「綠島技能訓練所」、「中研院綠島工作站」、「綠島鄉公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等共10個單位。

本研究劃設之文化景觀範圍已排除大部份私人土地，其各土地權屬如表 11、圖 33所示。

表 1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土地權屬筆數一覽表（本研究彙整）

管理單位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之筆數	本研究比對
私人土地	38	41
國有財產署	89	76
綠島技能訓練所	67	6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2	62
中研院綠島工作站	9	8
綠島鄉公所	4	12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8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12



管理單位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之筆數	本研究比對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1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19	21
總計	318	319

表 11：「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土地權屬筆數一覽表（本研究彙整）

管理單位	本研究劃設範圍土地比數
私人土地	19
國有財產署	56
綠島技能訓練所	6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0
中研院綠島工作站	9
綠島鄉公所	9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5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15
總計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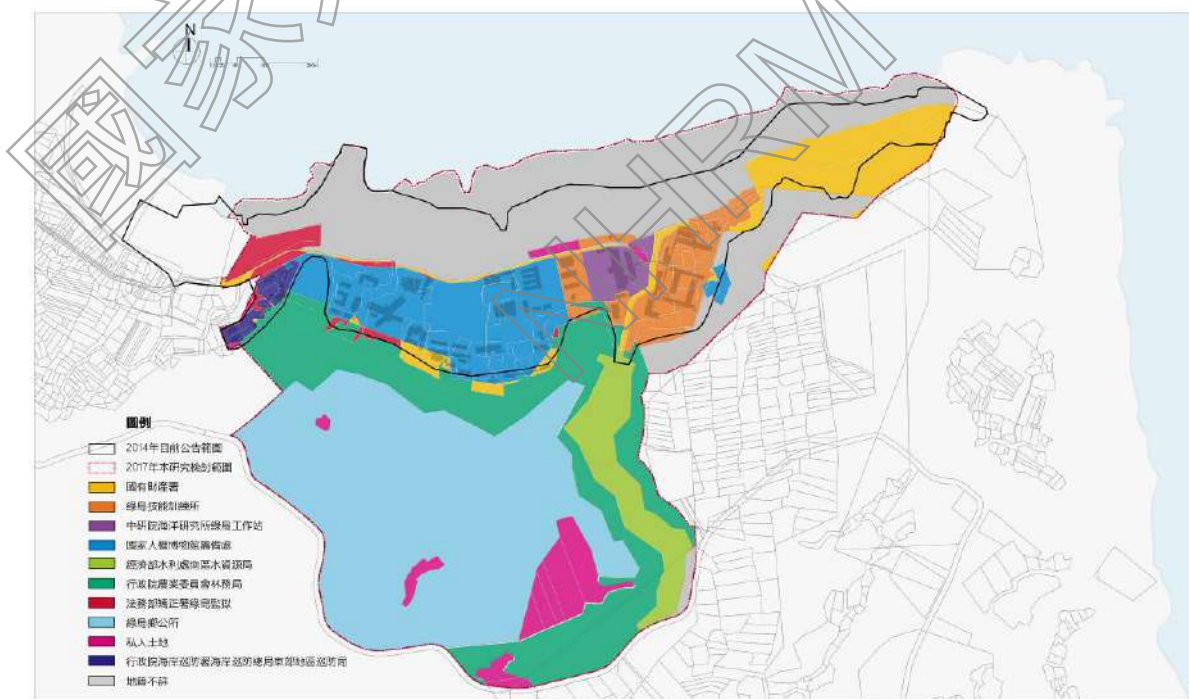


圖 3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權屬關係圖（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  
（本研究繪製）

### 3-3.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現況

#### 3-3.1、都市計劃體系

如(圖 34)所示,本範圍包含「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保護區」及「港埠用地」。主要依據《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因綠島全區皆屬都市計劃地區,且受「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管制,現今二通已完成第一階段,未來綠島的各項開發以及興建行為皆應受其計劃管制。

從本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來看,園區圍牆之外的潮間帶、十三中隊、燕子洞、綠技所東側坡地以及人權紀念公園等區域為「公園用地」,圍牆之內的建築群如綠技所、第三大隊展示區、莊敬營區、綠洲山莊、海巡署等區域為「機關用地」,園區後方原有「標語」的坡地範圍,仍維持景觀保護區的劃設。

依據「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若無載明詳細管制內容,則依現行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準,其餘為載明則使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規定如下<sup>4</sup>：

#### 1. 機關用地

- A. 建蔽率與容積規定：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 B. 退縮規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臺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該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2.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於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兩次通盤檢討中皆無載明相關管制內容，故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相關條文為管制依據：

- A. 建蔽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B. 容積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1)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2) 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 3. 保護區

保護區於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兩次通盤檢討中皆無載明相關管制內容，故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相關條文為管制依據：

依據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保護區內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觀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3)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掩埋池塘、沼澤。
- (4) 採取土石。
- (5) 焚毀竹、木、花、草。
- (6)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 (7) 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註4：法令規定資料引用自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期中報告書：203~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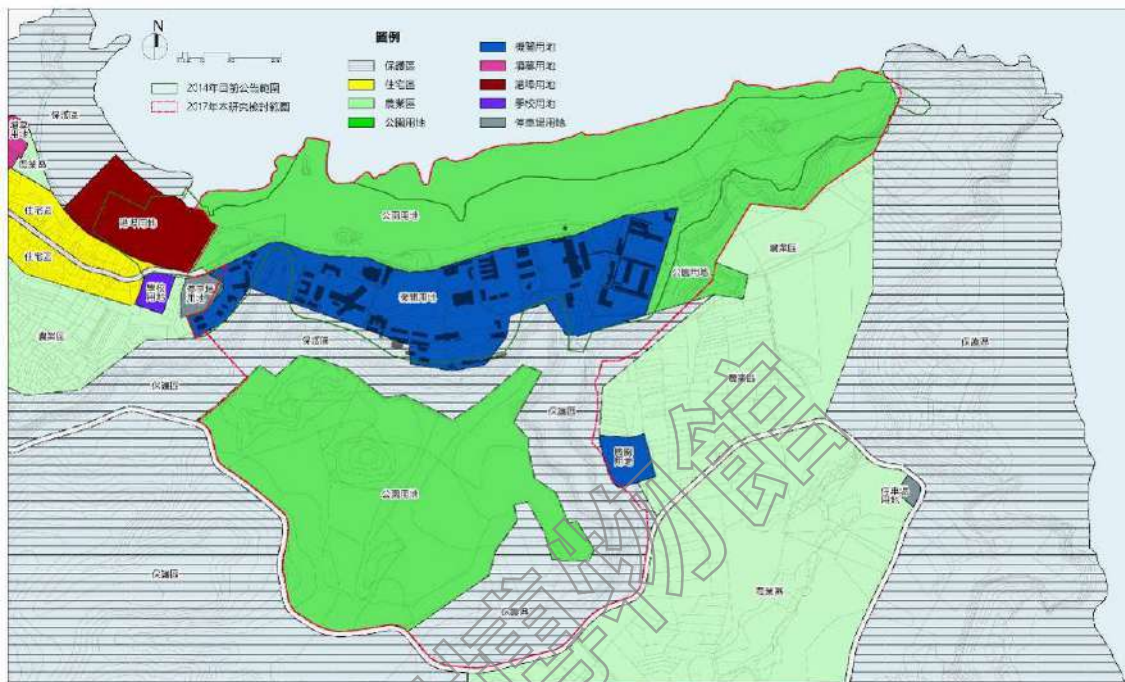


圖 3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虛線為「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範圍）（本研究繪製）

### 3-3.2、《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修法25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區除「綠洲山莊」具有歷史建築文資身份，應用上述法條之外，在現行法規中，文化景觀尚無法排除都市計畫、營建、消防等相關法規限制。

### 3-4. 地理相關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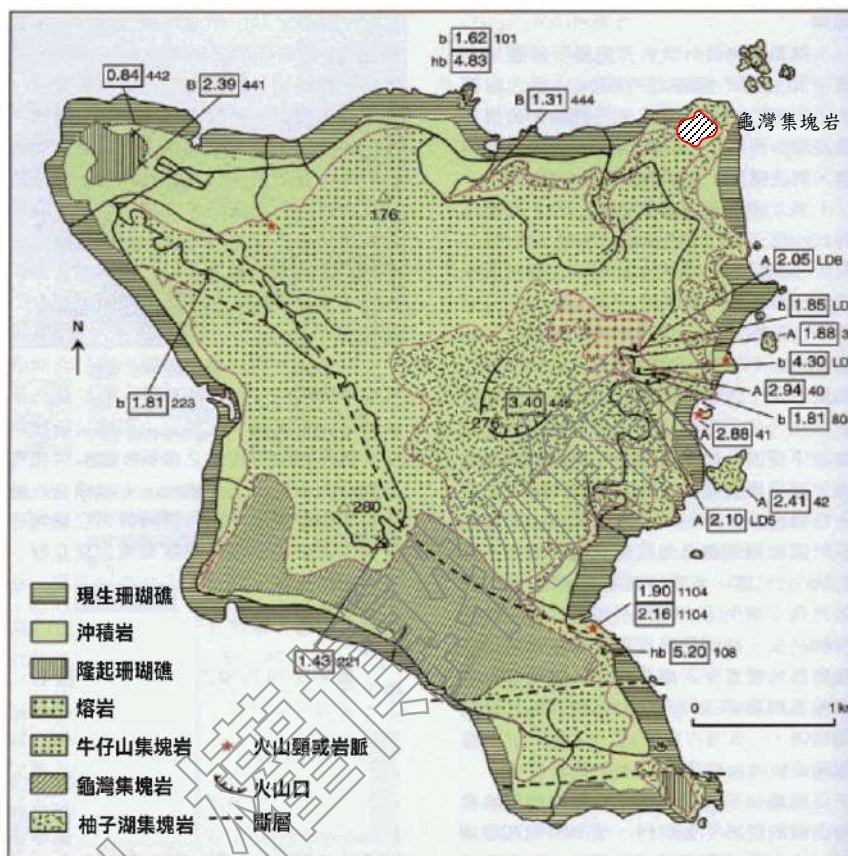
#### 3-4.1、地質

綠島為菲律賓海板塊前緣之火山島，是由千百萬年海底火山爆發的熔岩堆積，由集塊岩及安山岩熔岩組合而成，以及隆起珊瑚礁、海岸及河流之堆積層，近代之珊瑚礁及紅土層等。「其中集塊岩遍佈全島，市村毅（1936）依安山岩之礦物成分、產狀、噴出期等分為柚子湖集塊岩、龜灣集塊岩、牛子山集塊岩、阿眉山集塊岩等之四種。四種集塊岩中，柚子湖集塊岩最老，而阿眉山集塊岩最新。根據野外調查，岩性對比和放射性定年結果，發現阿眉山集塊岩可能與柚子湖集塊岩相當。依現階段調查結果，綠島火山岩地層可以分為柚子湖集塊岩、龜灣集塊岩、牛子山集塊岩和火山活動晚期之安山岩熔岩流與侵入之玄武岩岩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sup>5</sup>

本文化景觀範圍之地質包括「現生珊瑚礁」、「沖積岩」以及「柚子湖集塊岩」。其中柚子湖集塊岩其標準露頭出露於流麻溝至楠子湖、柚子湖、海參坪、帆船鼻一帶及阿眉山等區域。此區域之「安山岩塊呈亞稜角狀為黑色或暗灰色之輝石安山岩與橄欖石輝石安山岩之岩塊。其塊岩有時具有明顯之層理，安山岩塊中較密之集塊岩與安山岩塊中較稀疏之凝灰集塊岩呈互層，有時也挾有含角閃石安山岩流之薄層，柚子湖集塊岩中偶夾含有堇青石之角閃安山岩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

---

註5：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臺灣地貌-多面向台灣火山地質地形自然景觀數位典藏資料庫〈綠島火山地質地形景觀登錄〉  
<http://digimuse.nmns.edu.tw/taiwanlandform/>



圖中 A，安山岩；B，玄武岩；b，黑雲母；hb，角閃石；Aggl，集塊岩；方塊中數字代表定年結果，以百萬年為單位。

圖 35：綠島地質及岩石定年採樣位置圖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 (本研究加註)



圖 36：綠島地質圖與火山口、火山頸地點位置圖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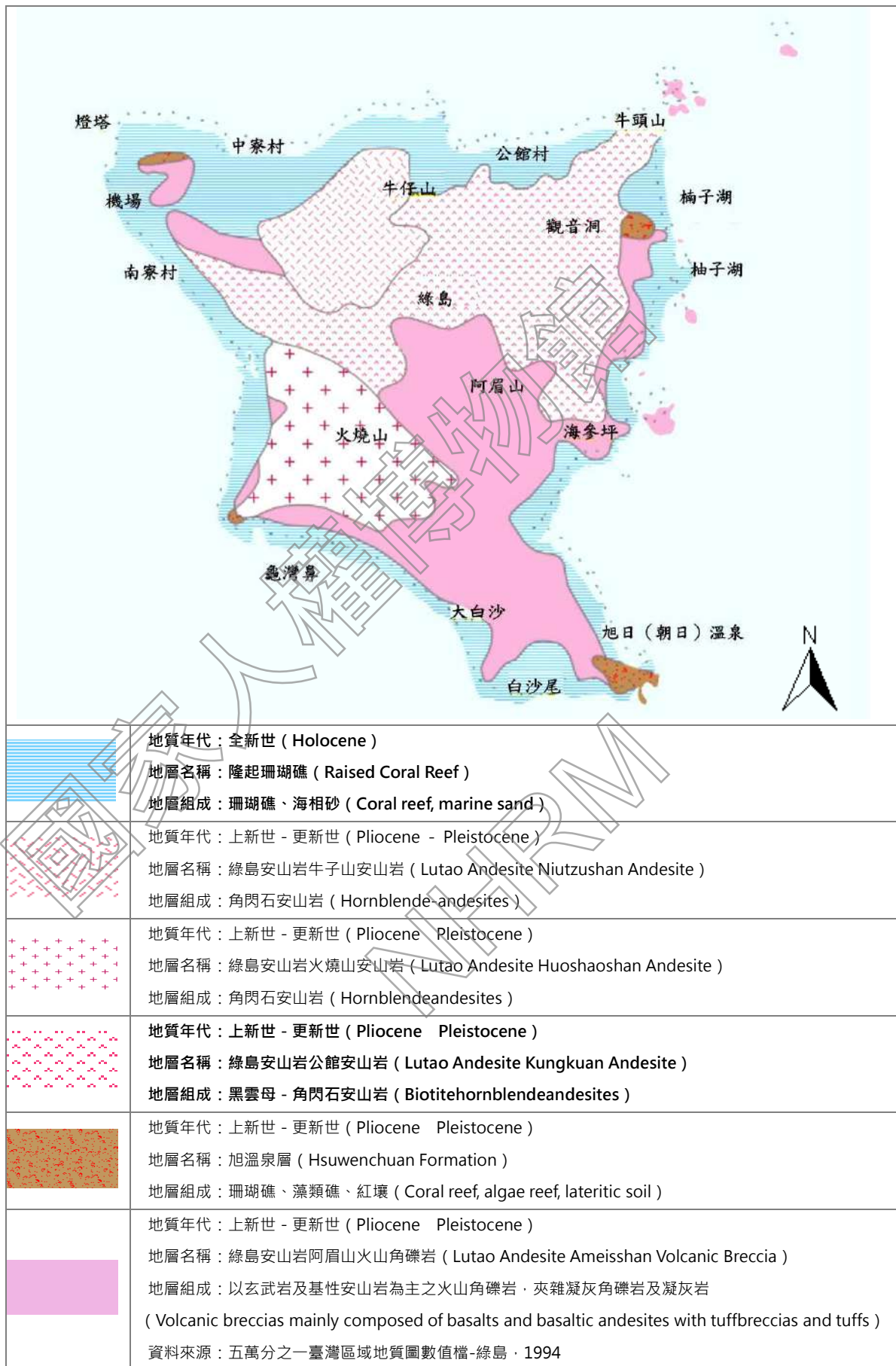


圖 37：綠島鄉全區域地質地層分佈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

### 3-4.2、地形

「綠島原名火燒島，於臺東鎮東南東33公里之海面上，面積約17平方公里，周圍約20公里。綠島呈一「甲」字形小島，惟北邊稍廣，南邊稍狹，一部成為狹小之半島，向南伸出。...島之中央有阿眉山(275公尺)，其西南方1200公尺處有最高點之火燒山(281.3公尺)。火燒山西南方有本島最高之臺地面，高度約250公尺。阿眉山之北半至其北方之牛子山(183公尺)一帶有高度200公尺左右之第二段平坦面。此面之下有150公尺、100公尺、50公尺及15公尺前後之第三至第六段之段丘面。此等平坦面於綠島北半部最發達，各段地形面之相互關係於南寮、阿眉山間，中寮、阿眉山間，公館、阿眉山間，頭山、阿眉山間等各地，顯示無遺。此外阿眉山至柚子湖、海參坪一帶亦有同樣之段地形，...臺地之緣邊呈斷崖或陡坡，迫近海岸或直壁屹立於海岸附近；...島之北海岸，中寮、公館一帶，平地較寬，主要村落之中寮、公館等均建設於此。」(林朝祭，1957：398-399)

「綠島已被許多放射狀之順向穀切割；此地溪穀深深刻下臺地面，成V字形溪穀。南寮溪、中寮溪、呂麻溝溪等之兩岸均呈陡坡，但河底之傾斜卻甚緩。此等溪穀中，除九母龍溪與呂麻溝溪外，平常谷中無水，但豪雨時，忽然急湍，瀑布遍生，產生劇烈之侵蝕作用。臺地上更發生許多深而狹小之小溝，證明綠島尚屬侵蝕循環之幼年期。」(林朝祭，1957：399)

「根據相關調查，綠島的海階可分為七階(陳于高，1992：52)；聚落及農業主要分佈在島四周的第一階海階面。第二階以上的階面，都已經紅土化，而且已有不同程度的侵蝕。其中較低的海階主要分佈於本島的東北與東南，海拔45~55公尺之間。根據碳14定年，本海階形成的年代大致是在更新世末冰期中相對的高海水位期，年代距今約三萬年前(陳于高，1992：61)。」(關華山、蘇智鋒，2010)。

綜合上述可知，全島丘陵縱橫，坡度30%以上之土地約佔60%。最高點火燒山(281公尺)、阿眉山(276公尺)居於島之中部。為熱帶之北限，有臺灣最典型的熱帶雨林與珊瑚礁生態；又是歐亞大陸與南洋群島生物區系的交匯過渡帶，蘊育出特殊的生態相與諸多特有種、珍稀種生物；海岸線則有火山岩、珊瑚礁岩、鵝卵石海岸及細白沙灘等景觀。

其中，本文化景觀位於第一階為標高2m至15m的海岸平原，地形平坦開闊，為半月形帶狀介於山麓與珊瑚礁之間，這些區域也是多數史前遺址的發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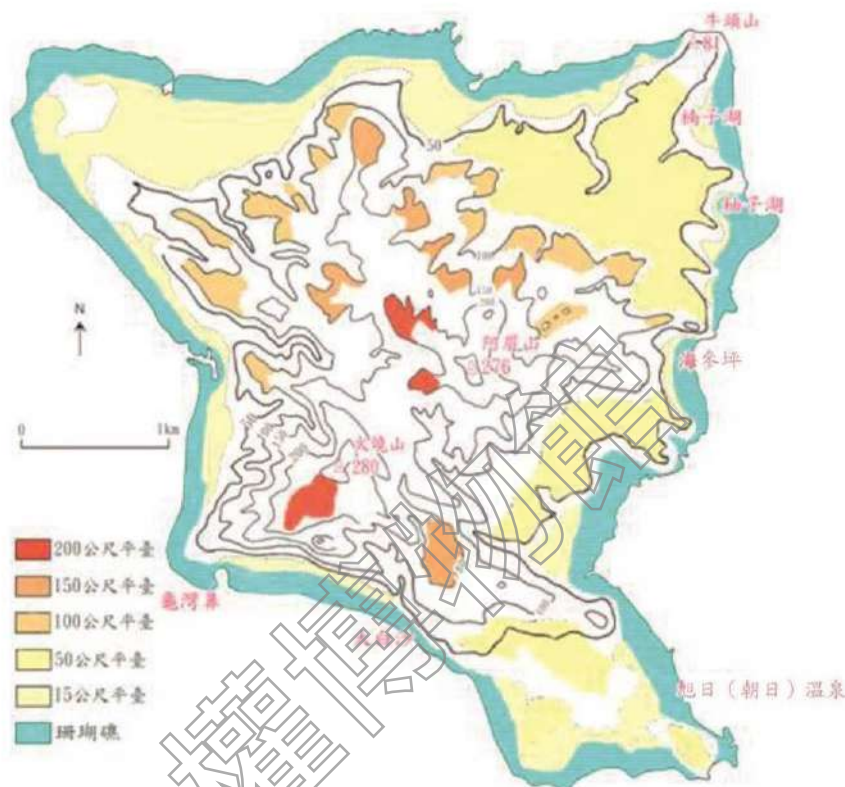


圖 38：綠島各級臺地面分佈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

### 3-4.3、氣候

全島面積為17平方公里，漲潮時約15平方公里。全島平均年雨量達2000公釐，全年有雨，而以九月平均降雨量最多。冬季東北季風強烈，毛毛細雨常連日不斷；而春末夏初盛行熱雷雨，加上颱風每挾暴雨而來，故雨量較多（詳表 12）。

氣候溫暖，四季變化並不顯著，夏季氣溫較高，冬季溫度較低。一年之中，溫度以六月至九月為高，其中七、八月氣溫最高，平均為29°C左右；溫度最底則為一至二月，平均在20°C左右（詳表 13）。

是為多風之島，全年海風日數（六級以上）為160.3天，全年平均風速每秒5.7公尺。每年五月至八月吹西南季風，平時和風拂面，間亦有強烈陣風出現。自十月起為東北季風期，風力強勁，能使海水上飄成霧狀，島民稱之為鹹雨，常使當風面之農作物及樹木枯死，至翌年三月始漸平息。四月至六月為島上最好之季節；七月至九月則常有颱風侵襲（詳表 14）。

本島四周為太平洋暖流所環繞，水深均在千呎以上，西北兩岸為礁灘，上下落差約為15公尺，岸勢平坦，潮汐漲落並不劇烈，全年平均潮水漲落為1~2公尺，惟在颱風來襲時，白浪濤天，常沖毀沿岸道路（詳表 15、圖 39）。

且位於黑潮北流的路線上，以綠島而言，黑潮直撲龜灣，一部份掠過綠島東岸，因此帆船鼻一帶經常波濤洶湧，行船不易。夏季西南風盛行時，綠島南方海域的湧高浪大，海水容易混濁不清，以島北西的中寮、公館一帶的海況較好。反之在東北季風之季節裏，則以南寮灣及龜灣海況較好。



表 12：綠島觀測站逐年降水量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

年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143.5	114.5	57.0	571.0	82.0	104.5	210.5	139.5
2	94.0	132.5	542.0	359.0	362.5	118.5	144.0	110.0
3	50.5	107.5	196.5	138.0	112.0	187.0	146.5	58.0
4	135.5	117.0	166.5	115.0	144.5	94.0	69.0	-
5	98.0	312.0	324.5	78.5	212.0	207.0	143.5	-
6	69.0	325.5	418.5	496.0	304.5	14.0	65.0	-
7	263.5	148.5	377.5	220.0	330.5	293.0	155.0	-
8	151.0	269.0	59.5	300.0	66.0	356.0	286.0	-
9	617.0	205.5	183.0	453.0	180.0	14.0	377.5	-
10	732.0	446.0	114.5	58.5	79.5	127.5	898.5	-
11	145.5	528.5	278.0	281.5	214.5	581.5	205.5	-
12	36.5	189.0	471.5	211.0	90.5	148.5	265.5	-
年累積	2536	2895.5	3189	3281.5	2178.5	2245.5	2966.5	307.5

表 13：綠島觀測站逐年氣溫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

年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19.0	17.7	19.1	19.4	18.3	18.4	19.7	20.6
2	21.1	19.9	20.0	21.2	18.4	19.2	19.0	19.7
3	21.4	18.7	21.8	22.3	19.4	21.1	19.9	20.6
4	22.2	22.0	23.8	22.6	22.8	23.6	24.7	-
5	25.1	24.9	25.8	25.5	25.5	25.7	26.6	-
6	26.7	27.2	26.7	27.6	27.2	28.5	28.5	-
7	28.2	27.5	27.4	27.7	28.6	27.8	29.1	-
8	28.1	27.8	27.3	27.3	28.0	27.5	28.1	-
9	26.8	26.3	26.3	26.3	27.6	26.8	27.3	-
10	25.1	24.6	24.3	24.7	24.9	25.2	26.5	-
11	22.4	23.6	22.3	21.7	22.9	23.8	23.7	-
12	20.1	19.5	20.0	18.8	18.8	21.4	21.8	-
年累積	286.2	279.7	284.8	265.1	282.4	289	294.9	60.9

表 14：綠島觀測站逐年風速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

年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6.6	10.9	8.2	6.7	6.4	6.7	6.6	5.6
2	5.7	5.4	6.8	5.1	5.4	4.9	7.0	6.0

年 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3	5.9	7.6	5.6	5.0	4.5	5.0	3.8	4.7
4	6.3	4.5	3.7	4.9	3.6	4.6	3.3	-
5	4.1	4.4	3.8	3.1	3.5	3.3	3.0	-
6	3.5	2.9	3.8	2.4	2.8	2.3	1.7	-
7	2.7	2.6	3.3	2.3	3.5	2.5	3.9	-
8	3.5	2.8	4.1	2.9	2.1	4.0	2.3	-
9	3.3	4.9	X	5.8	2.8	3.6	5.8	-
10	8.0	8.8	X	7.4	7.1	6.3	5.2	-
11	8.5	7.3	X	6.8	5.9	5.6	6.5	-
12	7.3	11.2	6.2	8.6	8.1	8.0	7.5	-
年累積	65.4	73.3	45.5	61	55.8	56.8	56.6	16.3

註：“X”表無記錄值或儀器故障。

表 15：綠島每月潮位統計表（2001-2015）測站資訊：臺東縣綠島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度：121.450000，緯度：22.650000

月份	最高高潮位 暴潮位 (m)	最高天文潮 (m)	平均高潮位 (m)	平均潮位 (m)	平均低潮位 (m)	最低天文潮 (m)	最低低潮位 (m)
1	1.019	0.986	0.504	-0.088	-0.679	-1	-1.167
2	1.04	1.012	0.549	-0.038	-0.617	-0.961	-1.101
3	1.075	0.985	0.571	-0.018	-0.605	-0.905	-1.092
4	1.09	1.014	0.622	0.05	-0.544	-0.924	-1.026
5	1.129	1.064	0.668	0.103	-0.478	-0.995	-0.934
6	1.155	1.118	0.69	0.121	-0.466	-0.997	-0.889
7	1.367	1.122	0.736	0.156	-0.435	-0.956	-0.873
8	1.434	1.127	0.753	0.177	-0.411	-0.946	-0.848
9	1.319	1.074	0.709	0.142	-0.451	-0.897	-0.894
10	1.115	1.008	0.611	0.066	-0.53	-0.932	-1.115
11	1.036	0.976	0.572	0.004	-0.592	-1.013	-1.068
12	1.04	0.951	0.525	-0.061	-0.661	-0.998	-1.147
全年	1.434	1.127	0.624	0.05	-0.541	-1.013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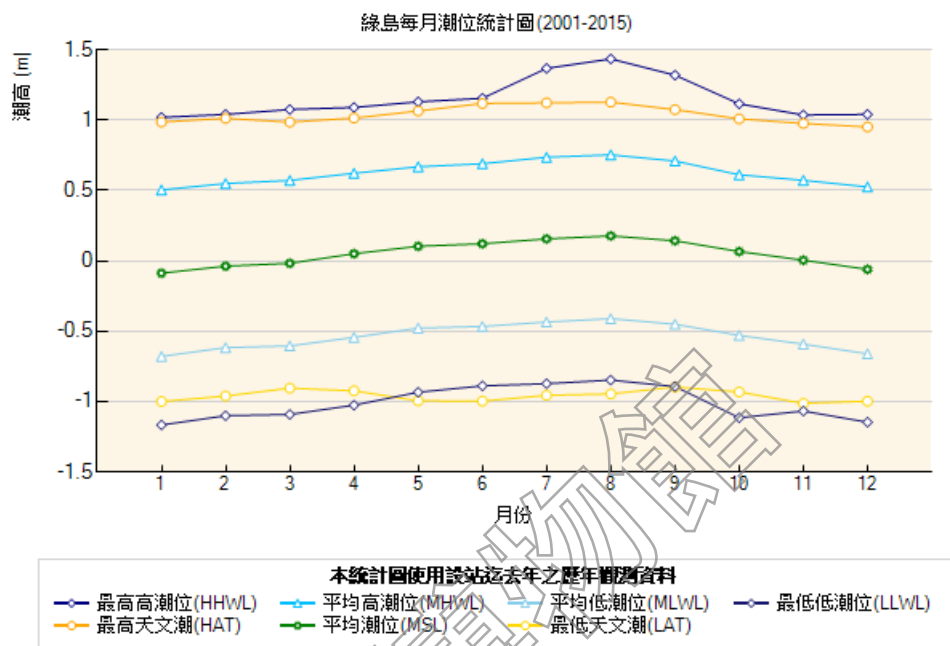


圖 39：綠島每月潮位統計圖（2001-2015）測站資訊：臺東縣綠島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3-4.4、水資源

綠島的水源皆來自流麻溝上游的流麻溝堰，即為酬勤水庫。由於近年受氣候極端變化影響，綠島地區降雨量難預測，已嚴重影響供水。為因應枯水帶來之供水吃緊，自來水公司已陳報區管理處另鑿地下深井，以做為枯水期緊急補充水源及水庫緊急事件無法蓄水時之供水水源。



圖 40：流麻溝水源保護區範圍（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網）

### 3-5. 動、植物生態與植栽狀況

過去關於綠島的動植物調查研究常伴隨蘭嶼或其他島嶼一起分析，但近來由於政府大力推行生態旅遊，自然資源受到高度重視，因此島上相關政府單位元及部分文史工作者，日漸關切島上的生態資源，並著手開始進行各種生物相的調查與紀錄。2003年臺東縣政府出版的《綠島人文生態之旅》，為近年來集合各領域專家所著，對於綠島動植物生態描述較為詳盡之書籍，因此本節之動植物資源段落乃參考彙整此文獻。(關華山、蘇智鋒，2010)

#### 3-5.1、動物

綠島平均雖僅有16平方公里，卻擁有豐富的動物資源；在陸域部分，根據臺灣大學動物系林曜松教授於1982年的調查，綠島至少可發現40種鳥類、8種爬蟲類、3種兩生類、31種蝴蝶及不計其數的無脊椎動物。在生態旅遊風潮之下，近來綠島除了浮潛之外，也流行一種與動物相關的旅遊活動，那就是夜訪荒廢水稻田中的梅花鹿。實際上梅花鹿並非原生於島上森林之中，梅花鹿早期被引進作為經濟畜養用途，後來由於價格下滑，民眾飼養意願降低，為了考量梅花鹿未來的生計，綠島鄉公所遂於民國七十五年將二百餘頭的梅花鹿，野放於國有保安林之中，後來也就創造了「夜訪梅花鹿」的生態旅遊活動。在綠島除了梅花鹿之外，山羌、白鼻心、赤腹松鼠、臺灣狐蝠等都是哺乳動物的代表物種。此外，綠島陸上動物資源另一重要特色就在於無脊椎動物中。島上過山古道常見翩翩飛舞的大白斑蝶，因其翅膀上黑色紋路特別發達，有別於臺灣其他地區的大白斑蝶，故特別冠以綠島亞種的名號；另外還有一種只能在綠島才可見到的甲蟲類動物，名為「綠島硬象鼻蟲」，外型小巧可愛且有藍黑色加上白色碎斑的堅硬外殼。除了醒目的昆蟲動物之外，俗稱「八卦」的陸上無脊椎動物，也是島上動物資源的特色之一，而這種動物就是椰子蟹，椰子蟹曾與居民生活習習相關，不僅是珍貴進補食材，也是重要祭品，有時則被當作孩童的遛玩寵物，但是近來由於環境開發變遷，加上商業性的捕捉行為，椰子蟹的數量已逐漸減少。

綠島除了有豐富的陸上動物資源外，海域生態資源更是可觀，根據中央研究院動物所鄭明修教授1991年的調查，在綠島海域發現31種魚類、176種石珊瑚、27種軟珊瑚、貝類700種以上、200種以上迷你貝，及不計其數的海綿、海葵、多毛類、扁蟲、苔蘚蟲、海鞘類等海洋無脊椎動物。綠島地區由於溫暖的黑潮從赤道北流而來，終年流經島嶼四周，因此孕育了無限的海洋資源生機。

在多樣化的珊瑚礁海域中，棲息著形形色色的魚類，以及繽紛的珊瑚世界和五花八門的無脊椎動物。綠島隆起珊瑚礁地形分佈全島，漂亮的珊瑚礁海底景觀隨處可見，堪稱是世界級的海底觀光地區，為有效利用資源，並保護海底生態景觀，島上也規劃了不同層級的潛水區，其中石朗及柴口為夏日旅遊旺季遊客最多的浮潛區域，其中靠近南寮港的石朗近海區域，更是綠島珊瑚景觀最豐富的地區，在此海域中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活體團塊微孔珊瑚，俗稱大香菇。依據其一年成長1公分的數據來看，它的歲數已超過一千多歲了。綠島海域不僅海底景觀資源深受遊客喜愛，豐富的潮間帶生態景觀，同樣令人嘆為觀止。

### 3-5.2、植物

綠島與蘭嶼的植物相組成相似性極高，可能都是介於海洋區與大陸區之間的生物相，為一林木蔥鬱的島嶼，但漢人的開墾及生活需求，使得島上的天然森林遭受破壞。不過近年來由於受到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的影響，居民多以仰賴觀光產業為生，農耕人口逐漸減少，作物面積縮減，致使內陸地區的植物多數得以休養，森林演替逐漸加強，多樣性也日漸增大。

根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楊宗愈博士對於綠島植物相的描述，將綠島植物初劃為三大類：海濱植物群落、森林植物群落及耕作植物群落，略述如下：

#### 1、海濱植物群落

綠島為火山島嶼，四周海岸為群礁所圍繞，僅有小面積的砂岸，其中植被以林投為主，尤其以柴口、大白沙最為明顯，其餘珊瑚礁上主要是水芫花、馬鞍藤、濱刀豆、濱豇豆、天蓬草舅、蘭嶼小翅蕊花、白木蘇花、蘭嶼木蘭、蘄艾、脈耳草、海埔薑...等，其中包括臺灣及離島生長在海濱珊瑚礁岸的水芫花，幾乎全部都是匍匐性或呈低矮灌叢，只有在綠島東南邊溫泉及紫坪附近，水芫花呈直立灌木狀生長，有些高達 2 公尺，臺灣只有這一片值得保育與研究。

#### 2、森林植物群落

森林植物群落可以說是島上主要的植被類型，扣除木麻黃（戰後林業單位大量種植木麻黃，木麻黃在島上快速的生長蔓延，侵入原生植物的生育地，已發展成多處的純林，幾乎佔去島上原生林地的一半。）不計，綠島森林植群主要是原生闊葉樹，且多為常綠樹種。

整體來說，本島植被是以桑科、蕁麻科、大戟科、山欖科、茜草科等熱帶科屬植物為主體所構成的森林，當然林下灌木種類、草本植物及藤蔓性植物也很多，除了有隸屬於上述各科的植物外，另外還有天南星科、豆科、爵床科、瓜科、夾竹桃科等偏熱帶、亞熱帶的科屬植物。觀察森林植物群落若沿著植物群落外緣環島公路，則可發現常見樹種如黃槿、對葉榕、牛乳榕、四脈麻、蘭嶼水絲麻、大葉樹蘭、華八仙、草海桐、杜紅花、呂宋水錦樹等植物；若是沿著過山古道穿越植物群落，則可見如蘭嶼土沈香、被針葉饅頭果、臺灣假黃揚、青脆枝、蘭嶼八角金盤、大葉山欖、樹青、疏脈赤楠、琉球九節木、金新木薑子、蘭嶼烏心石等植物。此外，島上附生在枝幹上的蕨類或蘭花原本也是很多，不過島上採集蘭花的人數太多，造成一些稀有的種類（如鴿石斛）幾乎已經消失絕跡。

#### 3、耕作植物群落

主要在村落附近或是環島公路兩旁較平坦處，鄉民主要種植落花生及蘭嶼鐵莧（餵食梅花鹿），少部分則為地瓜，居家附近有些人種植香蕉或番木瓜等果樹，以前在觀音洞附近還有水稻田，不過現在已經荒廢不見了。

### 3-5.3、 園區植被

#### 1、 海岸植被

成功大學陳玉峯教授(2015)亦針對綠島海岸植物，以135個樣區進行全面性調查，其中「人權文化園區」範圍之海岸植被優勢物種如下：

- A. 人權紀念公園：人造草皮高麗芝；海崖壁上則有山豬枷-蘭嶼鐵莧/抱樹石葦、牡蒿(陳玉峯，2015：137)。



- B. 將軍岩塊：岩下有綠島雙花草-榕樹-雙花耳草(陳玉峯，2015：137)。

#### C. 綠洲山莊前

背海破碎海岸小喬木林：榕樹/葛塔德木/山豬枷/一山欖(樹青)；

穩定沙灘草本帶：海埔薑/馬鞍藤/濱豇豆/林投、林投-海埔薑(陳玉峯，2015：137)。



#### D. 十三中隊

東北方：海埔薑/馬鞍藤-天蓬草舅；

北側：稜果榕-馬鞍藤-雙花蟛蜞菊/蘭嶼小鞘蕊花；

烏石腳西側：扭鞘香茅-馬鞍藤-牡蒿、高麗芝-扭鞘香茅-牡蒿(陳玉峯，2015：137)。



#### E. 燕子洞

由洞口至內，依序有龍葵、白花草、傅氏鳳尾蕨、姑婆芋、早田爵床或爵床、脈耳草、雷公根、升馬唐、茅毛珍珠菜、一枝香、全緣貫眾蕨、鐵線蕨等。真正的原生種應只有鐵線蕨一種，其餘物種應是遊客、山羊等走動帶來的。(陳玉峯，2015：203)



#### 2、平地植被

海巡署建築群至莊敬營區，主要林相皆以人工種植的木麻黃為主。

- A. 海巡署區：馬鞍藤、銳葉牽牛、脈耳草、姑婆芋、倒吊蘭、蘭嶼鐵莧、蘭嶼小鞘蕊花、圓葉血桐等。
- B. 莊敬營區：目前地表植被接經定期修整，除木麻黃外，可見五節芒、馬鞍藤、哥拉狼尾草、

四脈麻、山豬枷、伏石蕨、木防己、安刺桐、脈耳草、乾溝飄拂草等，以及少量筆筒樹、圓柏、榕樹植物分佈。(劉益昌，2016：13)

### 3、崖壁植被

自海巡署建築群東側山壁至燕子洞，都是陡峭的崖壁景觀；多生長山豬枷、臺灣蘆竹、五節芒等耐風、耐旱植物。

崖壁下到接近平地、坡度較緩區域，則有月桃、麥門冬、臺灣海棗、白木蘇、鵝鑾鼻蔓榕、稜果榕、林投、姑婆芋等。(劉益昌，2016：14)

目前園區背後山坡大致是完整的海岸林植被帶，可說是相當完整的綠島原生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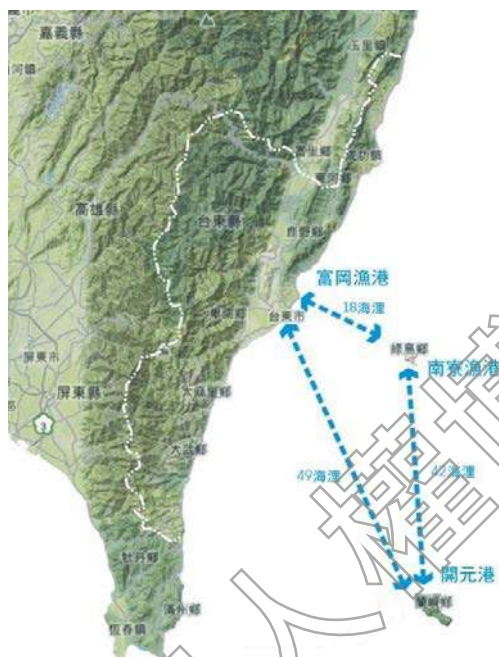
圖 41：園區山腳下豐富的原生植被群（本研究團隊拍攝）



### 3-6. 區域交通狀況

#### 3-6.1、離島交通

目前至綠島的交通主要有於臺東航空站搭 19 人座的小型飛機，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綠島與臺東之間每日有多艘客船行駛，但也常因天候或海潮改變航行的時間。於富岡漁港搭船約 50 分鐘至 1 小時可以抵達綠島南寮漁港。



	航空	海運
概況	1 家航空業者， 19 人座飛機	4 家船運業者， 每船約 300 人座
航程	15 分鐘	50 分鐘
班次	固定每日來回 2~3 航班。  ※為維護離島居 民權益，每一航 班線上訂位僅 開放 4 位名額。	旺季：固定每日來回 5 船班；有時同時 間會加開 1 船 班。  淡季：固定每日來回 1~2 船班；並 視情況適度調 整加開船班。

圖 42：綠島離島交通

#### 3-6.2、島上交通

##### 1. 租機車

機車環島一周只要 1 個小時，島上唯一的加油站在南寮村，早上八點開始營業至晚上五點。

##### 2. 環島公車

綠島觀光環島公車採固定班次時間：每整點由南寮漁港發車，沿東 90 線環島公路順時針繞行綠島一周，回到南寮漁港。

##### 3. 環島觀光巴士

每一班車總導覽時程為 2 小時，沿公路景點繞行導覽，於人權紀念園區、觀音洞、睡美人等景點短暫停留等候，供乘客下車遊覽。五人以上包車需洽綠島鄉公所。

### 3-7. 人口現況

綠島土地面積為 15.0919 平方公里，劃分南寮、中寮、公館 3 個行政村，並設 42 鄰。截至 105 年 10 月止計有 1,103 戶，人口達 3,728 人，每戶平均人口 3.38 人。

三個行政村的人口比較起來，日治初期仍以中寮村居多。光復後，三村人口愈趨接近，公館村則因各管訓監獄設施的設置，人口超前數百人。直到 1980 年代，這些設施紛紛撤離，公館村人口才返趨於正常。而南寮、中寮則一直保持千人多，而南寮村似乎並未因觀光的发展而增加戶口。

表 16：105 年 10 月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戶數人口數統計（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生活服務網）

鄉鎮別	裡(村)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臺東市	46	1,035	39,453	106,426	53,388	53,038
卑南鄉	13	300	6,685	17,464	9,246	8,218
綠島鄉	3	42	1,103	3,728	1,951	1,777
蘭嶼鄉	4	38	1,805	5,079	2,567	2,512
總計	66	1,415	49,046	132,697	67,152	65,545

表 17：臺東縣綠島鄉人口統計至 105 年 10 月（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

年月別	村裡鄰戶數			人口						總人口 增 (+) 減 (-)		自然增 (+) 減 (-)				社會增 (+) 減 (-)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年中 人口
	村	鄰	戶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人口			人數	增加率 (%)	出 生	死 亡	增 (+) 減 (-)		遷 入	遷 出	增 (+) 減 (-)			
							計	男	女					人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95 年	3	42	857	3,026	1,599	1,427	76	31	45	-119	-3.78	34	21	13	4.21	201	333	-132	-42.78	200.50	3085.5
96 年	3	42	899	3,039	1,649	1,444	93	38	55	13	0.43	31	21	10	3.30	279	222	57	18.80	201.37	3032.5
97 年	3	42	938	3,156	1,700	1,456	96	40	56	117	3.85	32	20	12	3.87	264	213	51	16.46	209.12	3097.5
98 年	3	42	985	3,331	1,789	1,542	112	52	60	175	5.54	42	21	21	6.47	392	238	154	47.48	220.71	3243.5
99 年	3	42	1,002	3,358	1,810	1,548	120	55	65	27	0.81	24	18	6	1.79	253	232	21	6.28	222.50	3344.5
100 年	3	42	1,040	3,400	1,808	1,592	120	52	68	42	1.25	36	15	21	6.21	284	263	21	6.21	225.29	3379
101 年	3	42	1,062	3,462	1,839	1,623	139	66	73	62	1.82	57	27	30	8.74	264	232	32	9.33	229.39	3431
102 年	3	42	1,093	3,580	1,898	1,682	133	65	68	118	3.41	27	19	8	2.27	334	224	110	31.24	237.21	3521
103 年	3	42	1,098	3,808	2,004	1,804	166	70	96	228	6.37	35	23	12	3.25	453	237	216	58.47	252.32	3694
104 年	3	42	1,088	3,775	1,972	1,803	165	70	95	-33	-0.87	36	28	8	2.11	249	290	-41	-10.81	250.13	3791.5
105 年 10 月	3	42	1,103	3,728	1,951	1,777	153	69	84	-47	-1.25	35	20	15	4.00	195	257	62	-16.53	247.02	3751.5

### 3-8. 產業、經濟與社會結構現況

就人居住環境而言，綠島卻是個難以為生之島，主要是淡水井、山泉缺乏，用水必須蓄積雨水。另外，耕地亦少，尚且貧瘠，過往以種落花生為主。平日海風大，加上颱風多，無高山抵擋，以致民居採咭咕石築牆，防風為主要考量。小琉球的漢人於 1813 年開始移入，開墾農地，建屋聚落、捕魚營生，過著艱困的小島嶼生活。

現綠島居民從事農、漁、牧產、觀光業，以觀光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由於全島面積不大，地形起伏、缺乏腹地。夏季颱風侵襲、冬季強勁東北季風，帶來鹽霧，不利農業發展。農耕範圍僅 67 公頃，約佔全島 4.2%面積。

早期居民在缺乏得以灌溉水田的耕作環境，以及糧食短缺情形下，必須達自給自足，又維持土地肥沃力，發展出以蕃薯和花生輪種為主的農耕方式。「日治時期無論是「登錄地」或「未登錄地」，皆以旱作為主。登錄地包括島四周的平地，及島之東北、東邊部分丘陵區，如草山埔、田仔溝、狀元地等。其餘丘陵區絕大部分，因紅土土壤肥沃度低、地形起伏崎嶇、距離村落遙遠等因素，成為無登錄地，且用來作為種植蕃薯的遊耕地」(綠島鄉誌，2014)。其中南寮、中寮以旱作為主，公館雖有較多水田，但仍有大部分屬於旱作地。公館村重要的農耕區，範圍包括公館內、阿眉山腳下起至觀音洞、柚仔湖、楠仔湖等上方的丘陵地「草山埔」，居民藉由流麻溝的水源來種植水稻田，曾經為全島最大的水田分佈地。此區域也是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與其居民租地，來種植蔬菜、建克难房來畜養雞隻等，是其新生廣大菜園之一。

因綠島位於黑潮流經之處，島周圍有珊瑚礁環境，是一天然漁業捕撈環境，居民可不必使用船筏，也可捕撈；居民會將捕撈到的鮮魚日曬成魚乾或醃製做為鹹魚。早期居民捕撈方式有潛水捕魚、站坪手釣、拖釣、八卦網、追逐網(弄網)。在鯉竿釣漁業(1920)發展之前，漁業活動仍屬農業的副業。

民國 60 年代起，綠島的糧食多由臺灣輸入，在地農、漁業漸漸沒落，因此居民也逐漸放棄種稻。如今水稻田已廢耕，倒成了白鶺鴒等野生鳥類棲息之地，以及夜間梅花鹿出沒的區域之一，是目前綠島觀光產業中的夜間生態觀賞地點。

### 3-9. 綠島監獄與居民之關係

#### 3-9.1、綠島文史工作者對於監獄影響的評論

2007 年由綠島文史工作者團隊所製作的《綠島文化導覽地圖》一書中，因有鑑於民國 91 年(2002)初，法務部宣布裁撤綠島監獄和綠島技能訓練所，卻意外引發鄉民的反對及抗議，為解釋這現象，該書以〈監獄對於綠島的影響〉(林登榮、陳次男 2007:44-45)專篇，來說明這百年來在綠島設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於綠島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層面的影響以及居民與監獄間的互動情誼。其影響層面如下：

#### 「(一)、監獄使火燒島污名化

日人在島上設立「浮浪人收容所」，並大肆宣傳以威嚇國人，以致於火燒島被污名化，後來島

上陸續設立各種屬性的監獄，更加深了國人對於火燒島的刻板印象<sup>6</sup>，一直到近年開放觀光之後才稍微扭轉了國人的觀感。

#### (二)、影響地方治安：

在警備總部感訓第三職訓總隊時期，由於管理不當曾經造成綠島治安上極大的困擾，尤其受刑人脫逃時，島上立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所幸，其他時期的監所並沒有影響地方治安的情事。

#### (三)、引進藝文活動活絡文化

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政治犯）逢年過節沿街表演各種民俗遊藝節目，演出歌仔戲，並經常舉辦各種藝文或康樂活動，帶動了島上的文化交流；暑假的短期補習教育活動對於綠島的學童智能的啟發、教育水準的提升貢獻良多。

#### (四)、協助交通建設整建環島公路

早期聯外交通僅有小型機動漁船，十分不便，新生訓導處設立之後引進大型貨輪作為補給船，定期往返於台東、綠島之間，綠島與台灣間才趨於密切。環島公路部分路段、機場等都是軍方以兵力協建的方式，由受刑人建造完成的，對於島內島外交通貢獻良多。

#### (五)、促進農漁業發展

監獄所需民生物質，如：農、漁、畜產都在島上購買，促使島上農、漁業的迅速發展，尤其新生訓導處時期引進蔬菜水果的種植技術，開啟綠島農業生產的新紀元。

#### (六)、提供醫療服務

醫療資源缺乏是各離島都面臨的問題，但是，新生訓導處的新生中有不少是醫生，提供島上高水準的醫療服務，第三職訓總隊之後仍有軍醫診所提供服務，對於本鄉醫療、衛生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

#### (七)、研發鄉土藝術發展文化產業

以綠島盛產的迷你貝殼作畫是新生訓導處新生首創的鄉土藝術，貝殼畫聞名中外，後來國防部感訓監獄、綠島監獄也曾大量製作，並成為學校鄉土藝術教學的一環，是極具特色的鄉土藝術；沙畫則由學校鄉土教材研發，卻在監獄發揚光大光的鄉土藝術，綠島技能訓練所沙畫班製作的沙畫作品，曾獲國際展覽首獎，多次在國內各地展出，好評如潮，是島上深得遊客喜愛而競相收藏的藝品。

#### (八)、提供就業市場，減緩人口外流

綠島監獄和綠島技能訓練所是綠島居民主要的就業市場。早期高中畢業之青年多能進入兩監所擔任臨時管理員的工作，經由對內升等取得正式管理員資格，為綠島養成了許多公務員。除了留住許多青年在鄉里服務之外，間接的也提升本鄉的教育水準。目前島上青年教育水準都在高中以上程度，實與監獄提供了眾多就業機會息息相關。

#### (九)、提升觀光知名度，打造國際觀光島願景

綠島發展觀光後監獄成了極具知名度與吸引力的觀光資產，尤其綠洲山莊（國防部管訓監獄）開放後，已成為遊客參訪的主要景點之一，每年吸引二十餘萬國內外人士參觀。近年政府積極規劃為「綠島文化園區」（原名「人權紀念園區」），綠島成為國際觀光島的願景指日可待。」（林登榮、陳次男，2007：44-45）

在上述的介紹中，新生們引進藝文活動活絡文化、協助交通建設整建環島公路、促進農漁業發展、提供醫療服務、研發鄉土藝術發展文化產業等皆有相當的貢獻與影響。

註6：當年新生賴丁旺先生的訪談，在未到新生訓導處時對於綠島的印象：「以前在家鄉，曾聽大人們講過「火燒島」，我不曉得這個島在什麼地方。大家認為那非常可怕，也知道壞人、土匪、流氓，被送到島上的監獄。……」（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69）

### 3-9.2、新生與居民的互動

#### 1. 新生的回憶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近年來陸續累積了不少新生與其家屬的回憶訪談紀錄，在現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中山堂展示區中，也有一專區藉由圖文影音來介紹新生與居民的互動，初期當局向綠島居民宣揚新生比流氓還壞<sup>7</sup>，到後來新生教書、看病等作為，與居民有相當良好的互動。在《綠島老同學檔案》(P238-246)中，賴丁旺先生<sup>8</sup>的一段敘述：

「監獄的統治者，也很注意他們跟老百姓的關係；每年有幾次晚會，邀請當地居民來看表演。時間是選在春節、中秋、「國慶」這些節日，偶爾平時也舉辦。監獄強迫人犯們去當觀眾。我們不愛看，也討厭這種集體行動，又無法拒絕，所以大家帶著草蓆、毯子去睡覺。

表演的場子是在司令台。監獄規定人犯要上台演出，由各隊輪流設計節目。人犯表演的內容有話劇、京劇、唱歌等。每次晚會都安排了反共節目，用來對村民洗腦。……」<sup>9</sup>

「國民黨禁止老百姓跟人犯有往來，我還是私下認識了幾個村民。」<sup>10</sup>

「有一段時間，我經常到山上割茅草、砍茅杆，認了兩位乾爹和乾媽。大家外出做勞役，常經過一戶人家。」<sup>11</sup>

「有段時間，我經常去他們家。他們的房子在山上，去那裡必須先經過一個叫「奴隸崎」的山。這山原來名稱是「蝦龜崎」<sup>12</sup>，雖然不很高，可是坡度大，如果一口氣爬上去，是非常吃力的。那時我幾乎是兩天去一次。

後來，我和他們很熟。那兩位長輩外出勞動時，會把我愛吃的東西留在家裡，也送我食物。我常幫他們做事，特別是勞累的工作。……

但「新生訓導處」規定：人犯身上不准帶現金。當監獄看到有外面寄來的錢，就先換成「購物券」，然後才把購物券交給人犯。可是很多難友不願意拿購物券，認為現金才好用，要我想辦法。於是我經常拿著別人的購物券，到福利社買日用品，比方牙膏、肥皂，再利用作勞役的機會，交給那位婦人，請她去賣給當地人。她下次看到我時，把現金交給我。」<sup>13</sup>

「火燒山蠻漂亮的。阿美山<sup>14</sup>我去過很多次；乾媽家在那山上。」

營區背面是山地。從最低到最高，山區的地形一共有四層。我們如果向後方爬上去，會先經過山坡的碉堡，然後到一個平坦的地方，人犯經常在那裡替廚房挖黃土。再繼續上去，到一個小山頭，可以看到阿美山。從阿美山再向上走一段，就看見它後面的火燒山。」<sup>15</sup>

其實在賴丁旺先生的其他回憶錄中，對比當時新生訓導處的生活場域是相當詳實生動的，但藉由外出勞役的機會與居民的接觸互動，進而產生有如親人般的情誼，這大概是當局未曾料想得到的。節錄此段紀錄，主要是要接續下列對於當時新生訓導處古道路徑的調查說明。

註7：「我們是1951年去綠島的第一批人犯。大家沒抵達之前，政府已經向老百姓宣傳：「這些人是土匪、殺人犯，裡頭有的女人，是殺丈夫的……。」(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237)

註8：賴丁旺先生(1928年生)，1951進新生訓導處，1960自綠島回。當年因「李朝金、賴丁旺受匪林慶瑞之誘惑參加奸匪工作委員會南西支部」之案由，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

註9：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p.238-239

註10：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239

註11：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240

註12：「蝦龜崎」這個傳統地名，須待再向當地村民考證之。

註13：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242

註14：賴先生說的「阿美山」指的是「阿眉山」。

註15：龍紹瑞 編，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p246



圖 43：古道路徑位置圖

(2011 版〈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簡介：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對照圖〉)  
(本研究加註)

## 2. 園區古道路徑

在未設置浮浪人收容所與新生訓導處之前，這個海拔約 7~8m 高的島四周平地，是居民主要種植地瓜和花生的農作區。順著陡峭坡道往上至海拔約 50 公尺高的丘陵區平緩地，也就是現在鄉公所所已廢置的梅花鹿園區，以至牛仔山、觀音洞這一帶，皆是居民的耕作區域。早期島中央丘陵區是以燒墾遊耕的方式耕作。公館村的居民為減少路程，這條古道路徑就成了日日往來的農作小徑。1951 年第一批來到營區的新生，幾乎為當時營區各種生活相關所需及建設的主要勞動力。凡舉上山取黃土、種植蔬菜、割月桃葉等等外役工作，也是走這條路徑。據 2003 年第 2 版的航照圖，尚能看到這條路徑痕跡。

## 3. 居民訪談記錄

2016 年 12 月 10~11 日，本研究團隊針對此路徑進行實地勘查及報導人訪談。兩位報導人為公館居民陳建男先生及李陳秀珠女士<sup>16</sup>。訪談重點歸納如下：

- (1). 這條居民與新生共用的上山路徑，位於已拆除的中山堂後方上去，貫穿「忠」、「孝」兩字中間的陡峭山坡。現路徑古道因長滿林投樹叢，以及多次風災崩塌，以致路況損害相當嚴重，但現場仍有一段路徑可以看到預鑄的混凝土版塊階梯遺構。大約位置，比對「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展示模型」，約在「忠」、「孝」兩標語設置的高度處。報導人表示這不是居民鋪設的，是新生們鋪設的。居民已習慣走山路，當時路徑寬度約 50 公分寬左右。

註16：報導人陳建男先生，39 年次生，公館村人、務農養鹿。李陳秀珠女士，43 年次，公館村人嫁至中寮村。兩位報導人是親戚關係。



圖 44：新生鋪設之混凝土版階梯遺構  
(本研究拍攝)



圖 45：部分古道路徑坍塌，行走不易  
(本研究拍攝)

- (2). 兩位報導人大約在 7、8 歲左右就常隨家人上山幫忙農作，主要是種花生。陳建男先生 15、16 歲起，這便是他的主要的工作。通常清晨 5 點多就得上山耕作，遇到剝花生的時節，常一整天在山上工作，午餐則由家人走這條路徑送上去，一趟上山路程大約 20 幾分鐘。本研究團隊隨著報導人爬上山，因路況不好，就必須花上 1 個小時半的時間。但當地居民，有時必須擔肥料上山、花生等農作收穫擔下山，一日來回幾次都是常有的事。居民在上方的丘陵區主要是種植地瓜和花生，新生種植的則有番茄、小黃瓜等。



圖 46：二位報導人：陳建男先生、林陳秀珠女士（本團隊拍攝）

- (3). 中山堂的表演活動以及運動場是報導人小時候深刻的記憶。但在一清專案進來之後，受到相當嚴格的管制，營區前海岸線的道路、海岸皆受到管制，居民要身分證才能通過。此條公館村民進出的農作小山路，也無法再進入，至此荒廢。位於中山堂後方山腳下的各中隊菜園，以前是公館田姓家的舊田地。
- (4). 流麻溝蔡家：大約在警備時期，蔡家的聚落就被徵收了。現今曾住在流麻溝的公館耆老，有蔡居福先生（約 70 歲）、蔡足下女士、蔡來桃女士（皆約 75 歲左右）。



### 3-9.3、小結

2006 年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的現況圖說有標示此古道，但沒有加以說明。現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對照圖〉與模型也有呈現出來，但這段新生與村民共同的耕作路徑，並沒展示介紹。倒是在新生回憶錄中，生產班、外役服務時，皆有些場域行為的故事。透過這條路徑，在現今梅花鹿園區鐵絲網圍牆這一條陵線，也是碉堡分布帶。除了上述因耕種必須往來的生產班和村民，防守的班哨、監督新生者、受處罰關在山上的碉堡的新生等，皆也是以這條路徑出入。因此這條古道路徑應為本文化景觀範圍中，重要的文資標的。並建議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能整理修繕此路徑，不只是重現該文化資源的重要性，且能作為至山上碉堡區的動線聯繫。目前的園區解說大抵上就停留在標高 7~8m 島周平地，如能將參觀者的視野提高到標高 50m 這一帶，則對園區場域空間的解說具有相當大的效益。



圖 47：古道路徑現況調查與訪談（本研究拍攝）



圖 48：居民訪談（本研究拍攝）

國協人權  
NHFM

## 肆、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 4-1. 整體地景之構成、特質與特色分區之分析

#### 4-1.1、史前遺址區域

本文化景觀自然成分的歷史必須始於綠島的生成。綠島位於臺灣東南海面，太平洋的西面，赤道洋流形成的黑潮正由南而北的經過於此。其南面尚有蘭嶼，二島均為火山島，加上珊瑚礁而成，且均屬菲律賓板塊，因此二島上之動、植物相基本上與臺灣本島（屬大陸板塊）不同。

二島或許因為強勁之黑潮通過，使得島的形狀類似；南窄北寬。只是綠島比蘭嶼小，面積僅其約 1/3，而且內陸山頭不高。加上東北季風，以及颱風多來襲，使全島植栽不豐，蘊藏的淡水也不豐，可耕地相當有限。尤其一些沖積扇土壤鹽分重，甚至空氣中水含鹽分高，使農作受限，亦易受損。

在此貧瘠的島嶼上，曾經居住過的人群，可以島上考古遺址發掘出之文物與聚落建築遺跡大略可知。島上有的史前考古遺址有：

1. 中寮遺址	2. 柴口第一遺址	3. 柴口第二遺址	4. 公館遺址
5. 呂麻蛟遺址	6. 呂麻蛟二遺址	7. 楠仔湖遺址	8. 觀音洞遺址
9. 柚仔湖遺址	10. 溫泉遺址	11. 溫泉南遺址	12. 白沙尾遺址
13. 大白沙遺址	14. 漁港南遺址	15. 漁港遺址	16. 南寮遺址
17. 柴口第三遺址	18. 公館鼻遺址	19. 公館上臺遺址	20. 烏頭山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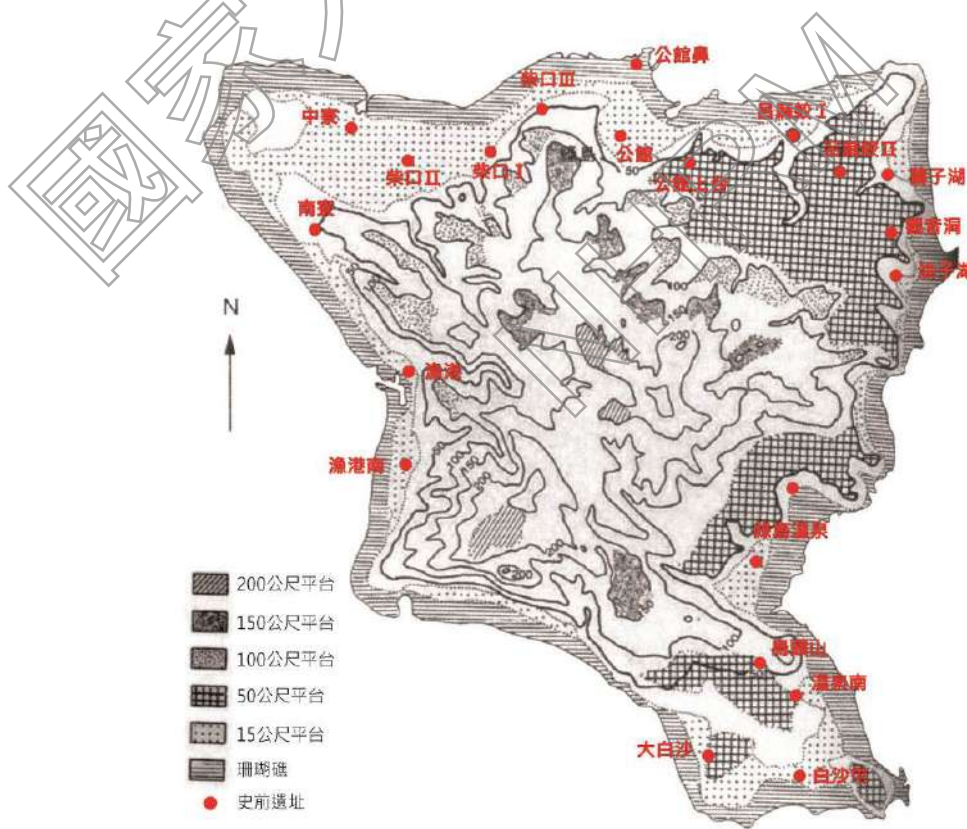


圖 49 綠島地形及史前遺址分佈圖（姜國彰，2004：102）（劉益昌，2016：8）（本研究加註）

目前為止綠島地區共發現 20 處考古遺址，但其中的南寮、中寮、白沙尾遺址已失準確位置，在目前尚能標示遺址位置的地點中，除了觀音洞、觀音臺地、呂麻蛟Ⅱ、公館上臺等四處位於第二階紅土階地，公館鼻遺址位於海岸高地以外，其餘遺址都發現在標高 2 至 15 公尺的第一階海岸平原。而呂麻蛟Ⅰ、Ⅱ二考古遺址即位於本文化景觀範圍之內。

#### 4-1.2、「火燒島本島人浮浪者收容所」的空間分析

本「文化景觀」位於綠島之東北角，呈東西向長條平地，其南以陡坡接上臺地，其北海岸多聳立礁岩。此平地偏東處由臺地下切一呂麻溝溪，流至海邊，再東平地漸小，一直到燕子洞，由山丘及礁岩包圍，並形成突出之東北角。於東北季風期，此高起之東北角正遮蔽了東北季風，沖擊呂麻溝下游平地，因此有蔡姓家戶居住於此，其他平地並沒有人居住。反而其西邊，同樣稍突出之山丘與礁岩，其背風地帶又為公館村所在，適合人居。相較之下，此偏東北的沿海平地並不適人居，因此長久來沒有村落落座於此。

這樣一塊嚴苛氣候下的土地，直到日據期，1910 年日人在靠蔡姓家園的西邊興築了幾棟日式房舍，做為員警監禁臺灣本島頑劣之流氓，可謂開啟了綠島特殊的另一命運。

在位置上很有趣的，外來殖民政體日本總督府為了管訓導正臺灣本島的流氓，之後可以回到社會正常工作。選擇了向來偏遠、隔離的離島——火燒島，而且在它的東北角，漢人蔡氏家族居住地的旁邊，設立了此「收容所」。依照 1914 年《臺灣寫真帖》第 1 卷第 2 期（臺灣寫真會）所刊出之照片與說辭，可以知道其源起在「本島浮浪者的罰刑向來輕微，無法扼止歪風，以促其反省。因此設制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以獄舍管理方式，強制其勞動，培養獨立謀生能力。……若遊手好閒，則依法令強制送往本收容所訓練。<sup>17</sup>」另依臺灣文獻館查閱到的「浮浪者收容所配置圖」及相關圖面<sup>18</sup>。由浮浪者收容所照片與配置圖對照看來，可發覺配置圖的方位做標示以北為下，南為上的。以此方式看，可知收容所長官宿舍與管理人員宿舍（有三條「丁種宿舍」），位在流麻溝東側，而浮浪者之監禁區在其西側，而其住房舍則有二長條（其旁有單棟廁所與病室），其南方有一棟建築是為農作小倉庫。而其東邊空曠地或倉庫的西邊空地，似乎是為農作種植區。外圍一圈矮籬做區界。長官宿舍區則多種樹木，由於基地偏在東邊山腳下，所以受東北季風顯然較小。至於浮浪者收容所地塊無樹木，顯得空曠，一方面易於監視，另一方面冬天受東北季風吹襲強烈，使得住在收容所的流氓，顯然不比流麻溝這邊的長官宿舍區舒服。長官區的北方應還是蔡氏家族之居住區，因為到「新生訓導處」時期，這塊區域仍然由蔡氏家族佔居。

換言之，長官與管理者所選的基地應如蔡氏家屋同是避東北季風的好地塊，因其東北面有山丘擋住來風。至於浮浪者宿舍就沒有那樣的好處了。也因此它們落座在空曠地上，相反的管理人及長官宿舍區還有樹籬圍閉，有其私密性。

註17：詳閱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tony1134.html>

註18：相關圖面可詳 2006 年陳伯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書：附 141-145



圖 50：1914 年火燒島本島人浮浪者收容所。(臺灣寫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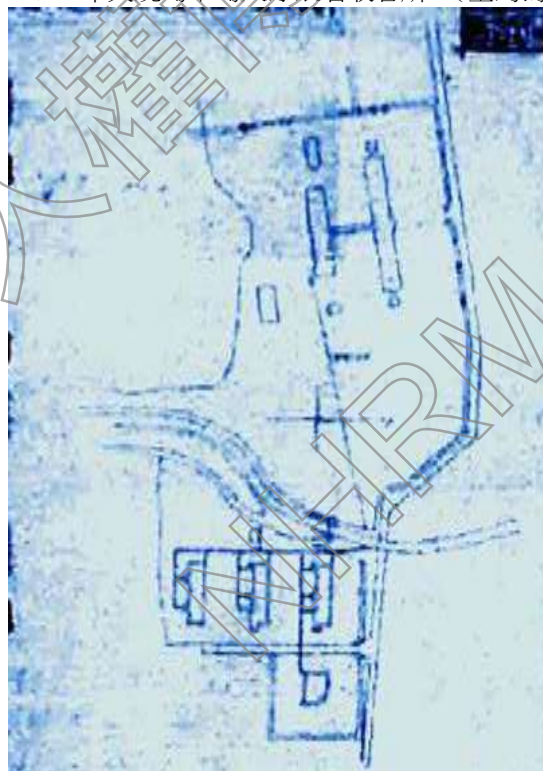


圖 51：浮浪者收容所配置圖。(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4-1.3、「新生訓導處時期」之空間分析

對照著日據期浮浪者收容所，偏處整個內凹沖積扇的東面，國民政府 1949 年逐步開闢的新生訓導處，主要的位置已向西面移動了些。主要以流麻溝西邊的凸出山嶺為背後屏障，在其下方構築收容思想政治犯—新生們的主要營區(約 250M×127M)，營區三個大隊的房舍，以二垂直之中軸線，圍成一中心廣場，及二側次要廣場。後二者一做球場及竹圍的女生分隊的戶外活動場地；一做為集合操場，第一大隊房舍後方尚有一司令臺。主廣場有三個大隊的部隊房舍及新生訓導處舊的

本部辦公室，從四面界定。舊本部辦公室後面沿牆有「教官室」，其旁有二門口，靠東的是期滿出訓回家走的「革命之門」，靠西的是入訓時走的「新生之家」，有如漢人傳統戲臺上「出將入相」的門口。每大隊尚有附屬的中山室（活動室）、廚房（附水井）、及戶外廁所。第二大隊背後的山頭峰壁以水泥塑上「禮義廉恥<sup>19</sup>」四字，上有國民黨黨徽，其下方有一浮浪者收容所遺下的石燈，旁有一長青苔的礁石，還刻上「四維峰下」四字，顯示了此山頭名稱，似乎同時也將「新生訓導區」籠罩在此「禮義廉恥」文化義理之下。賦予了「新生訓導處」另類管訓意義。此峰山腳下有諸多小房舍，其邊緣尚有圍牆，把整個區域圍起來。只是在偏東南角的圍牆外、山腳下有豬舍、糧倉及木工房。它們隔著流麻溝，對面即是受刑人種菜的菜園。其北邊一塊小地塊仍住有蔡氏家族。而圍牆只有靠東北角、西北角留二小口，東邊的是連到一處「警衛連」的房舍及「處長宿舍」，亦用圍牆圈起，與三個大隊的新生區有所區隔。另一邊的小口則連到諸多與新生日常生活有關的附屬房舍，如照像部、小吃部、沐浴部、福利社，加一發電房，甚至一戶外溜冰場。

上述的圍牆連到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再向西延伸到西邊的一個凸出山頭，長約有 600 M。連同上述三大隊營區的圍牆，被新生統稱為「萬里長城」。均為受刑人於整個基地北邊沿海岸共五處採集的咾咕石，所建之圍牆。



圖 52：新生訓導處時期之菜園與打石區（2011 版〈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簡介〉）  
（本研究繪製）

至於整個基地的西半邊，則空曠的很。接近福利社等房舍的西側圍牆，開了一個新生訓導處的側門。說是側門，實則它與其南邊的蔣公銅像與中正堂成一長條軸線，於山腳的碉堡也幾乎落在此軸線的尾端。連中正堂後的佈景工作室及另一棟小房舍亦在此軸線上。甚至其後一路蜿蜒的登山步道也以之為準，包括山上八德的八個大字標語的首字「忠」，也起始於此一線。而此軸線更為流麻溝以西的營區的分區線。這樣的配置安排充分顯示了其政治意識型態主軸：「效忠領袖—蔣公」。正是如此的空間安排，使整個營區空間連同三個大隊所構成的「新生訓導處」營區，又有四維峰的

註19：新生們用水泥砌成一青天白日徽，底下以每字 1 平方公尺做「禮義廉恥」四字，故稱為「四維峰」。

「禮義廉恥」以及二側山丘上「忠孝仁愛」與「信義和平」<sup>20</sup>，所謂儒家「四維八德」之道統思想：君子人生哲學籠罩出一個更大的場域，把原本的「自然景觀」賦予了特殊的政治文化意義。但是整個基地的東、南、西邊的山崖上還有至少 3 個「警戒碉堡」，可以眺望整個基地（沖積平原）；連同山腳下的 5 個及兩頭海邊的 2 個「警戒碉堡」，共有 10 個之多。構成為一個大大的監視網，管控了整個場域。

相對的在「萬里長城」上的「監視碉堡」則針對圍閉的營區本身，尤其「新生訓導處」本身，共有 4 個。連帶四維峰下的二個「警戒碉堡」，也可謂有效的掌控了側門、中正堂一線以東的一半營區。至於側門、中正堂一線以西的一半營區，在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後段（約 1954 年後）才被利用，包括「新處本部辦公室」、一個 400M 跑道之運動場，以及「新第三大隊」的二處呈垂直配置的營房（同樣各有部隊、廚房、戶外廁所、水井），只是此營房呈 E 字型，不像舊大隊呈四條房舍型，而且二者還以一由山丘蜿蜒流下的溝渠分隔。顯然其嚴謹性已失去許多，外圍雖有圍牆，西側山腳及山頂均有「警戒碉堡」，表示此時管理上已鬆弛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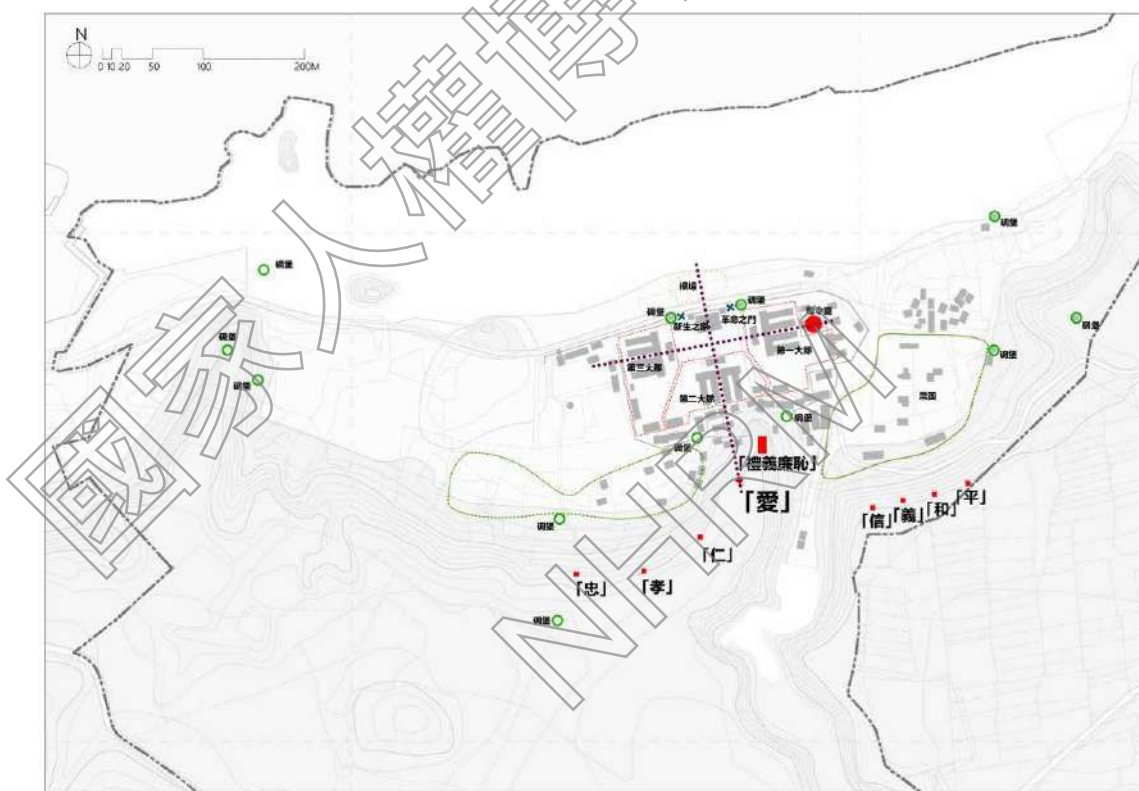


圖 53：1951~1953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一期建築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另值得注意的是中正堂後之兩側，以及流麻溝東側各有一塊面積相當的菜園，供三個大隊的新生種植蔬菜，而較早期之菜園則在側門、中正堂一線以西，後來做運動場的地塊。而早期之運動場位在圍牆外與海岸線間的長條空地。

倒是新生訓導處時期，尚有一新生上山種菜、伐木的區域，它已超出上述範圍。此種菜、伐

註20：四維峰左右山坡，以每字 6 平方公尺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故稱之為「八德坡」

木區是為基地南邊的臺地，直到阿眉山之間。由營區前往此種菜、伐木區有二路徑，一是沿流麻溝東側上去，坡度較緩，另一條是從其西南側，坡度較陡。

整個基地之外，尚有二處與新生訓導處有相當關聯的空間，亦即營區東邊的「燕子洞」與「十三中隊」(亦即新生訓導處時期，死去的新生與管理士兵等之墳墓地)。事實上此二處距離營區達450M~750M之遠。由於環島公路不經過那邊，所以此二處成為人跡罕至之口袋空間。也因此墳墓地會選在一山坡凹地，而「燕子洞」據稱曾做為行刑槍決犯人與停屍之地。曾也供做新生們樂團練習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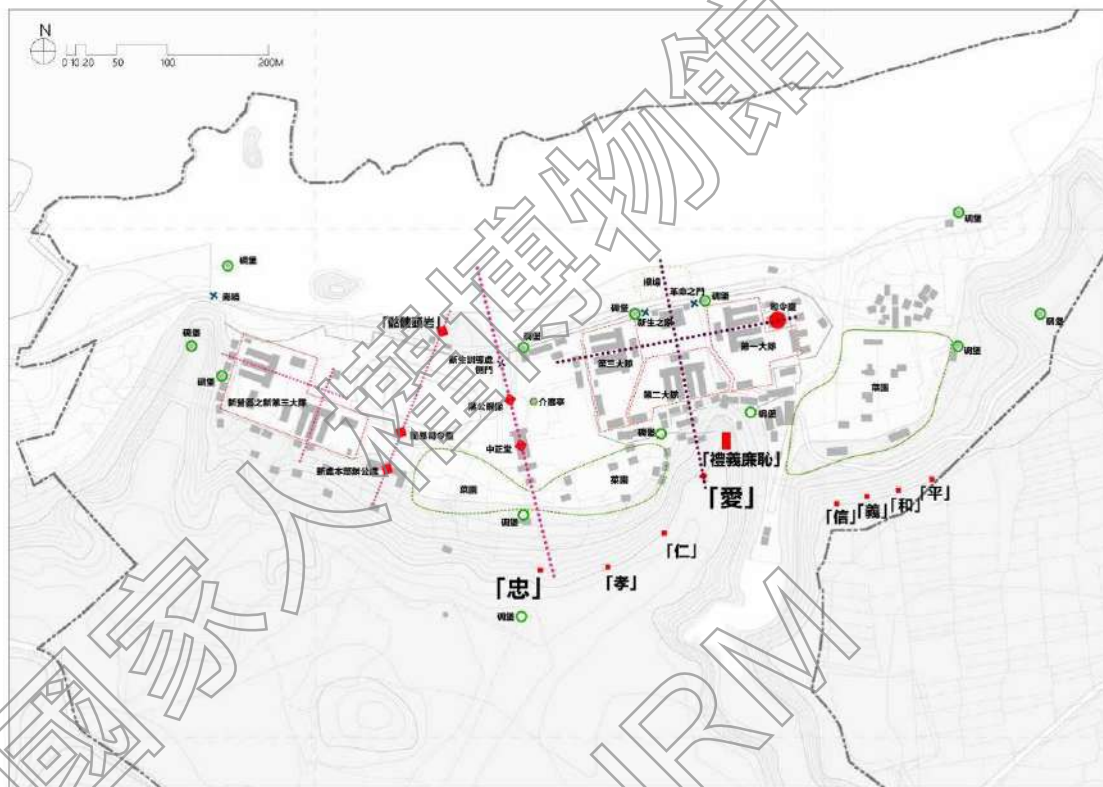


圖 54：1954~1965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二期建築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 4-1.4、「十三中隊」與「燕子洞」空間分析

「新生訓導處」到今天留存最完整的空間場域，應屬「十三中隊」與「燕子洞」。為何如此？分析起來，其實有其空間的必然性。此必然性來自二方面，而且這二方面彼此應合，完成了此「必然性」。

從「自然景觀」言，「十三中隊」與「燕子洞」位在綠島東北角，由沿岸珊瑚礁岩與綠島本身火山島火成岩所構成的臺地間，一個長條形沖積扇、崩積扇的兩端。前端是由一大的珊瑚礁岩(「烏石腳」)，面對一塊由臺地往下往東北，呈 30°甚至 45°斜度的大斜坡構成；尾端的燕子洞同樣有沿岸珊瑚礁岩擋住一部分海景，對面有一躲藏在臺地下方的一个洞穴。洞口之前還有一崩積的小丘做屏風。整個空間比上述前端部分緊湊、封閉許多。而「燕子洞」的西邊一點還有一大珊瑚礁與臺地夾出一通道，是為其前奏空間。「十三中隊」與「燕子洞」此二前、後端的中間，則是一大約長 300 公尺、寬 50 公尺低下的沙灘，面向北邊空曠的海天。



在整個綠島的道路系統中，人權園區已是盲段。「十三中隊」與「燕子洞」所在的上述位置，則是盲段的底部，因此基本上人跡罕至。

「新生訓導處」時代，主事者很巧妙的利用了此盲段底部，一方面曾經利用最遠端的「燕子洞」做行刑場地，以避免槍聲干擾營區諸受刑人，等有了多位「死者」，盲段底部的前端山坡地，便被用來做墓地，因為它恰合風水的陰宅地。到新生訓導處後期，「燕子洞」還做為受刑人組成的樂團練習之地，甚至做為表演觀賞場地，因此又被新生們稱之為「勵志洞」。而前端墓地日久埋葬的各類與者人數多了，也就被活著的受刑人稱之為「新生訓導處」最後一個中隊—「十三中隊」。這樣的命名正表達了受刑人的同情同理心。

綠島人是不涉足此區域的，視之為禁忌。2007年在「十三中隊」的對面珊瑚礁岩「烏石腳」面東的一個小山凹斜坡處，尋寶人挖掘出大批疑似原住民骨骸及其相關文物。之後在此立一小碑，謊稱名之為「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而其骨骸移至中寮土地公廟建一義民墳祭祀之。依綠島鄉誌等文獻，很可能這些遺骸即是早期居住於此島的原住民（很可能是雅美族人），被漢人壓迫殺害後所埋葬於此的。由此亦可見此景觀空間早已被漢人視為「陰宅」之地。就因為這樣的史實，此特殊的自然景觀本身蘊涵的特殊景觀空間性質，促使早期漢人、後期「新生訓導處」主事者賦予人世特殊的功能與意義，成為另一種更深刻的與死亡直接有關的「負面文化景觀」。尚且在一般綠島的漢人眼光下，此陰宅與燕子洞已成為「不堪回首」的供孤魂野鬼遊蕩之境地，因此被視為「禁忌之地」。當臺灣政治時勢民主化之過程，警備總部與國防部、法務部等政府機關接管此場域之後，公部門也以受刑人「死者為大」的想法，未對「十三中隊」予以更動、抹除，「燕子洞」也被忽視，而至今仍保持原樣。使得此二場所在新生訓導處時代所產生的整個「文化景觀」中，得以突出而相當程度的原樣保留著。



圖 55：燕子洞及烏石腳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 4-1.5、「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島警備指揮部」時期空間分析

1972 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期，除了拆除新生訓導處西邊的二個中隊，在其上興建「綠洲山莊」。此時老的「新生訓導處」也已開始拆除第三中隊，同時加入幾棟較大的三、四棟建築。至於流麻溝對面原來的菜圃與蔡宅，似乎均已改變，看其配置似顯示警備指揮部已將整個地塊徵收了，只是用途尚未澄清，以致其上房舍零散。

新生訓導處的新本部之建築留了下來，但是已緊接著綠洲山莊的圍牆，前面的運動場也被切去一大半，使本部失去了它原有的權威性。另一方面從營區入口到蔣公銅像的軸線上之中正堂被拆除，應該是年久，建材破損使然。因此在其一側，另建了一新的中正堂，與前軸線大約呈垂直狀。也面對一較寬廣的空地。倒是此空地也沒有特別整理，所以並不成為中正堂的廣場。

整體言之，此時期的整個園區之空間特質已與「新生訓導處」之完整性，相去甚遠。顯然進入崩解之狀態。倒是「綠洲山莊」本身自成嚴謹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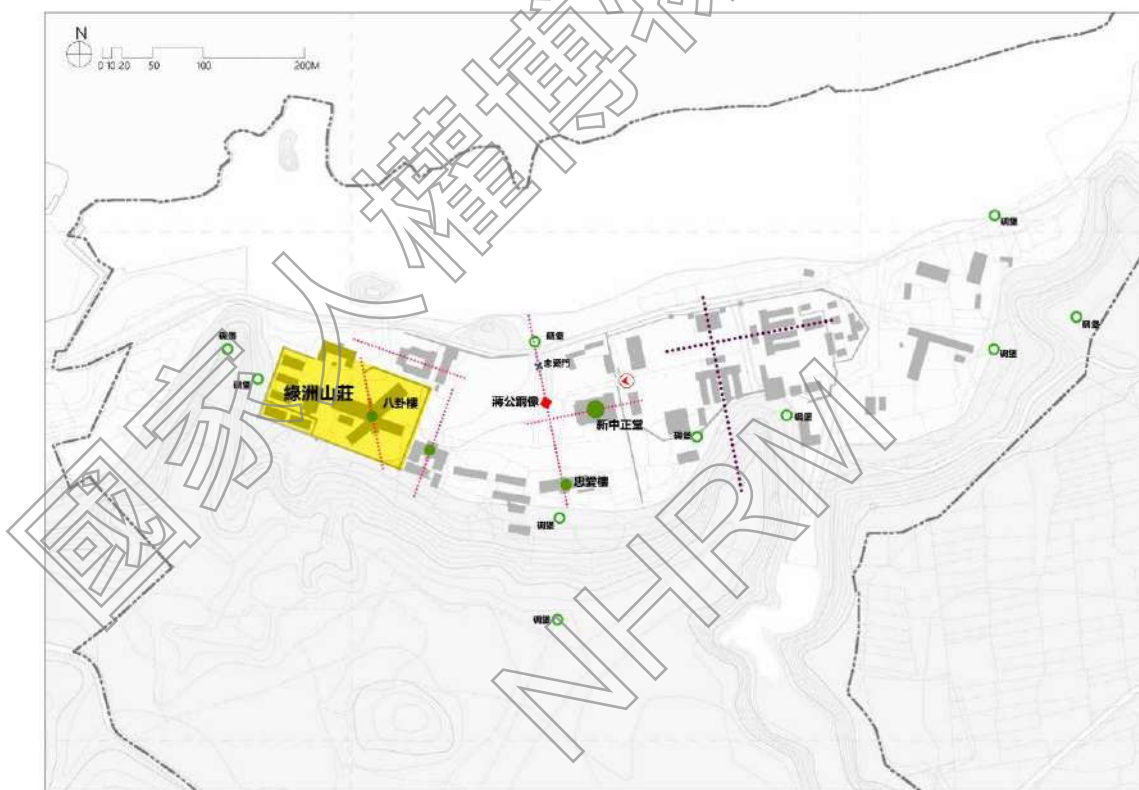


圖 56：1965~1972 年「警備指揮部時期」及 1972 年「國防部感訓監獄」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 4-1.6、「綠洲山莊」空間分析

「綠洲山莊」1972 年興建，為安置 1970 年臺東泰源監獄暴動之政治思想犯而特別設置。它位於整個新生訓導處的西端，也是其主要出入整個場域之關卡邊，此「山莊」的取名，顯然有降低外界負面觀感之作用，「綠洲山莊」有如一別墅區。

其位置的選定似乎有意的與早期建立、當時已式微的「新生訓導處」做區隔。事實上，早期由軍法局於二二八、白色恐怖所「濾過」的共產黨員及外圍組織、人士，採一網打盡，人數偏多的狀況，再加上除了槍斃判死刑者，多數受刑人來此仍是為了「感訓」。

倒是「綠洲山莊」此監獄時代，已不再是那麼被「感訓」了，而是經過判刑後，直接服刑監禁。所以其範圍面積減少許多。顯然這也是當時主事其事者的錯估，因為後來監禁人數其實仍然人滿為患。除了獄政辦公及人員宿舍區，綠洲山莊本身間禁區面積不過 148m×78.27 m，約 11584 m<sup>2</sup>。

行政人員的辦公與宿舍區偏在入口的一邊，與山莊入口呈垂直二軸線，相關連起來。其實正入口對面正對著高聳的珊瑚礁岩，正可將之可視為「照壁」>。入口本身有如小甕城，呈合院，進入監獄本身的口，採中國式進二門的方式，有一屏風擋住，由二側轉入到後面的門道。內部是一個高圍牆之矩形場域，牆四角加上入口正對面的牆上，共有五個監視塔。整個監獄區的左邊是呈二大翼、二小翼蝴蝶狀的二層樓高監獄本身。各翼以 120°及 60°的角度相連，二翼（一大一小）與圍牆平行，另二翼則與圍牆呈 60°。換言之，其主入口由監獄的正入口一眼可望見。主入口前與正入口可構成一長條形廣場。其中靠東北的一角則由受刑人做出一小區仿中式園林的山石水池與植栽。

整個場域的另一半，也就是正入口的右邊，落座五棟一層房舍，最顯眼的是集會堂（其中軸線與正入口稍錯開，共同側對廣場）。右手邊一角落是戒護中心/衛生科，而最裡面沿牆的二棟小房舍另有圍牆圍住，是廚房及儲藏室（庫房），中間夾一三合的獨居房，各建築之外牆線彼此關連起來，使得其室內外之空間均呈正式化氛圍，也使四周崗哨容易交叉的監視到各建築物之間的每個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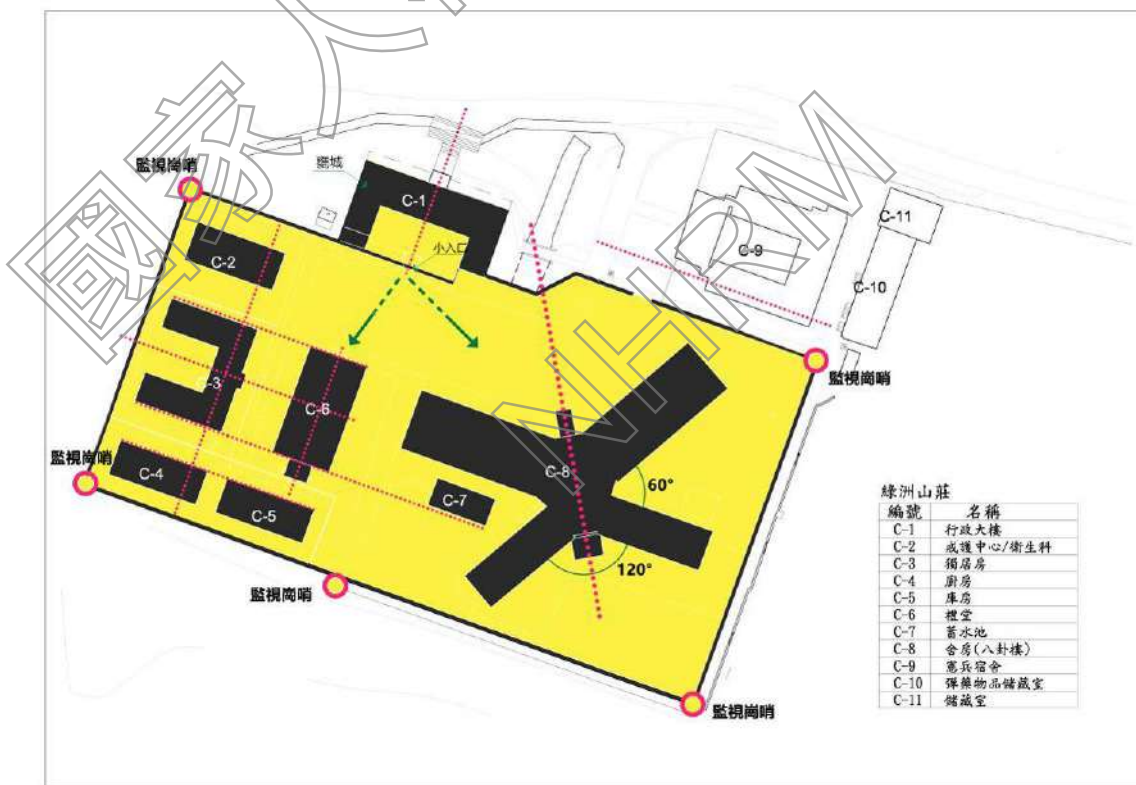


圖 57：1972~1987 年「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時期」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 4-1.7、1993 年法務部「綠島技能訓練所」空間分析

此時期的園區大致分為四塊：1) 綠洲山莊維持原樣；2) 法務部的「技能訓練所」在最東端，已被圍牆圍住，內部還分成幾塊區域。除了南半邊有二對稱技訓場 L 型合扣成一合院，是為主要部門，其他均為附屬建築。至於「綠洲山莊」旁的所謂「莊敬園區」大致與之前的狀態沒多大改變。倒是原新生訓導處營房區域，其原有之各建築大部分已拆除，另興建了許多小房舍，其中有一棟大建築，它似乎是一個大禮堂，有一中軸線，面對一長條廣場地塊。四周都是附屬建築，尤其靠山邊那一長條基地，有諸多大小長條形建築出現。只是此時尚保留了「新生訓導處」舊區塊的圍牆。但是出入口已有所變化了。



圖 58：1993~2002 年「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空間分析圖（本研究繪製）

#### 4-1.8、2004 年人權紀念園區配置空間分析

本人權園區成立時，技訓所留下的房舍，與 1993 年相比又起了些變化。主要是「技訓所部分」之房舍已興建完整了。而相對的，「新生訓導處」舊地塊有一半已供作技訓所新建區。此新建區包括員工宿舍與辦公空間，建築物以約呈東西向的軸線配置，前後二棟一大一小，後有一通道連接後面的技訓所監獄。此監獄除了 1993 年的二 L 型房舍對稱相圍成一合院之外，北邊加有一 200M 跑道運動場，以及更動一些小房舍，宿舍區也由圍牆圍住，二條宿舍以中軸線對稱的面對面。其南為主管宿舍，其北為另一多人合住的宿舍。

至於舊「新生訓導處」餘下的靠西的地塊上仍配置著 1993 年的幾棟建築。在過去的中正堂與訓導處本部建築仍如以往，並沒有變動。

整體言，此時技訓所的辦公區、宿舍區沿襲了以往的中軸線對稱配置，以及中正堂、蔣公銅

像還有依稀軸線意味。其他區內的各房舍均已開始失去任何正式性、權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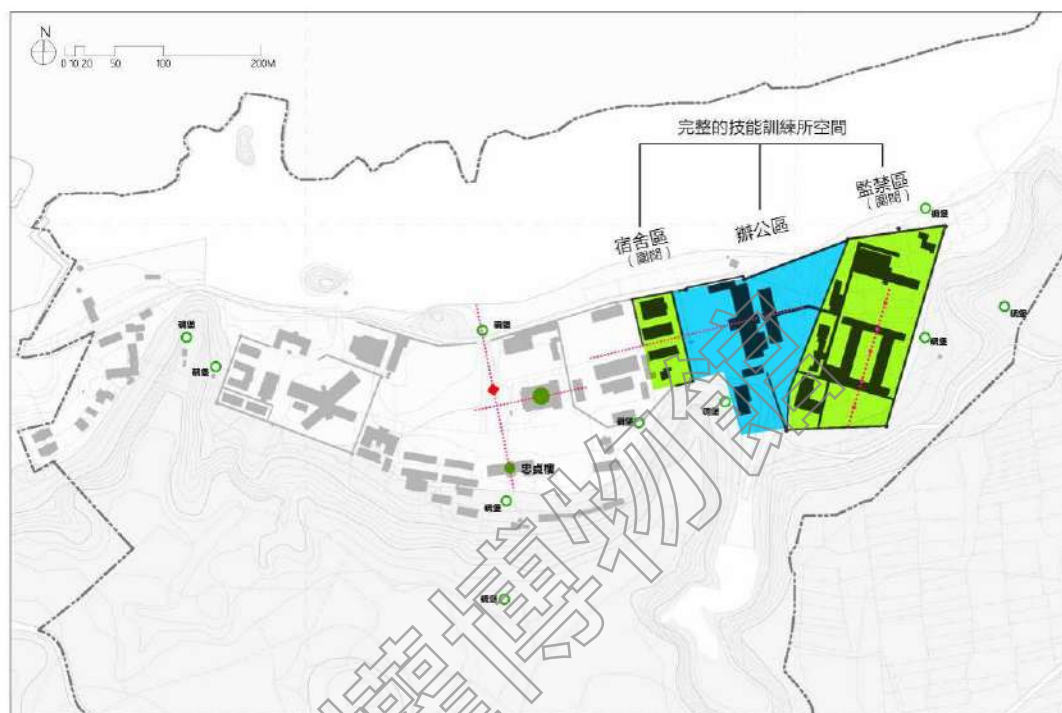


圖 59：2004~2007 年「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建會時期) 空間分析圖 (本研究繪製)

#### 4-1.9、2010 年人權文化園區空間分析

此年園區最大的不同是在「新生訓導處」舊的地塊上，把後期建的諸多雜七雜八建築拆除，復健了第三中隊的房舍及其第二、三中隊廚房，也設法保存了舊福利社等三、四棟硓咕石房舍。其他均維持原樣。



圖 60：2010 年「人權文化園區」空間分析圖 (本研究繪製)

#### 4-2. 關鍵性之景象、景觀點與遠景分析

本文化景觀位於標高 2m 至 15m 的第一階海岸平原，地形平坦開闊，為半月形帶狀介於山麓與珊瑚礁之間。



圖 61：綠島北岸由將軍岩望向牛頭山空照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莊文星，數位典藏資料庫）



圖 62：「新生訓導處」鳥瞰全景  
（「2009 綠島·和平·對話」2009 年活動網頁（陳敏明攝影，臺灣遊藝提供））

#### 4-2.1、烏石腳：原住民葬場

於十三中隊與燕子洞之間的烏石腳，有一處姑且稱之為「原住民葬場」的地點。該地點立了一小碑，碑上書明：「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很顯然並沒有反映在此出土的遺骸與文物。它立在一礁岩下的小坡地，坡腳還堆有不少大塊礁石，因為碑很小，且呈黑色，很容易被察覺而忽視掉。經過與當地居民與人權園區謝組長談過後，才知此地點還有一些故事，足以使它成為「人權園區」此「文化景觀」一項特殊的元素。

依據鹿野忠雄 (1944) (2016 譯版：356、357)「…另一則傳說指出：『當時漢族移往火燒島時，島上有來歷不明的蕃人，大多數或死或逃，少數留下來為漢人所使役，之後和漢人混血，現在他們的子孫住在中寮附近，自稱姓李，約有 30 戶左右。』火燒島派出所的《須知簿》裡記載：『東北端的頭山，住著紅頭嶼蕃人 30 戶，之後人口逐漸減少，終於滅絕。他們是在紅頭嶼的一場戰爭中，戰敗後漂流過來的。』據說，當時漢人移入火燒島時，島上已有半開化的蕃人居住。」他又稱 (依據鹿野忠雄 (1944/2016 譯版：368、369)：「火燒島東北部呂麻蛟，以及西南部白沙尾的旱田中，據說出土了長 5 尺的板岩製組合式石棺。…」以及「筆者曾聽聞呂麻蛟溪口砂丘上，曾出土過銅器 (器型不明)。筆者在同一地點發掘時，曾有兩件青銅器殘片出土。兩件都是長約 5 公分，厚 6 公釐的薄片，其原器型無法得知，只知道是破片。」經過檢視所有資訊，他也做了小結論：「…柚子湖遺址的火燒島先住民，在島上建立聚落的同時，曾經持續地駕舟筏，往來於火燒島和臺灣東海岸之間，他們從臺灣運回前述岩石石材，在柚子湖加工製作石器。至於其他的遺址，則說明他們也曾經辛苦地搬來笨重的板岩大板片，在火燒島組合成石棺。」(鹿野忠雄，2016 譯版)

另根據劉益昌教授於 1994 年文中所述「呂麻蛟遺址位於本島北部海岸東側，流麻溝橋東側的海岸平原，海拔約 5—10 公尺左右。目前為職訓總隊使用範圍。本遺址根據口傳曾出土長約 150 公分左右 (5 尺) 的板岩石板棺，同時也在呂麻蛟河口沙丘中採掘得到青銅器二件 (鹿野忠雄 1942：29)。此外在 1979 年調查時曾採集少量澄色、渾澄色、濁黃色的夾沙陶 (連照美 1979)」。(劉益昌，1994)

而綠島也早有傳聞，漢人來綠島之前的原住民是被漢人趕走或殺害而消失。經多方資訊彙整後，大致尚可拼湊出以下的確發生的事情，可謂初步揭露或證實了上述的傳聞與記載。

依綠島鄉志記載，16 世紀中，「曾有 1 艘西班牙大帆船在綠島東北角擱淺，船上所載的價值連城的寶物搬入某處洞穴藏匿。日治時期，日本人從西班牙人遺留的航海日誌中，判斷寶物確實藏匿於綠島洞穴中，日人於民國 22 至 24 年間曾僱工挖掘綠島每一處洞穴，結果均無所獲」。(趙安雄編，1988)

另一方面，綠島居民也傳聞，日據時日人也曾將搜刮之金銀財寶留在島上未帶走。1980 年代自強山莊 (綠島管訓第 11、12 大隊)，一名管訓隊員在小石山進行採集石材時，工具不小心掉進石縫下的洞穴中，他爬下洞穴尋找卻意外發現洞內有 50 塊黑磚 (估計每塊約 30 公斤)，在好奇心的驅使下，他用工具將磚塊鑿開，發現居然是金塊。此隊員後來將此事告知了同為管訓隊員的「福伯」。1990 年代該隊員與「福伯」還試圖發掘，但仍無所獲。到該隊員臨終時，就將此事告知同鄉好友，謝姓夫婦輾轉得知。因此 2008 年 10 月上旬此對夫婦帶了另四位人員到綠島，找到統祥飯店老闆帶路，並開始白天挖掘，但被「人權文化園區」工作人員發現，因此一行人返回家後十餘日，再度來到綠島，此次改於夜間挖掘。結果挖出上百具人骨，以及各類文物，包括蕃刀、紅色綠色瑪瑙、

琉璃玉環、槍矛等。挖掘人士正苦惱該將遺骨安置於何處情況下，「先輩」或稱「公婆」<sup>21</sup>托夢指引謝姓太太、飯店老闆娘。最後，才在機場旁的墓地蓋了一座「萬善祠」，將這些人骨安葬在那兒。而在原地立的一個小碑卻相傳是「2007年淘金者藉口尋找過是隊員遺體，向地方政府申請挖掘；後不果，而設立此紀念碑」(陳玉峯，2015：80)。此設立時間為2007年與上述故事發生時間為2008年並不吻合，此需請相關單位釐清。

很可惜上述挖掘沒有考古學者參與，予以鑑別出土文物與人骨，因此無法有更詳細之資訊被揭示出來，但很明顯出土物非漢人所有，應屬早年原住民。至於出土的上百具人骨是否即是前文所述傳聞中的早期居民，後被漢人全部殺害的前文所述約30戶的原住民家戶？看來是可以關連起來的。

就「文化景觀」角度看視此事件、傳聞，以及此地點，顯然此地點是合乎第二、三種「文化景觀」的定義：它不僅有過去發生的「事實」之外，人們還賦予了此地點相當多樣的意義、想像。尚且此地點直接與十三中隊、燕子洞連成一氣；其所牽連的故事也與至少二位管訓隊員有關。而出土的人骨與文物也多少證實了此地區更早的人類活動歷程，加深了此地區的時間深度。

若再就「人權」意義的詮釋上，它也不是不能關連起來。易言之，綠島的漢人移民殺戮原住民，這是族群間的不公義，誰為這些原住民喊怨？為他們伸張正義？這也應該納入本「文化景觀」價值論述中的一個重點。



圖 63：烏石腳「原住民葬場」(虛線處)(底圖：google 地圖，本研究加註)



圖 64：遠眺烏石腳遺址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5：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 (本研究團隊拍攝)

註21：挖掘人士對其挖掘出來的遺骨，大多尊稱為「先輩」，是以日語發音。除了第一位發現遺骨的楊尚賢先生，是以其故鄉的習慣來稱呼已過往的人為「公婆」。詳陳玉峯，2015《綠島金夢》





圖 66：於 2007 年人工堆疊的大塊礁岩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7：洞口已被大塊礁岩堆石淹埋  
(本研究團隊拍攝)

#### 4-2.2、新生及居民記憶：重要地景

1. 三峰岩與將軍岩(石浮腳)：三峰岩與將軍岩是由火山碎屑熔岩流突出岬角，經數萬年來因海水侵蝕所殘留生成的海蝕柱。因除將軍岩之外，其三峰岩均座落於海中；因此，島上居民稱之為「石浮腳」或「石霧腳」<sup>22</sup>，意指「從海裡浮起的巨大岩石」(林登榮 撰，2011：25)。而新生則稱之為「三峰岩與將軍岩」，亦是「新生訓導處」裡最顯目的地標與紀念碑。新生因需至海灘打石，其東側為打石區之一，閒暇休息時常於此留影紀念、游泳。將軍岩又稱望夫岩<sup>23</sup>，而公館聚落居民自古以來都視此岩為媽祖的化身，屹立於海灣守護聚落風調雨順，出海捕魚的家人平安(林登榮 撰，2011：25)；三峰岩西側則是居民捕捉鰻魚魚苗的地方。



圖 68：三峰岩與將軍岩(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9：昔日三峰岩與將軍岩(陳孟和提供)(本團隊翻攝第三大隊展示館照片)

註22：公館也稱為「石霧腳」，因為「浮」與「霧」諧音訛化，或因每遇颱風或強烈東北季風吹起，強風夾以巨浪以雷霆萬鈞之勢撞擊岩石「噴」起滔天浪花(噴與霧同音)，形成滿天海霧，而有此名已不可考。(林登榮 撰，2011：25)

註23：1991年綠島劃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觀光業者以將軍岩狀似向海凝望的婦人，故稱之為「望夫岩」。(林登榮 撰，2011：25)

2. 象鼻岩 (牛港格磑): 型如其名; 對新生而言, 從中寮上岸後徒步至此, 經過檢查哨後, 過其隘口, 並已是進入「新生訓導處」, 因此新生稱其為「鬼門關」。據公館耆老說, 「古時候曾有一條巨大的牛港鱈 (綠島人稱牛港格) 被浪沖到洞內, 可惜發現的時候已腐壞不能食用, 而洞穴因此稱為「牛港格磑」」(林登榮 撰, 2011: 37)。



圖 70: 象鼻岩現況 (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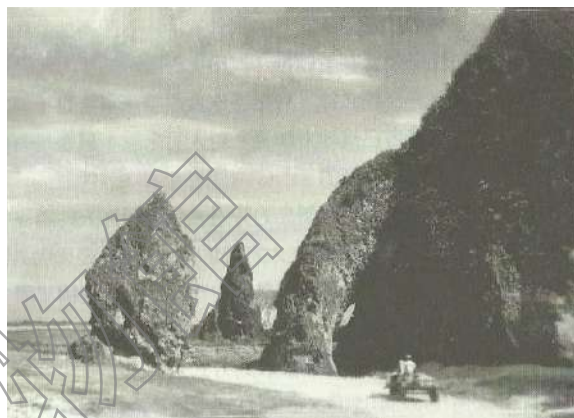


圖 71: 鬼門關 (龍紹瑞編, 2013: 144)

3. 四維峰下: 此礁岩周遭設有階梯、涼亭, 主要是供新生休憩的場所。但實際上, 新生使用機率相當小; 僅只有因生病不需外勤的新生才有機會在此處停留。此礁岩被新生稱為「禮義廉恥碑」。



圖 72: 「四維峰下」岩現況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3: 四維峰下 (2006, 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陳孟和先生提供)

4. 流麻溝 (鱸鰻溝): 為綠島水資源最為豐沛的河溝, 長年有水, 且盛產鱸鰻, 是為新生及居民主要水源。1954 年新生於流麻溝中下游處以咾咕石構築八道攔水壩, 將水引進一長方形水池中, 作為新生洗澡、洗菜用, 新生稱為「游泳池」、「洗澡池」, 也常於此舉辦游泳比賽。並且於現酬勤水庫處興建「綠島公園」, 但 1981 年自來水公司興建低型攔河堰, 將其公園掩蓋於水面下。



圖 74：酬勤水庫現況（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5：新生訓導處之流麻溝樣貌（本團隊拍攝  
園區中正堂展示之模型）



圖 76：流麻溝出海口現況（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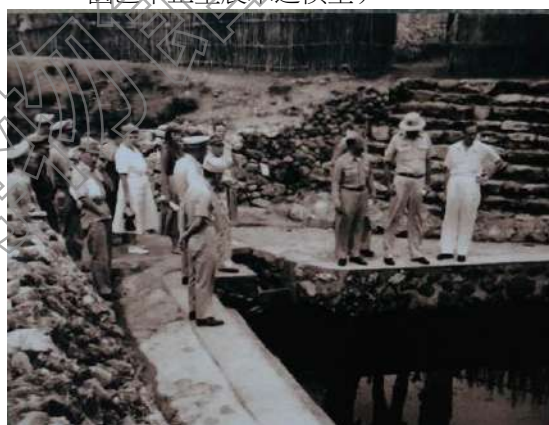


圖 77：新生所築水池（陳孟和攝影，唐燕妮提供，臺灣遊藝數位複製）（本團隊翻攝第三大隊展示館照片）

5. 燕子洞（燕仔碇）：為海蝕洞穴，因洞內的回聲效果相當好，且於排練時不容易被打擾或幹擾其他受刑人，因此對新生而言，是一個絕佳的表演場地。現洞口上方仍有多處燕子窩，亦有山羊經常於此地徘徊、啃食地表植物；洞內深處仍留有新生排練戲劇、演奏用的平臺、二座啫咕石階梯，但其中一座被今年（2016）尼伯特颱風給摧毀，目前僅存一座。



圖 78：燕子洞啫咕石階梯，正前方階梯已摧毀（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9：燕子洞內新生表演用的平臺（本研究團隊拍攝）

#### 4-3. 重要地景元素、地標、開放空間、設施、建造物之分析

##### 4-3.1. 文化景觀區域內重要構成元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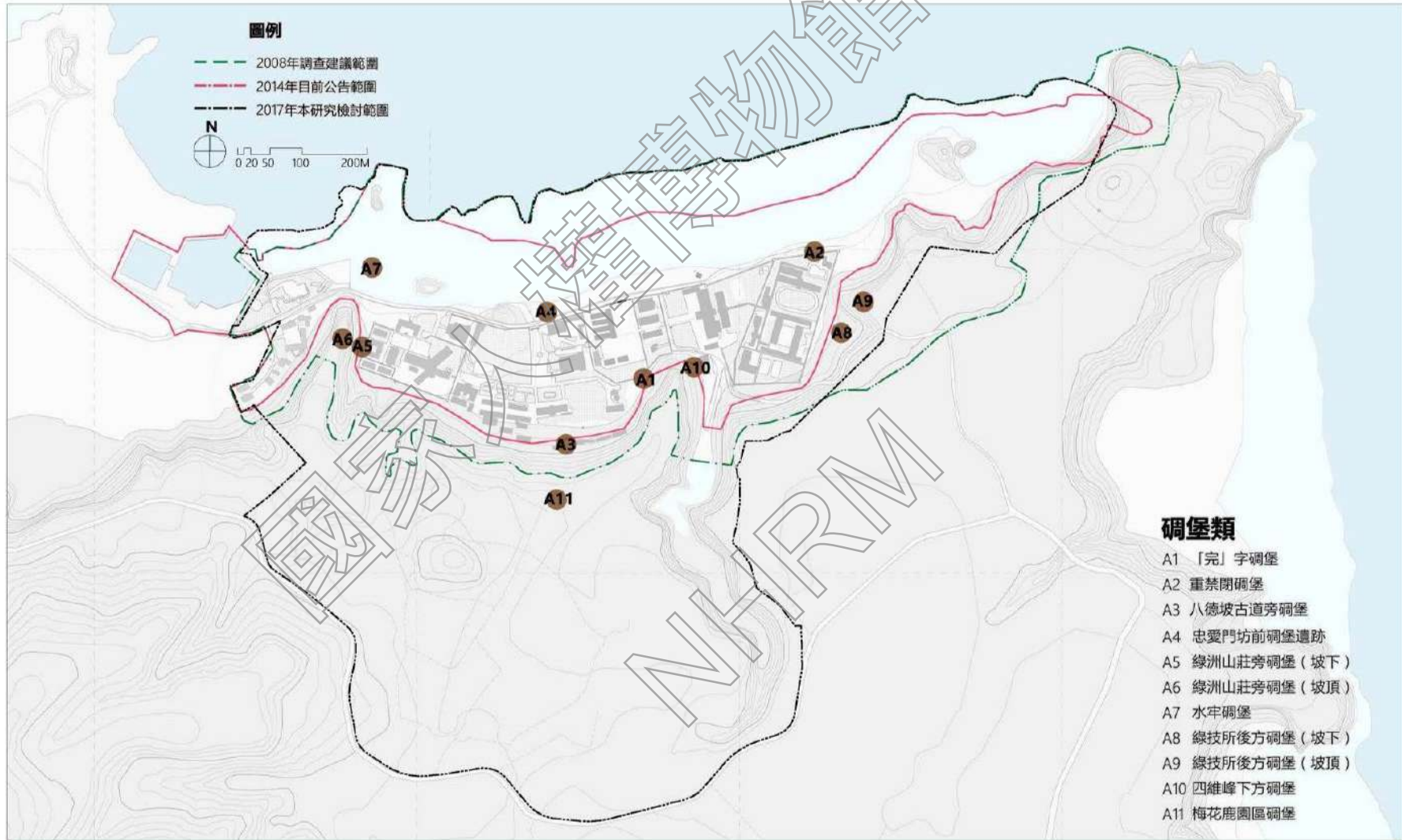


圖 80：「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碉堡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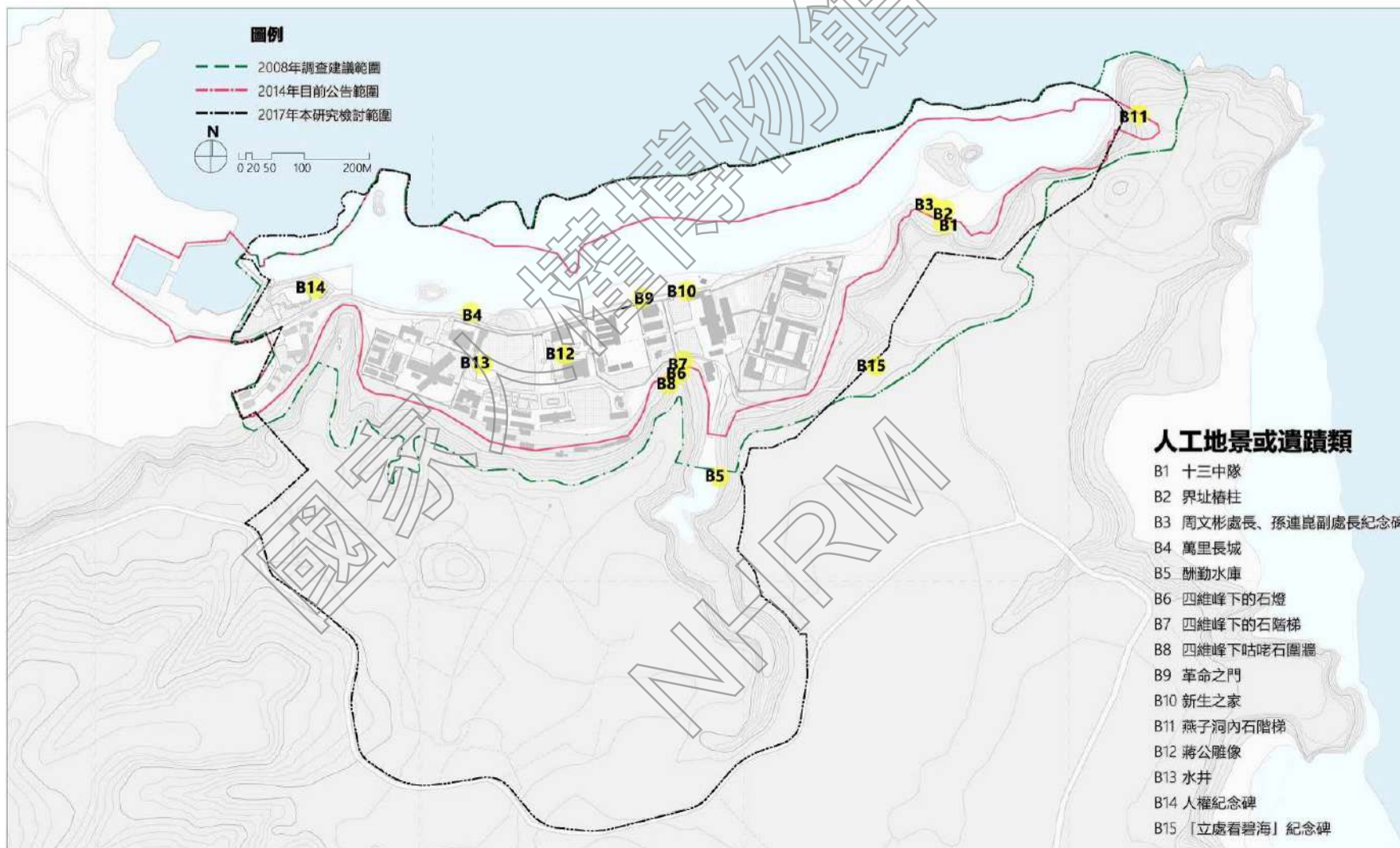


圖 81：「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人工地景或遺跡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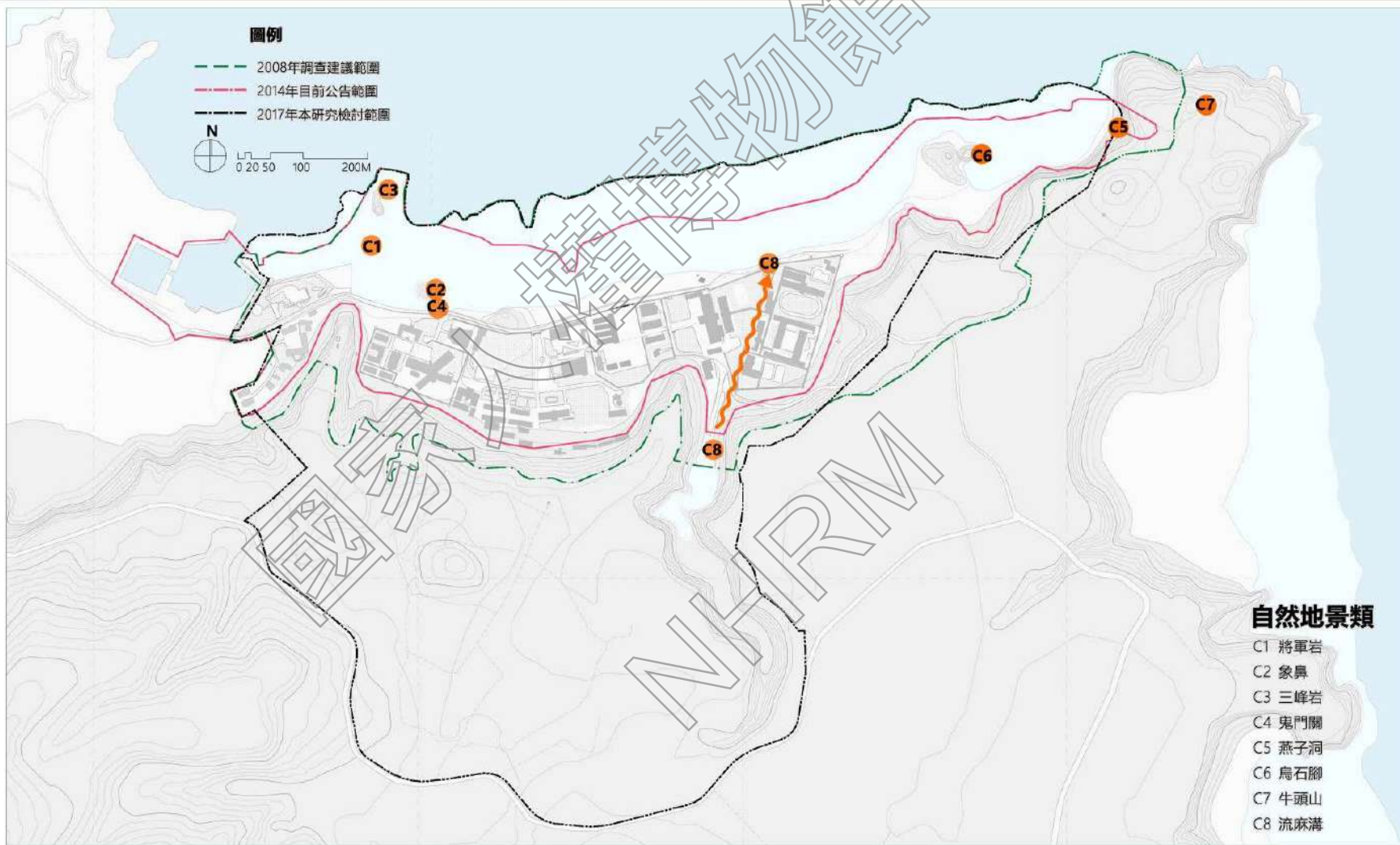


圖 82：「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自然地景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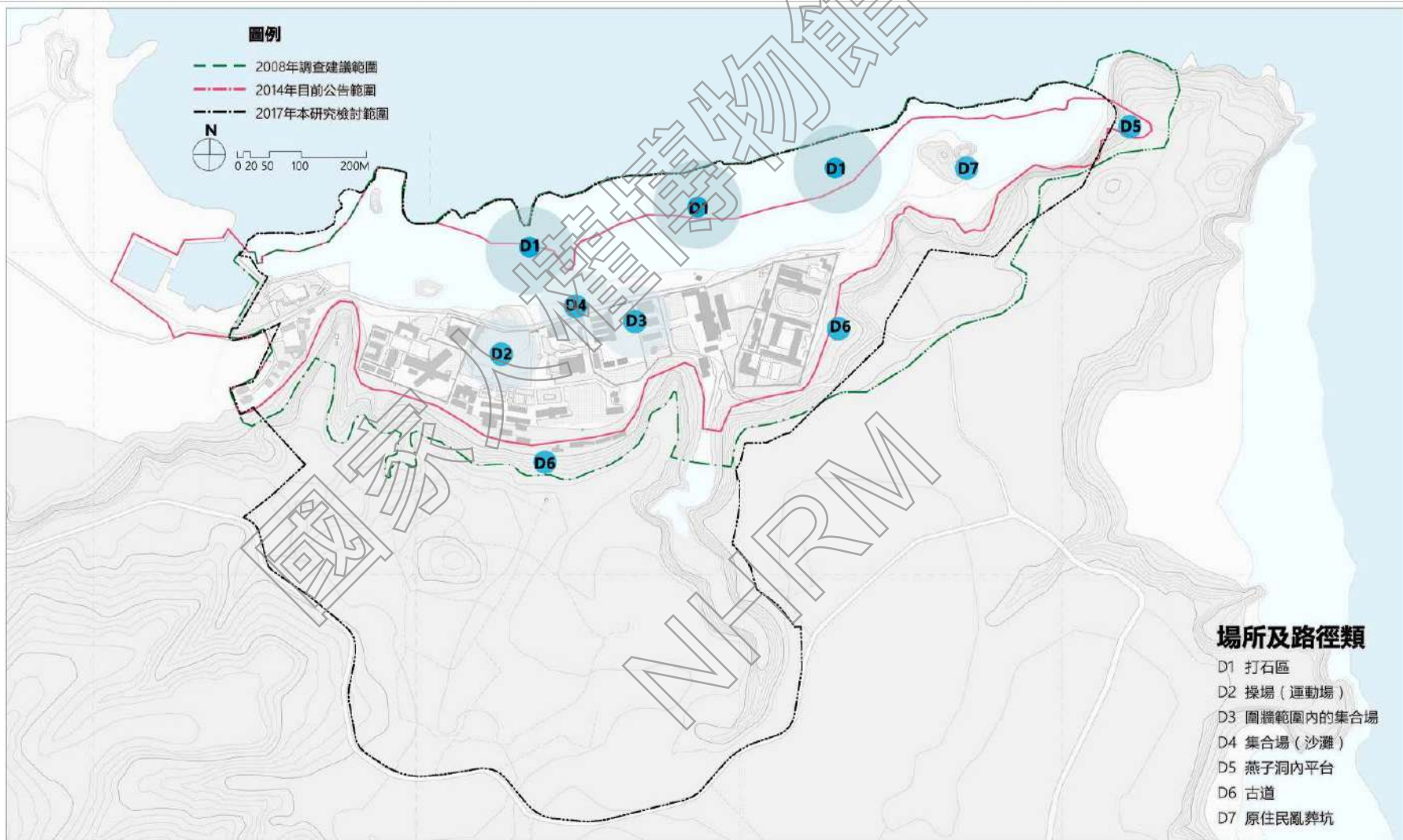


圖 83：「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場所及路徑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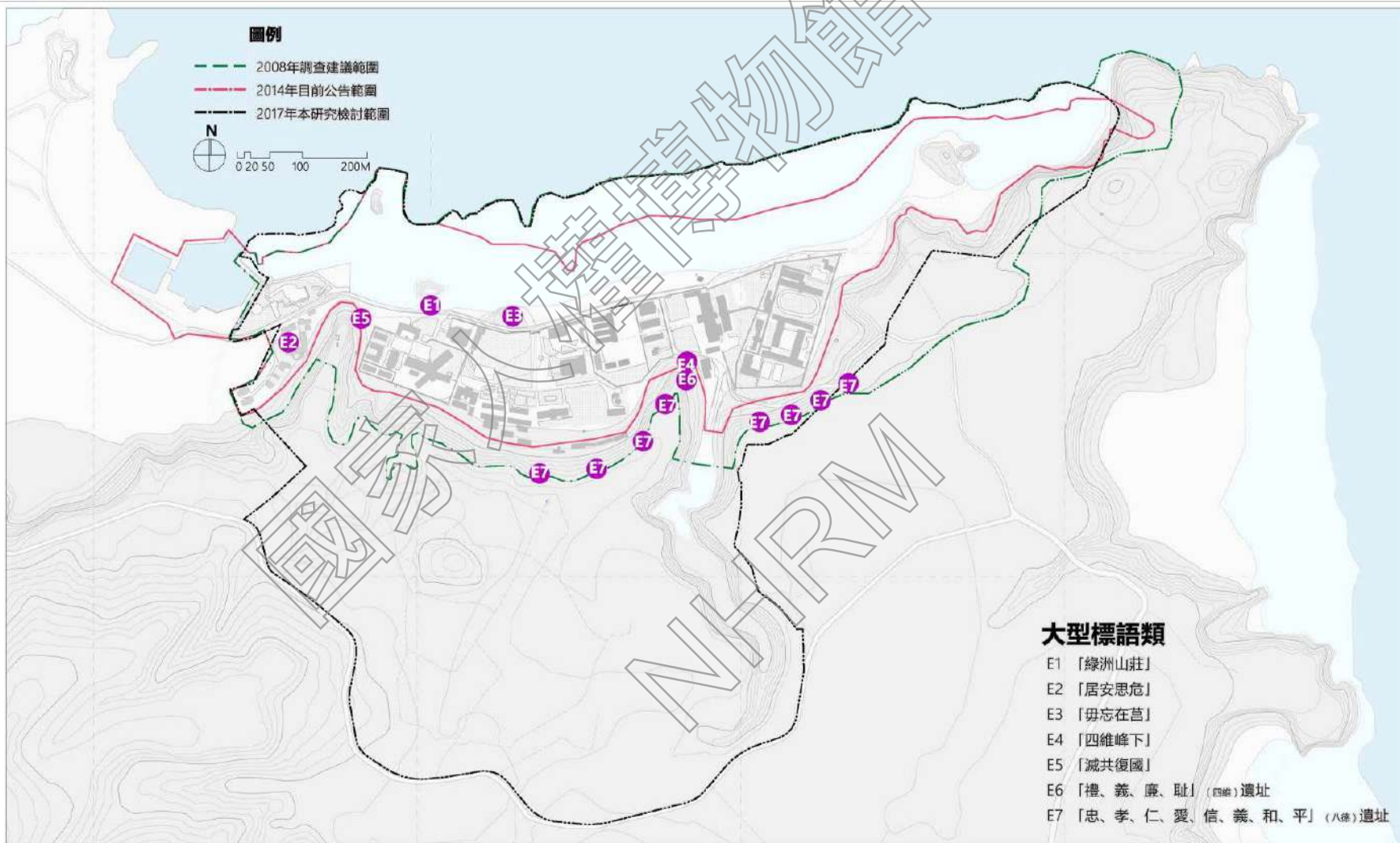


圖 84：「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大型標語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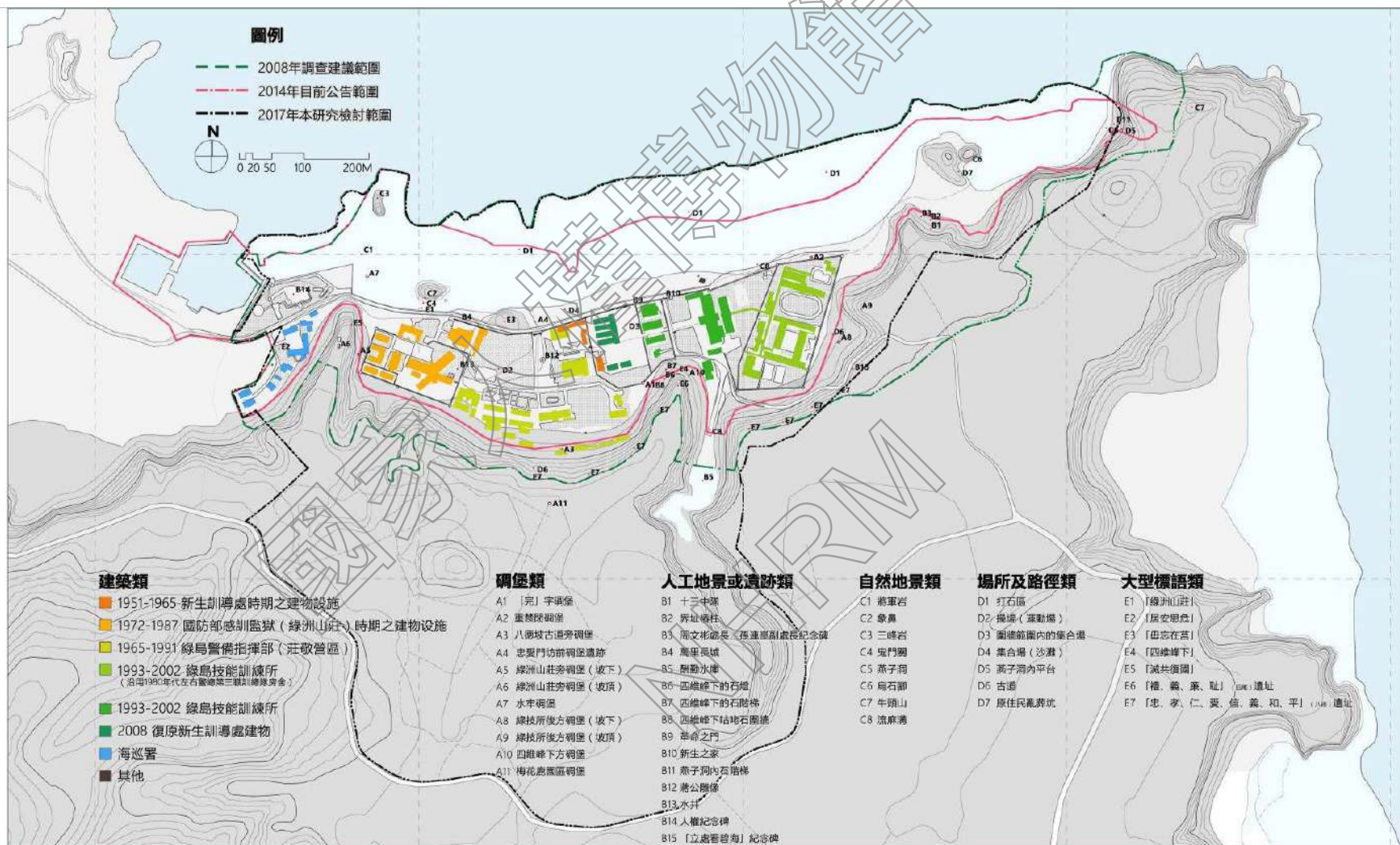


圖 85：「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文資標的物分佈圖（本研究繪製）

4-3.2、文化景觀區域內重要構成元素一欄表

1. 自然地景及其相關場域

表 18：重要構成元素：自然地景及其相關場域（本研究拍攝、彙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C2/C4	象鼻（鬼門關）	緩衝區		鬼門關造型宛如象鼻，是早期政治犯進入新生訓導處的隘口，在當時象徵生死交關的窄路，新生們稱之為「鬼門關」，綠島人稱之為「象鼻」。曾設制管哨，控制往來之村民。
C3	三峰岩	緩衝區		屬於火山集塊岩，經長年風化、海浪侵蝕而成，是當時受難者留影紀念的地標。
C1	將軍岩	緩衝區		矗立於海岸邊的巨大岩石群，由火山灰、岩層沉積形成的火山集塊岩，外型有如頭戴鋼盔，身披戰甲的戰士，景緻奇異。
D1	打石區	緩衝區		為新生打咭咕石之處。範圍從公館鼻西側至技能所前方的海灘，被受刑人指認的共有 5 處。包括：將軍岩東側；象鼻岩東側；莊敬營區入口處前方；流麻溝出海口東、西兩側；烏石腳東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D4	沙灘集合場	緩衝區		<p>1951 年左右的新生訓導處圍牆內的空地，被開墾成菜園，因此沒有大操場，圍牆外的海邊沙灘，即成為全體新生集合活動的操場。</p> <p>1951~1954 年新生每隔一天就需上政治課，視為重要活動，新生亦在此舉行考試。</p>
B1	十三中隊公墓	保存區		<p>以往被囚禁在綠島的新生（政治犯）其實只有 12 個中隊，其中因為事故、意外、傷病等而喪命的同學，便埋葬於現今的十三中隊遺址。新生們認為，縱然同學的肉體已經不在人世，但是精神仍舊同在，為求緬懷，將之編列為「13 中隊」。</p>
B2	界址樁柱	保存區		<p>13 中隊公墓現仍留存有新生訓導處時期之 4 支界址樁柱</p>
B3	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	保存區		<p>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新生為紀念二位正副處長所建，原設置在綠島燈塔附近，後搬於此</p>
C5	燕子洞	保存區		<p>位於牛頭山下的海蝕洞，早期因洞內經常有燕子築巢飛翔，綠島人稱之為「燕子洞」。在那個時代，燕子洞還有一個十分積極上進的名字，新生們稱之為「勵志洞」。</p>
C5	平臺	保存區		<p>新生訓導處時期，這裡是新生的重要活動場所，他們不僅在洞內的平臺上排演戲劇，也是負責種菜餵羊者午後小憩之處。</p>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D7	烏石腳 原住民 葬場	保存區		位於十三中隊附近的石砌平臺，平臺上有一「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立於 2007 年元月。 此處於 2007 年挖掘出土百具人骨遺骸、琉璃珠等遺物。
C8	流麻溝	復原區		位於基地靠東邊處，從四維峰邊流下入海。根據口述歷史記載，流麻溝是新生及綠島人最重要的水源地，當年取水、蓄水、捕捉鱸鰻的自然景況，是當時相當重要的空間活動記憶區域。
D2	莊敬營 區操場 (運動 場)	保存區		此運動場為 1954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規劃的，中後期每 2-3 年舉辦一次運動會，為期一個月。
D3	圍牆內 的集合 場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男、女生分隊以竹籬笆圍塑分隔，在不下雨的日子裡，分隊房舍外的空地，是上政治課的教室，也是運動用的活動場，更是新生們圍著並蹲坐吃飯的餐廳，以六人為一「桌」，一菜一湯。

2. 咾咕石圍牆及其他構造遺跡

表 19：重要構成元素：咾咕石圍牆及其他構造遺跡（本研究拍攝、彙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B8	咾咕石 圍牆 (萬里 長城)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親手敲下沙灘上的咾咕石堆砌成圍牆。原與「完字碉堡」連結，現四維峰下僅存一部分殘蹟。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B4	咾咕石 圍牆 (萬里 長城)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親手敲下沙灘上的咾咕石堆砌成圍牆。他們常笑說：「自己是世界最笨的人」。總長約達 1300 公尺。1986 年 12 月 12 日拆除莊敬營區咾咕石圍牆。目前僅存的是靠近綠洲山莊為 1958 年完成的一段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約長 60 公尺的圍牆。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B6	石燈	復原區	 	位於刻有「四維峰下」四字礁岩上方，構築有新生時期遺留下的日式石燈。目前礁岩上方僅殘留石燈底座，其餘構件散落於該礁岩旁。  (龍紹瑞編，2013：204)
B7	石階梯	復原區		位於四維峰坡下方，「四維峰下」礁岩旁。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所築，目前尚遺存一部分石階。
B11	石階梯	保存區		燕子洞洞內高地處原有二座石階梯。2016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損壞一座，目前僅存靠近洞口的階梯
B13	水井	分佈於： 保存區 、復原區 、緩衝區		抽取地下水。但因近海，鹽分滲透地下水變成鹽水，無法飲用。水井僅能用作生活、工作之民生用水。新生訓導處時期設有 7 個水井，目前園區存留數量尚需釐清。
D6	古道	復原區		新生至阿眉山周遭砍材、種植蔬菜所走之較陡的沿山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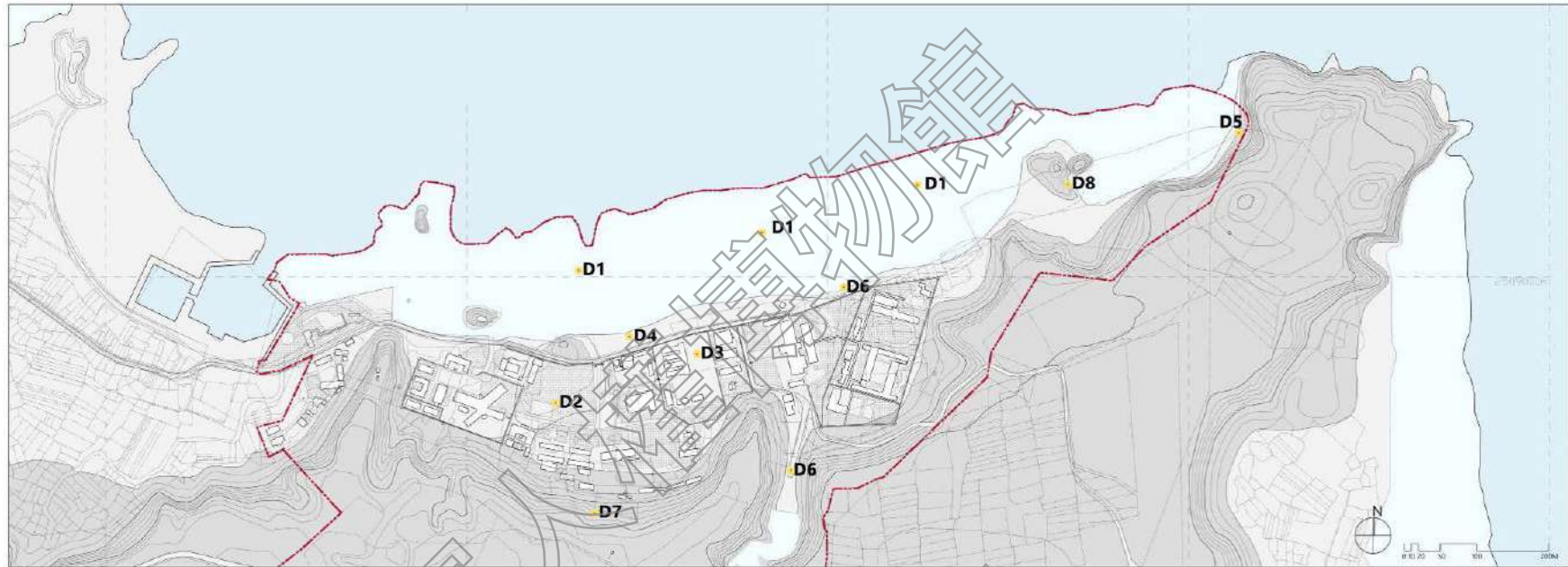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B15	立處看 碧海	緩衝區		<p>綠技所後方沿山公路(往牛頭山方向)立有 1968 年 2 月完成之沿山公路紀念碑。刻有紀念碑文外，尚刻有「立處看碧海」、「進履尊觀音」</p>
B12	蔣公像	保存區		<p>莊敬營區內之蔣公銅像之底座是 1957 年新生所築。於 1981 年重修。基座北側標有「永懷領袖」字樣，南側則為「總統蔣公遺囑」文。</p>



自然地景類



圖 86：文資標的物「自然地景類」分佈圖（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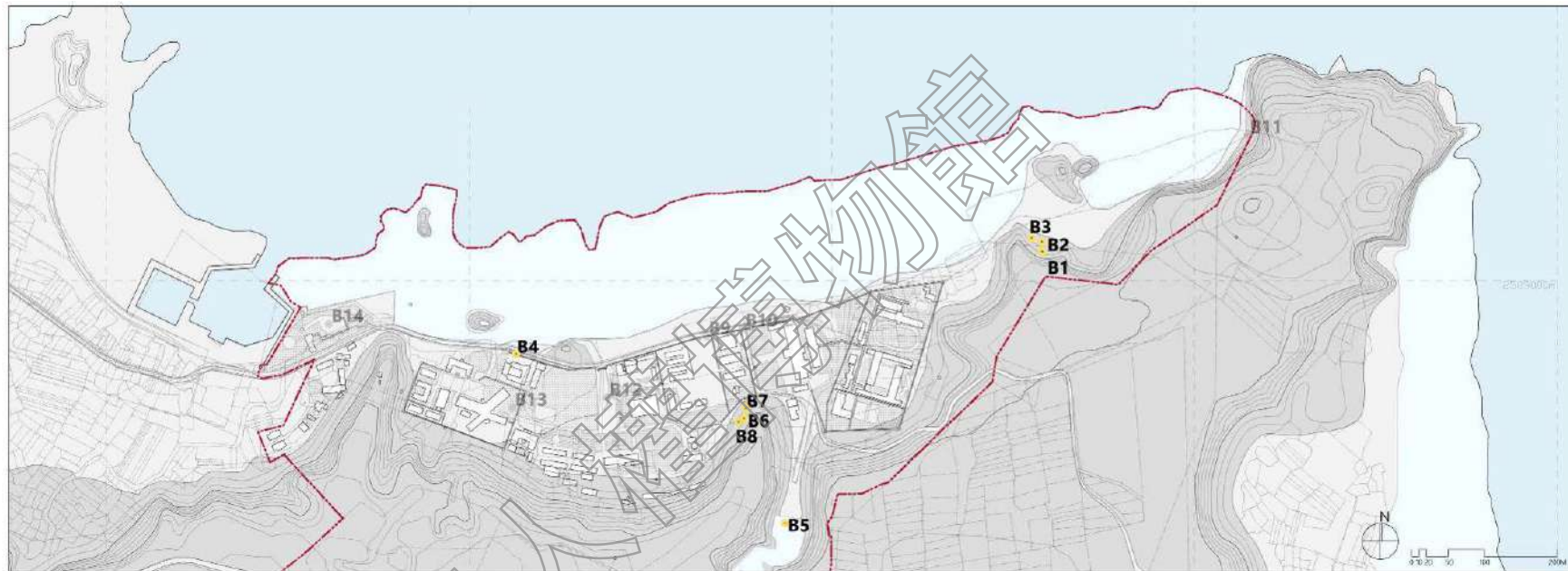


場所及路徑類



圖 87：文資標的物「場所及路徑類」分佈圖 (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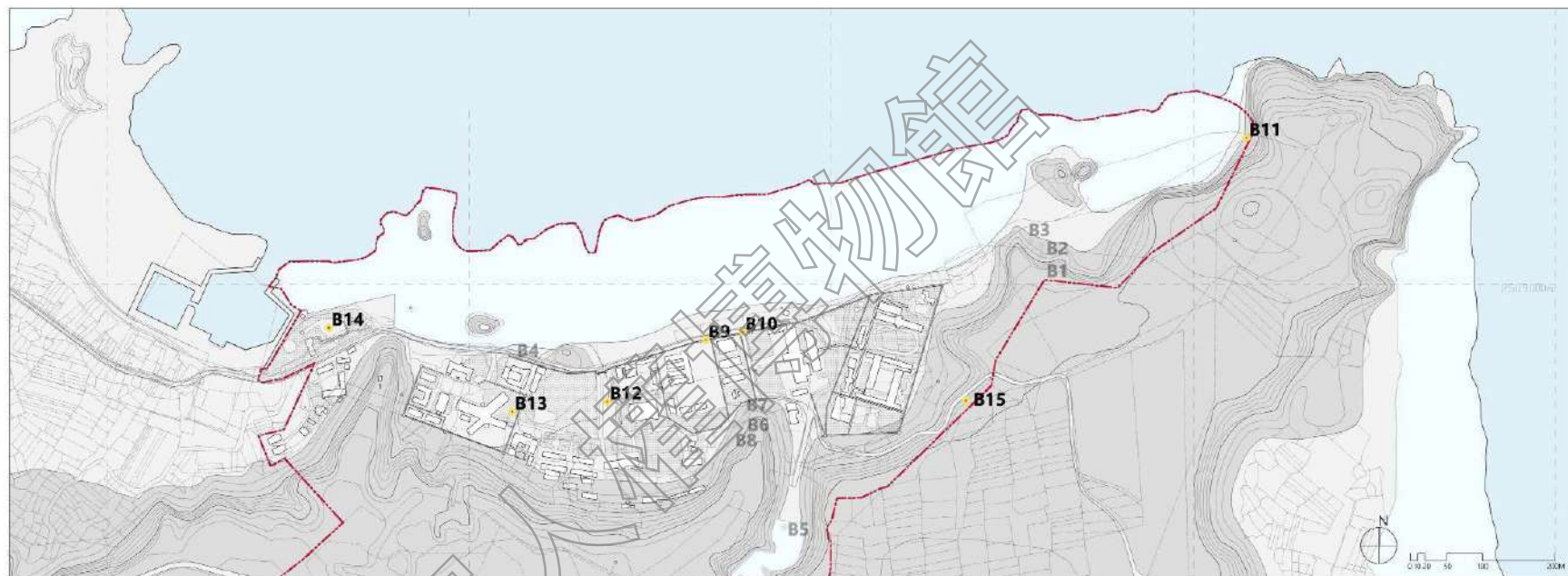




人工地景或遺跡類 (一)



圖 88：文資標的物「人工地景或遺跡類 (一)」分佈圖 (本研究彙整)



人工地景或遺跡類 (二)



圖 89：文資標的物「人工地景或遺跡類 (二)」分佈圖

3. 警戒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共構築 10 座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於現綠島人權文化園區〈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區模型展示館簡介〉裡提及「含靠近將軍岩海邊之碉堡（水牢），加上四周山區海邊之警戒碉堡，數目有 10 座，成為新生訓導處控制此區的防線。而有些碉堡亦作為禁閉室使用，更進一步禁錮新生。**碉堡以水泥製作，現還存有 4 個遺構**」（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11）。因未詳細指明遺存的 4 個碉堡位置，因此本團隊於 105 年 12 月 9 日、10 日針對「新生訓導處時期 10 處碉堡、四維八德標語及古道」進行現況調查<sup>24</sup>。本研究調查發現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所遺留下的碉堡尚存有 8 處，包含 1 處為殘跡。已完全無遺跡殘留的有 2 處。**

- (1). 原形式完整遺存：4 處。包括位於綠洲山莊旁，刻有「滅共復國」標語的山坡山腰 A5 碉堡與坡頂上 A6 碉堡、梅花鹿園區內的 A11 碉堡，以及通往燕子洞，位在綠技所旁的道路上 A2 碉堡。該 A2 碉堡雖於 2007 年修復，但仍保留其原有樣式。
- (2). 原形式完整遺存，但於警備指揮部時期在原碉堡的頂部增建監視崗哨，或與該時期興建營舍以廊道方式做連接：3 處。於原碉堡頂部增建監視崗哨的包括位於園區第三大隊復原區內的完字（A1）碉堡、忠貞樓後方古道旁 A3 碉堡；而綠技所旁的山坡山腰 A8 碉堡並無於頂部增建監視碉堡，而是原碉堡頂部的一角兩披與官兵營舍以廊道的方式做連接，但仍算是保留其原有樣式。
- (3). 原形式遺跡殘留：1 處。位於綠技所旁的山坡山頂上 A9 碉堡，屬於自然坍塌，目前僅存約 30~45CM 高的部分圓形底座，其餘牆體散落四周。
- (4). 無遺跡殘留：2 處。位於將軍岩旁，稱為水牢的 A7 碉堡；依訪談居民得知此碉堡先因海水經年累月的沖擊而毀壞，牆體構件也散落周遭；後因環島道路抬高並拓寬，當時材料不足，所以取來做填塞路基的材料之一。另外一處是為位於四維峰東側山腳的 A10 碉堡，據訪談居民的說法是因當時要興建水庫，所以將其剷除；現原址上建有康樂中心二棟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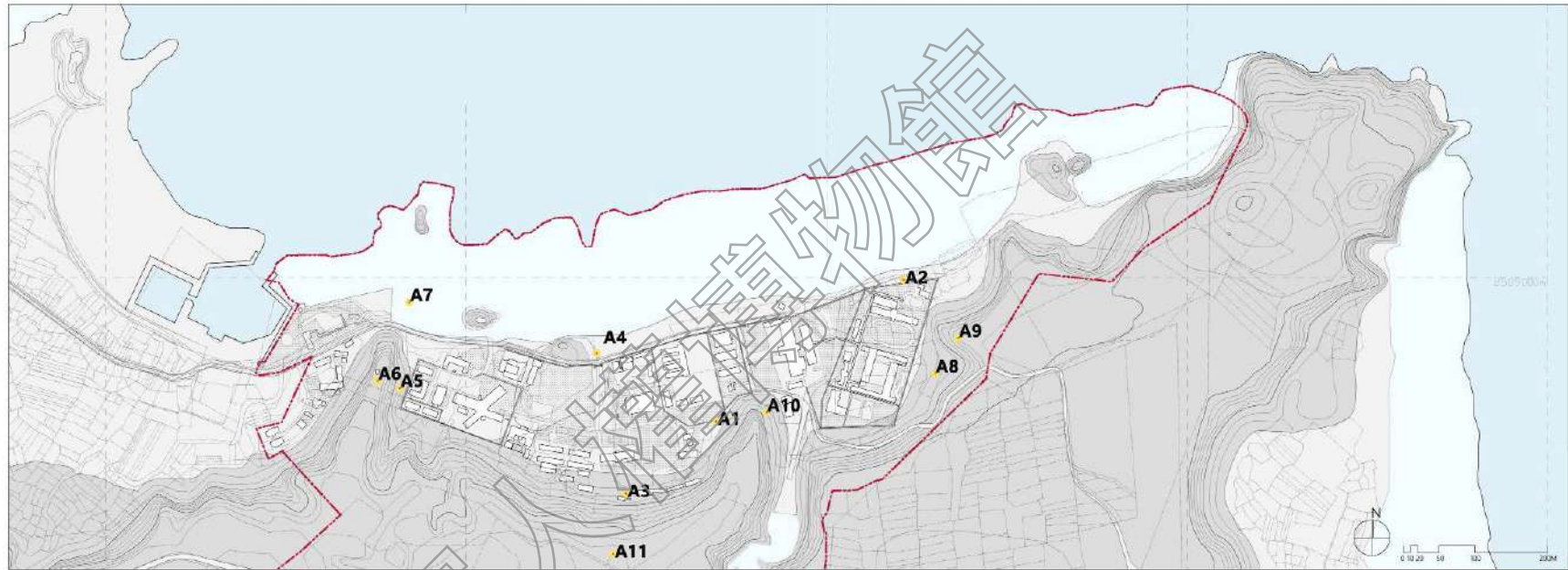
表 20：重要構成元素：碉堡（本研究拍攝、彙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A1	完字碉堡	復原區	 <p>( 新生訓導處時期+警備指揮部時期 )</p>	<p>新生訓導處時期共構築 10 座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p> <p>警備指揮部時期於原碉堡頂部增建監視崗哨。</p> <p>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p>

註24：105 年 12 月 9~10 日「新生訓導處時期 10 處碉堡、四維八德標語及古道」現況調查，在此感謝綠島居民陳啟銘、郭榮南二位先生協助尋路及清理環境，使本團隊能順利尋找新生訓導處時期所構築之碉堡、標語，以及沿山古道。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A2	重禁閉 碉堡	緩衝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通往燕子洞路上的碉堡，2007 年修復。 新生訓導處時期構築在潮間帶的衛兵碉堡。此平時是官兵的海防崗哨，也經常作為新生禁閉室使用。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A3	古道旁 之碉堡	復原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警備指揮部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位於忠貞樓後方山腰，古道路徑旁。 警備指揮部時期於原碉堡頂部增建監視崗哨。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A5	綠洲山 莊西側 山腰之 碉堡	復原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A6	綠洲山 莊西側 山坡頂 之碉堡	復原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A8	綠技所 東側山 坡山腰 之碉堡	緩衝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A9	綠技所東側山坡頂之碉堡	緩衝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目前僅存約 30~45CM 高的部分圓形底座，其餘牆體散落四周。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復原」
A11	梅花鹿園區之碉堡	緩衝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A7	水牢碉堡	緩衝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本團隊翻攝園區標示牌 )	位於將軍岩旁之碉堡，也被作為禁閉室使用，監禁受罰的新生，曾經關禁閉一個禮拜到半年不等。因鄰近海邊，被關受難者每每承受潮汐浪打，冷濕的身心苦難，而有「水牢」之稱。此碉堡已不存在，也不見遺址殘跡。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復原」或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
A10	四維峰東側山腳之碉堡	復原區	 ( 新生訓導處時期 )( 本團隊拍攝園區模型 )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 此碉堡已不存在，現原址上建有康樂中心二棟建築。 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復原」或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
A4	碉堡	緩衝區	 ( 警備指揮部時期 )	莊敬營區忠愛牌樓前外，尖石仔岩旁之警備指揮部時期之碉堡，主要做為防禦工事用，內無放置任何物品。現僅存底部牆壁殘蹟，其上部牆體構件掉落至沙灘上。 註：雖處緩衝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或復原」








碉堡



圖 90：文資標的物「碉堡」分佈圖 (本研究彙整)

4. 標語

表 21：重要構成元素：標語（本研究拍攝、彙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E4	四維峰下(岩)	復原區		<p>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於四維峰坡下的一礁岩刻出「四維峰下」四字。</p> <p>2007 年重新油漆。</p>
E2	居安思危岩	緩衝區		<p>位於海巡署門口左側，現況字體 均已剝落。</p> <p>為 1983 年刻於礁岩上，是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p>
E1	綠洲山莊岩	緩衝區		<p>位於綠洲山莊門口前右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之代稱。</p> <p>2007 年重新油漆。</p> <p>註：字體正確繪製上的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之遺留。</p>
E5	滅共復國	復原區		<p>位於面向綠洲山莊門口右側，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p> <p>2007 年重新油漆。</p> <p>註：字體正確繪製上的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非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遺留。</p>
E3	毋忘在莒	緩衝區		<p>位於莊敬營區大門口前東側（尖石仔岩上），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毋忘在莒」是引述中國 2300 年前田單於莒縣和即墨兩城，集合軍民恢復齊國的故事。）</p> <p>2007 年重新油漆。</p> <p>註：字體正確繪製上的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非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遺留。</p>



大型標語類



圖 91：文資標的物「大型標語類」分佈圖(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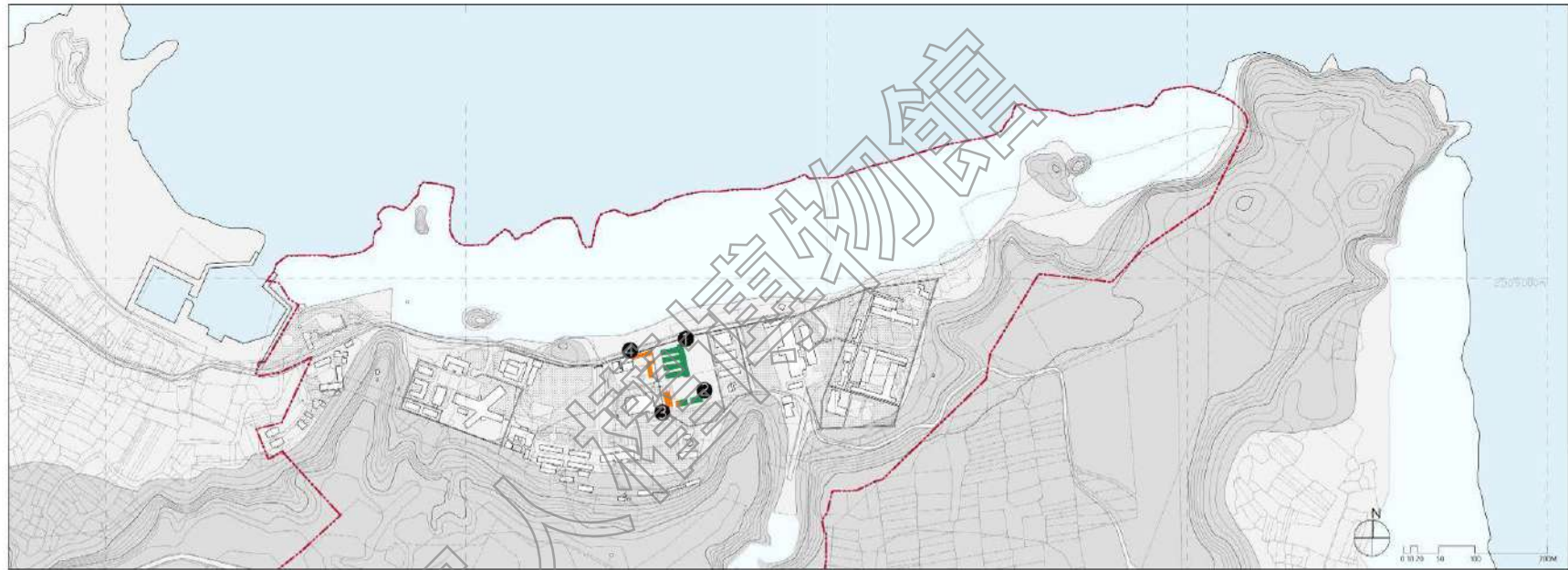
5. 建築物

表 22：重要構成元素：建築物（本研究拍攝、彙整）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B10	新生之家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的主要進口。寓意：「政治犯進入新生之門，接受勞動思想改造；刑期屆滿出革命之門，成違反共抗俄之革命大業一份子」。大門兩旁分別設立監視碉堡、傳令室。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相較，往東偏3公尺。
B9	革命之門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在嚴密管控下外車公差、勞動、出獄返家的主要出口。意味「新生經思想改造後，從此門走出，一同入革命大業。」大門兩旁分別設立監視碉堡、傳令室。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相較，往東偏3公尺。
新生(重現)1	第三大隊房舍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第三大隊房舍，包含有四個中隊的寢室及「思想改造室」。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並做為展示室。內部空間包括蠟像館、生產班、新生名錄等
新生(重現)2	第二大隊廚房	復原區		新生的伙食比照二等兵，但因補給不易，因此各中隊新生成立伙食團，自行炊煮，並自行闢建菜園、以竹籬笆圍塑空間養豬、雞、鴨，放牛羊，更自製牛車，徒步運補，自立更生。女生分隊的伙食，是由第二大隊男生負責供應。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
新生(重現)2	第三大隊廚房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廚房，廚房內部南側有8座大灶，北側有以水泥砌成的4個水方形水槽。南側屋外簷下放置2座石磨。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司規劃復原，2008 年重建復原。
新生 3	第三大隊中山室	保存區		克難房是新生以硧咕石和茅草或油毛氈等材料搭建成庫房或其他用途。(1987 年 4 月 23 日拆除克難房圍牆。)現存的克難房是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的中山室，做為官兵會議、打乒乓球、休閒閱讀的場所。於 2007 年整修。
新生 4	福利社遺址建築群	保存區		福利社是新生訓導處後期所建的硧咕石房舍，1954 年底新生訓導處福利社遷入原警衛連房舍。福利社入口處設有三根古典樣式之石柱，福利社圍牆上設有下半圓之開口，入口兩側分別有一白底紅字為「嘉賓雲集」及「高朋滿座」之字樣，遺址依稀可見牆內的照像部和洗衣部。於 2007 年整修。
警備 1	中正堂	保存區		1979 年興建，作為軍官集會的場所，及與居民慶祝活動之用。2008 年內部整修，重新規劃成展示空間，現內部展示 1951~1965 年之新生訓導處模型。
警備 2	忠貞樓	保存區		1972 年規劃興建，原名「忠愛樓」，內設有飯廳、軍官寢室、戰情室、圖書室等空間。建築物前有一水池。
警備 3	醫護所及附設建築群	保存區		此地塊為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新處本部建築，於 1973 年變更用途做為醫務所，為一層樓建築。1984 年原地擴大重建成二層樓建築。
警備 4	官兵宿舍建築群	保存區		為 1975 年興建之建築，共有 7 棟房舍，主要做為官兵宿舍、餐廳、廚房、浴室等用途。現均為閒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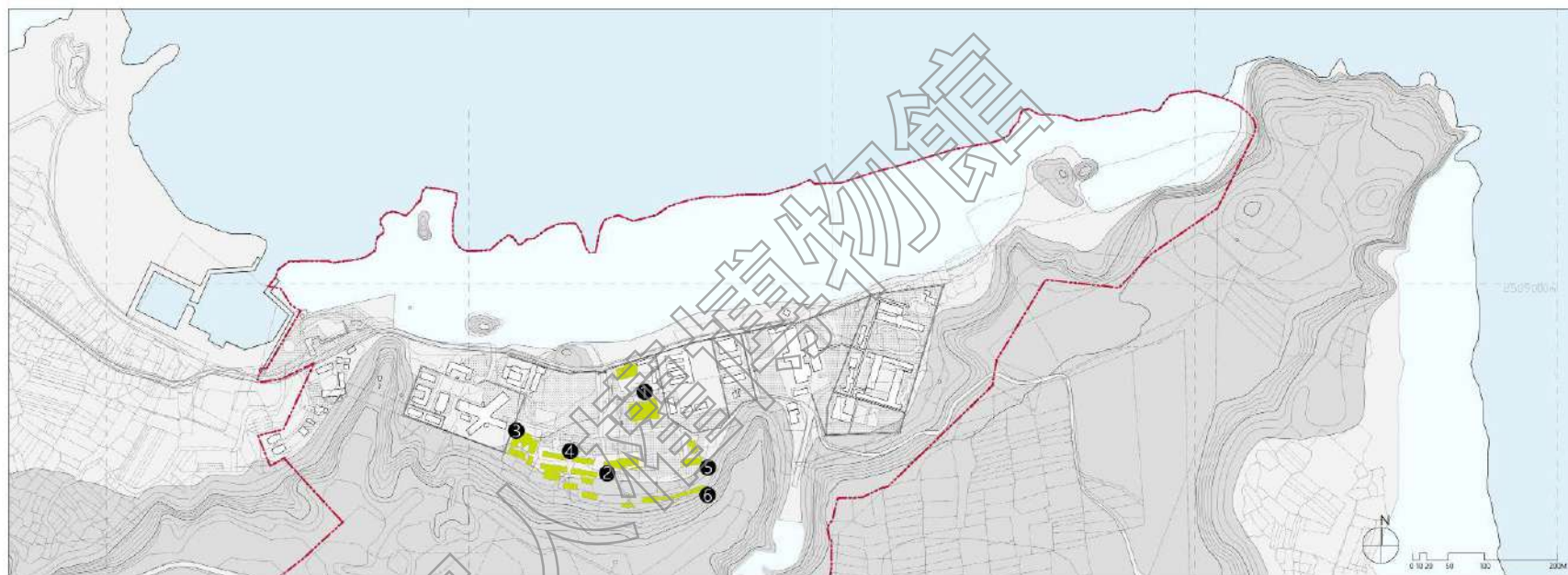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區域	現況照片	文資描述
警備 5	保養廠	保存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設立之汽車保養場，目前處於閒置狀態。
警備	忠愛牌門	保存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莊敬營區大門入口，門上標有「忠愛」二字，另一面則標有「崇法務實勤勞儉樸」。
警備	慈航宮	緩衝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1985）所興建之廟舍，其廟宇為當時服刑犯人所建造。供在綠技所受刑人與行政人員祭祀之用。
綠洲 1-6	綠洲山莊	國定古蹟		200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建議提昇為「國定古蹟」) 為 1972 年建造之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設有行政大樓、軍官宿舍（現為藝術家進駐、行政辦公區）、禮堂、獨居房、八卦樓、廚房、庫房等建築。
綠技 1-4	綠技所	復原區		現存之建築物為 1993 年興建規劃做為受刑人之技能訓練所。包括行政人員宿舍區、行政大樓、獄房、操場、禁閉室等建築群。 行政大樓現為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工作站使用，其後方之技能所建築群呈荒廢狀態。



### 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



圖 92：文資標的物「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分佈圖，圖中編號 1、2 為 2008 年重現之建築（本研究彙整）



警備指揮部（莊敬營區）時期建築



圖 93：文資標的物「綠島警備指揮部時期建築」分佈圖（本研究彙整）



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時期建築



圖 94：文資標的物「國防部感訓監獄時期建築」分佈圖（本研究彙整）



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建築



圖 95：文資標的物「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建築」分佈圖（本研究彙整）

4-4. 重要景觀工法、營建工法、細部處理方式及材料之調查與分析

表 23：重要景觀工法、營建工法、細部處理方式及材料之調查與分析（本研究彙整）

因子 類型		景觀、營建工法	重要細部處理方式	地方性慣用材料
建築類	現存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	現今僅存由新生所興建最完整之咾咕石建築群(包括第三大隊中山室、福利社建築遺址群)。	第三大隊中山室的後半部 RC 構造增建份，應為民國 65 年(1970)後所增建。2007 進行整修，增加屋頂及建築內部的遊覽步道等設施形成目前之形態。	新生由海岸採集之咾咕石。
	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	2006 年規劃復原，2008 年重建復原。(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國防部感訓監獄(綠洲山莊)時期建物	大多均為 1-2 層 RC 平頂構造物。	建築牆面和圍牆面存在多處粉刷而成的精神標語及繪畫。建築外牆均為水泥粉光或洗石子簡單裝飾。	2006 年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成果報告》中提到，由鑽心試體取樣發現，牆體材料為綠島當地鵝卵石配合海砂進行混凝土澆築。
	綠島警備指揮部建物(莊敬營區)	大多均為 1-2 層 RC 平頂構造物。	開口部分均為木門窗形式，現已損壞。	
	綠島技能訓練所	RC 構造物。		
	海巡署	大多均為 1-2 層 RC 平頂構造物。	長官宿舍為具備衛浴和陽台之獨棟套房別墅，陽台及女兒牆由水泥砌築而成，加上圓形鐵柱欄杆形式構成現代感強烈之分割線條，隔牆以半圓呈現側面形成內凹之形狀，整體造型簡潔流暢。	立面主要材質為洗石子，牆面為白色水泥粉刷，並有水泥裝飾條。
	碇 A1	「完」字碇堡	RC 造之圓形碇	牆體上寫白底藍字之「完」字。



因子		景觀、營建工法	重要細部處理方式	地方性慣用材料		
類型						
堡類	A2	重禁閉碉堡	堡。	有三個窗洞。		
	A3	八德坡古道旁碉堡		碉堡頂部存在後期加建部分。		
	A4	忠愛門坊前碉堡遺跡	RC造·水泥粉光之圓形矮牆·開口處位於莊敬營區入口軸線。			
	A5	綠洲山莊旁碉堡(坡下)	RC造之圓形碉堡。	牆體上有數字編號·但由於年代久遠含糊不清。		
	A6	綠洲山莊旁碉堡(坡頂)		碉堡外部面海一側(北側)有類似壕溝之水泥構築體·現被植被覆蓋無法辨別其使用功能。		
	A7	水牢碉堡		無法找到殘骸。		
	A8	綠技所後方碉堡(坡下)		牆體上有數字編號·但由於年代久遠含糊不清。		
	A9	綠技所後方碉堡(坡上)		僅存 RC 殘骸。		
	A10	四維峰下方碉堡		無法找到殘骸。		
	A11	梅花鹿園區碉堡		本次調查無法靠近。		
	人工地景、遺跡類	B1		十三中隊	石造、混凝土造之碑牌均有分佈。	
B2		界址樁柱		RC 造碑牌。		
B3		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				
B4		萬里長城		西元1950年·以咾咕石砌成L形之圍牆·北面長約41公尺·西面約7.2公尺·高約2.8公尺。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由於設置初期無圍牆·因此由新生「親手」砌築而	牆體上方設置Y字型鐵件·用以纏繞鐵絲網·牆上置有兩面圓形水泥板·一為警備總部徽章圖騰(稻穗、黨徽、三圓環);另一則為藍底白框·以白漆寫成的「莊」字	咾咕石

因子		景觀、營建工法	重要細部處理方式	地方性慣用材料
類型				
		成，以為監禁禁自身之圍牆。總長約48.2M，高約2.8M。		
	B5	酬勤水庫	RC 造。	
	B6	四維峰下的石燈	混凝土基座；預製混凝土燈體。	日式風格。
	B7	四維峰下的石階梯	啫咕石砌築而成。	
	B8	四維峰下的啫咕石圍牆	啫咕石砌築而成。	
	B9	革命之門	原大門已毀，現為 2008 年原址東偏 3 公尺重建，RC 造。	
	B10	新生之家		
	B11	燕子洞內的石階梯	啫咕石砌築而成。	
	B12	蔣公雕像	西元1957 年建造，1981年 重修。鋼筋混凝土造之基座，花崗石面材，頂端置一暗紅色銅像，四周共環繞八棵植栽和十二根根鋼筋混凝土造之紅色短柱，柱頂置一圓球收頭。基座新生訓導處時興建，銅像文字為後期所修改。長3m，寬3M，高3.5m。	
	B13	水井	RC 造，井口直徑約 0.8 公尺，井口高出地面約 30cm，附井蓋。	
	B14	人權紀念碑	下沉式空間，結合水景及紀念碑形成完整之遊覽動線。紀念碑體為花崗岩石材，碑文為陰雕方式。	
	B15	「立處看碧海」紀念碑	1968 年建造，碑體以混凝土興建而成，字體直接刻於碑體正面的石版上，部分字跡以模糊較難以閱讀，由公路側仍可清楚閱讀出「立處看碧海」的雕塑字體。	
場所及路徑類	D5	燕子洞內平臺	啫咕石砌築而成。	
	D6	古道	經訪談得知，原古道為泥濘道路。新生時期加築了混凝土板。	
大型標語類	E1	「綠洲山莊」	礁岩上之字跡是於長方形水泥牆板上以油漆直接粉刷，為藍色外框，白底紅字。寬 2m，高 3.5m。	
	E2	「居安思危」	1983年於大岩石上置長方形水泥牆板，並以水泥浮雕「居安思危」字體，以紅色油漆書寫四字，為紅色外框，白色底漆。	
	E3	「毋忘在莒」	長方形水泥牆板	寬 3.2m

因子		景觀、營建工法	重要細部處理方式	地方性慣用材料
類型				
		上以水泥浮雕、紅色油漆上寫「毋忘在莒」，頂端置一黨徽。	高 9m	
E4	「四維峰下」	建造於西元 1950 年，於山崖壁面以水泥直接雕刻「四維峰下」四字，並以白色油漆粉刷字體。		
E5	「滅共復國」	於自然岩壁上直接刻上「滅共復國」四字，以白色油漆將直接粉刷於岩石壁面。		

#### 4-5. 區域內其他有形文化資產與有形元素之調查

##### 4-5.1、歷史建築：綠洲山莊

在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辦理，於 94 年 9 月 29 日依府文資字第 0943032223 號正式公告、登錄「綠洲山莊」為歷史建築。登錄理由「綠洲山莊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綠洲山莊為典型的高牆式監獄建築，1971 年國防部將各地的政治受難者移監至此集中管理，初期囚禁約 300 人。直至 1987 年解嚴，隨之裁撤，最後 18 名的政治犯被移監到中寮的司法監獄。

本研究建議將「歷史建築」綠洲山莊提昇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4-5.2、「綠洲山莊」有形元素一覽

文資項目	文資描述	文資類型
官兵宿舍	原為憲兵宿舍，曾荒廢一段時間，現為藝術展覽空間	軍事設施
行政大樓	原辦公大樓兼家屬會面場所，現做為遊客中心使用	軍事設施
八卦樓	囚禁受難者的囚房，建築物成放射狀，主要為便於管理，以及受難者分區放風活動。1997年囚房大改造翻修，現已非原貌，目前供做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展示中心	歷史事件場所、軍事設施
禮堂	作為綠洲山莊區塊的主題特展中心	歷史事件場所
戒護中心	展示與播放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家屬的心聲	歷史事件場所
獨居房	隔離監禁精神病患之用，又被稱為「監獄中的監獄」。閒置	歷史事件場所
廚房	閒置	軍事設施
庫房	閒置	軍事設施
崗哨	以5個衛兵崗哨連結圍牆圍塑出綠洲山莊範圍。	軍事設施
大門	政治犯進出入口大門的機會，只有送達、離開或重病就醫的	軍事設施

	時候。	
舉善橋	以前往返綠島探監不容易，探望的家屬在這座短短的橋上，來回奔走，目的在前往會客室探視親人，此橋有說不盡的悲歡離合。	
萬里長城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所築，現僅存位於官兵宿舍外的一段。	歷史事件場所、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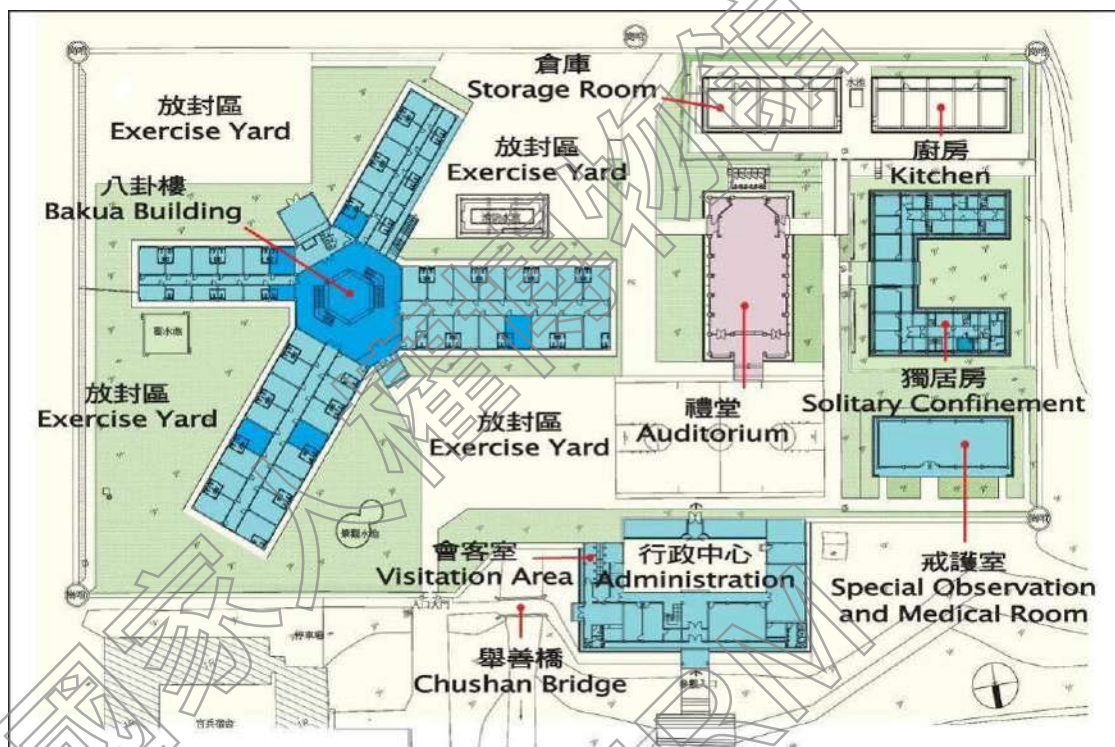


圖 96：綠洲山莊配置圖

( [https://2011greenislandjp.files.wordpress.com/2011/05/e7b6a0e6b4b2e5b1b1e88e8a\\_e59cb0e59c96.jpg](https://2011greenislandjp.files.wordpress.com/2011/05/e7b6a0e6b4b2e5b1b1e88e8a_e59cb0e59c96.jpg) )

以上所有「文化景觀」之元素，當於本案執行時，再行田調，確實掌握其現況，並進一步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之文資保存觀點，檢討各元素現今保存、修復、重建、維護、再利用之現實狀況與方式。並提出最適宜之後續處理方式，畢竟近年之各種作為，多以活化再利用：開放參觀、教育角度設想，而非以「保存、維護」為基底之「活化再利用」方式。尤其目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直接涉入本「文化景觀」，進行興建「人權博物館」軟硬體之規劃工作，已加入其「建築保存」之理想。

#### 4-6. 新發現考古殘跡之簡易紀錄與通報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帶領其考古團隊進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進行地表採集，並配合考古試掘，確認此區域文化景觀構成除了各時期監獄景觀的地上遺留外，亦有埋藏性文化資產分佈，包括史前人類活動堆積地層，以及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地下遺構等。但因為試掘，且其強度不足以確認該園區應視為一個或分為 2~3 個遺址。推測「海巡署公館安檢所一帶與公館遺址可能屬於同一遺址；園區東、西側分別屬於一個遺址」。又說「探坑 TP5 是日治時期浮浪者收容所的遺跡；也可能整個西從公館到流麻溝都屬於一個大型遺址，或為連續性分佈」(劉益昌，2016：112)。而 2008 年 10 月下旬，因盛傳綠島燕子洞有黃金埋藏，淘金客進而挖掘，但卻出土百具遺骨的「原住民葬場」及其周遭，依其地名，暫命名稱為「烏石腳遺址」。其遺址與蘭嶼 Lobusbussan 遺址相當類似，以破十四年代測定烏石腳遺址安置於萬善祠之標本，確認為距今 1000 年左右。但烏石腳遺址未見任何陶器，因此無法確認與蘭嶼 Lobusbussan 遺址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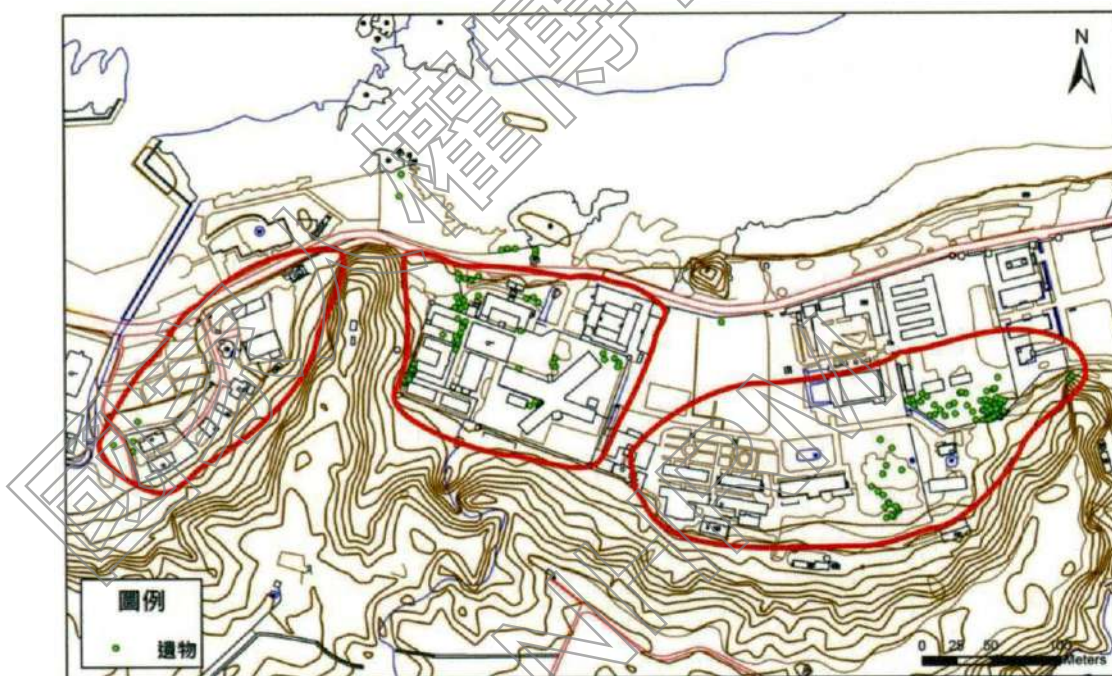


圖 97：人權文化園區可能之遺址範圍（劉益昌，2016：112，圖 76）

#### 4-7. 區內重要使用狀況、文化活動、文化形式、儀式行為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狀況

##### 1、5月16、17日「綠島人權藝術季」

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被送到綠島，即為新生訓導處時期開始，直至1965年移送臺東泰源監獄，至1972年又回到綠島綠洲山莊，一直到1987年臺灣解嚴，綠島一直是關押政治犯的重要地。

文化部（當時為「文建會」）自2005年5月17日舉辦第一次的「綠島音樂季」活動後，每年5月16、17日會在綠島人權紀念碑舉辦「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讓政治受難者（新生）重返綠島，並讓歷史記憶傳承。主要目的是為了紀念過去侵害人權的歷史事件，藉藝術為媒介傳達和平文化。

每年「綠島人權藝術季」是以5月17日的音樂晚會為主要活動項目，部分政治受難者會從南寮漁港上岸後沿路步行至人權文化園區，並且一定會至十三中隊悼念難友。而園區則會結合藝術家展覽相關二二八、白色恐怖等歷史場景為題的影像作品，其展期自5月10日至7月15日止。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 伍、環境負面因數及損壞狀況調查




### 5-1. 環境潛在破壞性因數、環境負面因數等調查與分析

文化景觀及其臨近區域內可能存在的侵擾性及破壞性因數，一般可分為兩類，分別是自然力造成和人為造成。一方面，它們對目前文化景觀之重要構成元素造成了已有變更或損壞；另一方面，這些潛在的破壞性和負面因數也是後續進行保存、修繕與管理維護，甚至探討區域活化與再發展將面臨的重要課題。

在基礎調查階段，對該部分進行系統性之整體調查與分析，列舉目前園區內文化景觀各個重要構成元素的具體負面變更狀況和損壞狀況，為後續保存維護計劃原則的提出提供現況依據。

表 24：環境潛在破壞性因數、環境負面因數等調查與分析（本研究拍攝、彙整）


		具體類型	舉例	照片
環境 潛 在 破 壞 性 因 數	自然 力 造 成	颱風	綠技所後方建築的屋頂被破壞的現況，應為歷年颱風所造成的破壞。	
		土石流	綠洲山莊旁（坡下）的碉堡（A5）位於陡坡之上，往下滑的土石流，已經在碉堡內側一面形成了一米多高的土坡。	
		風化作用	園區內的標語，因為多年的自然風化作用，會很容易達成破壞。例如「四維峰下」中的「四」，就由於風化作用，缺少了右側一半。	
		暴雨	暴雨可以引起多種連鎖反應，例如土石流、基地排水等問題。	

	具體類型	舉例	照片
人為造成	基地排水問題	碉堡內部地坪低於外部地面，故內部積水無法排出，對建築的基礎有負面作用。(此照片為綠洲山莊圍牆碉堡內部積水狀況)	
	基本維護不足	建物的維護不足，會引發許多隱患。例如八德坡古道旁碉堡和建築群，由於隱藏在樹林中處於閒置狀態，沒有任何的基本維護，造成了建築物的風化作用。	
	建築物閒置	莊敬營區的建築群近年來的閒置狀態所引起的風化作用，對建築物，建築物內部的結構都有一定的損壞作用，若缺乏維護，未來還將繼續損壞。(右圖為忠貞樓內部的閒置狀態)	
	不當增改建	中正堂前的廣場上的地景設計，本意應是提供一處場地供遊客休憩，同時能在地景元素上喚起對過去的認同和記憶。但目前的地景風格顯然不當，並沒有達成原有的效果。	
	定位不明確	未來使用定位不明確，帶來的問題是空間的浪費和閒置，例如莊敬營區的建築群，以及其前方的廣場空地。	





5-2. 地景元素、營建物的負面變更、損壞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表 25：地景元素、營建物的負面變更、損壞狀況之調查與分析（本研究拍攝、彙整）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建築類	現存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		現存建物僅存數處，與新生訓導處相比，完整性相去甚遠。目前被改建及變更為展覽空間之建築元素。	不當增改建、風化 原克難房建築為方便展覽之由進行屋頂加建，造成建築風格轉變，與原有咾咕石建築風格不符；而未加建的福利社遺址部分，牆體則有風化之潛在危險。
				
			( 咾咕石克難房的屋頂加建 )	
	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		2008 年復原之後為展覽空間。「第三中隊」承擔了新生訓導處時期之展覽功能，觀光人潮和使用率較高，另外兩棟廚房復原後的空間利用方面的效率較低，僅具空間視覺效果。	
				
			( 新生時期的廚房復原後建築 )	
	國防部感訓監獄 ( 綠洲山莊 ) 時期建物		200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做展覽和觀光使用，建築保存較好。	
				
			( 綠洲山莊的建築狀態 )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p>綠島警備指揮部 建物 (莊敬營區)</p>	<p>中正堂改建為展覽空間。 官兵宿舍、醫務所及忠貞樓目前閒置狀態，由於風化等等原因，建築內部的木質裝潢、天花板均已腐爛；窗戶玻璃破碎；牆體大多斑駁、龜裂；部分牆體和柱子混凝土脫落至結構外露。</p>	<p>除中正堂外，其餘建築存在基本維護不足、建築物閒置、風化等在潛在因數。</p>
		 <p>(斑駁的牆體)</p>	
		 <p>(建築內部狀況)</p>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p>(牆體外露的鋼筋)</p>	
	<p>綠島技能訓練所</p>	<p>現行政大樓為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所使用。</p>	<p>中研院後方後方之技能所建築群呈荒廢狀態，存在颱風、基本維護不足、建築物閒置、風化等在潛在因數。</p>  <p>(閒置的綠技所建築屋頂)</p>
	<p>海巡署</p>	<p>目前海巡署仍駐紮在內，但僅使用入口處的院落建築。</p>	<p>院落後方(南側)的建築群已廢棄，存在基本維護不足、建築物閒置、風化等在潛在因數。</p>  <p>(閒置的、被雜草包圍的海巡署建築現狀)</p>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碉堡類	A1	「完」字碉堡	保存完好	排水問題	碉堡內部地坪低於外部地面，故內部積水無法排出，對建築的基礎有負面作用。
	A2	重禁閉碉堡	保存完好	周邊交通影響	位於圍牆外部，通往燕子洞的道路上，往來機車和交通的影響不可忽視。
	A3	八德坡古道旁碉堡	<p>碉堡上部有加建部分，並通過加建廊橋連接了後期建築的二層，建築整體保存完好。</p>  <p>( 碉堡頂部的二樓加建 )</p>	周邊建築物整體閒置；基本維護不足。	
	A4	忠愛門坊前碉堡遺跡	現僅存底部牆壁殘蹟，其上部牆體構件掉落至沙灘上。	周邊植物生長對其造成掩蓋的效果難以被人發現、風化等	
	A5	綠洲山莊旁碉堡 ( 山坡山腰 )	<p>並無道路到達此處。位於陡坡之上，往下滑的土石流，已經在碉堡內側一面形成了1-2m高的土坡。</p>  <p>( 碉堡後方的土坡堆積狀態 )</p>	閒置；基本維護不足；土石流。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A6	綠洲山莊旁碉堡 (坡頂)	保存完好，但並無道路到達此處。	閒置，基本維護不足； 碉堡被植物的根系和枝條纏繞，頂部已有平均 10cm-20cm 厚度的土壤和茂密的草本植物生長。
				(碉堡頂部覆土及植被生長現狀)
	A7	水牢碉堡	現況調查此碉堡時，已不存在，也無找到遺址殘跡。	
	A8	綠技所後方碉堡 (坡下)	保存完好	周邊建物整體閒置； 基本維護不足。
	A9	綠技所後方碉堡 (坡上)	多年人跡罕至，由於不明原因，僅存平均約 30cm 高度之牆體遺跡。	風化作用。
				(地面上被植物圍繞的隱約可見的碉堡牆體殘骸)
A10	四維峰下方碉堡 (東側)	現況調查此碉堡時，已不存在，也無找到遺址殘跡。		
A11	梅花鹿園區碉堡	現況調查此碉堡時，只能遠處觀看該碉堡，目前仍存，外觀看似保存完好。由於植物生長以及梅花鹿園區圍牆的限制，無法到達。且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p>該碉堡被植物包圍、覆蓋，故仍難以瞭解該碉堡的現況。</p>  <p>( 本次調查無法接近，僅從遠處可見碉堡被植物圍繞的狀態 )</p>	
人工地景、遺跡類	B1	十三中隊	<p>由於遠離園區，避免了人為的破壞；但由於植物生長以及風化的作用，碑體倒塌、碑文模糊不清的現象較多。</p>  <p>( 風化作用下的碑體現狀 )</p>	<p>基本維護不足； 風化作用。</p>
	B2	界址樁柱	目前保存完好	<p>基本維護不足； 風化作用。</p>
	B3	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		
	B4	萬里長城	<p>原計約 1300 公尺的咾咕石圍牆，目前僅存的是靠近綠洲山莊為 1958 年完成的一段約長 60 公尺的圍牆。</p>	<p>風化作用。</p>
	B5	酬勤水庫	<p>1981 年自來水公司興建位於酬勤水庫的低型攔河堰，將新生訓導處時期的「綠島公園」掩蓋於水面下。</p>	<p>基本維護不足；</p>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B6	四維峰下的石燈	<p>目前礁岩上方僅殘留石燈底座，其餘構件散落於該礁岩旁。</p>  <p>(石燈的部件遠離基座，並散落於四周)</p>	基本維護不足； 風化作用。
	B7	四維峰下的石階梯	目前尚遺存一部分石階	基本維護不足； 風化作用。
	B8	四維峰下的咕咕石圍牆	原圍牆與「完字碉堡」連結，現四維峰下僅存一部分殘蹟。	基本維護不足； 風化作用。
			 <p>(該段圍牆斷裂處特寫照片)</p>	
	B9	革命之門	2008 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	-
	B10	新生之家	相較，往東偏 3 公尺。	
	B11	燕子洞內的石階梯	燕子洞洞內高地處原有二座石階梯。2016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損壞一座，目前僅存靠近洞口的階梯。	風化作用； 颱風； 暴雨。
	B12	蔣公雕像	蔣公銅像之底座是 1957 年新生所築。於 1981 年重修。	基本維護不足；
	B13	水井	新生訓導處時期設有 7 個水井，目前園區存留數量需待查清。	基本維護不足； 閒置； 未來使用定位不明確。
	B14	人權紀念碑	1999 年揭牌。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由於施工問題，牆體上的紀念文字易於掉色，石板也有脫落現象；而下沉的空間形態容易在颱風和暴雨時期引起基地排水問題，訪談中得知在颱風天氣嚴重時，下沉空間曾有灌水現象。	
	B15	「立處看碧海」紀念碑	保存較好	位於環島公路路測，遠離園區，有閒置和基本維護不足的潛在因數。
場所及路徑類	D1	打石區	保存較好	風化作用； 颱風。
	D2	莊敬營區操場（運動場）	目前為草坪狀態，空間上的開闢性保存完整。	未來使用定位不明確。
	D3	圍牆範圍內集合場	目前為碎石狀態，空間上的開闢性保存完整。	未來使用定位不明確。
	D4	集合場（沙灘）	被環島公路分隔在營區外側，人跡罕至。	閒置； 未來使用定位不明確。
	D5	燕子洞內平臺	目前平臺為約 30-40cm 高，7m*10m 左右大小的平臺，側面由石塊幹壘而成，平臺表面是土質。	基本維護不足； 閒置；
	D6	古道	<p>新生至阿眉山周遭砍材、種植蔬菜所走之較陡的沿山步道。由於多年未使用，已被植物掩蓋。現況調查時發現仍有當時的泥路痕跡，而且一些地方還能看見新生時期修築的路面水泥板和石板。</p>  <p>(古道上現存的新生時期修築的水泥板)</p>	閒置； 土石流； 暴雨； 颱風。
	D7	原住民亂葬崗	於 2007 年形成目前形態之後，保存完好。	閒置； 颱風； 暴雨。
大	E1	「綠洲山莊」	目前保存完好，是園區入口附	颱風；



類型		因數	已有負面變更、損壞因數之狀況描述	潛在的負面因數之類型及狀況描述	
型 標 語 類			近較明確顯眼的地標。	風化作用。	
	E2	「居安思危」	字體有明顯剝落。		
	E3	「毋忘在莒」	目前保存完好。		
	E4	「四維峰下」	2007年重新油漆，目前保存完好。		
	E5	「滅共復國」	字體有掉色。		
	E6	「禮義廉恥」(四維)	原址不存，但字體遺骸在本次現況調查中被發現，於四維峰下的圍牆附近。		-
			 (在四維峰下發現的字體殘骸)		
E7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	目前只能根據照片和訪談確認其確實存在，但無法確認原址位於何處，本次調查也沒有找到字體的遺骸。	-		

## 陸、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 6-1. 文化景觀核心價值之定義與確認

#### 6-1.1、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之初步定義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目前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發展定位在：

- (1) 倡議推廣人權議題，促進轉型正義。
- (2) 活化並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文物以及檔案。
- (3) 串聯臺灣人權史蹟點和全球人權博物館網路核心群。

而景美、綠島二園區雖有不同歷史脈絡和地理環境之差異，其共同的发展方向：

- (1) 全球與在地人權空間網絡節點。
- (2) 全球在地人權守護發動機。

而至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本身的發展定位亦有二項：

- (1) 國際冷戰島鏈上的集中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40至76年)政治犯監禁勞動紀念地

彰顯二十世紀國際冷戰局勢下的綠島，是西太平洋島鏈防堵共產世界兩極對抗下，人權遭受威權體制迫害的見證。該園區涵蓋兩時期的政治犯監獄之人權紀念地，一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民國40至54年)」所反映的世界冷戰時期臺灣在亞洲地區的孤立處境、一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民國61至76年)」的國際人權行動者協助救援臺灣政治犯，代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成功轉型為新興民主國家的典範價值，在亞洲西太平洋國家民主文明發展過程中，具有重大意義。

- (2) 和平共生生態島

綠島作為國際冷戰島鏈的集中營，可透過與自然生態、地質資源、史前遺址等結合，以和平共生的概念轉化前線對峙的氣氛，朝向和平共生生態島發展。藉由綠島文化園區的歷史文化資產與其他自然人文資源連結，包含珊瑚、梅花鹿、蘭花等豐富的海、陸域生物資源、板塊碰撞所造就的多樣地質景觀以及繩紋紅陶文化遺址等人文景觀，藉此推動綠島深度觀光並加深觀光旅遊之歷史厚度，響應離島建設計畫所推動的慢速旅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5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部分之發展定位亦有二項：

- (1) 臺灣民主發展歷程轉捩點—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57至76年)期間軍法審判紀念地

彰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在臺灣白色恐怖期間，國家以軍法審理政治案件所造成的人權迫害，以及政治受難者前輩於此等候審判之個人生命經驗；另外更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歷程的轉捩點—美麗島大審。

- (2) 臺灣人權檔案研究平臺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人權紀念地發展，將不僅是歷史遺址之保存展示，同時更將因應真相公開與轉型歷史正義之必要，而為典藏、學術研究與資訊提供的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52~53)

由上二園區定位，尤其所列二條之第一條特別與本節討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此「文化景觀」(連帶綠洲山莊)之文資價值有關。

以上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設想，可謂間接的指明本「文化景觀」之價值所在。不過這仍是籌備處之觀點與所見。本案需直接針對本園區做為「文化景觀」此文化資產之價值所在，需對其現況具有何程度之原真性、完整性有所判定，才好理出其有形、無形文資價值之整合判斷。

## 1. 歷史再回顧

1949年5月19日,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佈了「臺灣省戒嚴令」,宣告同年5月20日零時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此戒嚴令頒佈時的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同年5月24日,立法院通過「懲治叛亂條例」,全文共有十三條,目的是中華民國政府針對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地區叛亂的特殊狀況,為了能夠防止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擴散、鞏固當權者統治地位以及完成國家建制工程所制定,並借此嚴格限制臺灣民眾與中國大陸人民的交往聯繫。

其實施政的結果,造成從1950年代開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便以戒嚴時期為理由,並且使用「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等法律為法源,限制包括言論自由、組織反對黨、臺灣獨立運動等不少政治異議人士的所作所為,造成許多冤獄事件。在國家公權力長期濫用的情況下,人民基本言論或隱私權完全失去保障。

據中共官方媒體《環球時報》報導,1949年前後中共共派出1500餘名特工進入臺灣,被中華民國軍事法庭公審處決的有約1100餘人。(《環球時報》2013年12月18日〈社評:1100英雄就義臺灣,人民不會忘卻〉)

而1950年代的前五年,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殺害了至少4000至5000人(或8000人以上),另有同樣數目的人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1949年,綠島即設立「新生訓導總隊」,管訓金門古寧頭大捷共軍戰俘,1951年正式成立「新生訓導處」,監禁受刑人,進行感化教育、思想改造。

1970年2月8日,泰源監獄一部分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犯聯合駐紮該地的臺灣籍士官兵50人,以及臺灣原住民知識青年等共120餘人,以「臺灣獨立」為目的,發動監獄革命,後被國軍、員警和當地原住民聯合鎮壓。

泰源事件後不久,所有政治犯,都在被移拘到1972年新成立的綠島「綠洲山莊」關押,進行監禁。這就是從新生訓導處過渡到到綠洲山莊的由來。

從1950、60年代,臺灣即有國民黨以外的「黨外人士」創辦雜誌,宣揚自己的政治主張,如《自由中國》、《文星》、《大學》等。到1970年代,一些黨外人士透過選舉期,彼此串聯擴大組織,如1978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

1978年12月,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使得國民政府即刻停止選舉活動,對黨外之串聯動作有所壓抑。到1979年6月,《美麗島》雜誌社成立,9月創刊。在一連串事件之後,12月10日更爆發重大的「美麗島事件」——黨外人士為人權遊行,遭受員警強制驅離,之後並展開全臺逮捕黨外人士共152人。1980年4月18日,軍事法庭判決以叛亂罪起訴的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林弘宣,這8位均送往綠島監禁。其他刑罰的另有37人。

到1987年,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才宣佈解除戒嚴,「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仍然適用至1991年。當年5月17日,立法院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並且在1991年5月22日正式宣告廢止。1992年,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去除言論叛亂罪之法理依據。

法務部報告指出,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共29407件,無辜被害者約14萬人。

根據司法院透露，政治案件約 6、7 萬件，如以每案平均 3 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人，應當在 20 萬人以上。

1998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並通過「補償條例」，根據該基金會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到 2013 年，補償了 10067 件（約 1500 受難者未申請）、（真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在已知的白色恐怖受害者中，本省籍約佔 60%，外省籍約佔 40%，雖然本省人受難的總人數比外省人還多，但是外省人的受難比例較高，因為外省人只佔全臺灣總人口數的 15%。

2009 年 7 月，「白色恐怖基金會」統計，從二二八事件到解嚴後 2 年（1989 年）共 43 年期間，受難者有 8296 人，其中 1061 人被執行死刑<sup>25</sup>。

### 6-1.2、本「文化景觀」之價值提議

從上述臺灣重要的政治史中民主化之歷程可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此「文化景觀」，連同「綠洲山莊」此「歷史建築」群，其實正是世界民主與共產國家冷戰期間國民黨政府在臺灣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針對政治犯、思想犯、叛亂犯進行感化教育、思想改造、監禁的重要場域。這中間隨時間社會變化，所謂「叛亂罪」下受害者有共產黨、左派人士、臺獨份子、黨外運動參與者，以及冤獄者。早期監禁者恐怕尤其多冤獄者。

早期「新生訓導處」監禁人數尤其眾多，而且空間場域因為大環境交通不便、物質條件較差，所以活動空間較大，勞動較多，多為集體活動。尚且傾向「感化教育」、「思想改造」成分。所以有四維八德、「毋忘在莒」等標語，以及「新生之家」（入口）、「革命之門」（出口）之別。同時由於眾多監禁者當中有各行各業人士，加上與綠島當地居民之互動等等，使得此園區是為一政府高壓思想管控下的一個偏離主流社會的孤獨社區，雖然並非全然的監禁，同時容納一些人際間屬人性的交流的可能機會，卻達不到所謂「自由的」程度。

倒是到了「綠洲山莊」時期，由於泰源事件之衝擊，以及後續軍法審判受各界矚目的狀況，以及綠島與本島交通愈加便利下，山莊興建呈現的空間特徵，已純粹是「監獄」。收容人數也有限，因叛亂罪囚禁於此的人士受到更嚴格的監控，此時與「新生訓導處」開放廣大的營區與勞動區，已不可相提並論。此「山莊」本身有限的戶外空間，已不包含勞動場域。視覺方面的視域也完全受限，集體活動也縮限。讓監禁者更有「身入囹圄」之感，需有極大的超越時空之能耐，才能無視侷限之存活空間。

總上所言，本「文化景觀」包含「綠洲山莊」之文資價值可謂在於呈現了兩種在專制體下隔離共軍戰俘、政治、思想犯的場域；一種在構築一個集體感化、改造思想的「完全社區」（total community）；一個重在監禁、懲罰「叛國罪犯」的「執刑完全機構」（total institution）。換言之，這個「文化景觀」見證了臺灣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政治變遷史上兩種特殊的侵害人權的

註25：參閱維基百科〈臺灣白色恐怖時期〉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 不同執刑場域之型態。

至於本園區後續警備總司令部與法務部所設置之「軍人、流氓感訓營區」(莊敬營區)、「技能訓練所」等單位。其所遺存之實質環境各種遺跡，則見證了 1980s 年代後國民政府後期，因著國家社會要求民主化之浪潮，逐漸去除專制體系，箝制人民言論思想行為的種種過程。這部分亦為本「文化景觀」之完整文資價值之次要部分，亦不能忽略不計。

至於烏石腳「原住民葬場」則更見證「文明」族群如何驅逐、殺害「原初」族群的不公不義，更為此「文化景觀」詮解了另一層重要人權意義與價值。

以上是本團隊提出的本文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做為「文化景觀」(包括「歷史建築」)的文資價值之關鍵所在。依據此文資價值之認定本計畫該研擬的保存與管理原則，以及保存維護計畫本身之擬定均應圍繞此完整文資價值之基本認定。

### 6-1.3、重要文資元素之具體指認

#### 「新生訓導處」此「文化景觀」之價值

現今稱「綠島」的這個位於西太平洋亞熱帶氣候區的島嶼於更新世 500~2400 萬年前由海底火山爆發而形成，在地形上分成七階。而島的東北角沿岸(海拔 2~15M)的第一階段之東西長約 900M(至燕子洞前沙灘約 1200M)之平地，背靠高 50~75M 之第二臺階地，迎著冬日的東北季風，是為整個綠島上人類可居之地算是較差的角落。

這樣一個自然生成的地景、島嶼在數千年前即有了臺灣南島語族居住於此；或經過此地，再往臺灣東部登陸開闢新的生活領域，是為今日的卑南族、阿美族、噶瑪蘭族等。在此島上也留下不少史前考古遺址，包括東北角的呂麻蛟 I、II 遺址等。出土文物最早可推至卑南文化的 Lobusbussan 型(與蘭嶼同)。

到近代漢人移入此島嶼，最早落腳之地即現今之公館。據稱，在初期漢人即驅逐，甚至殺戮了島上的原住民(其亂葬坑或許即 2007 年，尋寶者於東北角挖到的人骨與各式文物)。之後，漢人逐步開闢了公館、中寮、南寮、溫泉、柴口等聚落，但是東北角因其較不適人居，只有蔡姓家族聚居於優良水資源「流麻溝」邊，小山頭「牛頭山」西邊可避風的狹窄地帶，除建家屋，尚有不大的農田地，其再西邊則餘下大片空地。直到日據中 1910 年 4 月，日本人為懲罰、管訓臺灣本島地方上諸多流氓，選擇了此居住條件嚴苛的東北角地塊，興建了「浮浪者收容所」。其中長官與管理者之宿舍建於流麻溝東側，蔡氏家族住屋的南邊，農田的那塊地上。而管訓之百來位浮浪者宿舍與操場則落座於流麻溝的西側，顯然有著更嚴苛的居住條件。但是沒有多久此收容所即被裁撤。

1949 年遷來臺的國民政府為古寧頭戰役、登步島戰役及其後戰役俘虜的一部分共軍，及二二八及其後「白色恐怖」的政治思想犯，在「浮浪者收容所」基地上，開闢了「新生訓導處」，它除了有臨近水源的好處之外，而且以流麻溝西邊的凸起山頭命名為四維峰，上書「禮義廉恥」四大字加上國民黨黨徽，做為整個「處」本身的中軸線。換言之，定位「新生訓導處」於此「四維峰下」(此四字亦刻於峰下之一塊大岩石上)。整個「處」的房舍，尤其三個大隊與「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均以此中軸線配置。處本身以受難者砌築的咾咕石牆圍閉起來，其西側另有一中軸線，是為

另一側門延伸到南邊的蔣中正銅像與中正堂，並指向山崖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大標語的起頭字「忠」，充分的顯示了在當時代「效忠領袖」的首要意識型態。而此中軸線又是綠島東北角此塊最大的內凹平地的正中軸線，應合了蔣「中正」的名字。

上述的中軸線之西邊，後來設置了「新生訓導處」新的處本部，其前有一大運動場，亦正好與此處本部之對稱建築形式呈現另一中軸線。它的再西邊，於後期又蓋了二大隊房舍，房舍本身亦是對稱形，彼此的軸線互相垂直，位在整個內凹平地的最西邊，依靠著西南邊、西邊的山頭。這整個「新生訓導處」的配置，可以說落在自然景觀基地上，似乎也循著傳統的風水觀念，同時，其安排充分顯示了當時規劃者是循著一定的「意識型態」，巧妙、精準的順應了此處的自然景觀，完成此「新生訓導處」的整個規劃，也就這麼構成了一個獨特、罕見的「文化景觀」。

有趣的是此意識型態包含了二個層面，一是「政治正確」、「思想正確」的「效忠領袖」與「革命新生」。另外還包含了中國文化的「四維八德」，做為「文化正統」：蔣中正將傳承中華文化道統視為國民黨政權或說「中華民國」政權的正當性源頭，正對比中國大陸共產黨所信奉的源自西方、蘇聯之「共產主義」的非正統性，以及「文化大革命」駭人的政治運動。

然而「新生訓導處」如此相應合上述地景之外，還另有三個特殊的、屬於它內部的「文化景觀」發生在其周邊。其中兩個位在綠島更東北的角落，也就是「第十三中隊」墳墓區與「燕子洞」，做為「政治正確」、「思想正確」管訓下的「死亡」場所與「相關活動」場所。這些特別的人的活動都在此特殊的地景中達成。其次一項「文化景觀」是「農地、畜養場所」，它們也出現在廣義「新生訓導處」大環境之內。在山崖下，至少有三塊平地曾作為農地。一是蔡氏家屋的南邊，流麻溝的東側。一是圍閉的處本身之西南邊沿山崖的一條東西長的地塊上，一直延伸到運動場、中正堂之南邊。還不止如此，南邊山崖上的臺地，沿著流麻溝上游兩側以及中正堂後方上山小徑的兩側，各大隊新生也開闢了相當面積的農地，除了種植菜蔬，亦從事畜養雞、鴨、豬隻之生產事業。

很顯然上述幾項「文化景觀」很特別的互相搭配，帶給了監管於此的政治思想犯，一種除了「監禁」之外，抹上了「俗世生活」的層面。隨同著各大隊個別伙食團之成立，以及全處歌舞團與醫療隊的成立。畢竟「新生訓導處」是強迫性的「感訓場所」，它不完全等同「監獄」。也難怪不少受難者表示：比較起軍法局拘留所之偵察、審問、法庭判決與景美感訓所，甚或小琉球感訓所的日子，拘禁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日子，只要順應、有意、無意的避開嚴苛的「思想」上之管控與迫害，「生活」各方面是比上述地方並不那麼難耐。其關鍵也就在此處有較寬廣的各類文化景觀，還有眼前整片的海天大自然，包括取砗磲石的礁岸、甚至少數新生偷偷游泳的海岸邊。當然另一方面，這裡還有不少監視碉堡，而且有專供「監禁」的碉堡，分佈於海岸、山崖之上之下的地景中重要的據點，具體化了潛藏在此「俗世生活」的底層，卻明目張膽的宣誓著：政治思想嚴苛的監控與犯錯後的殘酷懲罰。

綠島東北角這塊地景本身何其無辜，但被日本殖民政權總督府，以及從大陸退守臺灣的國民黨政權看上、選上，為其所用，在整個地景空間上表面的賦予了中華文化四維八德，以及政治上效忠領袖、革命新生雙重意義，實際上為達成政治思想、行為管訓、控制之統治目的。

也就因為「新生訓導處」與綠島東北角這塊地景充分巧妙的搭配，而形成一處獨特的富涵政

治、文化思想管訓的「文化景觀」。這在世界各地類似機構、設施中，仍然顯示出其獨特性。倒是這樣少見的「文化景觀」在臺灣政治時勢民主化變遷下，逐漸遭到了抹除、替換的命運。

1965年當此「新生訓導處」遭裁撤，轉變為警備總部的「莊敬營區」，以及「自強山莊營區」，又由國防部興建了「綠洲山莊」，最後再由司法部興建了「綠島技能訓練監獄」，一方面拆毀、抹除「新生訓導處」舊有的房舍，改變其配置秩序。其中很明顯的是不再與四周地景產生特殊的關聯，只是選取了些地點，以「適入」(fit in)手法，利用了其中一塊塊基地作為新機構、設施的基地，尚且彼此只是互相疊加或無關的各據一方。等到整塊基地被重新正視為「人權園區」，才又選出一小塊可動用的基地，復原了「新生訓導處」的一個大隊房舍，或修復殘存的福利社等，並利用後期改建的「中正堂」做人權展示館。也就如此，整個園區逐步的變成為現今的模樣。

至今可見的「新生訓導處」此最初「文化景觀」所餘下的元素，其實不多，包括：

- 1). 十三中隊至燕子洞一帶臨海礁岩、沙灘地。
- 2). 四周山崖、碉堡、咾咕石圍牆，及礁岩、珊瑚礁海岸。
- 3). 「忠貞樓」、「蔣公銅像」與出入口一條中軸線。
- 4). 與「新生訓導處處本部」同基地、同形式、後來興建的醫務所。以及殘存的福利社等小建物。
- 5). 山崖上與眾多礁石上殘存的各式標語。

然而，就地景而言，整個區域經過多年，並沒有受到颱風或地震這些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較大的破壞。只是人為的建設起了很大的變化與更迭。

「綠洲山莊」的興建，本身是值得保存的文化資產，但其性質為全然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並沒有太多「文化景觀」的意涵，因為它並沒有特別回應四周地景。不過，在當時「新生訓導處」此單位老早撤除，但不少新生仍被滯留於園區與「綠洲山莊」之內，實際上延續了「新生訓導處」的某種功能。所以就綠洲山莊的功能與歷史意義而言，倒是某程度延續了「新生訓導處」的功能與歷史意義。尚且它本身在整個地塊區域或說「新生訓導處」殘存的「文化景觀」中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總上所言，我們可以總結現今人權文化園區視之為文化資產類別的「文化景觀」，其實是聚焦在：與整個地景息息相關、交織在一起的「新生訓導處」。充分顯示了過去特殊歷史時勢下，國民政府選擇了此一特殊地點（綠島）、特殊區位（東北角海岸階地）的一塊自然地景，並與之巧妙的配合，開闢了一處政治思想管訓之場所，同時反過來賦予了此自然地景一種政治、文化意識型態。至今也給出中華民國、臺灣政治發展史上民主化前專制政體的訓政時期一個極端重要的歷史證據。所幸經歷多年，此「文化景觀」也見證了其後臺灣步上民主化的一個漫長歷程，包括「綠洲山莊」時期及其後「技訓所」等時期。

## 第二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 壹、保存維護與管理原則

依「世界遺產文化景觀 - 保存與管理手冊」,管理架構其中有三大項工作:1.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2.管理程序 ( Management process )、3.支援管理 ( Support Management )。其中「指導原則」有以下六項內容:

- 4) . 與文化景觀牽連附屬的人是最根本的守護的利害關係人。
- 5) . 成功的「管理」是包容性的、透明的,而「治理」是透過關鍵利害人間的對話與共識。
- 6) . 文化景觀的價值是基於人與環境之互動;而管理的焦點在於此關係。
- 7) . 管理的焦點在於引導時勢「變化」到保持文化景觀之價值。
- 8) . 文化景觀之管理應整合入更大的景觀涵構中。
- 9) . 成功的管理應貢獻可持續之社會。

依據上述六項的「指導原則」,應用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或改稱之「綠島新生訓導處」此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管理原則,可做以下論述:

1. 本文化景觀所關連的最直接利害關係人是「新生訓導處」與「綠洲山莊」之難友及其家人,包括其子孫。他們是此文化景觀真正之守護者。相應的文化部及其轄下之「綠島人權園區(或博物館)」,只是此文化景觀之「代理守護者」。此文化景觀的次要利害關係人有(a)二二八、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之民間團體、(b)人權組織。再次要之利害關係人為(c)綠島居民。畢竟此文化景觀落座於綠島,在過去影響了此地居民的長輩甚巨,達40年。

此文化景觀之生成其實有很特殊的狀況。它是透過過去的「國家機器」憑著一定之意識型態所發動、選定並相當程度從自然地景中所營造出來的。所以此「國家機器」也可謂此「文化景觀」資產之利害關係人,但是因著意識型態的轉變,此利害關係人現今成了此文化景觀的「代理守護者」。這樣是妥當?還是不妥當?還是保存維護管理的單位應轉變為一種獨立之「公法人」?這是值得未來討論的一個議題。

目前,此文資之地方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但是園區籌備處又直屬文化部,既然已有後者,是否該將本「文化景觀」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以符合文化部本身做為此文資本身之主管機關。否則該另成立一法人,則可不提昇其重要性,仍受地方主管機關管轄。

2. 因此,此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與管理的機制應具「包容性」、「透明性」,且是透過上述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對話與彼此共識來進行。換言之,本計畫之擬定過程需與上述利害關係人取得相當連繫。
3. 宜對本文資之有形與無形元素一視同仁,進行發掘、搜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展示、教育之工作。各有不同之保存、維護、管理、展示、教育之內容,主要在彰顯「人權」、「自由」、「公義」之對於人存在之品質有根本的作用。



4. 隨「時代變化」，使之仍保持此文化景觀之價值，保存其有形、無形文資，以之為「教材」，包括：(1) 活化展示、(2) 辦理活動、(3) 講求解說；讓每個年輕世代瞭解、並有所感。
5. 融入綠島整個景觀之內，使之為可持續島嶼。
6. 處理本園區在：
  - a. 環境上：順應自然。
  - b. 經濟上：對綠島經濟有所幫助（以深度旅遊之綠色經濟）。
  - c. 社會上：出脫綠島居民視園區為禁忌之地（尤其第十三中隊、燕子洞、甚至烏石腳）的「低氣壓」，使綠島成為「人權之島」。

## 貳、保存範圍之計畫構想

1. 本「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基本上以整個園區去除碼頭區、海巡署、人權紀念碑公園區。反而海巡署、人權紀念碑公園區可為其緩衝區。主要是本園區在地理環境上自成格局，三面環小山，北面臨大海。如要設定「緩衝區」則可考慮這三圍的小山，尤其由園區向上望的視野所及之處，加上新生在山崖上台地曾開闢的菜園、家畜圈地。
2. 「核心區」中重要的、完整的是「綠洲山莊」；其次才是「新生訓導處」遺存下來的各種遺跡，以及整個場域。前者需要確實保存，所幸過往已整修過此「歷史建築」，只要持續監測與進行經常性維護工作即可。後者雖亦進行些修復、整理工作，但仍可以「文化景觀」審視還有何元素，以及考量更適宜之方式予以某程度「復原」，重現當年之「場所精神」。
3. 有關莊敬、自強營區時代所遺留下之舊建築與設施，加上技訓所之房舍，是為國家獄政以及民主化變遷之實質見證，但與監禁管束或教化政治思想犯已無直接關聯。在去除結構安全堪慮之房舍後，其他可考慮進一步之活化再利用。目前「人權博物館」之規劃，即朝此方向規劃當中。
4. 埋藏文資應進一步調查、試掘：

本園區內因「新生訓導處」大部分房舍基礎，以及1910~20年日人所設立之「浮浪者收容所」之房舍基礎，恐怕尚留有一些，可供發掘確認。

至於考古學界在此區已認定存在的流麻溝遺址二處，宜於適當時機進一步發掘，以確認其為何年代之文化遺留。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委託劉益昌教授完成本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該計畫確認此區域文化景觀構成除了各時期監獄景觀的地上遺留外，亦有埋藏性文化資產分佈，包括史前人類活動堆積地層，以及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地下遺構等。但因為試掘，且其強度不足以確認該園區應視為一個或分為2~3個遺址。
5. 本園區做為「文化景觀」，因現已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主管單位，所以保存與維護、管理工作將均歸屬博物館。倒是本文資尚有重要之利害關係人，即是受難者及其家屬（尤其他們所組成的社團法人）。有關受難者回憶錄，本研究已摘錄相當多有關場景、活動之紀錄。可供瞭解各「場所精神」及其功能、範圍等。反倒綠島之居民在此文資的保存事宜上，僅

有一些間接之關聯，包括老年居民對園區之記憶與直接感受，過去雖有些文獻紀錄，本案仍採取訪談與居民公聽會方式，再追索一些遺缺，以掌握此「文化景觀」在當時為居民賦予了何種意義。而保存計畫宜結合此部分文獻之新理解。有關居民之回憶已整理於第三章第一節裡。

6. 關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的確切範圍，在此次的保存維護計畫上，已明確界定清楚，其中盡量避開少數私有農地（於酬勤水庫東邊）。
7.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也正在進行中，雖然籌備處也要求規劃團隊要針對園區內具有文資身分的標的進行評估，但大抵上都比較關注在歷史建築這一大項。雖然說在文化景觀範圍內開發建築物，仍需依循建築、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法令檢討，但重點是管理單位若不清楚文化景觀文資身分的內涵，持續進行大量歷史地景的重整新建，實際上就已在破壞文化景觀的場所精神。
8. 因本文資臨海且海拔很低，加上氣候上多颱風及冬季東北季風，臺灣又有地震，因此本文資有自然災害之虞，因此需慎重擬訂災害風險管理計畫。

### 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保存維護分區管理與建議

1. 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本文化景觀範圍內，除設定「核心區」、「緩衝區」之外，亦設定「復原區」，以供復原「新生訓導處」被抹除、拆毀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此區主要包括現「中研院海洋研究站」之「宿舍區」，及部份「綠技所監獄」，加上現已復原之「第三大隊」區域，還有現今已加蓋的部份「流麻溝」。
2. 「緩衝區」主要包括現今之「中研院海洋研究站」，綠技所北半部（原蔡家屋舍區）及山崖上臺地過去供「新生」們種植之農田與畜養家畜之私有地塊。需限制其開發強度。
3. 本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包括燕子洞至第十三中隊一帶、北部沿海海域、岸邊，咾咕石或其他材料興築之圍牆，四周各類碉堡、礁岩與山崖（至由下往上望之視覺及其陵線）、「綠洲山莊」，以及莊敬營區現存建築物。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均應嚴格修復、保存，以供觀覽。「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昇為重要文化景觀，其建議如下：

1. 依「文化景觀」之場所精神之定義，重新界定本「文化景觀」之價值意涵與時空範圍，建議改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綠島新生訓導處」，簡稱「綠島新生訓導處」。
2. 提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此由臺東縣主管之「文化景觀」現有等級為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改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責保存維護管理之責。
3. 已登錄為臺東縣「歷史建築」之「綠洲山莊」，為本「文化景觀」重要元素，應提昇為「國定古蹟」，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接主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責保存維護管理之執行。

註：本保存維護管理原則仍採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名稱，如依本案原則第 1 條，經正式程序更名後，則稱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綠島新生訓導處」，簡稱「綠島新生訓導處」。本原則一併改為「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管理原則」。

#### 肆、保存維護管理與活化再利用計畫

於現階段，配合人權園區及博物館之設置、興建，本保存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有以下幾個前提工作：

1. 建議「綠島人權博物館」興建於「綠技所」地塊，並設法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流麻溝與其洗澡池（游泳池）、或農田。納入博物館之展示空間。
2. 「核心區」各文化景觀元素之修復計畫，包括：各式碉堡、山崖及礁石岩石標語、忠貞樓、醫務所、蔣公銅像，防範「第十三中隊」、「燕子洞」及山崖之天然災害。
3. 「復原區」復原「新生訓導處」之第二大隊及舊處本部，並移「新生之家」、「革命之門」至原來設置之位置。復原流麻溝邊的過去新生洗澡之露天浴場及種植之菜圃。
4. 「緩衝區」
  - (1) 舊綠技所辦公大樓，現今「中研院海洋研究站」，保持原樣、原貌。以見證政府獄政正常化之階段。綠技所北半部建議興建人權博物館有關綠島人文自然史展示之館舍。
  - (2) 山崖臺地之公有養鹿場、部份保護區限制開發。以一樓平房為原則。若有開發，應提計畫至本「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 伍、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 5-1. 確認文化景觀具體保存範圍

本研究認為此「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基本上應大於已公告登錄的範圍，其間的差異請見本報告書圖 8。其詳細內容與相關理由說明如下：

1. 去除「公館漁港」，因為此港口為後來興建，使用者為公館居民，與「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無直接關聯。
2. 「人權紀念碑」因為與「人權園區」直接相關，所以保留。至於鄰近公館村的海巡署單位因有早年新生興築的房舍、咾咕石圍牆遺留，因此予以保留，劃入本文化景觀之內。
3. 由於「新生訓導處」早期，新生們在海邊鑿取咾咕石建屋、圍牆，並有碉堡座落。尚且有些新生也在近海游泳，尚且在景觀上，海與海岸及眾多礁石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本文化景觀一併將沿海至少潮間帶一併劃入其範圍之內。
4. 至於南邊山崖部分，因其設置有「四維八德」標語，傳達了此場域特殊的意識型態所蘊涵的「道統文化」之意義。是為此文化景觀中，同樣不可或缺的元素。而且此山崖上下設置有數個監視碉堡，充分表達了此場域是被監禁、控制的意涵。此部分基本上包含了海巡隊、綠洲山莊間的凸出山頭，以及位於中間凸出的四維峰，再加上流麻溝以東延伸到燕子洞的山頭其西北側。沿線以由下往上望到的山崖天空線為準。
5. 另外，由於新生們在早期即於新生訓導處營區本身之內，開闢了菜園，更在山崖上方南邊的地塊開闢了大量的菜園與畜養家畜之雞、豬圈等。是為新生們日常重要的勞動與來往地塊，因此本團隊認為此地塊亦列為本「文化景觀」範圍之內第2等級「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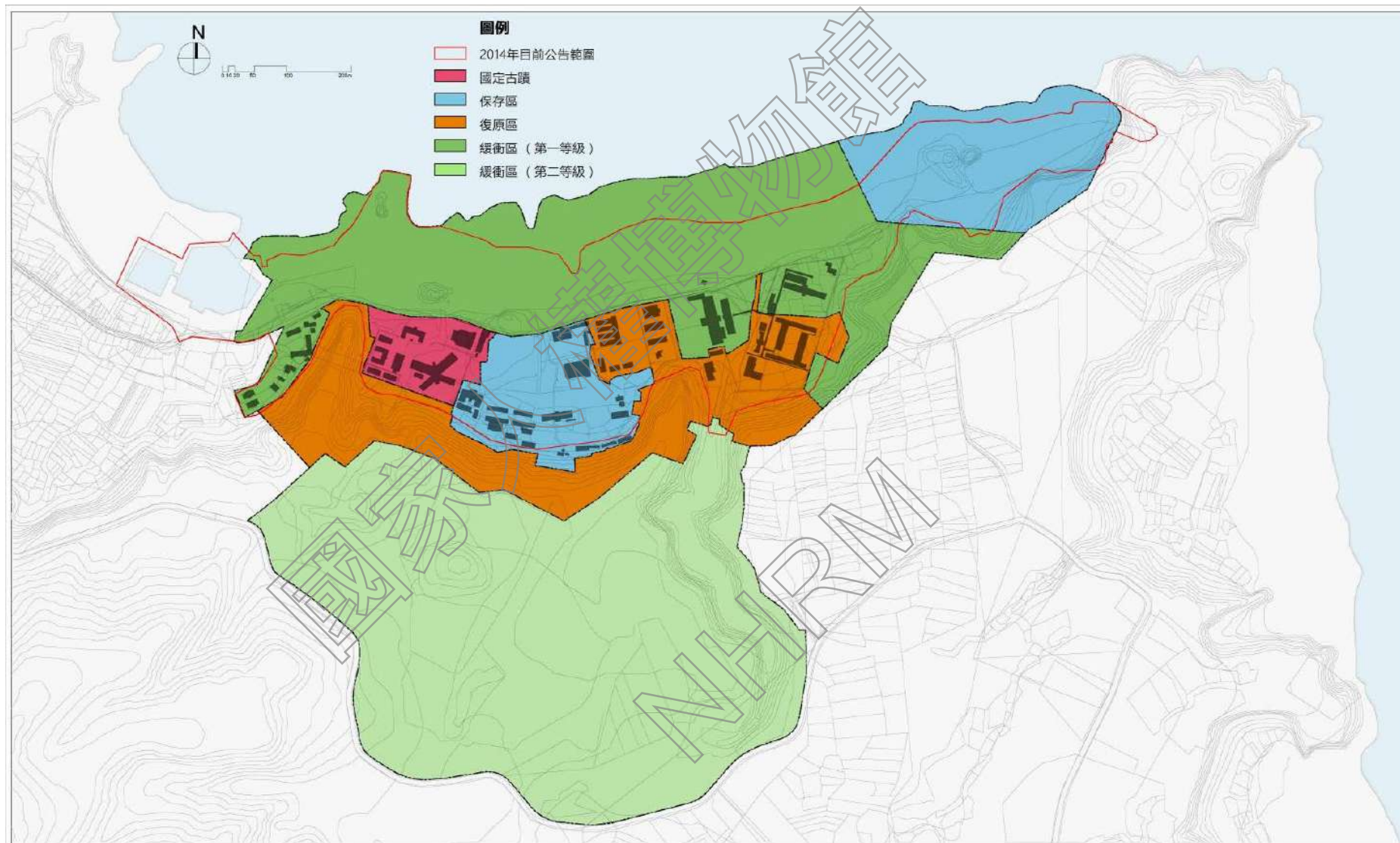


圖 98：「綠島新生訓導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保存分區圖（本研究繪製）

## 5-2. 核心保存區、緩衝區及復原區等保存強度分區之設定

本文化景觀分三種區：核心區、復原區、緩衝區：

1. 核心區其內包括：1)。「綠洲山莊」此「歷史建築」；2)。「新生訓導處」到「警備總部綠指部」的莊敬、自強營區一部分；3)「十三中隊」與「燕子洞」。前者本團隊建議應指定為「國定古蹟」，而後二者設定為本文化景觀之「保存區」。基本上，此三區構成之「核心區」。其內之建築物、地形、地貌及相關文化景觀元素不應被更改、變動，而需保持原樣。尤其「綠洲山莊」各建築物之內與外，而作為文化景觀之二「保存區」，其內之建築物，如「新生訓導處」及「莊敬、自強營區」內所遺下之各房舍，前者時期興建之建物，只能採取嚴格之原貌保存。唯有「莊敬、自強營區」時期興建的，若是需要作他用，在不妨礙其外貌及結構前提下，可以採適當的再裝修後使用。換言之，建物部份尚有2等級保存強度之分。
2. 復原區：這指的是「核心區」旁的大部份「新生訓導處」時期所包括的地塊區域，但還不包括北邊圍牆外臨海之區域，以及南邊之山崖部份，僅及於其山腳，也包括西邊跨至海巡隊東邊的小山頭，以及流麻溝中游部份。但不包括現中研院海洋研究站的辦公棟與實驗室（舊綠技所之行政樓與拘留所）。

設置此區，主要目的在依循目前已復原之「新生訓導處」早期第三大隊之營房與第二、三大隊之廚房二棟，供展示之用，只是其位置與原址有些偏離。

本團隊認為：為了彰顯前文所分析的「新生訓導處」營舍之軸線與四維峰之「禮義廉恥」四字的地景元素有直接關係，建議復原當時第二大隊營舍，並將現留存之「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回歸原位置，亦復原當時的舊本部建築，以復原出該訓導處房舍之中軸線，以重新對其四維峰上之標語。很顯然，要復原這些，必須拆除「綠技所」時期所興建的供管理人員居住之數棟已閒置、破敗之宿舍樓。

至於「海洋研究工作站」以西隔著流麻溝之「綠技所」及監獄部份。一方面「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有意在流麻溝邊復原新生洗澡之水池，本團隊亦建議在其東邊平地復原當年新生們所開闢的菜園。至於其北邊則可考慮拆除「綠技所」部份建物之後，興建「人權博物館」，其內有關綠島自然、人文歷史之展示亦應納入。

「復原區」尚包括沿著平地南邊的山崖尚有碉堡及排列標語四維、八德的一線。這些碉堡均年久失修，需進一步清理、整修。尤其標語更是在早年即予以拆除。事實上它們對於本「文化景觀」，可謂為相當重要的元素，必須予以復原，才能重現當年整個場域所透露之特殊意識型態。

3. 緩衝區：本緩衝區包括的範圍則為上述保存區、復原區與「綠洲山莊」（建議由「歷史建築」升格為「國定古蹟」），外圍的一圈區域，主要有：
  - (1)。「新生訓導處」時期北邊圍牆之外的道路與海邊潮間帶、礁石等，以及「人權紀念碑」地塊。
  - (2)．海巡署及其東邊山頭連到新生訓導處全區南邊山崖的陵線上方平緩地帶。換言之

· 由平地往山望· 視野所及之處。

(3) . 再加上上述範圍更南邊的· 當年新生們開闢之菜園及畜養家畜的廣大地塊。有關此部份其的確範圍· 目前已難斷定· 只能以虛線表示。其保存強度也就最低。

(4) . 「綠技所」行政辦公樓與「拘留所」房舍已交由「中研院海洋研究工作站」使用。亦宜保存其外貌形式。

### 5-3. 文化景觀區域內文資、地景元素保存等級之區分與設定

依據上節各分區之設定· 與保存強度的分區· 可以得下表：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復原方案	備註
保存區 (核心區)	未來「國定古蹟」:「綠洲山莊」	原樣保存(最高等級)	由現登錄「歷史建築」身份· 身格指定為「國定古蹟」。
	十三中隊及燕子洞	原樣保存(最高等級)	隸屬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
	現存「新生訓導處」、「莊敬·自強營區」· 亦包含其咾咕石圍牆、碉堡、大門等	「新生訓導處」時期殘留建物· 原樣保存。其餘外貌原樣保存· 室內以不破壞結構體· 可適當改裝· 以活化再利用。	
圖 99：保存強度及等級分區：保存（核心）區（本研究繪製）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復原方案	備註
復原區	早期「新生訓導處」以復原第三大隊之四周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除「綠技所」宿舍建築物群。</li> <li>— 復原「第二大隊」、「舊處本部」及「革命之門」、「新生之家」之中軸線· 於原</li> </ul>	隸屬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復原方案	備註
		<p>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原四維峰下標語及日式石燈、階梯等。</li> </ul>	
	「綠技所」監獄南半部份及流麻溝下游加蓋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除部份「綠技所」監獄，尤其靠南邊部份。</li> <li>— 上述地塊復原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種植的菜園。</li> <li>— 於其旁之流麻溝，拆除其「加蓋」部份，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新生們使用之澡池。</li> <li>— 靠南邊「綠技所監獄」可拆除，但部份「綠技所監獄」可原樣保存，以配合「人權博物館」於該基地新建部份館舍，如綠島人文、自然展示展示館，並配合上述「綠技所監獄」南半部份保存之房舍與復原之菜園、澡池。</li> </ul>	
	沿山崖之「監視碉堡」與四維八德標語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修損壞之監視碉堡。</li> <li>— 復原山崖上四維八德標與之字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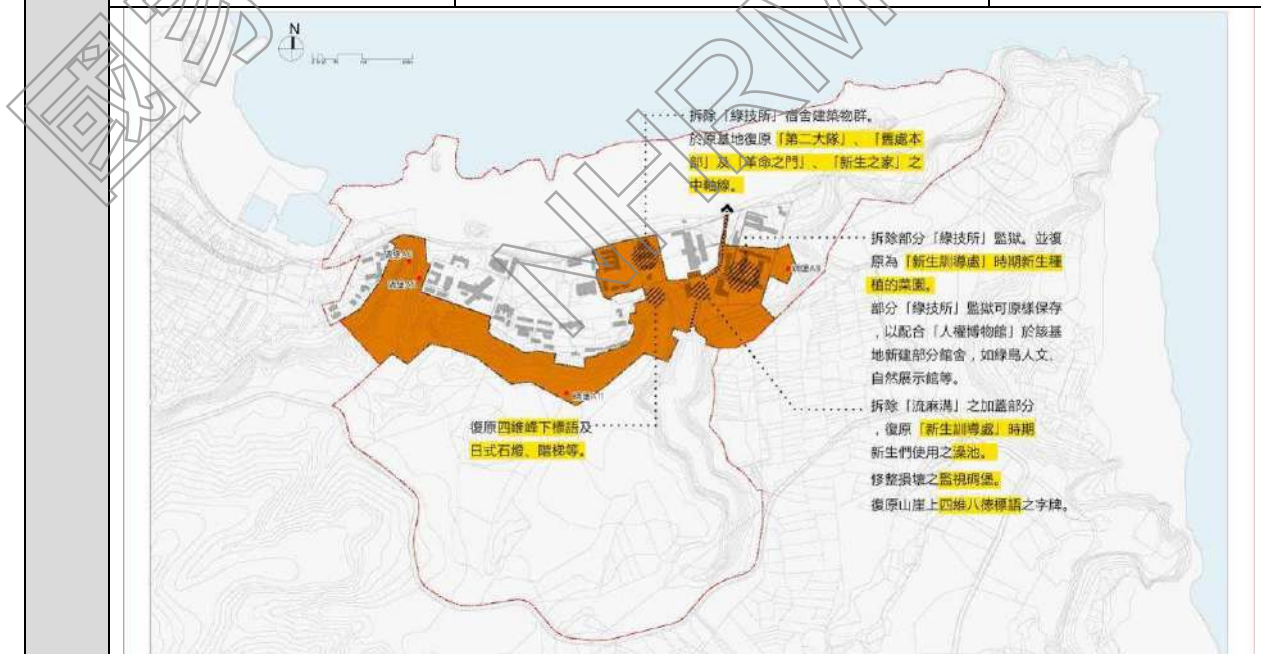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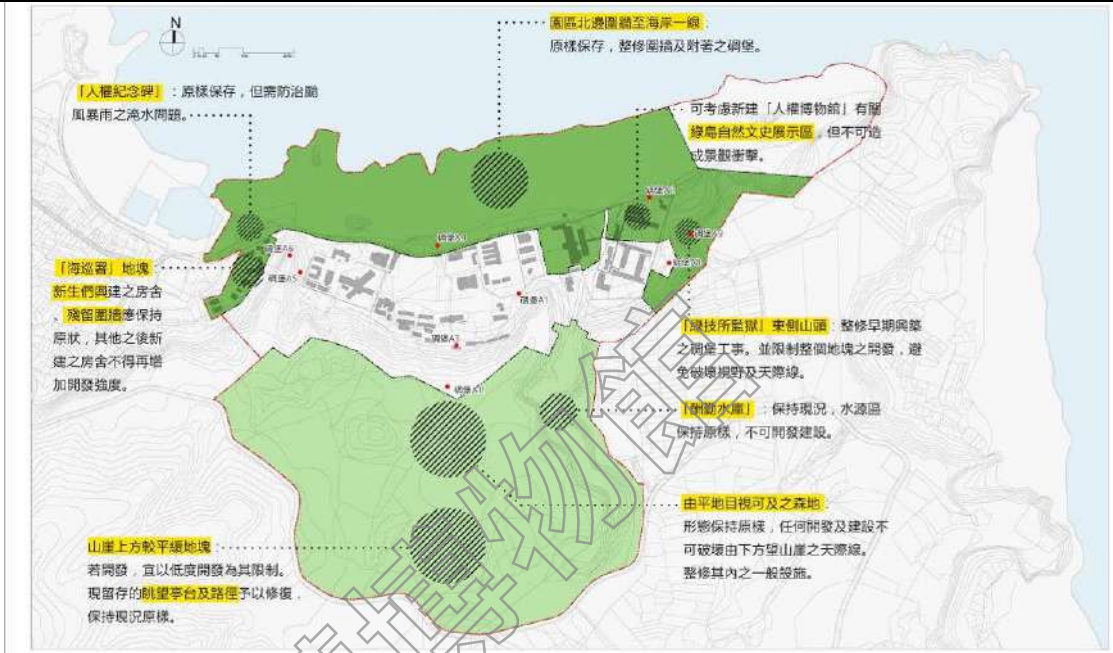


圖 100：保存強度及等級分區：復原區（本研究繪製）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復原方案	備註
緩衝區	「新生訓導處」、「莊敬、自強營區」、「綠技所」北邊圍牆外，到海岸之陸地與潮間帶。(不包括「13中隊」、「燕子洞」一線之潮間帶、沙灘地，此部份為「保存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樣保存，整修圍牆及附著之碉堡。</li> </ul>	
	「人權紀念碑」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樣保存，但需防治颱風暴雨之水淹問題。</li> </ul>	
	山崖上方，由平地目視可及之森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貌保持原樣，任何開發及建設不可破壞其天際線。</li> <li>— 整修其內之碉堡、設施。</li> </ul>	
	「綠技所」行政辦公樓及「拘留所」地塊，監獄北半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貌形式保存原樣。</li> <li>— 此二建物已撥用給「中研院海洋研究工作站」，可改裝其室內，但不得破壞其結構，及影響其外貌。</li> <li>— 監獄北半部份可供興建人權博物館舍，供展示綠島人文自然史。</li> </ul>	
	山崖上方南邊較平緩地塊(新生們在此開闢菜園與圈養家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範圍之地區若要開發，宜以低度開發為其限制。意在保留當初此地整個的風貌。</li> <li>— 該地區現今留存的眺望亭台及可及路徑已損壞的，予以修復，保持現況原樣。</li> <li>— 僅「酬勤水庫」保持現況，但其水源區保持原樣，不可再開發建設。</li> </ul>	
	「海巡署」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們興建之房舍、殘留圍牆應保持原狀，其他之後新建之房舍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li> </ul>	
	「綠技所監獄」東邊山頭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修早期興築之碉堡工事。</li> <li>— 限制整個地塊之開發，以避免破壞即有視野及天空線。</li> </ul>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復原方案	備註
			
<p>圖 101：保存強度及等級分區：緩衝區（本研究繪製）</p>			

## 陸、管制細則之設定

「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管制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主要依據「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之要求訂定。

第二條：本細則管制之對象包括以下大類、子類及例舉項目。

(一) 大尺度地景風貌之文化資產：

1. 自然地景：

(1). 地形：地塊起伏、等高線變化

(2). 地貌：地塊外觀之整體風貌

(3). 自然動植物棲息、生長地

2. 加入人為之地景：如墓地、古道路徑、田地、菜園、家畜圈養地、打石區、操場、集合場、聚落建築群景觀。

(二) 小尺度地景元素之文化資產：

1. 自然物件：洞穴、礁石、礁岩

2. 人造物件：標語、石燈、階梯、紀念碑、蔣公像

3. 建造物：水井、牌門、圍牆、各種功能之房舍如碉堡、廚房、倉庫、水庫、辦公室、監獄等

第三條：針對上述文化景觀之各類文化資產之管制方式，有以下幾大類及其下管制強度等級。

(一) 在土地使用方面若依保存強度可大致序分成：1) .保存核心區；2) .復原區；3) 緩衝區。出現「復原區」主要是因為「新生訓導處」時期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已

很有限，需要以復原重建之方式，原址再現當初之房舍、場域，好供展示給民眾、教育「人權」之價值。

(二) 針對大尺度地景與小尺度地景元素中，尚留存原樣之自然或文化資產，其管制方式，依其保存維護強度可分為：

1. 原樣保存：若此自然與文化資產尚具備「真摯性」及「整體性」，可依原樣保存之。其中有損壞之部份，可以原樣修復方式，使之得到最佳狀態。除能抵抗自然災害，亦能以適宜保全、監控措施，防止人為破壞及損害。
2. 外貌保存：有些自然文化資產因其歷史文化價值較低，可以「外貌保存」、連帶的亦可以「限制開發」方式對待，以維持整體景觀之風貌。
3. 現況保留：若一些地景元素其歷史、文化價值低，但有一定功能，並且也不影響大尺度地景風貌者，可以現況保留。頂多為其結構之損壞，予以整修、加強，以維持其結構之安全，並持續發揮一些使用功能。

(三) 針對過往已遺失、或被抹除之重要地景元素與風貌，其管制方式亦可以以下「復原」方式分出等級：

1. 原樣復原：此方式針對重要地景元素，就文獻顯示之原樣，予以盡力復原，包括其落座之基地位置及其形式、材料、結構、構造方式。如果其功能、使用情形牽涉之「行為物體」部份亦能依文獻追索出來，則可就室內外設備予以復原，進行展示。
2. 外貌復原：此方式只著重復原地景元素之外貌或大尺度地景之風貌。可以不講求採取原樣材質復原之，但外貌必須與過往相同。

第四條：「緩衝區」所興建之建物，對本「重要文化景觀」之整體面貌，應儘量減少衝擊。

第五條：本管制細則實施之確實對象與內容，依據「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所規劃與核定之內容。

第六條：本管制細則應由本重要文化景觀管理單位其下之文資保存審議小組通過，並送本文資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柒、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

### 7-1. 本文化景觀審議小組之設置辦法

本「人權園區博物館籌備處」未來勢必成立正式之文化部所管轄之單位：「綠島人權博物館」，負責營運整個園區與博物館。對於本「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之保存維護計畫負有第一線提案、審議、執行與管控之任務。而任何文化資產最終之審議與管控權責，依目前之「文資保存法」，仍然落在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與中央文化部之文資審議委員會身上。由於本園區之歷史建築「綠洲山莊」與文化景觀「新生訓導處」，已由本保存維護計畫建議儘快提昇其文資身份位階至國家級，亦即「綠洲山莊」為國定古蹟，「新生訓導處」為「重要文化景觀」。換言之，未來「新生訓導處」此重要文化景觀與「綠洲山莊」此國定古蹟之主管機關為中央文化部之文化資產局。此二文資之所有之保存維護管理作為，均受文資局之下隸屬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把關。

但是考量未來之「綠島人權博物館」為直接保存、維護、管理上述二國家級文化資產之第一線機關，我們認為「綠島人權博物館」仍宜設置內部之「文資審議小組」，以便進行第一線之此二文資保存維護工作之管控。其下即試擬「綠島人權博物館」之「國家古蹟綠洲山莊、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及文資保存維護之管制審議工作流程。

### 7-2. 國家古蹟綠洲山莊、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依據「重要文化景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設置本「文化資產審議小組」。

第二條：本小組之任務在針對國定古蹟「綠洲山莊」，及重要文化景觀「新生訓導處」二有形文化資產日常之監控與修復、復原工程提案、執行與報告，進行內部審議、初步核准及執行成果之初步勘驗等工作。

第三條：本小組之成員包括：館長、工務主任、會計主任、研究蒐藏組主任、展示教育組主任及外聘對上二文化資產充分了解之專家學者二位，共七人。館長為當然主席，館長無法出席時，由研究蒐藏組主任、展示教育組主任依續代理。

第四條：本小組開會以委員1/2以上出席為門檻，決議案以出席委員2/3或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五條：本小組與館方、工務單位、文化部文資局上下關係之工作流程如下圖表示。

第六條：本辦法由館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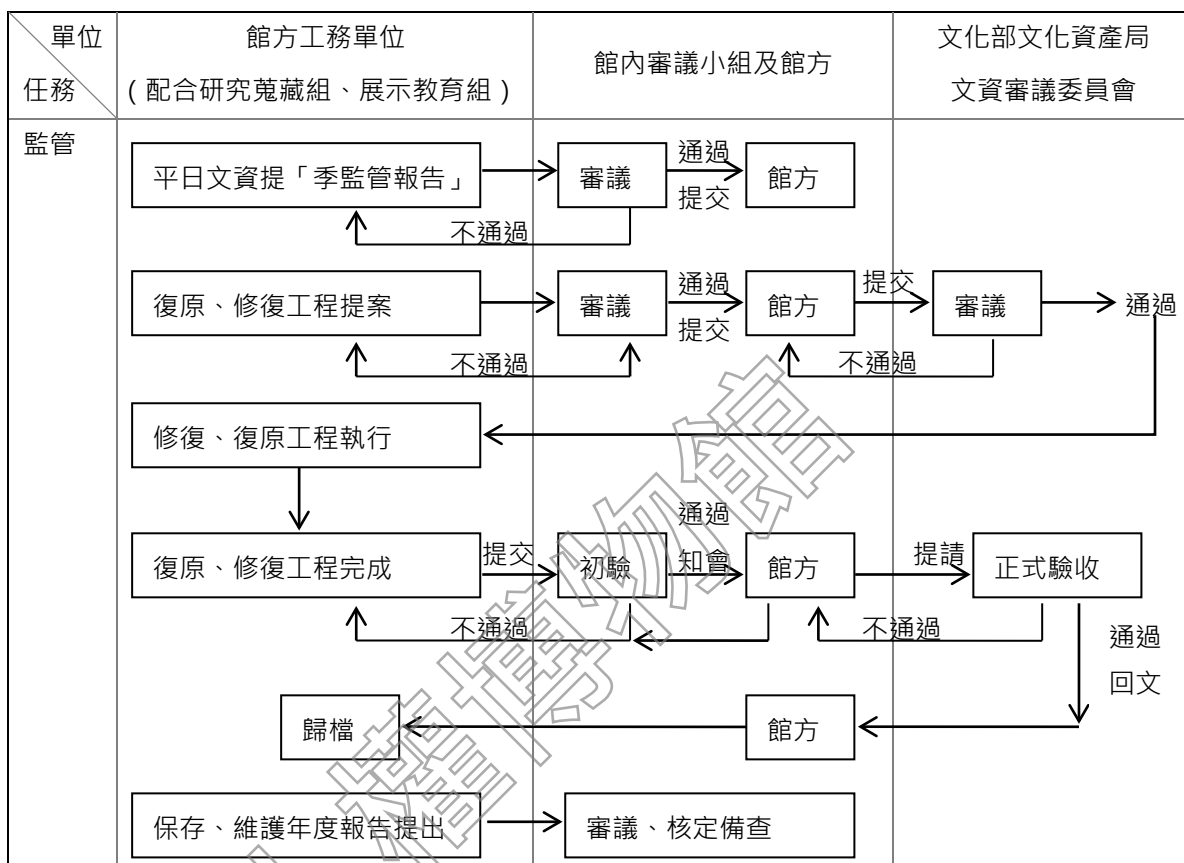


圖 102：「綠島國家人權博物館」「文資審議小組」與文化部文資局文資審議委員會運作要徑圖

### 捌、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本節前文第壹、參小節已論及本文化景觀與國定古蹟二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原則，以下特別針對其方法與人員組織以及災害管理釐清說明。

#### 8-1. 監管通報、日常管理維護體系之建立

本文化景觀與國定古蹟二有形文化資產之監管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之負責單位，本團隊建議可以以下方式建立。

1. 此二有形文資之監管、日常維護工作主要由未來「綠島人權博物館」的工務單位負責。
2. 上述工作次要負責的單位尚有博物館之研究蒐藏組及展示教育組人員。尤其二有形文資所關聯的無形文資之監管、日常維護與全盤掌握。

3. 上述所謂「日常維護」指二有形文化資產遭遇風化或人為、自然不傷及其本體之輕微損害或設備老舊等，所進行之修復與撤換、防治措施。

上述所謂「監管」即指日常對二有形文化資產之狀況進行定時、不定時巡查、監看，有必要時得裝置監控偵測器，定期檢查其記錄，注意其回饋通報。

4. 前述之館內文資審議小組則負責上述三單位完成之季與年度監管、日常維護報告之審議、核備工作。
5. 上述年度監管、維護報告核備後，納入博物館呈報文化部之年度報告中，副本亦交文化資產局備查。

## 8-2. 民眾參與之方式

本文資連同博物館，若講求「民眾參與」，其「民眾」主要包括三者：1) .受難者及其家屬與相關團體；2) .綠島居民；3) .任何國民。建議本文資連同「綠洲山莊」、「綠島新生訓導處」文資之年度報告應精簡後，納入「博物館館訊」，廣為發送，讓上述三類民眾得知二文資之狀況及博物館有相關作為、動向。此館訊亦應有「民眾投書」或「意見箱」專欄，並由館方屬下單位回答民眾之任何疑問。

另一方面，博物館亦應舉辦可讓民眾直接參與之各類活動，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另亦可針對綠島居民開放志工招募，並訓練其做為博物館及二文資之導覽、解說，或參與監管、日常維護工作。

## 8-3. 災害管理計畫

依據臺東縣政府民國100年10月所發佈的「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災害潛勢地圖」，其顯示本區的災害包括有：

1. 莊敬營區前方面臨之道路有「易發生車禍地區」(東西向道路與駛往山坡地之南北向道路交口處)與「範圍」(東西向道路約250公尺)；而南北嚮往山區爬升的道路，則為「海嘯主要逃生路線」，其中點尚有一「懸崖警戒線」。
2. 除上之外，本區的燕子洞左側山區亦有一「懸崖警戒區」。

由上可知，「災害潛勢地圖」已將海嘯考量進去，並提出避難路線。

再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7月修訂之「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圖上顯示本園區的疏散避難方向，主要是沿著園區北面沿邊的道路向西前往二處「避難收容處所」，一為「公館社區活動中心」，其次是「綠島鄉社會福利活動中心」。另外在「公館國小」附近尚有一員警單位「公館派出所」。

至於本園區本身的防災計畫，以及災害風險管理計畫，尚需進一步思考、設想，但依世界文化遺產之災害風險管理計畫該思考的面向與內容，包括三個領域及九個組成成分：1) 要件 (法律、制度、資源)；2) 流程 (規劃、實施、監測)；3) 結果 (效益、成果、對管理體制的改進)。還有該評估管理單位、人員從事這些項目的能力，需要評估。

至於「災害風險管理」方面，一方面得關注到：最初的「風險評估」與「應急準備」；當遭遇到災害時，又得有明確之「緊急回應程式」；進行「損害評估」，繼之「重建、修復」。最後再回到原初的「風險(再)評估」...。至於「災害風險管理計畫」則該包括：1) 目的、範圍、目標、主管機構；2) 風險識別與評估；3) 預防和減緩災害；4) 緊急情況準備計畫與應對；5) 恢復計畫；6) 實施。

而本園區，現已有主管機關，亦即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以本「文化景觀」(包括「綠洲山莊」此「歷史建築」)的管理，主要執行者即為此籌備處。其次則需與綠島整個的防災系統連接在一起，彼此可以合作、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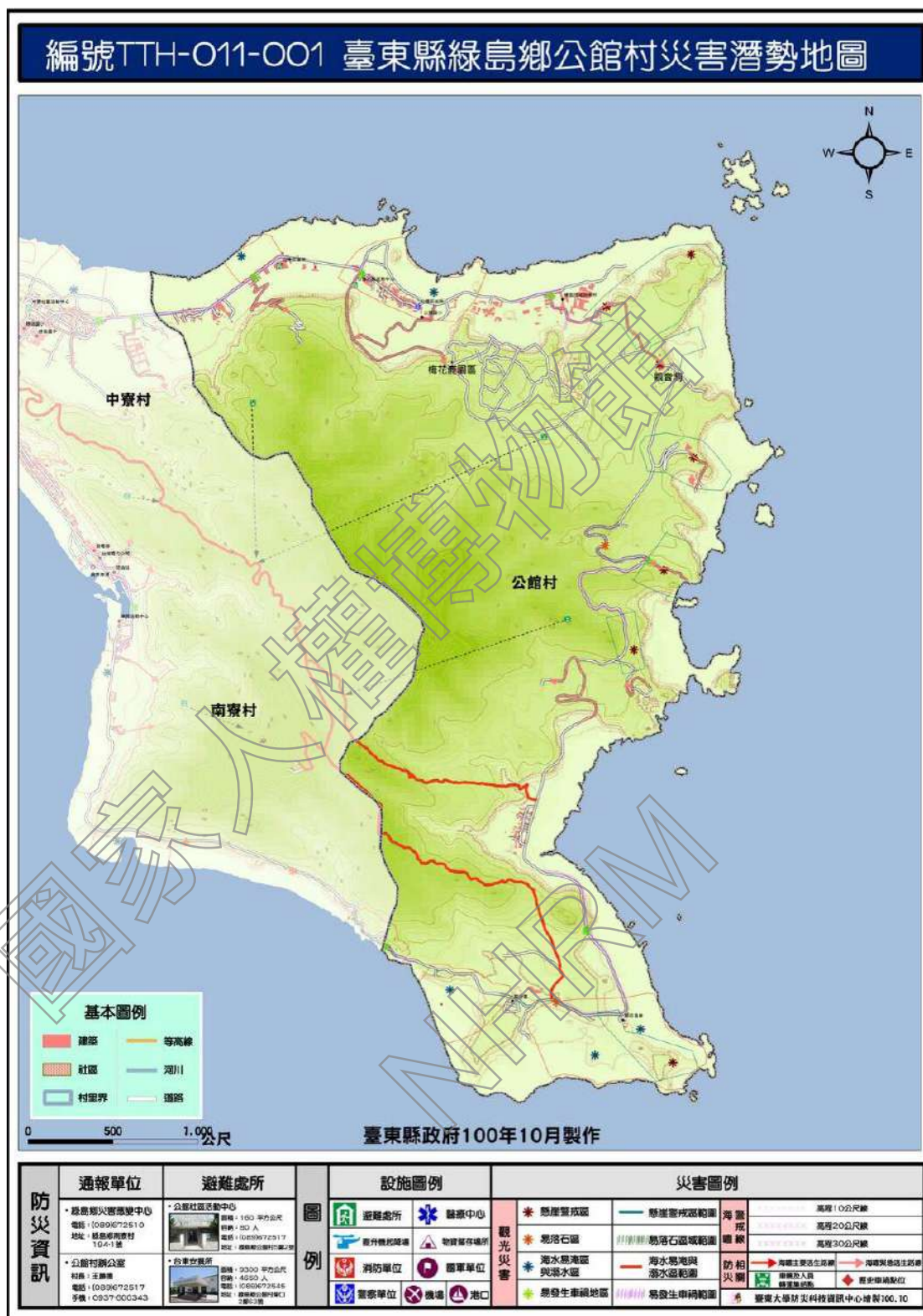


圖 103：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災害潛勢地圖

( 2014 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製 <http://dsrc.nttu.edu.tw> )



圖 104：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2014 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製 <http://dsrc.nttu.edu.tw> )



## 玖、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 9-1. 文化景觀整體修繕計畫之策略

如修繕計畫實施期程之表 26、表 27、表 28、表 29、表 30所列，關於本文化景觀範圍內之文資項目，依名稱、保存強度分區、文資描述、保存原則、修繕與維護策略、計畫期程、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逐一列表說明其修繕計畫策略之整體關聯。各文資項目的相關位置，請對照p171之「文資標的分佈圖」。如下表 26為「A項碉堡類」；表 27為「B項人工地景或遺跡類」；表 28為「D項場所及路徑類」；表 29為「E項大型標語類」；表 30為「F項建築類」。

「A項碉堡類」幾乎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物，部分則是接續在警總時期所興建，雖然分佈的位置不見得在核心保存區內，有些碉堡在警總時期有疊加部份建物設施（如監視崗哨）在頂部（如A1、A3），但仍以「保存原樣」等級視之，修繕與維護策略以「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為主。至於A10、A7碉堡已不存在，則可在其周邊適合的地點，製作解說牌，以供說明。再者如A9碉堡，只剩遺構，則採取現況維持，並設置解說牌協助展示說明。由於這些碉堡位置剛好皆不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目前之土地權屬範圍內，必須再確認之。

「B項人工地景或遺跡類」中牽涉到「景觀復原」的項目為B5「酬勤水庫中下游」位於復原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也評估與計畫在該處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澡池。其次是位於刻有「四維峰下」四字礁岩上方的石燈B6，目前礁岩上方僅殘留石燈底座，其餘構件散落於該礁岩旁，是否為日據期遺留下的石燈，仍有待考證，不過依常理判斷，應八九不離十。至於B9「革命之門」、B10「新生之門」兩項，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相較，往東偏3公尺。本團隊建議復原當時第二大隊營舍，並將現留存之「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回歸原位置，亦復原當時的舊本部建築，以復原出該訓導處房舍之中軸線，以重新對齊四維峰上之禮義廉恥標語。其餘項目，則採「原樣保存」以及「環境定期整理維護、定期防風化保養」等修繕維護策略。

「D項場所及路徑類」主要以「原樣保存」、「現況維持或保留」以及「環境定期整理維護」作為為主；牽涉到復原工程的是D3「圍牆內的集合場（臨時排球、籃球場）」，這也是為搭配復原區的整體文化景觀作為。D6「古道」指的是新生訓導處時期，當地居民與新生、士兵等往來山上菜園、碉堡的路徑，該路徑現況因遭風災與林投樹叢破壞，需即刻修復之，主要是此路徑正可串連平地之文資設施與山崖上台地的其他文資與碉堡、菜園以及整個地景風貌。

「E項大型標語類」的「四維」與「八德」，本團隊建議復原。其餘項目則採「原樣保存」、「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策略。

「F項建築類」中，「綠洲山莊」本團隊評估後建議提升為「國定古蹟」等級，因此日後修繕作為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其第十六條，明訂古蹟修復工程應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需要採取「拆除」項目的是F14（綠技所1）宿舍、F16（綠技所3）技能訓練建築群南邊部份、F17（綠技所3）技能訓練建築群北邊部份，這主要作為日後復原流麻溝洗澡池與新生菜園區之用地所需。目前園區內除了幾個主要展示館與辦公室空間有服務人員駐守及管

理之外，本文化景觀範圍多項文資標的缺乏日常環境整理與基本維護不足的問題，內容詳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第五點之「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害狀況調查」已說明了。因此需強化積極執行本文化景觀區域之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之作為。

## 9-2. 修繕計畫之分期分區執行方式

依據《文資細則》第16條，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因此以5年為中程保存維護計畫的年限，中程計畫代表有要有前置規劃設計、相關單位協商，以及尚未有急迫完成者。諸如保存修繕可行性高以及有急迫性完成之項目則納入短程計畫中，2至3年內時間為短程計畫完成目標，日後並持續進行保存維護監控作為。文資項目與計畫實施期程列表，如表 26、表 27、表 28、表 29、表 30所示。

## 9-3. 文化景觀範圍內修繕個案優先次序原則之擬訂

這裡首要提案的是文資項目D6「古道」的修復，這是新生訓導處時期居民、新生生產班上山種植砍伐，以及外務勞役、士兵與受罰新生至碉堡區往返頻繁的路徑。可參照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參）3-9「綠島監獄文化與居民之關係」中一節的說明。基於可行性與執行效益的觀點，該文資項目的實踐可列為修先考量。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訪的動線而言，僅限於這個園區平地區域，參訪者無法站在一個統覽全區的高度去體驗這個監獄文化與自然環境的整體性。雖然已有1950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但不若參訪者對於空間的視覺與身體的真實感知。尤其上方丘陵區平原的碉堡與下方平地地區的參訪是阻斷的，無法展開完整的文化地景體驗。這條路徑若採「之」型的步道修復約150公尺長，寬度約在60公分左右，計畫採取往日居民生態工法的步道設置，部分路段新生們製作的混凝土石板階梯遺構，可保留沿用鋪設，作為日後導覽參訪此路徑的解說素材。修復此路段的費用，連工帶料與環境整理約100萬元左右。目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土地權屬，並未包含山壁上方的山陵線碉堡區，這牽涉到山壁上的大型標語所處區塊的土地權屬問題，包含這條古道。在此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日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與新生訓導處重要文化景觀整體性管理與規劃考量，請將山壁上方山陵線碉堡區納入其土地權屬範圍內，並設置完善此區的相關解說與停留參訪之設施。

## 壹拾、 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及經費概估

本文化景觀相關之修繕計畫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內容請詳表 26~30 所示。

表 26：A 項碉堡類文資保存分區、原則、修繕計畫、經費概估及期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文資描述	保存原則	修繕與維護策略	期程	經費概估	土地權屬	土地使用分區
A1	完字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警備指揮部時期)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共構築 10 座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警備指揮部時期於頂部增建監視崗哨。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A3	古道旁之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警備指揮部時期)	復原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警備指揮部時期於頂部增建監視崗哨。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A5	綠洲山莊旁山腰之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	復原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A6	綠洲山莊旁坡頂之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	復原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A10	四維峰東側山腳之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	復原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此碉堡已不存在，現原址上建有康樂中心二棟建築。	現況保留	解說牌製作說明	短	1.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機關用地
A2	重禁閉碉堡(新生訓導處時期)	緩衝區	通往燕子洞路上的碉堡，2007 年修復。新生訓導處時期構築在潮間帶的衛兵碉堡。此平時是官兵的海防崗哨，也經常作為新生禁閉室使用。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綠島技能訓練所	公園用地

A4	碉堡 (警備指揮部時期)	緩衝區	莊敬營區忠愛牌樓前外，尖石仔岩旁之警備指揮部時期之碉堡，主要做為防禦工事用，內無放置任何物品。現僅存底部牆壁殘蹟，其上部牆體構件掉落至沙灘上。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無地籍	公園用地
A7	水牢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	緩衝區	位於將軍岩旁之碉堡，也被作為禁閉室使用，監禁受罰的新生，曾經關禁閉一個禮拜到半年不等。因鄰近海邊，被關受難者每每承受潮汐浪打，冷濕的身心苦難，而有「水牢」之稱。此碉堡已不存在，也不見遺址殘跡。		可就其位置，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以供說明	短	1.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無地籍	公園用地
A8	綠技所旁山腰之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	緩衝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公園用地
A9	綠技所東側山坡頂之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	緩衝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目前僅存約 30~45CM 高的部分圓形底座，其餘牆體散落四周。	現況維持	解說牌製作說明	短	1.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地籍不詳	公園用地
A11	梅花鹿園區之碉堡 (新生訓導處時期)	緩衝區	警戒碉堡，作為新生訓導處監控此區域的防線。目前碉堡保存狀態良好。	原樣保存	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解說牌製作	短	1.年度每月定期環境整理與保養：24000 元/年 2.解說牌一式：1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護區

■A 項碉堡類之解說牌製作共 11 項，共計 110000 元；建物及環境修繕整理、定期防風化保養共計 192000；總計 302000 元。

表 27：B 項人工地景或遺跡類文資保存分區、原則、修繕計畫、經費概估及期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文資描述	保存原則	修繕與維護策略	期程	經費概估	土地權屬	土地使用分區
B13	水井	分佈於保存區、復原區、緩衝區	抽取地下水。但因近海，鹽分滲透地下水變成鹽水，無法飲用。水井僅能用作生活、工作之民生用水。新生訓導處時期設有 7 個水井，目前園區存留數量需待查清。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B1	十三中隊公墓	保存區	以往被囚禁在綠島的新生（政治犯）其實只有 12 個中隊，其中因為事故、意外、傷病等而喪命的同學，便埋葬於現今的十三中隊遺址。新生們認為，縱然同學的肉體已經不在人世，但是精神仍舊同在，為求緬懷，將之編列為「13 中隊」。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有財產署	公園用地
B2	界址樁柱	保存區	13 中隊公墓現仍留存有新生訓導處時期之 4 支界址樁柱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有財產署	公園用地
B3	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	保存區	周文彬處長、孫連崑副處長紀念碑。新生為紀念二位正副處長所建，原設置在綠島燈塔附近，後搬於十三中隊。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有財產署	公園用地
B11	石階梯	保存區	燕子洞洞內高地處原有二座石階梯。2016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損壞一座，目前僅存靠近洞口的階梯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有財產署	公園用地
B12	蔣公像	保存區	莊敬營區內之蔣公銅像之底座是 1957 年新生所築。於 1981 年重修。基座北側標有「永懷領袖」字樣，南側則為「總統蔣公遺囑」文。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保養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B4	咾咕石圍牆（萬里長城）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親手敲下沙灘上的咾咕石堆砌成圍牆。他們常笑說：「自己是世界最笨的人」。總長約達 1300 公尺。1986 年 12 月 12 日拆除莊敬營區咾咕石圍牆。目前僅存的是靠近綠洲山莊為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保養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1958 年完成的一段約長 60 公尺的圍牆。						
B5	酬勤水庫中下游	復原區	位於基地靠東邊處，從四維峰邊流入海。根據口述歷史記載，流麻溝是新生及綠島人最重要的水源地，當年取水、蓄水、捕捉鱸鰻的自然景況，是當時相當重要的空間活動記憶區域。	原況保留，中游部分打開蓋子，復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澡池。	中游部分復原澡池，上游段不可再開發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國有財產署	機關用地
B6	石燈	復原區	位於刻有「四維峰下」四字礁岩上方，目前礁岩上方僅殘留石燈底座，其餘構件散落於該礁岩旁。經居民訪談，此日式燈座應為新生時期的設施。	復原保存	景觀復原	短	同上	綠島技能訓練所	保護區
B7	石階梯	復原區	位於四維峰坡下方，「四維峰下」礁岩旁。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所築，目前尚遺存一部分石階。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保護區
B8	四維峰下咾咕石圍牆遺址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親手敲下沙灘上的咾咕石堆砌成圍牆，原與「完字碉堡」連結，現四維峰下僅存一部分殘蹟。註：雖處復原區，但該建築物應被「保存」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保護區
B9	革命之門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在嚴密管控下外車公差、勞動、出獄返家的主要出口。意味「新生經思想改造後，從此門走出，一同入革命大業。」大門兩旁分別設立監視碉堡、傳令室。2006 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 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相較，往東偏 3 公尺。	位置復原	位置復原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國有財產署	機關用地

B10	新生之家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的主要進口。寓意：「政治犯進入新生之門，接受勞動思想改造；刑期屆滿出革命之門，成違反共抗俄之革命大業一份子」。大門兩旁分別設立監視碉堡、傳令室。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和原門位置相較，往東偏3公尺。	位置復原	位置復原	中	同上	國有財產署	機關用地
B14	人權紀念碑	緩衝區	下沉式空間，結合水景及紀念碑形成完整之遊覽動線。紀念碑體為花崗岩石材，碑文為陰雕方式。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及淹水處理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園用地
B15	立處看碧海	緩衝區	綠技所後方沿山公路（往牛頭山方向）立有1968年2月完成之沿山公路紀念碑。刻有紀念碑文外，尚刻有「立處看碧海」、「進履尊觀音」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保養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無地籍	公園用地

表 28：D 項場所及路徑類文資保存分區、原則、修繕計畫、經費概估及期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文資描述	保存原則	修繕與維護策略	期程	經費概估	土地權屬	土地使用分區
D7	烏石腳原住民葬場	保存區	位於十三中隊附近的石砌平臺，平臺上有一「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立於2007年元月。此處於2007年挖掘出土百具人骨遺骸、琉璃珠等遺物。	現況保留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有產財署	公園用地
D5	燕子洞平台	保存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這裡是新生的重要活動場所，他們不僅在洞內的平臺上排演戲劇，也是負責種菜餵羊者午後小憩之處。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同上	綠島鄉公所	保護區
D2	莊敬營區操場（運動場）	保存區	此運動場為1954年新生訓導處時期規劃的，中後期每2-3年舉辦一次運動會，為期一個月。	現況維持	禁止開發、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D6	古道	復原區	新生至阿眉山周遭砍材、種植蔬菜所走之較陡的沿	原樣保存	復修工程	短	100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護區

			山步道。						
D3	圍牆內的集合場(臨時排球、籃球場)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男、女生分隊以竹籬笆圍塑分隔·在不下雨的日子裡·分隊房舍外的空地·是上政治課的教室·也是運動用的活動場·更是新生們圍著並蹲坐吃飯的餐廳·以六人為一「桌」·一菜一湯。	復原外貌	復原工程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D4	沙灘整地集合場(1950年新生訓導處初期之運動場。)	緩衝區	1950年新生訓導處初期之運動場·1951年左右的·新生訓導處圍牆內的空地·被開墾成菜園·因此沒有大操場·圍牆外的海邊沙灘·即成為全體新生集合活動的操場·1951~1954年新生每隔一天就需上政治課·視為重要活動·新生亦在此舉行考試。	現況維持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無地籍	公園用地
D1	打石區	緩衝區	為新生打咾咭石之處·範圍從公館鼻西側至技能所前方的海灘·被受刑人指認的共有5處·包括：將軍岩東側；象鼻岩東側；莊敬營區入口處前方；流麻溝出海口東、西兩側；烏石腳東側。	原樣保存	環境定期整理維護	短	同上	無地籍	公園用地

表 29：E 項大型標語類文資保存分區、原則、修繕計畫及期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文資描述	保存原則	修繕與維護策略	期程	經費概估	土地權屬	土地使用分區
E7	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遺址	復原區	1949年遷來臺的國民政府為古寧頭戰役、登步島戰役及其後戰役俘虜的一部分共軍·及二二八及其後「白色恐怖」的政治思想犯·在「浮浪者收容所」基地上·開闢了「新生訓導處」·並在山崖上設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大標語·充分的顯示了在當時代「效忠領袖」的首要意識型態。	復原	復原工程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護區



E6	四維「禮、義、廉、恥」遺址	復原區	1949年遷來臺的國民政府為古寧頭戰役、登步島戰役及其後戰役俘虜的一部分共軍，及二二八及其後「白色恐怖」的政治思想犯，在「浮浪者收容所」基地上，開闢了「新生訓導處」。並在山崖上設置「禮、義、廉、恥」四維大標語，充分的顯示了在當時代「效忠領袖」的首要意識型態。	復原	復原工程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護區
E5	滅共復國	復原區	位於面向綠洲山莊門口右側，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2007年重新油漆。註：字體正確繪製上的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非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遺留。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E4	四維峰下(岩)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於四維峰坡下的一礁岩刻出「四維峰下」四字。2007年重新油漆。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	短	同上	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E3	毋忘在莒	緩衝區	位於莊敬營區大門口前東側(尖石仔岩上)，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毋忘在莒」是引述中國2300年前田單於莒縣和即墨兩城，集合軍民恢復齊國的故事。)2007年重新油漆。註：字體正確繪製上的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非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遺留。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	短	同上	無地籍	公園用地
E2	居安思危岩	緩衝區	位於海巡署門口左側，現況字體均已剝落。為1983年刻於礁岩上，是當時的思想標語之一。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	短	同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機關用地
E1	綠洲山莊岩	緩衝區	位於綠洲山莊門口前右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之代稱。註：字體正確繪製時間有待考證，但確定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時期之遺留。2007年重新油漆。	原樣保存	定期防風化與油漆保養	短	同上	國有財產署	公園用地

表 30：F 項建築類文資保存分區、原則、修繕計畫、經費概估及期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區域	文資描述	保存原則	修繕與維護策略	期程	經費概估	土地權屬	土地使用分區
F1	新生(重現)1 第三大隊房舍	復原區	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第三大隊房舍，包含有四個中隊的寢室及「思想改造室」。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並做為展示室。內部空間包括蠟像館、生產班、新生名錄等	現況維持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	短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日常管理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2	新生(重現)2 第二大隊廚房	復原區	新生的伙食比照二等兵，但因補給不易，因此各中隊新生成立伙食團，自行炊煮，並自行闢建菜園、以竹籬笆圍塑空間養豬、雞、鴨、放牛羊，更自製牛車，徒步運補，自立更生。女生分隊的伙食，是由第二大隊男生負責供應。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	現況維持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3	新生(重現)2 第三大隊廚房	復原區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廚房，廚房內部南側有8座大灶，北側有以水泥砌成的4個水方形水槽。南側屋外簷下放置2座石磨。2006年由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規劃復原，2008年重建復原。	現況維持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4	新生3 第三大隊中山室	保存區	克難房是新生以砗咕石和茅草或油毛氈等材料搭建成庫房或其他用途。(1987年4月23日拆除克難房圍牆。)現存的克難房是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的中山室，做為官兵會議、打乒乓球、休閒閱讀的場所。於2007年整修。	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5	新生 4 福利社遺址建 築群	保存區	福利社是新生訓導處後期所建的硃咕石房舍，1954 年底新生訓導處福利社遷入原警衛連房舍。福利社入口處設有三根古典樣式之石柱，福利社團牆上設有下半圓之開口，入口兩側分別有一白底紅字為「嘉賓雲集」及「高朋滿座」之字樣，遺址依稀可見牆內的照相部和洗衣部。於 2007 年整修。	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6	警備 1 中正堂	保存區	1979 年興建，作為軍官集會的場所，及與居民慶祝活動之用。2008 年內部整修，重新規劃成展示空間，現內部展示 1951~1965 年之新生訓導處模型。	現況維持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7	警備 2 忠貞樓	保存區	1972 年規劃興建，原名「忠愛樓」，內設有飯廳、軍官寢室、戰情室、圖書室等空間。建築物前有一水池。	外觀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8	警備 3 醫護所及附設 建築群	保存區	此地塊為原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新處本部建築，於 1973 年變更用途做為醫務所，為一層樓建築。1984 年原地擴大重建成二層樓建築。	外觀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9	警備 4 官兵宿舍建築 群	保存區	為 1975 年興建之建築，共有 7 棟房舍，主要做為官兵宿舍、餐廳、廚房、浴室等用途。現均為閒置狀態。	外觀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10	警備 5 保養廠	保存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設立之汽車保養場，目前處於閒置狀態。	外觀原樣保存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 整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11	警備 忠愛牌坊	保存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莊敬營區大門入口，牌坊上標有「忠愛」二字，營區內側標有「崇法務實勤勞儉樸」。	原樣保存	定期外觀防風化維護 處理	短	同上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12	警備 慈航宮	緩衝區	警備指揮部時期(1985)所興建之廟舍,其廟宇為當時服刑犯人所建造。供在綠技所受刑人與行政人員祭祀之用。	現況維持	建物與環境定期維護整理	短	同上	綠島技能訓練所	公園用地
F13	綠洲 1-6 綠洲山莊	國定古蹟	200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為 1972 年建造之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設有行政大樓、軍官宿舍(現為藝術家進駐、行政辦公區)、禮堂、獨居房、八卦樓、廚房、庫房等建築。	原樣保存(最高等級)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	中	同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用地
F14	(綠技所 1) 宿舍	復原區	現存之建築物為 1993 年興建規劃,做為受刑人之技能訓練所之行政人員宿舍區。	拆除	其基地可做為復原「第二大隊」、「舊處本部」及「革命之門」、「新生之家」之中軸線,重建於原基地。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F15	(綠技所 2) 行政大樓(現海洋研究工作站)	復原區	行政大樓現為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工作室使用。	外觀原樣保存	定期外觀防風化維護處理	中	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工作室日常管理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F16	(綠技所 3) 技能訓練建築群南邊部份	復原區	為 1993 年興建規劃做為受刑人之技能訓練所建築群,現荒廢中。	拆除康樂室、戒護科辦公室與檢查室、廚房、技訓工場、醫務中心、重症室	為復原流麻溝洗澡池與新生菜園區之用地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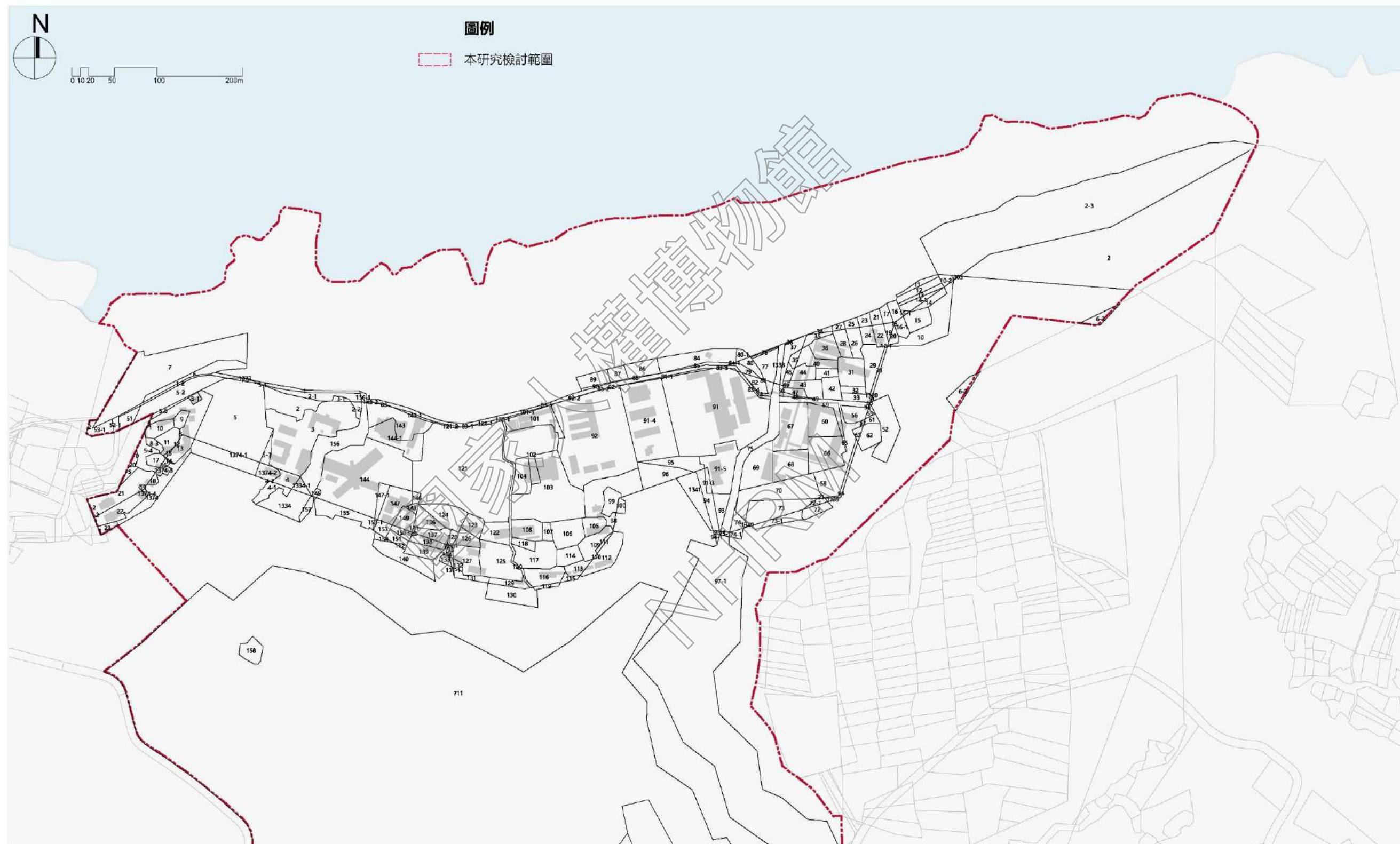
F17	(綠技所3)技能訓練建築群北邊部份	復原區	同上	依「人權博物館」之規劃設計，拆除部份	保存的部分可供博物館展示之用	中	可納入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相關計畫中	綠島技能訓練所	機關用地
-----	-------------------	-----	----	--------------------	----------------	---	----------------------------	---------	------

### 壹拾壹、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本文化景觀範圍內的土地權屬與管理單位主要為公部門，在硬體建設或者日常管理維護方面，自有機關的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倒是軟體方面，例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訓，建議通過課程活動補助的方式，鼓勵綠島在地耆老與學生的加入。其效益是正確的傳達在地生活文化與本文化景觀地之關聯性，並有助於加強綠島在地故事的真實性呈現和未來導覽解說人才培養，以配合人權博物館後續的規劃，作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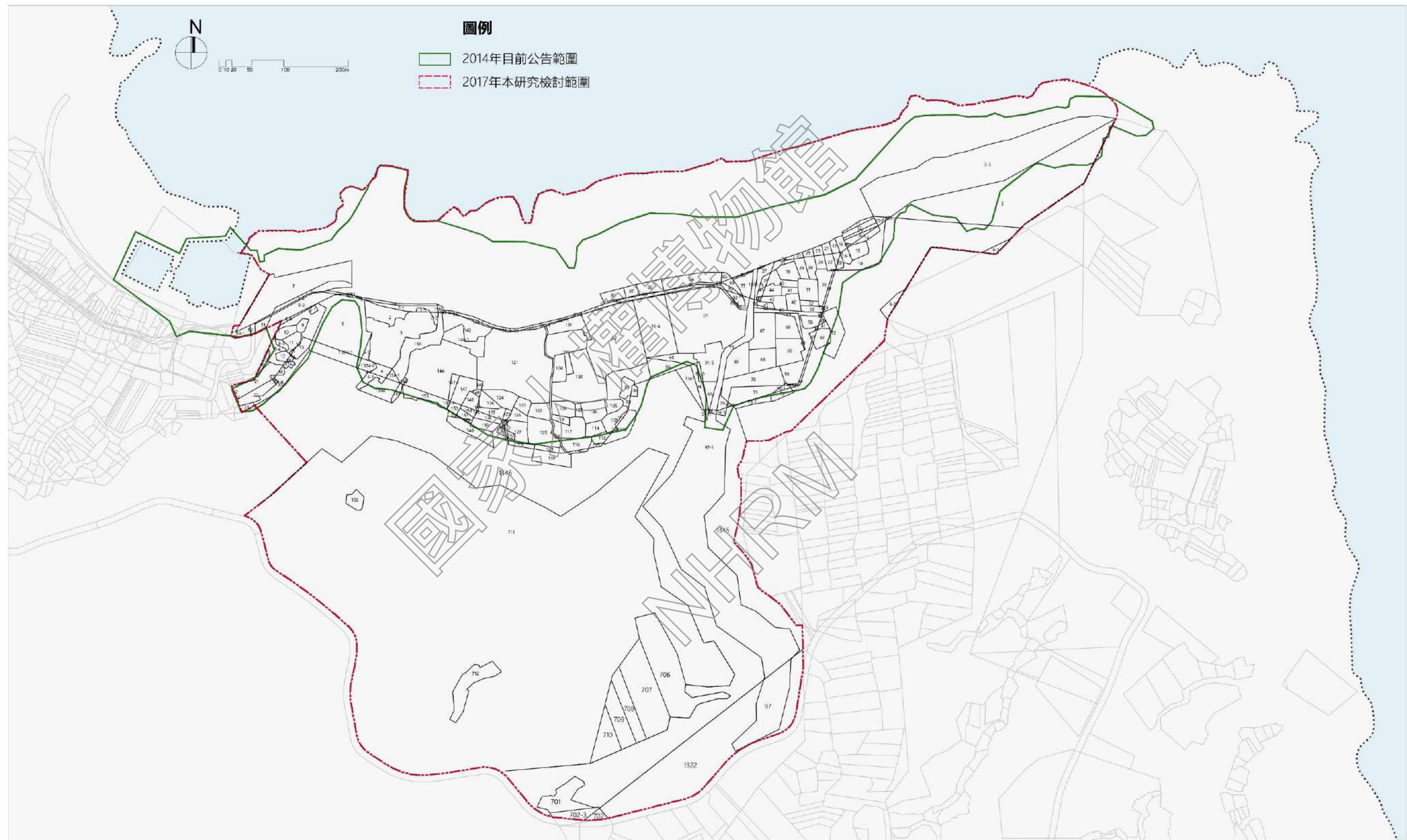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既有建物與地籍關係圖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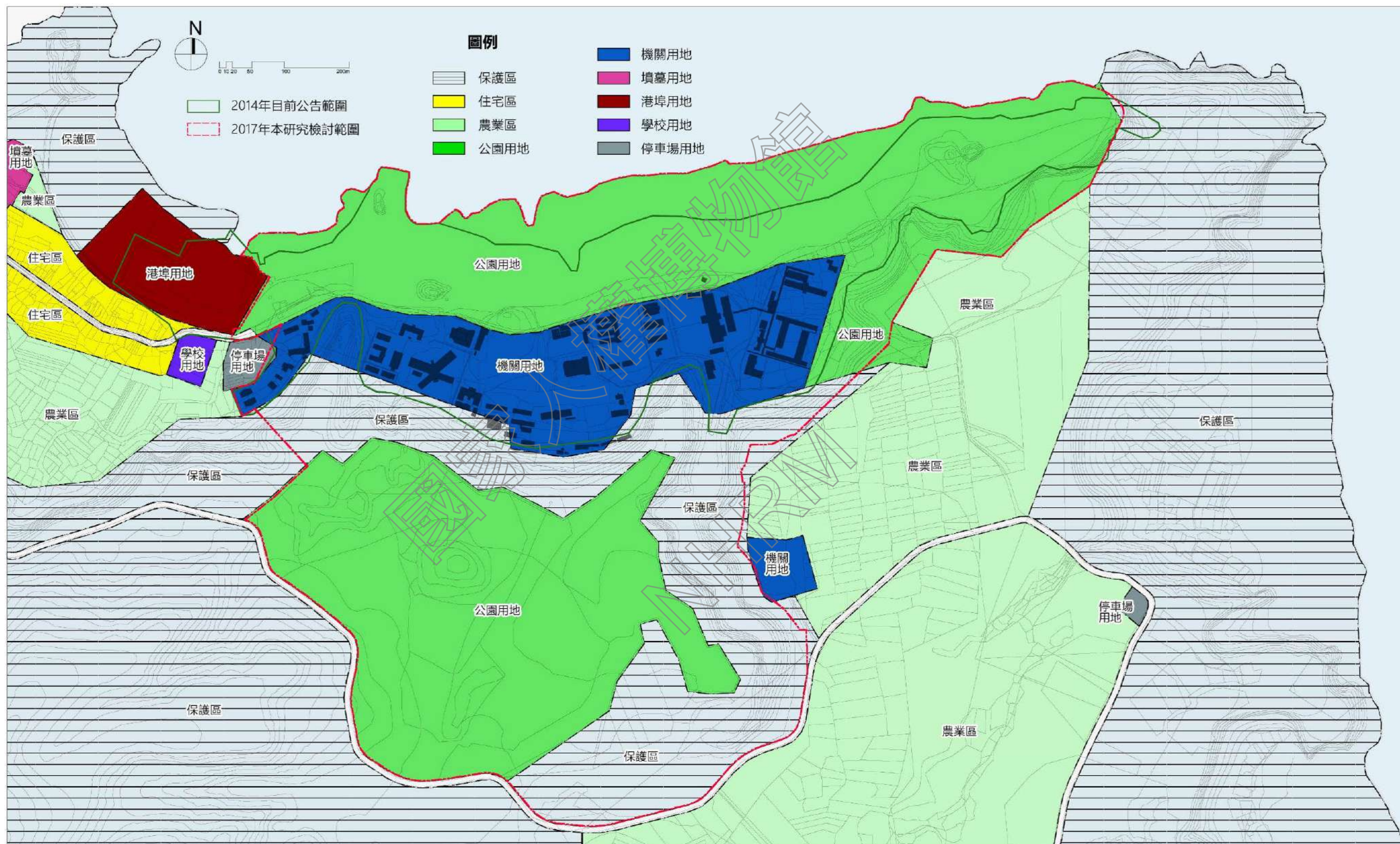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建築系



文化景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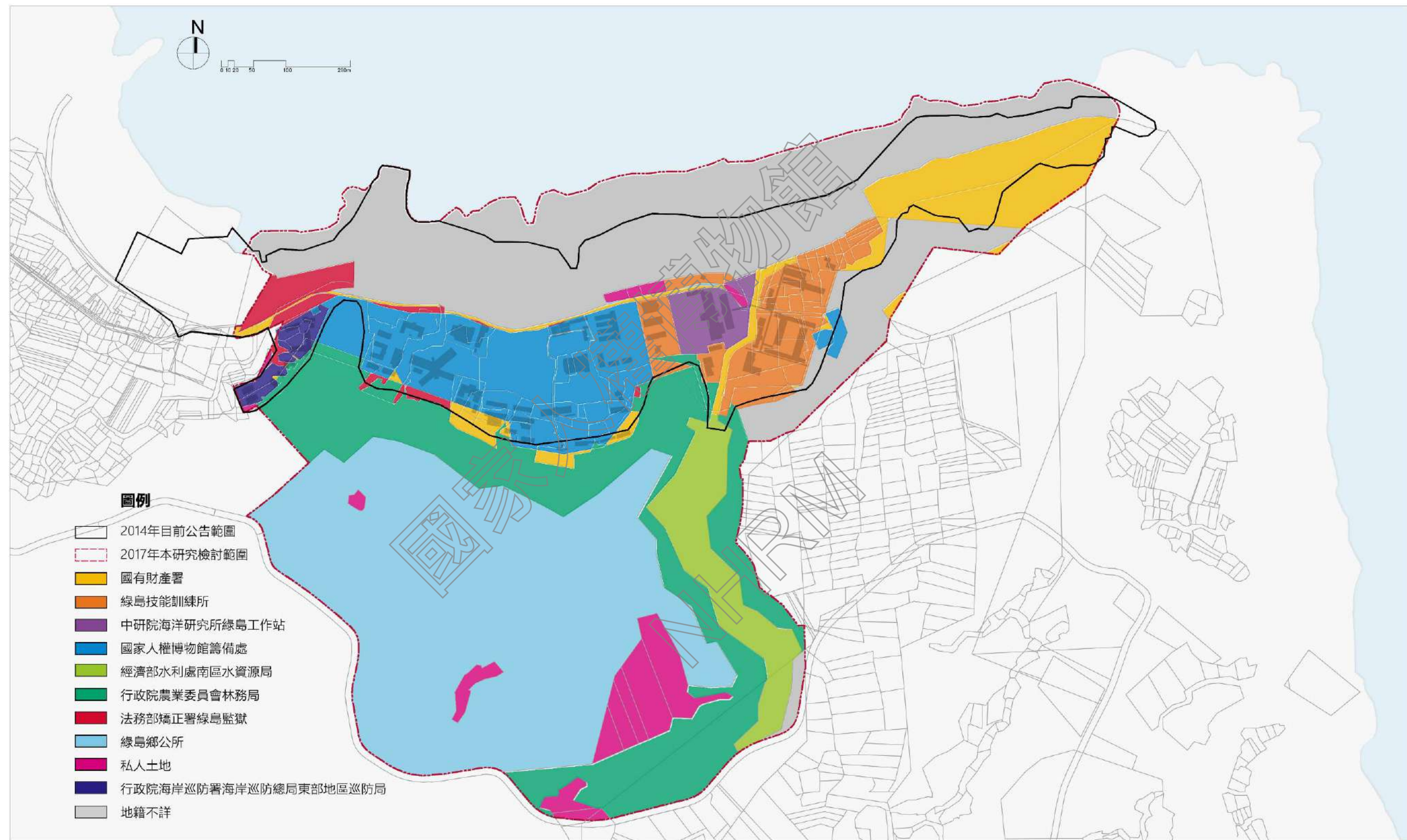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圖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東海大學建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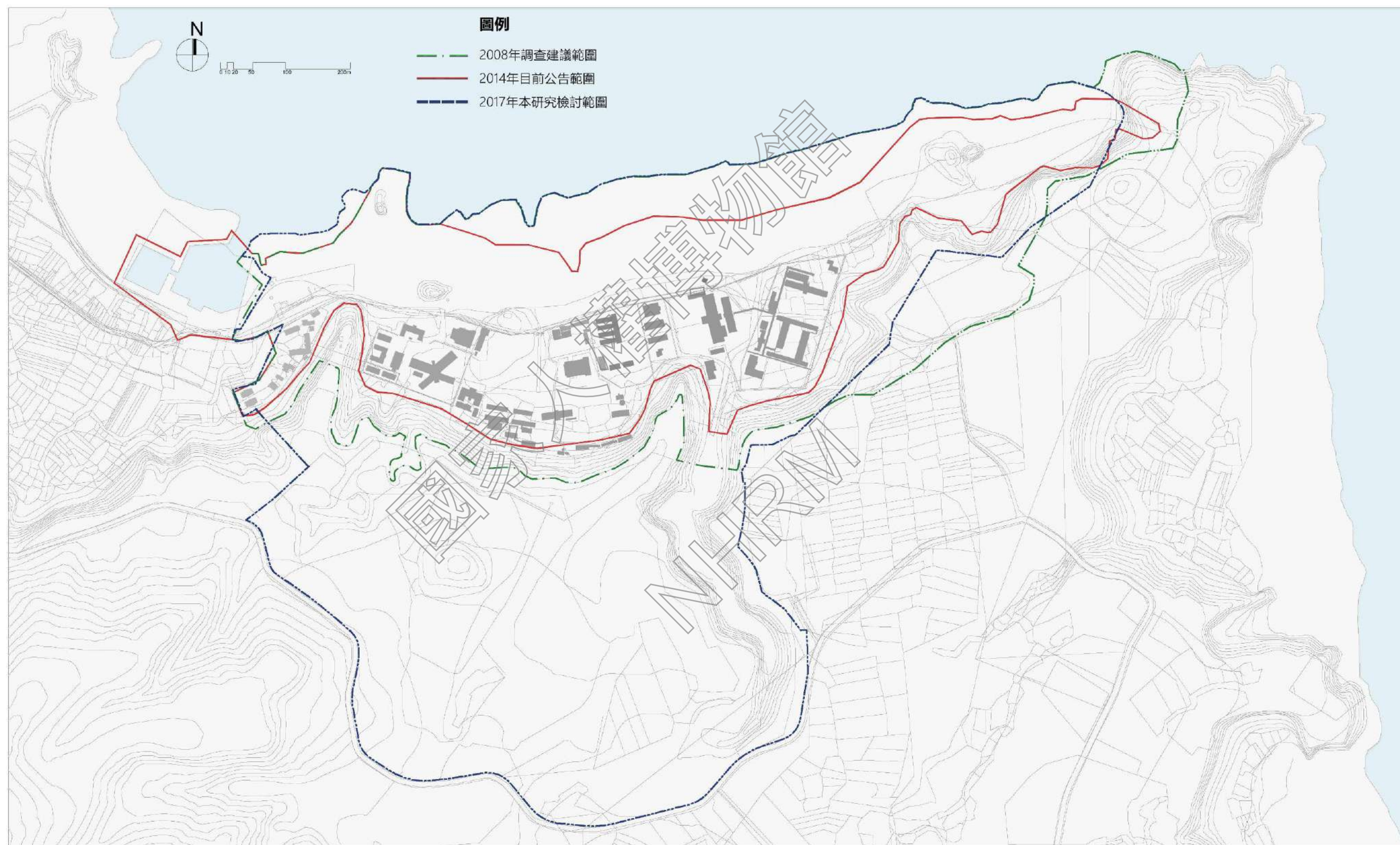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分佈圖

貳、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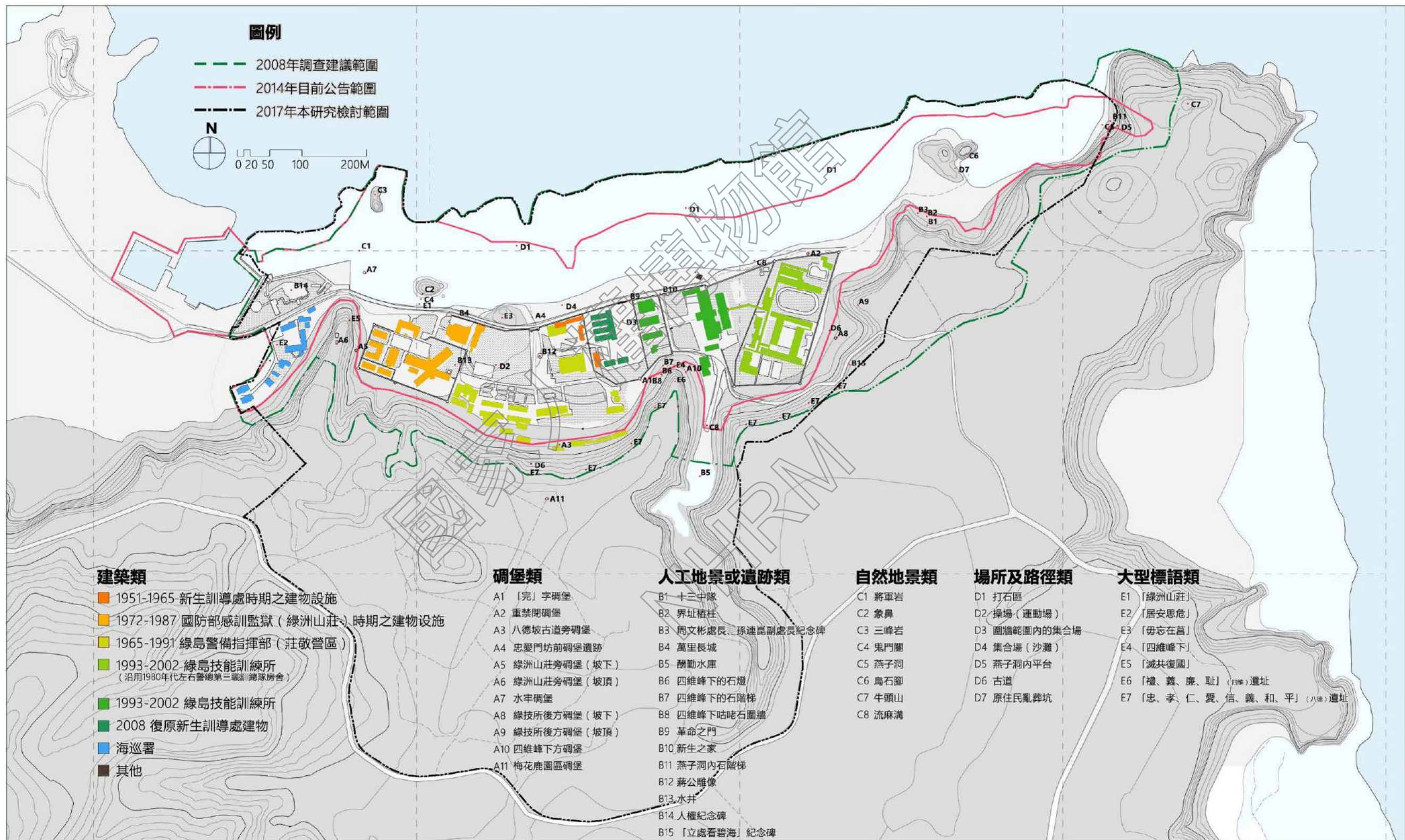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建築系



文化景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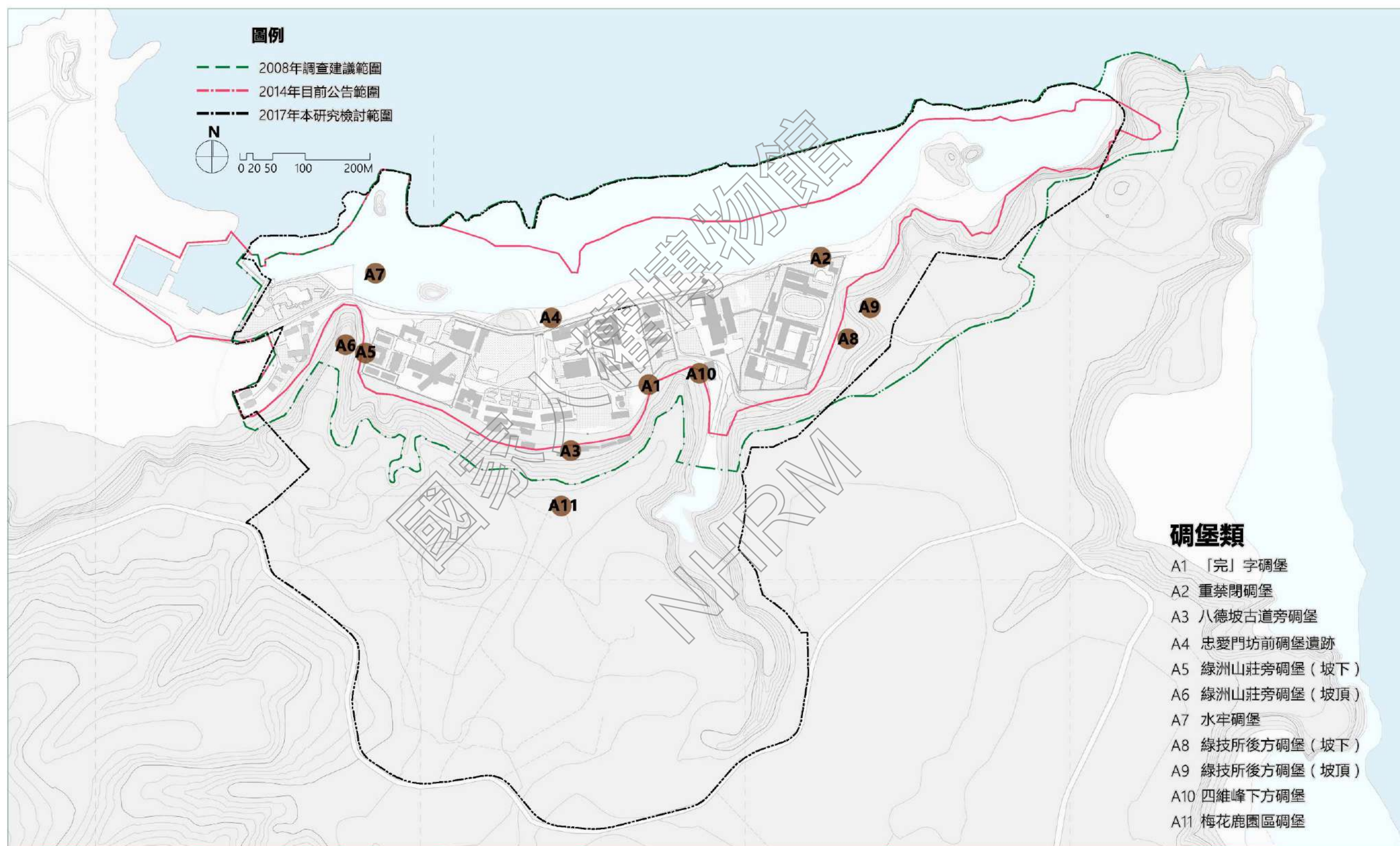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東海大學建築系



文資標的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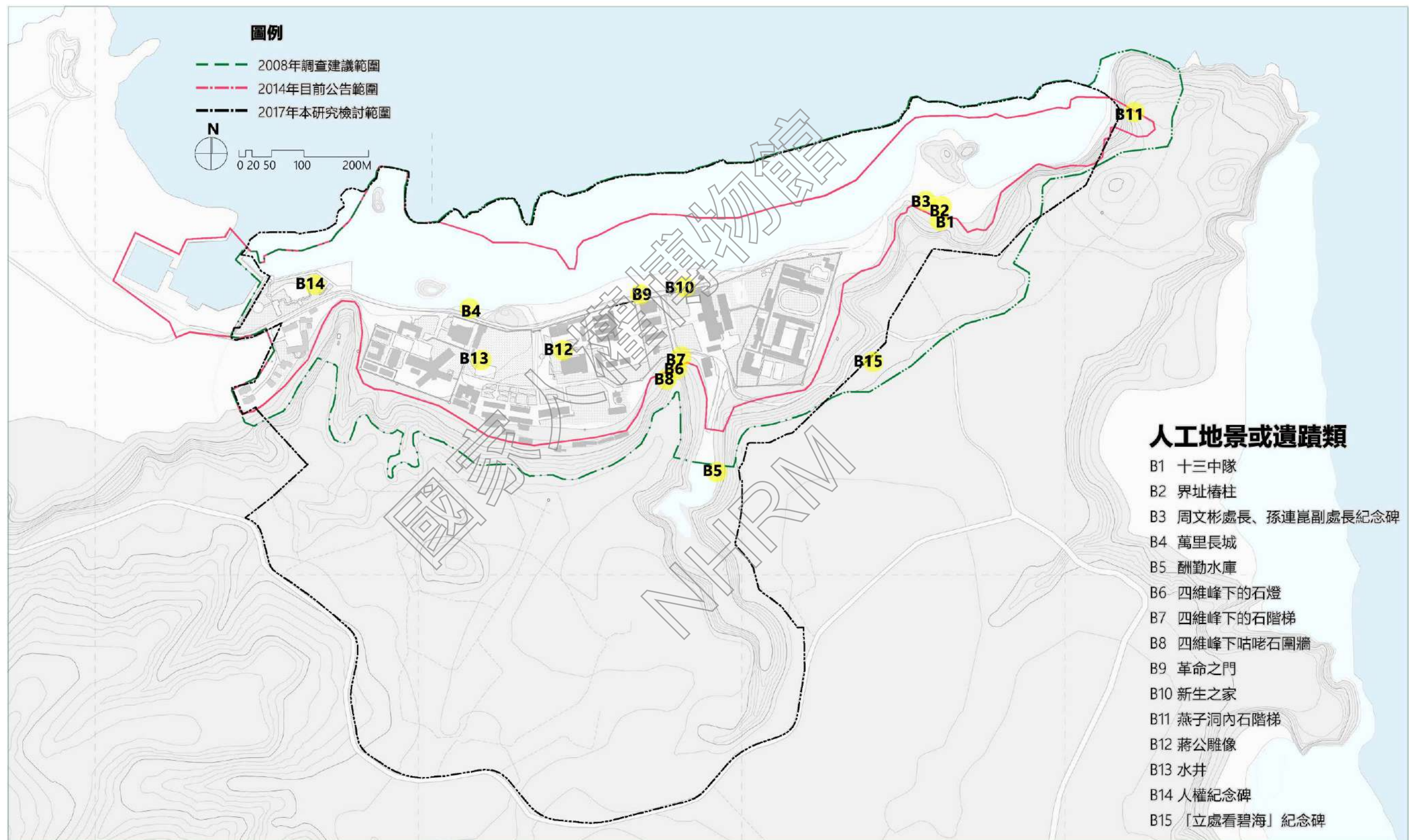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標的分佈圖-碉堡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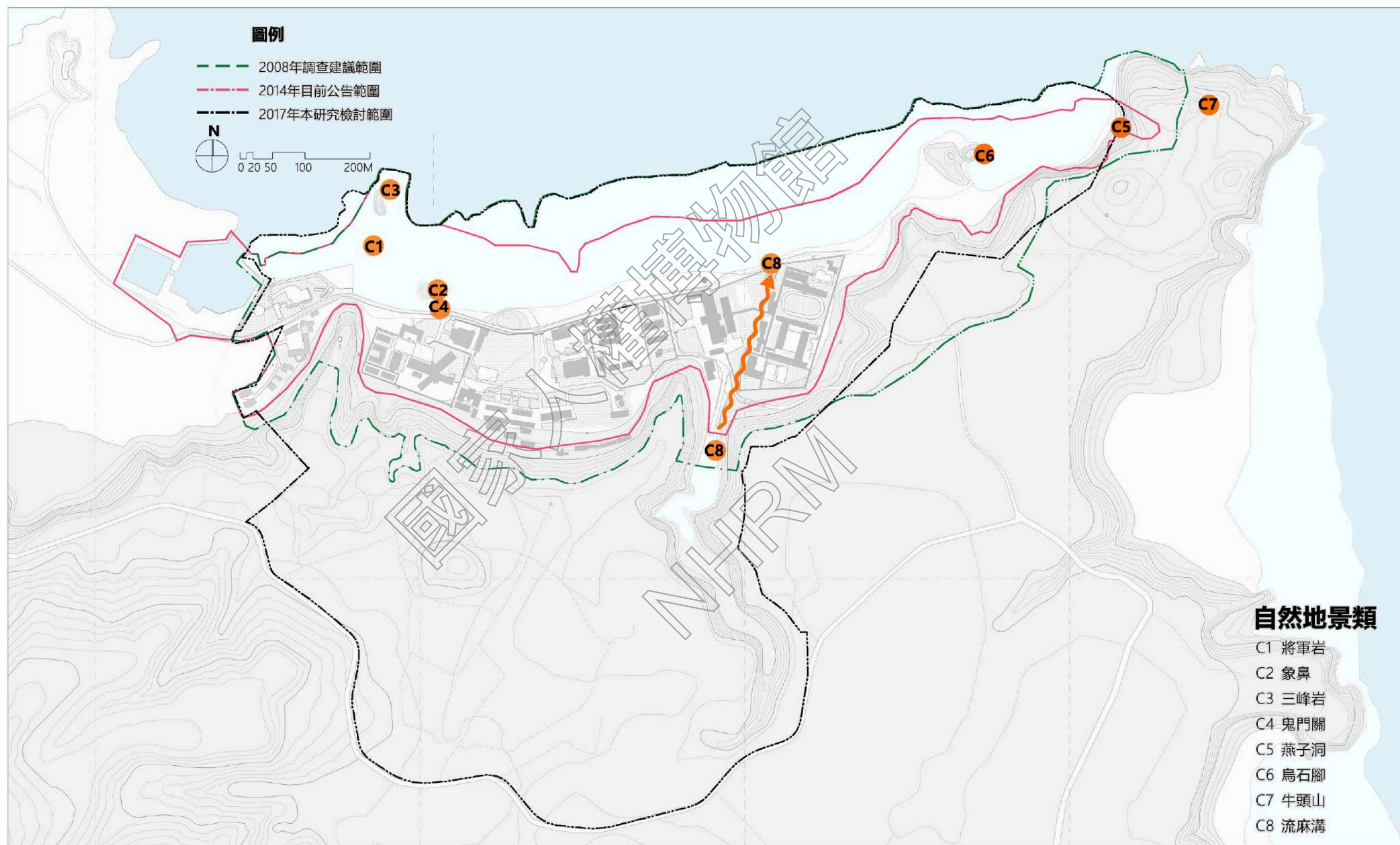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東海大學建築系



文資標的分佈圖-人工地景或遺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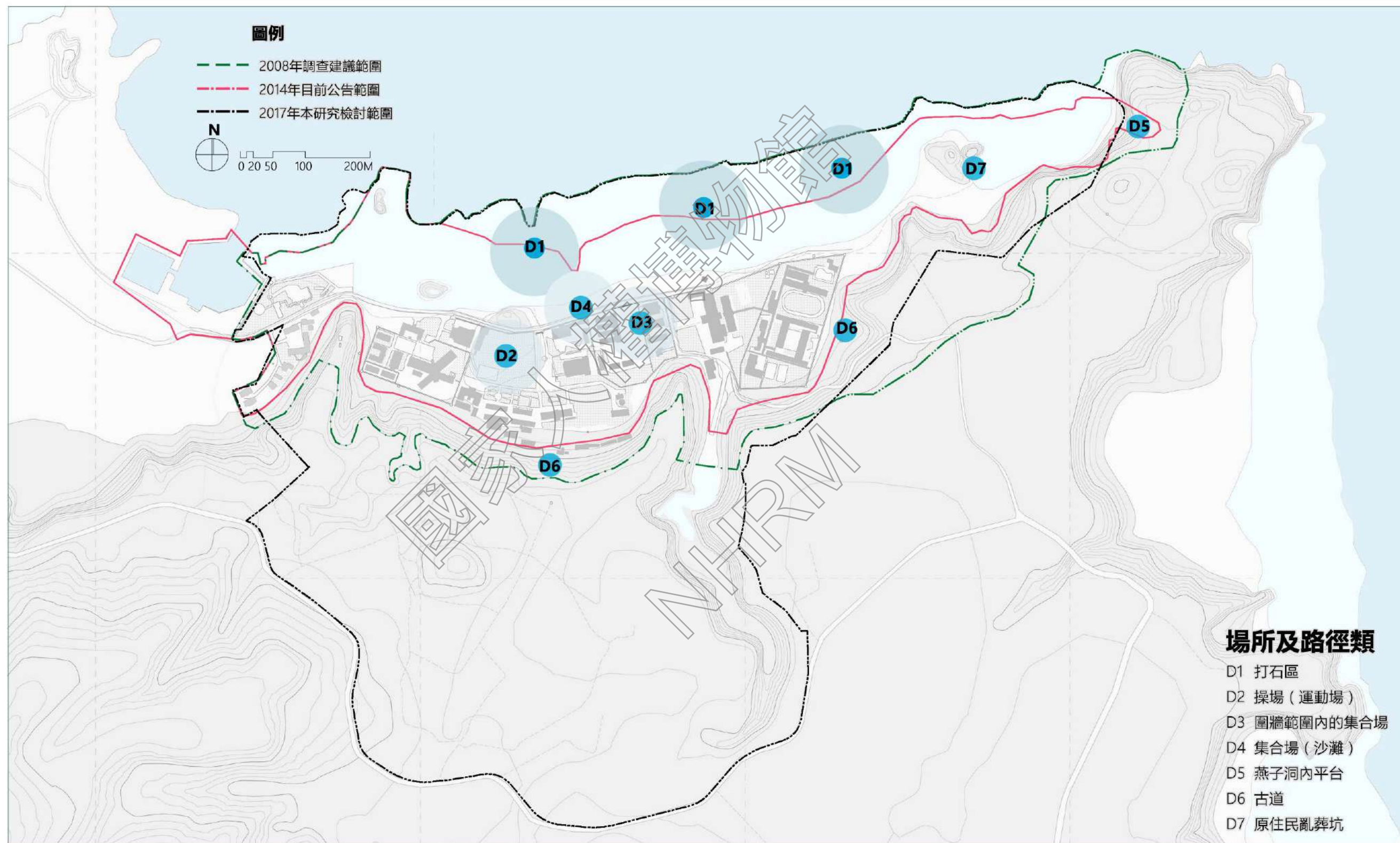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標的分佈圖-自然地景類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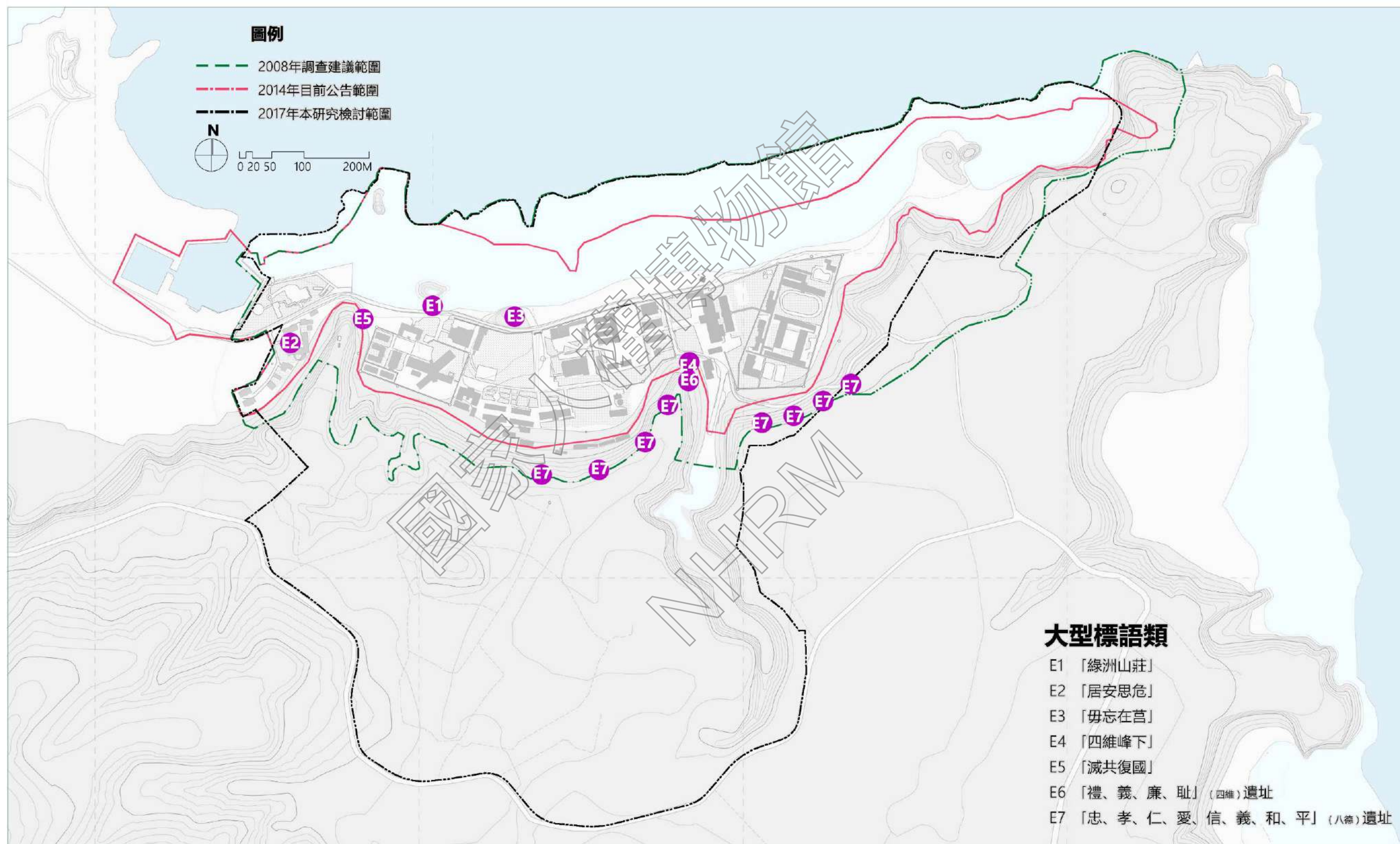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建築系



文資標的分佈圖-場所及路徑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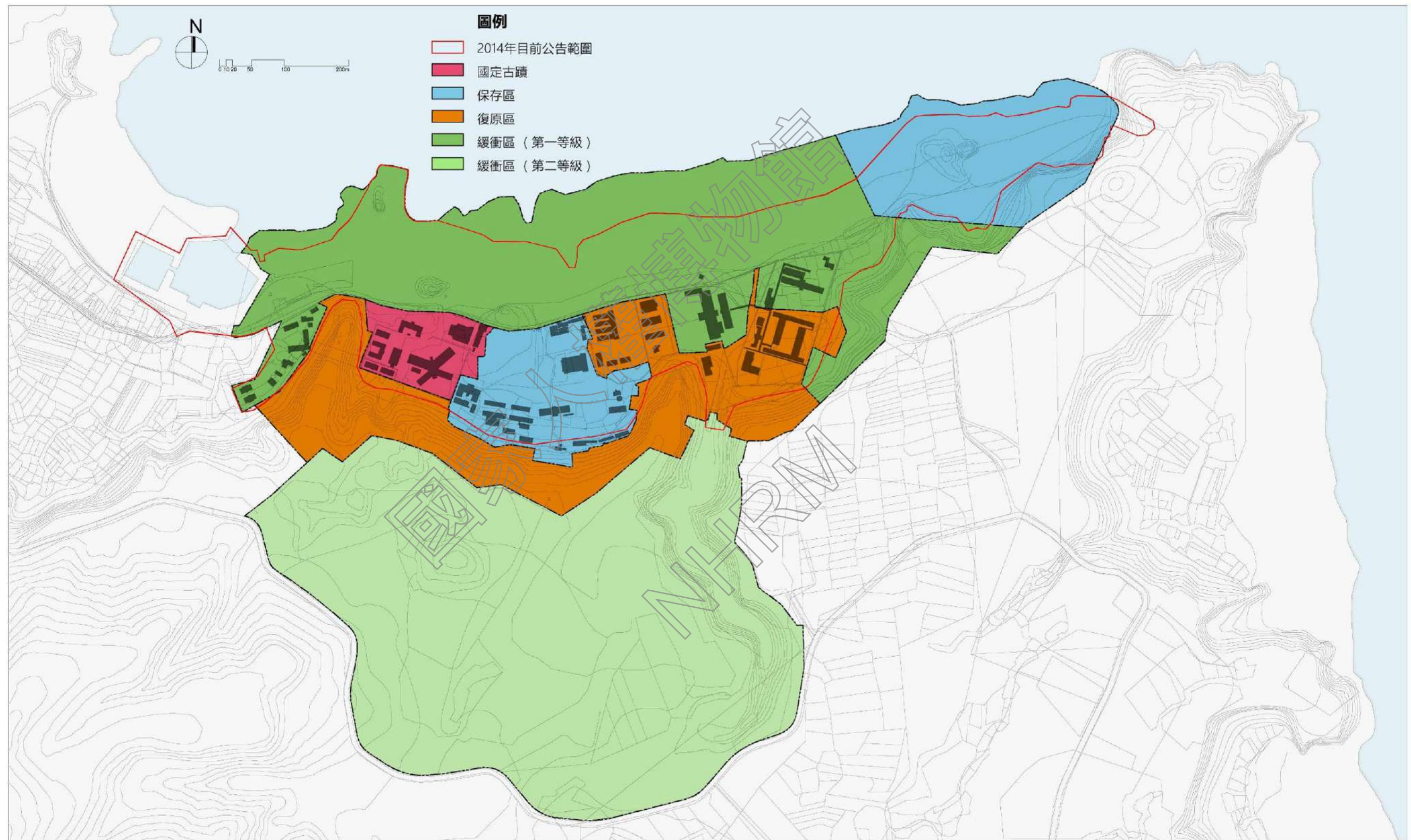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標的分佈圖-大型標語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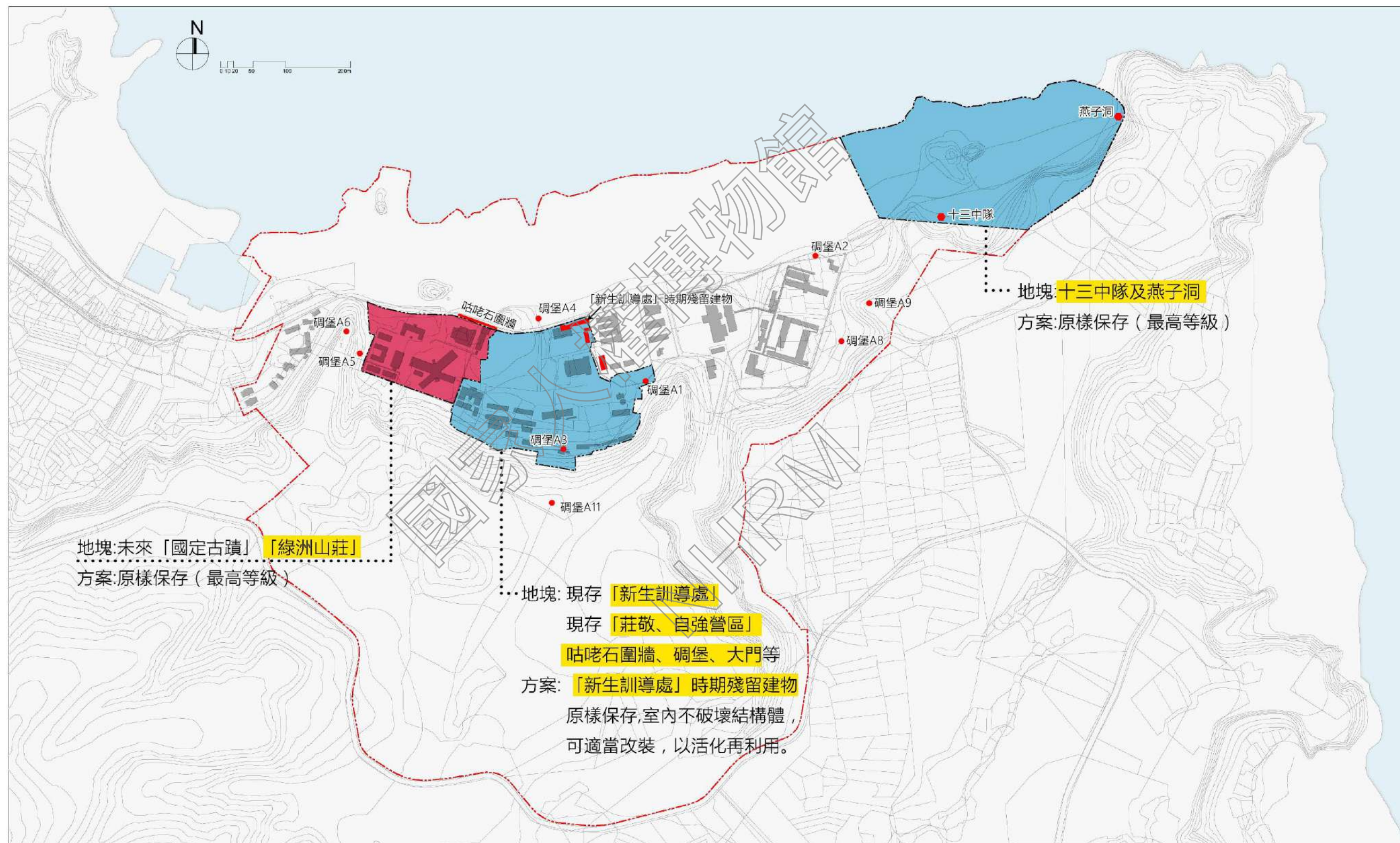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東海大學建築系



保存計畫分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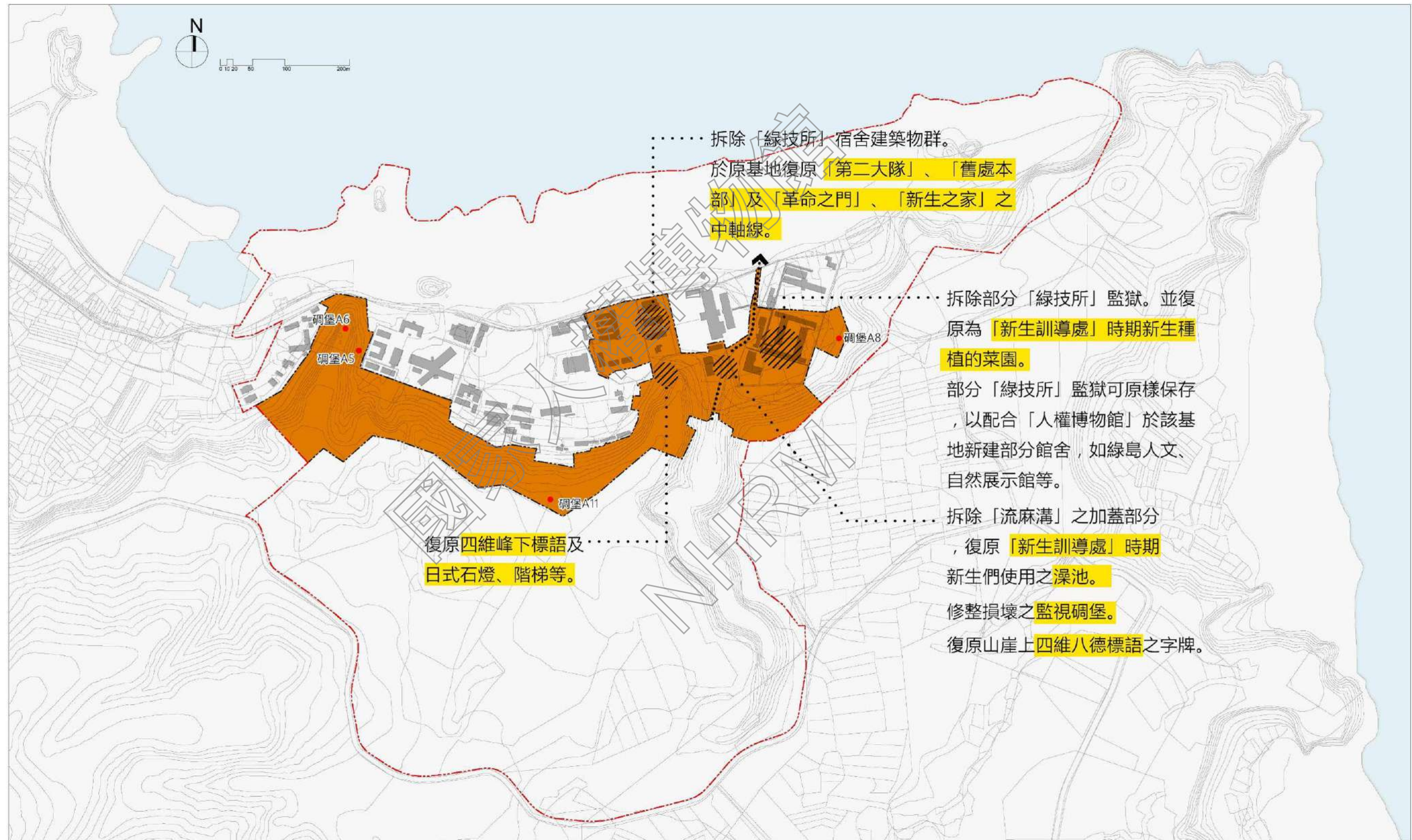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保存(核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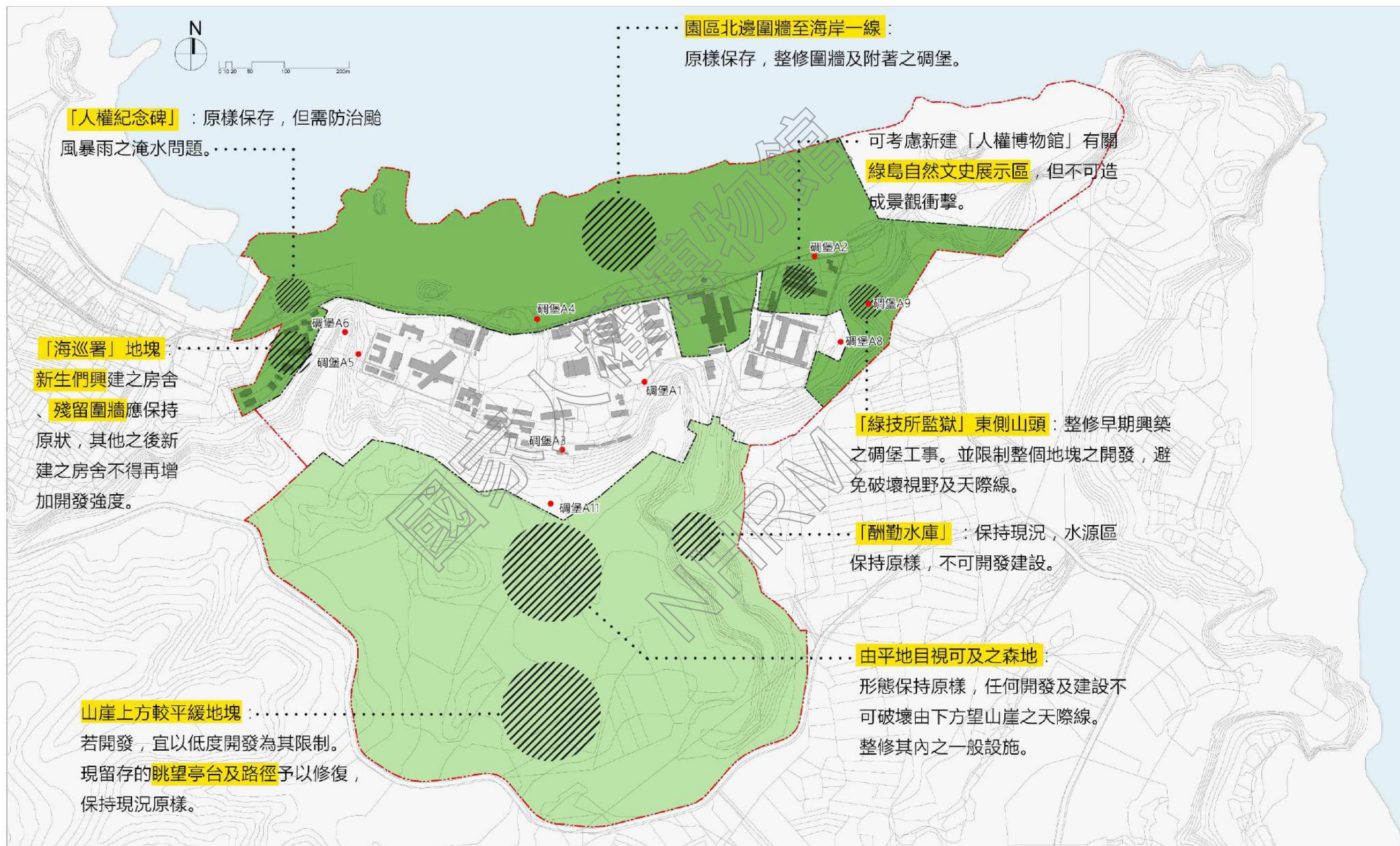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東海大學建築系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復原區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保存維護計畫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緩衝區

#### 第四節、舉辦座談會與講座

##### 壹、105年6月15日第一次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5分

會議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入口意象2樓會議室

會議記錄：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賴好美小姐：

就目前來講，我們臺東有三處的文化景觀的公告：一個是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一個池上的萬安伯朗大道現在改成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還有一個就是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它也是保留得非常傳統。按照文化資產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的方式，委託陳秀珠老師在96年的時候幫我們做了綠島文化景觀的普查。所以我們在公告登錄的時候，就是以這本普查報告為參考基準，從港口到燕子洞這整個一個區塊。所謂的文化景觀它並不是單純的一個建築物，它是一個地帶。所以以前綠島人權園區一直講說要重蓋、要拆除、要怎麼樣，那不是我們文化處同意不同意，而是經過我們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為說綠島這個地方是臺東一個非常特別的監獄文化。那如果說很突兀地放在上面，把文化景觀都破壞掉，然後增加一個建築物，很突兀的建築，那就不太符合我們文化景觀的監獄文化的原來樣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可以按照文資法還有文資局的操作手冊。我們那時候評選東海大學來做這個地方，而且他們也曾經做過我們綠島相關的計畫，包括縣府的一些聚落保存計畫，所以他們非常瞭解整個的計畫。我今天有帶一本操作手冊，最主要就是按照文資法的保存方向。

東海大學關華山老師：

我們先來介紹一下，首先是文資局，我們的指導上司游英俊先生，再來就是劉益昌老師，也是由籌備處委託和他成大的研究生，也是考古研究所團隊的王先生，他們也是在做綠島尤其人權園區遺址，還有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的情況，也是籌備處委託給他們的，等一下我們大概報告完我們做的內容，要請王先生談談他們的工作情形，接下來請臺大城鄉所的兩位，一位是蘇小姐，一位是林先生，能談一下你們做的綠島博物館的進度到甚麼樣的情況。後面一位是籌備處承辦的張先生，他也到場，這也讓我們清楚狀況到底是怎樣，那再來就是鄧先生，這是籌備處這邊的代表，到時候也請指導一下。我先介紹一下我們團隊，這位是我們陳秀珠老師，她也參與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審查案，她同時也是我們這個團隊的共同主持人，這位是蕭雅菁小姐，她是此案的助理研究員，還有一位是我們的研究生賴小姐。

**東海大學關華山老師：**

簡報·略。

**成功大學考古所王先生：**

2008年，有一個很有名的綠島掏金洞的故事，其實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時期，因為他們以為這邊是埋黃金的地方，結果挖出了非常非常多的人骨，那些人骨其實是一個史前時期的遺址，但他們不知道，所以他們用了漢人的習俗把那些人骨全部都挖起來，然後拿去綠島機場海邊蓋了一個大眾廟，在那邊祭拜他，所以他們只挖到一點點的金子、玻璃、瑪瑙石等一些有價值的飾品。

我要先向大家道歉，因為劉老師他答應了在臺中文資局開會，所以現在沒辦法過來，他有先跟我交代一下他的意見。案子的名字是「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考古遺址在文化景觀裡面應該是要包含歷史和時間的層次，考古遺址所顯示出來的時間層次是很重要的。做考古遺址有兩個任務，一個就是考古遺址所顯示的時間，文化景觀對過去的調查就比較沒有考古遺址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地下埋藏型的文化資產，未來如果文化園區有包括興建或增建的建築工作，那可能會影響到地下文化資產，所以這個調查其實是必要的。

目前的結論，從公館漁港的南側到燕子洞，我們認為都是大型的考古遺址，目前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非常大規模的開挖，所以只做了六個探勘區來探測下麵遺址的狀況。關於整個園區內文化資產的分佈，當然是以新生訓導處還有綠洲山莊時期的建物，還包括日治時期收容所的時期，目前現在在地面上是看不到任何日治時期的相關遺跡，但是這一次的發掘、探勘有挖到一個疑似是人造的石造的地基，我們認為那有可能是日治時期房子的地基。我們也有去申請那個時期建築的平面圖，然後去對照畫出它可能的位置。

另外，除了新生訓導處還有綠洲山莊時期之外，它們另外兩側就是包括現在海巡署的建物群還有最東側的綠技所的建築，我們認為是可以進行處理或是改建或拆除。關於那些區域，我們前陣子去訪問陳冠華先生，他說其實海巡署和綠技所的建築，他們的管理者是有住在那裏的，只是現在那個建築已經不存了。

另外就是像你們所說的新生訓導處，他現在畫這個範圍跟文化景觀範圍其實是不一樣的，他認為在南側臺地上面的那個田，因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他們其實是有在上面做活動的，比如種菜還有養動物，所以他認為在環島公路以北的部分全部或局部也可能應該都劃進文化景觀的範圍以便管理。

在文化景觀的原則裡面，我們會按照文資局所出的文化景觀手冊操作，還有文資法，再來就是劉老師的一些特殊的想法，跟文資做不一樣的看法。關於文化景觀的思考，老師說我們應該要採取三方面的觀點——綠島在地人的觀點、受難者的觀點以及專家學者的觀點。對於在地者，我們做了一些訪談，針對包括綠島在地人的一位林登榮老師的訪談

；針對受難者，我們訪問了郭振純先生和陳孟和先生；針對專家學者，我們有請教曹欽榮先生的看法。

關於遺址的部分我們希望提出一個很重要的關於遺址調查出現的問題，就是燕子洞。陳玉峯教授所寫的綠島金夢說從新生訓導處時期那裏就有挖金磚，所以在2008年的時候一群民間人士，現在的綠島鄉代表帶他們去挖那個地方。挖了之後他們探到一些遺骨，他們用漢人的觀點、漢人的習俗處理的狀態，當然宗教的觀點我們可以尊重他們，但是他們不應該請民間的挖土機大規模的破壞遺址的狀況。不過我們這次去訪問受難者陳孟和先生，問他們那個時候是不是有在燕子洞那邊打過石頭的問題。他們說沒有，其實他們打石的範圍沒有到那麼遠，主要是在新生訓導處前面的海灘，所以這個傳說其實是有誤差的。

他們說綠島那個時候還真的有掏金的傳說，他們請教了地質學者（也是受難者，臺大地質系）他說他們那時候有傳說礦物裡面會有銀色的雲母片、金沙，是一種片岩結晶。這次挖掘也有挖到，就是那時候的黃金傳說。我們計畫已經到達尾聲，除了這些單方面的觀點外，因為我們計畫的時間不夠，沒有時間做這種事，已或許可以加入民眾、媒體的看法還有幾位的加害者也就是管理綠島，那時候他們做管理員。因為他們可能不願意談他們當時做這些事情。如果可以找到的話就可以添加不一樣的觀點，我們現在知道的就是，教授做了一個計劃，因為我們計劃結案時間非常早，大約在六月底就要交了，所以劉老師說如果我們真的需要去整合兩個計畫的結果的話，國家籌備處願意在不增加經費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我們的時限，所以這兩個月我們可以來整合雙方的部分，以上。

**臺大城鄉發展基金會 蘇小姐：**

簡報，略。

**關華山老師：**

我自己有一個想法也許提供出來，那就是莊敬園區，也就是警備處那個時代，加上技能訓練所那個時代，是不是要納入。因為這個園區裡面跟人權有直接關係的其實是綠洲山莊加上新生訓導處時期。後來就改成其他用途的歷史是不是也要在這個展示裡面，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之後莊敬園區甚至那個技能訓練所，是不是也有它的歷史意義在。它們不只是拿來做人權部分的展示，而是其本身就是一個可以去訴說故事的或訴說政府作為的事情，我是覺得過去我們好像一直著眼綠洲山莊和新生訓導處，把人權的關注點通通都放在這裡。

原本我們說的文化景觀的這個範疇，這裡是不是也要變成一個文化資產啊，這樣去看待事情的話，會不會比較拉平一點，不讓著重點一直在人權這裡。事實上政府也一直在做這樣的事情，包括現在要成立這個園區，包括要設立博物館，歷史是一直存在和發生的。比如提到復原新生訓導處場景，事實上新生訓導處的整個範圍非常廣，那意思就是，



展示的時候其實從文化景觀的角度來看，可以變成一個路線去活動的一種展示方式，沿途它就能指認這個不同的歷史場景。因為新生訓導處時期跟綠洲山莊時期很不一樣，綠洲山莊基本上是關在籠子裡，新生訓導處時期不是，基本上就是一個開放監獄，而且似乎是沒有甚麼界線的。所以在他們回憶錄中，他們還把自己的情懷寄託在整個場所裡面，而不是像在綠洲山莊裡的籠中之鳥。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鄧先生：

第一個，我當然樂見籌備處32公頃的用地是畫在文化景觀的園區的範圍，但就籌備處的角度來看，我們是絕對支持用文化景觀的方式，首先，包括地下考古的遺址和地面，我想大家大概也都認同主要要保存的其實是戒嚴時期，監獄或者是地景，這個地景包括了人工的構造物，包括植栽的部分，這個是地面上的部份。其次，是把緩衝區，把山跟海畫進來，之後在管理上的平臺我覺得將來可能還是要請臺東市文化局這邊多擔待，因為土地的權屬不在我們。籌備處這邊，我們針對32公頃做好保護管理的工作。但因為過去的歷史方面，淺山的部分是有土石流的歷史紀錄，所以剛剛陳老師那邊的資料顯示，會有一些顛簸的路，都是因應那個時候。現在看到很多的房子，它的背景是跟歷史是有關係的，我想這都是歷史的一部分，所以在這個部份上我們在原則和態度上都表達支持。至於這個線要怎麼畫，我想我們還是會尊重兩邊專家的看法，能容納一點點不同，但那核心區的概念精神是一致的。

那下面的我想說明，我們如果從這個圖上看，最左邊是海巡署的部分，因為劉老師已經說了這個地方基本上是一個大型的考古遺址的範圍，因為將來有七個園區的入口，所以我們有跟城鄉團隊討論，我想我們有一個場所精神的維護，無論如何，還是盡量維持戒嚴時期綜合來看歷史的氛圍。所以有一些比較太商業的，比較不屬於戒嚴時期的，比方說觀眾服務、紀念商品、一些小的餐飲的服務或者導引一些比較人文藝術的介面等等，我們希望導引到最左邊的區域，就是把舊的建築物重新修復再利用，不會興建任何建築。

回到園區的這個範圍裡面，我們委託給臺大城鄉團隊的這個案子，名稱叫做增設博物館建築，因為老是用這種名詞，會引起文化處不必要的想像，大家想到興建，興有新舊的新，也有興奮的興，所以大家以為我們要把舊的拆掉蓋新的，這個東西我們百齒莫辨。所以當時主要的名字叫做增設博物館建築，意思就是說，我們允許一些舊的建築物的文化再利用。

另外我覺得我今天比較沒有講清楚的就是，直接把建築物的殘跡或遺跡，用現存展示的方式，例如綠技所，例如我們剛剛看到的莊敬營區比較靠近前山的部分，例如莊敬營區前面一個部分。針對目前新生訓導處的福利社的遺址，很多人是希望把它這原貌把屋頂修回來，也許我們有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實際維持他目前殘跡的部分，用輔助的導覽解釋設施，讓人家知道當時他們的使用狀況以及記憶，這個就是一個我們從博物館的角度

來看，目的是讓遊客實際去體驗，就是用體驗遊的方式讓他們瞭解這個園區過去的歷史。

所以我覺得回到比較仔細的問題點，就是說哪幾棟的建築是我們現階段認真考量後可能會有概念構想的，我們整合了這個劉益昌老師的幾個觀點，一個就是憲兵連的那個位置，他將來活化變成是一個博物館的綜合型的展示空間，我先告訴各位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進來的遊客動線，主要還是看綠洲山莊，因為憲兵連目前主要是在遊覽動線上是比較無名，但是想慢慢去突破。從這個角度上來看，莊敬營區前面這一排的四棟建築物，是我們優先會考慮，外貌上會做原貌的保存，內容上會做一個展示。

劉益昌老師跟我都有建議，新生訓導處是在1965年，1965之後這個地方叫做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它有非常清楚的名字，這個是一個接續單位，1965年之後這邊有幾年是空著，這邊就很清楚是到1972年，這中間的部分，當時一個是警備指揮部，其實職訓隊還在，1972年之後因為這邊有個泰源事件所以有綠洲山莊。所以它還有一個加害方的位置，我們認為假設我們沒有把當時的歷史講清楚，只有受害方沒有加害方，我們就沒有辦法清楚的指認當時的人是如何被迫害，就沒有辦法說為什麼這個地方要這麼做。

如果文化處讓我們做一個包括綠洲山莊的禮堂的申請，通過室內的整理，它就可以提供我們做一個室內的使用，因為我們在綠島舉辦過去的緬懷都是在戶外，只要天氣不好就沒辦法舉行，如果可以有一個室內集會場所，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劉老師也說這邊是一個考古遺址的發現，所以如果讓這幾個案子整理下來，那壓力就是在我這邊，我要說服長輩們說，因為他們對博物館的認識就是像秦始皇那種地方有個考古遺址和新的建築物，我會花點時間跟他們溝通，盡量保持歷史的現場，這樣就教育展示上、歷史保存文物維護上，包括整個文化景觀這個整理上來看，是不是就符合大家共同的期待。

我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就是將三角形的這個地方重新把它命名為流麻溝的紀念公園，這個地方是流麻溝的遺址只是後來蓋了酬勤水庫，之後這邊有了一些調整，現在我們傾向於用殘蹟式的保存，這樣的方式也許文化部跟文資局的長官，能給我們一些建議。

#### 文化部文資局 游英俊先生：

我個人感覺，剛剛有提到地面上的文化景觀，若是文化景觀的話，管制有三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管理維護設施，第二是保存維護計畫，第三是都市計畫管制。這之後就會被納到都市計畫裡面做變更，畫成保存區，透過文資去做另外的管制。若單純是說文化的角度，雖然沒有說強制，但如果要做開發這個程式，大部分都會在保存之後再做規劃設計。另外一個就是土地管制，給各位參考，我記得這裡是屬於水土保持管制範圍；另外，去年一月海岸管理法，這些全部都是含管理地區；另外，今年一月已經發布國土計畫法，這是國家最高的國土規劃方向，以後就沒有區域計畫了，國土計畫法之後兩年內就會

發布縣市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一旦發布之後，任何都市計畫都必須要受到上位指導去做變更，如果你不是都市計畫的，你是縣市國土計畫的規範，在接下來的兩年之後整個土地管制的圖，有分四種地區，一個叫城鄉發展，海洋地區法，以後會管制的非常嚴格，以這個來看我記得都市計畫好像我記得那時候有在做，那之後我不曉得變成怎麼用途，剛剛我看了一下我們的公告，他沒有，他寫是寫保存區，文資局查到的是保護區，這兩個是天壤之別。

**蘇小姐：**

我們查到現在在縣政府，第一階段我們跟縣政府拿的資料就是保護區，那綠洲山莊那邊也是保護區，而海巡那邊由保存區變成公園。

**游英俊先生：**

所以這要比較麻煩，剛剛關華山老師說都市計畫的作為可能還沒就位，之後來我們就要仰賴主管機關把它變成保存區，否則你還是沒辦法主導，因為知道會有文化主導的機關的部分，所以他朝向機關用地去變更，所以它變成機關用地，那如果將還要回到你的文化自然保存範圍編到保存區，所以最後會受到國土保護計畫，文化局透過文化局去變更，所以這部分在相關規範裡面，土地還有文資的部分好像都很複雜。剛有提到遺址的部分，那不是我們業務管理的範圍，但我也是要提示一下說，是不是有被列冊警告，所以這個事後再查證一下，那如果你新建築要開挖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你們的規劃進度和預算的問題。

還有剛剛提到關於使用執照的問題，如果是綠洲山莊它是歷史建築當然能被保存，那如果不是的話那就要等這次修法，未來文化景觀會有「重要的文化景觀」的，目前只是在縣市而已，另外文化景觀，同時目前通過的法案是可以開啟一些建築法，不過現階段是這樣子。那三年之後是不是這樣子..那三年之後修改，直到國土計畫保存法後，或者那一整個配套都會有改變。所以我目前一直在做整理，整個配套也要從這裡檢討，那我們現階段還是照現在的方向走，不過我想這兩年之內應該會有重大的變化，這提供給關華山老師參考一下。

**關華山老師：**

文資法在其他相關的法理面，該怎麼定位或者都要上面訂好下面才好做。我們就開放對不同單位的看法討論交換意見。

**蘇小姐：**

我們的構想是這樣子，籌備處這邊，目前還是著眼於現有建築的再利用，是一個外觀的保存，內部重要的隔間若有一些重要的部分我們會保存下來，那一些小的隔間像是宿舍

的隔間，我們才會整修，去把它打開。

**陳老師：**

剛剛文資那邊有提到，歷史建築會回到文資這邊的，所以目標清楚一點我們的人權文化園區就在景觀裏頭，然後園區裏頭又有歷史建築還有考古的，以及一般建築物的部分，因為他們三個層次不一樣。

我的建議，就是早些年我跟林登榮老師，大概十年前我們有做一些文史調查，那時候都會將遊客及學生帶來這邊參訪，雖然這些建物有危險性，但這些材料、甚至植物，我們都把它當成很重要的解說地點，並不需要把它整個拆掉，也許它是一個原址一個地景，訴說當時的場景。我們在做文化景觀的時候我們要再思考一下，有些東西本身是很有意思的，包括以前那個福利社，那個遺址的東西，那個地坪地磚包括植物都可以講故事，所以我們做導覽的時候都會走過去，可是蓋成以前的福利社他們就沒辦法感受，那會有種時空錯置。

**鄧先生：**

我想主要還是在臺東縣文化處，我們現在的目標也很清楚，大部分是莊敬營區，博物館是綠色跟咖啡色的這幾棟，還有它的外部空間，因為將來我們還是要導引到這一塊，這樣才能跟左右兩個遺跡比較有在使用的營區的部分做比較好的串聯。內外的空間要一併考量，還包括植栽，因為我想植栽關係到整個園區，文化景觀這個帶狀，因為這個地方後面就是山，綠島是很有層次的。

會議現況紀實如下：





會議簽到表：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

會議時間：105年6月15日(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入口意象2樓會議室

單位	簽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游英俊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謝宗傳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祥甫	張勝江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柏高	
	蔡孔凱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林文	
東海大學	賴昭美	白華山
	葉非尋	陳志球
	賴靜儀	

## 貳、105年11月11日第二次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2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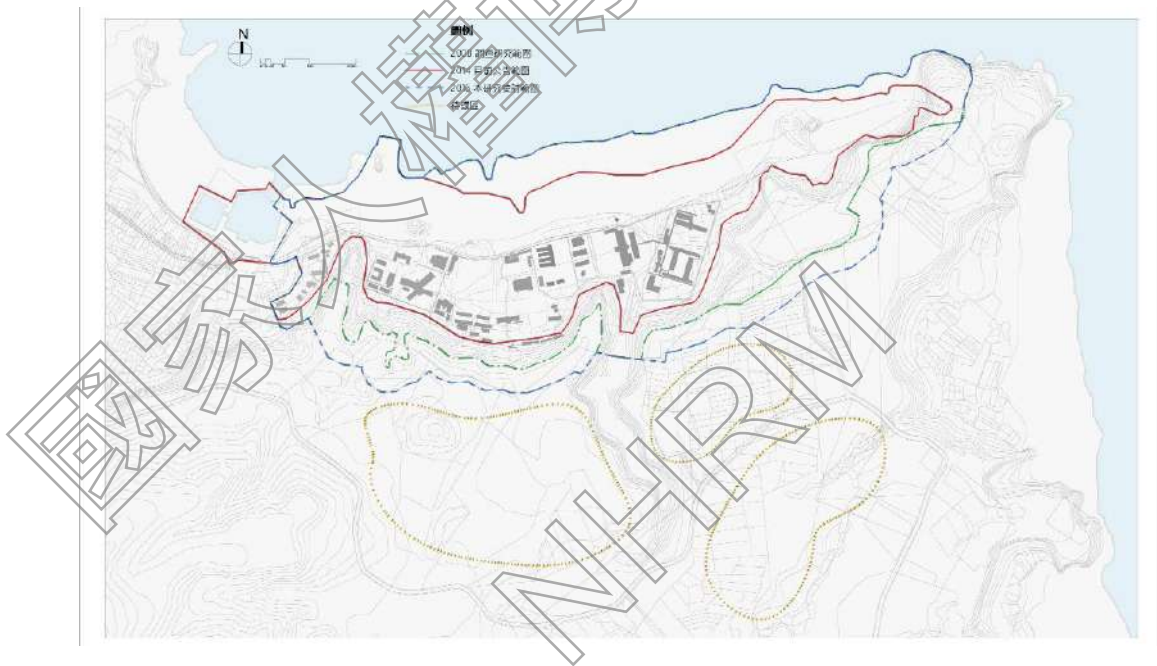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東海大學建築系ARC104室

出（列）席單位、人員：臺大城鄉發展基金會團隊、東海大學團隊，詳 簽到表

### 會議紀錄

東海大學 關華山計畫主持：

1. 針對各時期園區配置與地景分析，只有「新生訓導處時期」充分展現「文化景觀」此類文資之內容與特殊意義（「效忠領袖」、「革命新生」、「四維八德」）。建議改名為「新生訓導處」；並且提昇為「重要文化景觀」。
2. 建議調整文化景觀範圍。



3. 針對保存計畫分區，除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增加「復原區」（復原和再現新生訓導處時期部分建築和地景），同時，「綠洲山莊」則提昇為「國定古蹟」。
4. 提昇後主管機關則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責保存維護管理之責。





## 2. 綠島人權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針對建築物的發展構想，包括兩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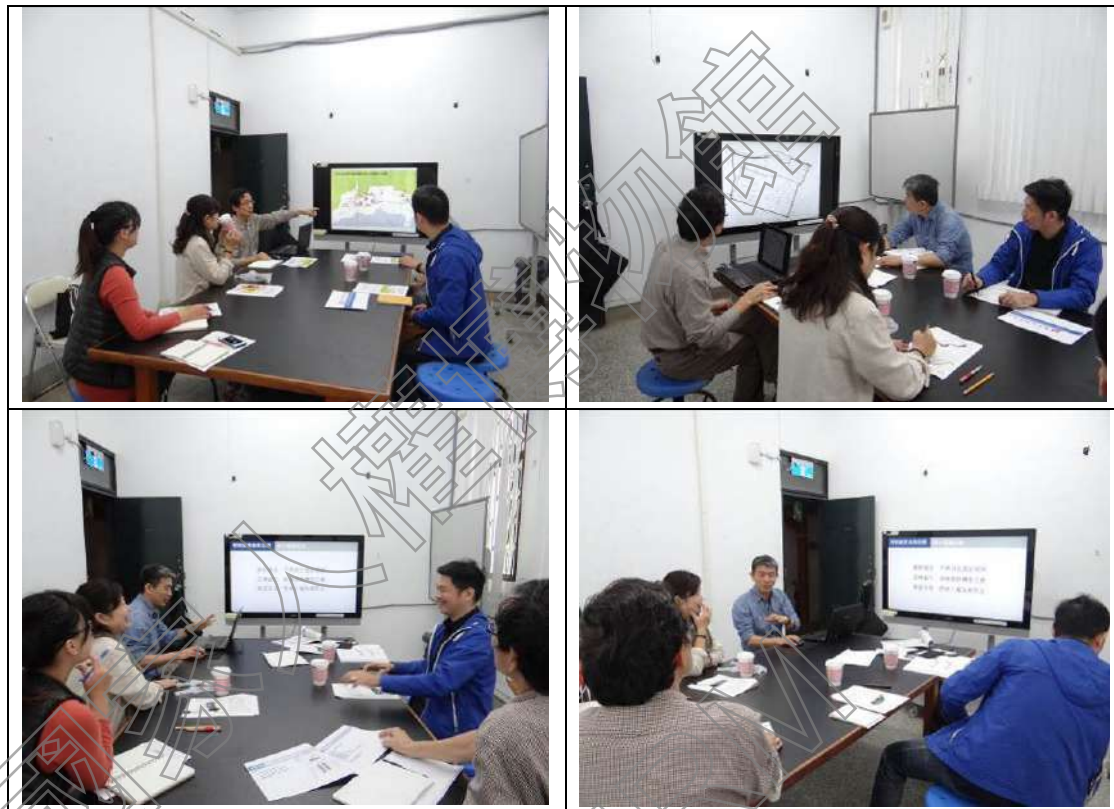
- 1) 對既有建築物再利用：莊敬營區、綠洲山莊憲兵宿舍。
- 2) 後續新建建築物：新建博物館建築（特展、多功能展演及典藏）。
- 3) 針對園區的整體空間發展，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的空間：
- 4) 既有展區持續改善：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復原展示區。
- 5) 後續發展區（土地未撥用）：海巡署規劃作為遊客服務及研習互動區，綠技所規劃作為職訓大隊紀念地。
- 6) 與中研院合作開放展覽：中研院規劃為綠島故事館。
- 7) 戶外開放空間：人權紀念公園、博物館戶外展示區（莊敬營區八德坡上的建築遺址群）、海坪打石遺址紀念地、大草地運動場再現、流麻溝紀念公園、燕子洞及十三中隊等。

## 3. 展示策略



以「全園即展示」為目的，依據時間軌跡，對整體空間進行導覽動線的規劃：  
全區導覽諮詢中心→海坪打石紀念地→咾咕石圍牆→新生之家→第三大隊→新生訓導處模型展示館→白色恐怖歷史館→綠島故事館→運動場→綠洲山莊展示。

會議現況紀實如下：



會議簽到表：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 (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東海大學建築系 ARC104 室

單位		簽名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蔡思勉	蔡思勉
	研究員：林克歡	林克歡
東海大學	計畫主持人：關華山	關華山
	共同主持人：陳秀珠	陳秀珠
	研究員：蕭雅菁	蕭雅菁
	研究員：周建猷	周建猷

## 參、105年12月11日居民訪談

訪談時間：105年12月11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訪談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模型展示館

訪談者：陳秀珠、蕭雅菁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李陳秀珠女士

攝影：周建猷、翁梓綺

### 訪談紀錄

主題：新生訓導處時期之碉堡

訪談者：蕭雅菁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蕭小姐）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周建猷

拍照：翁梓綺

- 蕭小姐：這個模型是以前專門拍照的陳孟和先生，依他的印象做出來的新生訓導處時期模型。我們現在外圍山上、山下，還有海邊，沒有包括前面圍牆這幾個碉堡，所以這裡總共有10個！我們都有找到，也都還在，只有幾個不在了。第一個是將軍岩旁邊的水牢，現在沒有了。你知道是海水淹沒侵蝕不見？還是被人破壞？
- 陳先生：這邊沒有了！因為現在就是做這個路，路一直被墊高起來。以前這個山下面本來都是山洞，這些山洞就是我們曬魚網的地方，沒曬的話魚網會爛掉。現在山洞都不見了，剩下一點點。這顆碉堡是被圍（填）掉的，不過也有被海浪稍微破壞，所以就被圍（填）掉。什麼原因圍（填）掉？是因為那個時候要開發港口。開設漁港時沒有地方拿土方，好像有去縣政府的漁業課申請的樣子，不是很清楚。就是因為這樣才被圍（填）掉，它填起來之後才把它做成公園，做沒多久。
- 蕭小姐：所以這一個算是人為圍（填）掉的？！
- 陳先生：對，後面在做那個路，就我剛剛跟你說的墊高。因為浪來的時候，都不能過。那個時候都要山上做事啊，走去現在忠貞樓後面山上，都要經過這邊，就是因為有人在那邊出入比較危險，把道路做高起來，慢慢圍（填）起來。
- 陳先生：這圍牆做的沒有錯，早期的房子也是這樣沒錯。以前綠洲山莊這個山這裡崩掉，旁邊這顆碉堡還在。
- 蕭小姐：對，我們有找到這個，連山上面這個碉堡，我們也有找到，二個都很完整，沒有被破壞。
- 陳先生：這個還在喔？你看這顆他模型沒做房子，不過現在有一個班哨在這裡。那個就是後面在南寮，現在農會，魚市農會。農會後面有一個電訊班，後來那個電訊班撤掉後，搬來這邊。
- 蕭小姐：搬這麼高唷？！
- 陳先生：對啊！因為他是通訊的，算是全綠島聯絡的地方，就是總機。如果太低了話會收不到。
- 蕭小姐：他們怎麼上去？

- ◻ 陳先生：他們就是由海巡署那邊有階梯上去。你們上去不是從這邊階梯上去嗎？
- ◻ 蕭小姐：我們是從綠洲山莊這邊上去，從海巡署那邊下來。
- ◻ 陳先生：你們這邊爬？爬得上去也是很厲害！
- ◻ 蕭小姐：因為不知道路在哪裡，我們請陳啟銘和郭榮南二位大哥帶，從底下這個碉堡旁邊上去，爬不上去的地方或是比較陡的，就用繩子拉我們上去。
- ◻ 蕭小姐：梅花鹿那邊沒路過來這邊嗎？
- ◻ 陳先生：可以！早期他們有走這條（指山脊線）。
- ◻ 蕭小姐：這條路現在還是在嗎？
- ◻ 陳先生：有啊，那邊也都還有人做事（指農耕）。那邊還有一個門跟一個小縫，那個小縫通去是到公館國小，旁邊不是有一條路？從那邊下來就是通那一條路。
- ◻ 那邊的一個門，就是通到這個碉堡。在前段比較寬闊，都是早期做事的地方。以前在這裡做事的人，都搬去臺灣了。這邊也都是官方的地，早期公有地要開墾，去申請，用租的方式。那時候租的方式比較便宜。
- ◻ 蕭小姐：你們以前從公館要上山做事，都走園區這個大門進去，一路上山，會經過這個碉堡（指忠貞樓後方山下碉堡），他會檢查嗎？
- ◻ 陳先生：不會！
- ◻ 蕭小姐：所以就這樣一直上去，會不會經過山上面這顆碉堡？
- ◻ 陳先生：不會！不會經過那顆。這個要上去到鹿場，現在有圍網的地方。早期都是做事的範圍，上去都是有叉路，各自人經由這些叉路去自己做事的地方。這些岔路也可以再走到現在的公路觀音橋那個地方，都可以通到那邊去。早期那邊是沒橋，過去觀音橋那邊有一區一區的水稻田。早期沒有橋要往下從溝的地方過去，是現在開拓公路才可以走，要不然是要從那邊的小路下去，經過那個溝在上去。
- ◻ 蕭小姐：再來是「完字」碉堡，現在還在！不過它上面還蓋一間正方形的岡哨
- ◻ 陳先生：四四角角，那個是岡哨。一清來的時候又加上去的。
- ◻ 蕭小姐：跟忠貞樓後面山腳的那一顆一樣？
- ◻ 陳先生：對，那一顆也是一清來再加上去的。
- ◻ 蕭小姐：昨天我們這樣上山，碰到的綠色那一顆也是一清那時候的嗎？
- ◻ 陳先生：對，那都是後來才做的。
- ◻ 蕭小姐：再來是禮義廉恥山下的那一顆（指四維峰山下東邊），現在已經都找不到了，知道是怎麼不見的嗎？
- ◻ 李陳女士：這顆應該是做自來水廠的時候，做一個池子再放置砂石的時候，可能把它廢掉了，不然以前...
- ◻ 陳先生：它現在已經廢掉了，蓋了兩間房子。
- ◻ 蕭小姐：是蓋兩間房子那邊？這樣那顆就是他們用掉的？
- ◻ 陳先生：那顆應該是水廠蓋房子那一塊，現在有房子那邊，是挖掉的。
- ◻ 蕭小姐：現在那邊房子是蓄水池嗎？
- ◻ 李陳女士：蓄水池是旁邊。
- ◻ 陳先生：有房子。現在我們走過去，最後面的房子那一塊。
- ◻ 蕭小姐：你是說紅磚瓦那二棟房子嗎？
- ◻ 李陳女士：那是技能所的。

- 蕭小姐：所以那一顆不是在更高一點的地方，是在那兩間房子那裡？
- 陳先生：不是比較高的地方，是現在有房子那裡。
- 蕭小姐：水廠裡面就沒有碉堡了？
- 陳先生：對。沒有。
- 蕭小姐：所以那一顆是做水廠的時候弄掉的？
- 陳先生：對，弄掉了，做蓄水池的時候，那顆就沒有了。
- 蕭小姐：海邊這顆，應該是有整修過。
- 李陳女士：對，後來有整修過。
- 陳先生：有，後來有整修過。就技訓所那時候有再整修過。
- 蕭小姐：你有印象裡面那一個，山腳那一個嗎？
- 陳先生：那顆現在還是有，旁邊還有蓋兵營。
- 蕭小姐：兵營？
- 陳先生：現在房子應該都還在吧？
- 蕭小姐：對，我們去看是房子都還在，差不多還有七、八間都還在。
- 陳先生：應該有一排吧！
- 蕭小姐：你是說一排的兵嗎？
- 陳先生：對，一排兵住在那。早期要上去的路就是要經過這裡，兵營旁邊這條路，就是要經過這顆。
- 蕭小姐：要檢查嗎？
- 陳先生：不用啊！都沒有檢查！
- 蕭小姐：山上上面那一顆我們也有找到，只剩下圓圓的座，差不多只有沒有超過 30 公分！那應該是崩掉的吧！
- 陳先生：應該是有生鏽斷掉。
- 蕭小姐：差不多就是這十顆碉堡。
- 蕭小姐：你還有印象哪裡還有嗎？有漏掉的嗎？因為我們現在找到，且知道的就這十顆。
- 陳先生：我知道也是差不多這十顆。

#### 主題：房舍用途

訪談者：蕭雅菁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蕭小姐）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周建猷

拍照：翁梓綺

- 蕭小姐：你知道這一區（指現蓄水池下方區）房舍是做什麼的嗎？
- 陳先生：有一間是「米尬」，應該是這間。
- 蕭小姐：是指黑色屋頂那間嗎？
- 陳老師：米尬是他們蓋的嗎？
- 陳先生：是啊，是他們蓋的！他們糙米的倉庫不在這，在現在全家那邊，那個位置都是蓋倉庫。船的補給來都是都在那邊。

- 李陳女士：都在那邊上岸。
- 陳先生：在那邊上岸。那邊有一個溝。以前我們有一個叫「舢舨仔」，「舢舨仔」現在沒有那個。如果去南寮明通浮潛那邊，有一個黑黑的「舢舨仔」，用那個當補給船，載糙米進來，放在那邊倉庫，要吃的時後，再去那邊拿過來這邊的「米尪」打，才給他們新生吃。但不能放太久，米打一個月後就容易發霉。
- 蕭小姐：我還有一個問題，你有印象現在的慈航宮這邊的這一棟是做什麼的嗎？
- 李陳女士：這是我們要經過流麻溝，旁邊這邊，那間是要幹嘛，我怎麼突然想不起來。
- 蕭小姐：這間是做什麼的？因為他們都沒說到這間。是倉庫嗎？
- 李陳女士：我們好像有拿過東西來放！
- 蕭小姐：是倉庫嗎？
- 陳先生：應該不倉庫。
- 蕭小姐：這棟是你們放？還是他們（新生）放？
- 李陳女士：我們也有放。
- 陳先生：這棟我印象是兵仔的房子，這就是住一排。
- 蕭小姐：那這一塊是做煤礦嗎？
- 李陳女士：這應該不是煤礦，這塊是我們以前都會經過這個溝。那個橋也不是做這樣，直接走水溝過去，用那個石頭去疊一顆一顆的。牛車都要放在這邊。因為沒辦法過。
- 蕭小姐：所以早期不是在這邊放煤礦什麼的？
- 李陳女士：沒有！這邊沒有。這邊都是我們在放牛車的地方。
- 蕭小姐：放牛車的唷！
- 陳先生：這邊就是像廣場，中寮的人都要拖牛車，然後牛車都放在這邊，到那邊再釘板子。
- 李陳女士：「拖排仔」。
- 陳先生：然後拖肥料、蕃薯回來再兩個木板，前面斜斜的在拖過去，要不然不能過。
- 李陳女士：這個都不能過。
- 蕭小姐：所以他們會放兩台牛車在那邊。所以「拖排仔」沒用就是放在這邊或者另一邊？
- 陳先生：對阿！
- 李陳女士：然後再接著這路一直走。這裡有一家蔡家，就是商人。
- 蕭小姐：商人唷。現在搬去哪你知道嗎？
- 李陳女士：知道啊！我有跟陳老師說啊。他兒子、女兒都還在這裡。
- 陳先生：像這種的就是養豬的，中間有條路，兩邊養豬。
- 蕭小姐：只有在這裡養豬嗎？
- 陳先生：像這種的房子的都是養豬的；山上也都有養。

#### 主題：傳統地名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蕭雅菁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蕭小姐）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周建猷

拍照：翁梓綺

- 陳老師：我們到山上的那條古道叫什麼？
- 陳先生：我們走的這條路是叫「地山路」。
- 陳老師：為什麼叫做「地山路」？
- 陳先生：他這邊就是叫這個名稱啦。
- 陳老師：是為什麼叫「地山」
- 陳先生：這我也不是很了解。
- 蕭小姐：為什麼是土地的「地」？
- 李陳女士：是這個土地的「地」嗎？我記得好像不是！茶地、地山，好像是這樣。不是土地的「地」唷！茶山、山地、山地茶，是這樣！山地茶過去才是「廖幫浦（台語）」那邊都是田（碉堡後方），廖幫浦（台語）在那後方，以前很大。
- 蕭小姐：莊敬營區前面那座小山，陳玉峯教授稱它「骷髏頭岩」，你們怎麼稱呼？
- 陳先生：看他的型就尖尖的，所以叫「尖石仔」。就說，比較好叫就好。有的人也是取名字就「拿」，比較好叫就好，寫名字也有啦！
- 蕭小姐：就是說長的是什麼樣子就叫什麼名字，一說所有的人都知道。
- 陳先生：對對對！所以說以前的名字都是這樣取的。有什麼作用就取什麼名字，只要好叫，好記，這樣就好。
- 蕭小姐：好叫、好記、大家都知道，這樣就好。
- 陳先生：沒有在那邊說要取什麼名字比較好。
- 蕭小姐：所以它正名應該叫做「尖石仔」，在這裡的地名叫做「尖石仔」。因為它的外型就尖尖的，所以沒有骷髏頭這個詞。

#### 主題：與居民互動、活動場所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你們那個時候有沒有常常在這邊活動？
- 李陳女士：看戲。
- 陳先生：這裡就是新生一個禮拜差不多開會一次，就是用來開會用的，或是有長官在開會在用，接著也可以辦活動。
- 李陳女士：大型活動都在這邊。
- 陳先生：比較早之前就是我們這個辦活動，沒什麼娛樂的時候，他們裡面新生都去演歌仔戲。
- 李陳女士：歌仔戲、京戲、現代的也有，就會借衣服，然後又叫外面的小朋友當演員，來這邊訓練。
- 陳先生：可以讓我們進來看，他們表演我們進來看。因為那時候沒什麼娛樂場，所以他們有時候會演戲、唱歌仔戲，不然就是放電影帶子，以前有帶子的那種。
- 李陳女士：我們就會來看。



**主題：「茶山路」古道與山上種植區**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你差不多幾歲的時候，時常走這條路？
- 陳先生：走這條路？差不多十幾歲，十五歲左右。
- 李陳女士：差不多七、八歲就在走了。
- 陳先生：十五、六歲差不多可以做工作了，就跟大人一起上去。
- 陳老師：你那時候在讀國中？畢業後就跟著去工作
- 陳先生：對，國中就是以前的初中。初中就要去台灣，以前差不多十三歲就要就畢業
- 陳老師：那你幾歲結婚的？
- 陳先生：我二十歲結婚的，我結婚後去當兵。我在地的，我老婆也是在地人。
- 陳老師：你還記得我們昨天走的路嗎？我們昨天走這條路的路線，怎麼走的？
- 陳先生：我們正確是從這邊進去，從這個旁邊過去，所以我們昨天就是大概走在這個地方。
- 李陳女士：他那個房子都已經拆掉了。
- 陳先生：現在這邊都蓋房子了，我們昨天的位置，大約位置就是在這邊。我們昨天就是從這邊向上走，有經過這個碉堡，這邊也有一條溝仔，我們去找這條的時候，我就跟你說這條路我們要從這邊上去，從這邊上去比較近。我就是又把你們帶往這邊過去，找到這邊，這邊又有蓋一個站衛兵的岡哨；之後我們往上走，到半山腰，看到有那個石板。
- 陳老師：有，有看到那個石板。
- 陳先生：那這樣就是找到以前的那條路，正確的那條。到這邊上去也是還有啊！我們有看到幾塊石板，這邊就是林投樹很密，陳啟銘先生才說如果我們要從這邊去，那要走過去那邊一點，到這邊要走上坡的時候，上面那邊已經不能去了，最後只帶你們走這邊下來，就這樣子沿著走上去，走到那邊他有圍牆。
- 陳老師：就是走到「一清」那顆碉堡？
- 陳先生：「一清」那顆在這邊。
- 陳老師：就是那個忠字上面。
- 陳先生：就是這個山頭上去這邊的一清碉堡，從這邊看那顆新生碉堡。我本來是打算要帶你們從這邊沿著網子帶你們去看這顆（新生碉堡），但你們說這顆就已經看過了。這個應該是順著這個鐵絲網過來到那邊也是可以的。
- 陳老師：昨天我們下來的時候，你們又跑到那邊去？
- 陳先生：對啊！最後我們也是從這邊下來，也是順著這一條再從前面這邊出來。
- 陳老師：我們昨天看的山下碉堡旁邊的房子是新生的嗎？還是一清的？
- 陳先生：山下碉堡旁邊的房子就是拆掉了，拆掉後來再蓋一間班哨，做登記的那個。這個碉堡上面不是還疊了一個，下面那個是他原有的，後來就在上面蓋一個新的，做一個班哨，可以讓兵站在這邊啦！
- 陳老師：你小時候的時候都早上幾點就要起床去做事？
- 李陳女士：夏天都差不多五點就要出門了。

- 陳老師：五點多就要擔東西上去了嗎？
- 陳先生：對啊。
- 陳老師：幾點下山再走回來？
- 陳先生：幾點下山是不一定的。
- 李陳女士：看做什麼工作。像我們以前剝土豆，就要下午才有回來，要等到收工的時候。
- 陳先生：以前我們都不一定，看做什麼工作
- 李陳女士：你如果說是剝土豆的話，他那個時間比較長。
- 陳先生：剝土豆的時候，是整天，過去又回來。
- 李陳女士：是整天的。中午的時候就家裡的人在擔東西。
- 陳先生：又再送過來。上去給他們吃。
- 陳老師：差不多中午的話，十點就要準備擔東西去給人家吃，每天五點多就要做工作了。
- 陳先生：也是都五點多都要出門了。
- 陳老師：這些路以前都是只有人可以走路嗎？
- 李陳女士：對！只有擔東西而已。
- 陳先生：它模型這條路有做比較寬一點。
- 陳老師：我們昨天去走的那條路差不多只有六十公分而已嘛？
- 李陳女士：差不多啦！
- 陳先生：那時候的路沒有像它這麼寬啦！
- 陳老師：我看它那個石板，差不多五十五.....
- 陳先生：如果要證實的話，差不多就跟石板的寬度一樣吧！
- 陳老師：石板差不多多寬？兩尺以內？
- 李陳女士：沒有！還沒有兩尺。
- 陳老師：那個石板是誰用的？
- 李陳女士：石板他們（新生）啦！他們蓋上去的。
- 陳先生：他們來了之後，他們蓋上去的。現在若下雨天就會滑。那個時候他們需要走，我們百姓是沒有，都是走泥土。下雨天如果滑倒，屁股都是土。
- 陳老師：我覺得石板不好走，是因為它那個斜斜的。
- 陳先生：沒有！它是因為崩掉、變形，不然它以前是會有一個縫在那邊，它有一個弧度。是時間久了之後它就變形了，所以才比較難走。
- 陳老師：我們昨天走那段，石板就是新生他們去蓋的。他們也是走這條路上去上面種菜，也都有班哨嗎？
- 李陳女士：他們有駐點啦！
- 陳先生：有兩隊在那邊種菜。
- 陳老師：兩隊在哪邊？
- 陳先生：一隊在那一角。
- 陳老師：就是在有網子的那個地方？
- 陳先生：網子更靠近自來水庫這邊。
- 陳老師：差不多有五十公尺嗎？都在做事？
- 陳先生：網子這邊再過去就都是在做事的了。
- 陳老師：都是他們的嗎？

- 陳先生：不是。
- 陳老師：我們的嗎？
- 陳先生：我們百姓的。
- 陳老師：那他們的呢？
- 李陳女士：都差不多在附近而已啦！
- 陳先生：網子那邊過去差不多八十公尺的地方。
- 陳老師：一百公尺都他們的喔？
- 陳先生：沒有啦！他那個大概是一個範圍而已。他種植的那些就是一區一區的，差不多一公頃。有的比較多，差不多一、兩公頃。像我們竹子那個也種很多的，那個就差不多一、兩公頃了。他那個就都是政府的地，也不用租也不用別的，就是拿來種菜啦！南瓜啊、番茄、小黃瓜啦！
- 陳老師：就是說爬到那個上面之後，有的是私人的、有的是公家的，就去種植嘛？有的種些水果、有的種些蔬菜這樣？
- 陳先生：一般從這邊上去現在他們圍起來的都是公家的，這都公家的。
- 陳老師：現在就是變成鹿園？
- 李陳女士：鹿園裡面還是有啊！還是有私人土地。
- 陳老師：你小時候早上五點多，他們在幹嘛？
- 李陳女士：五點多他們都還在睡。
- 陳老師：真的喔？
- 李陳女士：種菜的人都比較早。
- 陳先生：他們山上在種菜，他們都要帶。
- 陳老師：種菜的就比較早。
- 陳先生：剩下的就都在睡覺。
- 陳老師：幾點起來？
- 陳先生：他們也是都要差不多六點、七點。
- 陳老師：後面這一區你們會不會走到這邊去？
- 李陳女士：這邊也是有啊！
- 陳老師：我是說除了這條線。
- 李陳女士：這邊也是有啊！也是會來啊！做孩子的時候就曾來過這邊運動會。
- 陳老師：那個溝仔旁邊還有沒有你的田？
- 李陳女士：溝仔旁邊都沒有田的。這都算做工的而已。
- 陳老師：他們的嗎？還是我們的也有？
- 陳先生：我們的也有。
- 李陳女士：有啊！也是都公館的。
- 陳老師：你們小時候有沒有印象，那個溝仔有沒有倒塌過？
- 李陳女士：溝仔比要少倒塌。
- 陳老師：那我們這區哪裡比較時常倒塌下來？
- 李陳女士：會倒塌的好像很少
- 陳老師：你們小時候有沒有看到那個「忠、孝、仁、愛」，他們是怎麼做的？
- 李陳女士：他們那個是灌上去的，用水泥。

- 陳老師：在地上先做好，在吊上來放在那邊的嗎？
- 陳先生：不是。直接拿混凝土上去做。
- 陳老師：他們有釘模板嗎？
- 李陳女士：好像有，他們先放模板上去，在用灌的，用完之後再拔起來。
- 陳老師：先去做模板，再把它套上去，接著用水泥土，不是從上面吊下來的？
- 李陳女士：不是不是。因為他這個不太陡啦！
- 陳老師：覺得那個很厲害，還在想他是怎麼做上去的。
- 陳老師：我們這邊下面就沒有種植作物了吧
- 陳先生：沒有沒有，他那個平地很大一片的。以前在做事的時候，這個平地多大的耶！
- 陳老師：以前是誰的地？
- 李陳女士：都姓「田」的地。
- 陳先生：這邊以前也都是百姓的地。
- 陳老師：公館這邊，都姓什麼的？
- 陳先生：都是姓「田」的。
- 陳老師：這邊也是？
- 陳先生：大概都是啦！
- 陳老師：那時候是徵收還是租的？
- 李陳女士：徵收啦！用麵粉換的，以前的人又沒得吃。
- 陳先生：以前的地不是像現在這麼有價值，以前的人就比較單純。
- 李陳女士：以前如果說要你怎麼樣，百姓都嚇得要死。

**主題：蔡家**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你說這邊姓蔡的就是「蔡竹夏」還有「蔡來桃」？
- 李陳女士：現在就是蔡居福
- 陳老師：這幾間就是蔡居福？蔡居福差不多幾歲？
- 李陳女士：蔡居福比我大。
- 陳先生：差不多七十出頭。
- 李陳女士：竹夏比較多歲，蔡來桃也比較大，比蔡居福還要多歲。
- 陳老師：他們小時候是住在這邊嗎？
- 李陳女士：他們這區的人都嫁人，嫁到柚子湖。
- 陳老師：你們小時候知道那邊的居民或來桃、竹夏他們住那一間？
- 李陳女士：這就是蔡來桃的。
- 陳老師：這間是來桃的。
- 李陳女士：竹夏他們的是這間。

- 陳老師：這間是竹夏的。
- 李陳女士：這間就是蔡基居福他們的，他們的就是面向這個方向。
- 陳老師：後來民國幾年搬走的？
- 李陳女士：技能所要把他徵收的時候，他們才搬走的。
- 陳老師：他們的房子，古厝，跟陳先生你們家的一樣嗎？
- 李陳女士：祖厝應該都一樣，差不多是長這個樣子，因為做事人都必須要有一個「巷路」(簷廊)。
- 陳先生：他現在這個草房，就是拿來做廚房。
- 陳老師：前面這個草房這邊嗎？
- 陳先生：對！前面這個草房就是拿來做廚房的。
- 陳先生：他們會去割草來蓋這個屋頂。
- 陳老師：他也真的很厲害耶！什麼人住什麼房子都可以記起來。
- 陳先生：他就把他們拍照起來就知道了。
- 李陳女士：我記得這間是阿伯的，「登春」他們的，這間是「永福」的。現在這兩戶不知道是哪一戶有一個人現在好像在台北在當牧師。
- 陳先生：中間那個的樣子。這間好像是竹夏他爸的房子。
- 李陳女士：這個就是「轉春」他們的，前面這間就是「三合仔」的房子。因為我們小時候都是在這個地方，草山這邊，所以都要經過那邊。
- 陳老師：你在這邊以前的時候是爬這條路？
- 陳先生：說起來，他就是後面的比較靠近而已，後面的山埔很大，有田、有沙灘地。
- 陳先生：這邊多大的啊！
- 李陳女士：以前從這邊到那邊，大概有十甲地。這十甲地都李志強他阿公的。現在又稱為李向仔，這邊就是潤泰了。
- 陳先生：差不多將近三分之二。
- 陳老師：楠子湖也是他們的嗎？
- 陳先生：沒有，楠子湖不是
- 陳老師：那姓蔡的後面這一區，這些田都他們的嗎？
- 李陳女士：這邊對呀，以前比較早的時候也都是他們的田地啊！也有公家機關的。
- 陳老師：所以也不是完全都是他們的就是了？
- 李陳女士：對呀！
- 陳先生：都有啦！
- 李陳女士：他們新生來的時候，這裡有做來養豬的。
- 陳老師：我們現在老人家都不會來這裡看模型了？
- 李陳女士：竹夏可能來過，來桃可能也來過。

**主題：燕子洞與十三中隊、烏石腳**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後頭的十三隊那邊。
- 李陳女士：那邊就只有燕子洞而已
- 陳老師：「燕子洞」跟十三中隊那邊有沒有田或是做事的？
- 李陳女士：沒有，這邊就山坡做不起來啊！
- 陳老師：十三中隊那邊你們比較不去那邊嗎？
- 李陳女士：不會耶！那是後來的人隨便講，說什麼槍殺什麼的。
- 陳先生：有也是聽說日據時代啦，但我也不知道。
- 陳老師：不是新生的時候。
- 陳先生：新生的時候沒有啦！
- 李陳女士：新生是往生的就會來葬在這邊，所以才稱為十三中隊。
- 陳先生：這樣你說那個十三中隊，他那個就都是墳墓啊！大部分都是兵仔。
- 李陳女士：也不一定是新生耶！只要是過世的都會被葬在那邊。
- 陳先生：都是兵仔比較多。
- 陳老師：都叫他燕子洞嗎？
- 陳先生：對呀！就是這個洞啊！這個很深耶！你有去過嗎？他現在以前都是像現在這樣。
- 李陳女士：以前日本時代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通通綠島的人都跑去躲在那邊。我先生的三哥是在那個地方生的耶！
- 陳先生：他那個就是大浪來的時候，都從那個地方過去，就是都峭壁，沙子都跑不見了。
- 秀珠學姐：在燕子洞生的喔？
- 陳先生：對呀！這個洞！燕子洞。
- 李陳女士：他好像肚子痛之後，在過來是他的房子，好像是來這一間，我曾聽我婆婆說是在轉村他這間，生完再回去。
- 陳老師：生完再回去？
- 李陳女士：要躲啊！怕炸彈來，怕打仗啊！
- 陳老師：所以那個洞不是像講的那麼恐怖，是用來躲的山洞。
- 李陳女士：是啊！都是在這個洞啊！
- 陳老師：說什麼新生訓導處在那邊槍殺，或是說是拿來放棺材的，演話劇。
- 李陳女士：演戲有喔！演戲、表演、音樂、話劇也在那裡，因為他這個地方很大。
- 陳先生：放那個棺材，還是有一間放棺材的，山邊有一間，是一清來才蓋的。
- 陳老師：水泥那間就是一清來的時候才蓋的，用來放屍體的？
- 陳先生：對對對，他裡面有做一區，那時候沒有那種冰桶，現在就是蓋一個水泥的下面用一個洞，然後就把過世的人暫時放在裡面，放冰塊，等人來看或要領回去。
- 李陳女士：一般人是都沒有帶回去啦！就葬在這裡。
- 蕭小姐：山旁邊有兩間。是比較外面這邊？還是比較靠近十三中隊的那間？
- 陳先生：最靠近山坡那邊的那間，有一個圓弧頂的，就是了，旁邊那間不是，那間是以前是最後要重新要蓋房子的時候，也是那個一清方案，去對面打石頭，打碎，在混合蓋房子；現在那個就是當時的機器臺，如果放屍體那個，就是在更裡面，有一個小小的廚房，那個就是放屍體的。
- 蕭小姐：是在山底下那個，不是在十三中隊那一個。

- ◻ 陳先生：現在放下去的時候放冰塊，這樣才不會冰水流掉，就是等通知他們家屬，但是要領回去，不然就是葬在那個地方。
- ◻ 陳老師：以前做文史的時候說我們公館人有把棺材放在那邊。
- ◻ 李陳女士：沒有啦！哪有！以前的人都很簡單。
- ◻ 陳先生：差不多三天就拿出去。
- ◻ 李陳女士：沒有啦！哪有三天，都是今天沒了，隔天就拿出去。
- ◻ 陳先生：對啦！有的快的話就是這樣，慢一點的就是三天。
- ◻ 李陳女士：對呀！三天都已經葬起來了。
- ◻ 陳先生：最慢的就是三天。
- ◻ 李陳女士：天氣熱的話，根本就不能放，就很簡單啊，人家說的四塊板子隨便釘一釘，就抬出去了。
- ◻ 陳先生：以前都很簡單。
- ◻ 李陳女士：對呀！哪有像現在，有的放了一個月，做生意的人的腦筋啦！
- ◻ 陳老師：還有放一年的！
- ◻ 李陳女士：放一年的那是爭產，你要想他會放一年，就是爭產。那財產分得不清楚啊！就放著。
- ◻ 陳老師：這邊還有一個烏石腳。
- ◻ 陳老師：聽說烏石腳裡面有埋很多原住民的屍體。
- ◻ 李陳女士：那就是最早是一清的來這邊有出來工作，有在抬石頭，做蓋房子的地方，有一間放抬石頭的機器，就在這邊抬石頭。那個人好像說是去上廁所，看到有一塊黃金，他說是黑金，結果他出去的時候他就去招募人進來挖，有人進來挖，後來就是黑道的人有介入，那個時候東管處也有進來了嘛！就取締他們不能在這邊挖，說他們沒有申請，就打退堂鼓了又回去了；可是又想說都投入一筆錢了，為什麼不能做這個，後來又有一組有去申請，但沒有挖到；後來又有一个人跟統翔飯店，就是現在的代表主席，不曉得怎麼去找到他，就去挖；還有人為了想挖那個黃金，都差點死掉耶！住在溫泉那邊，他也是從一清這邊到期限，他就出來了，不回台灣本島了，就留在溫泉。
- ◻ 陳先生：現在在花蓮仁愛之家。
- ◻ 李陳女士：他也跟人家參一腳，也來挖，差一點點就死掉，缺氧，昏倒耶！黃金沒挖到，被人家抬出來。後來那一組就有去申請，要去挖，挖到後面都沒消沒息，結果就是有挖到很深的地方，結果是什麼？都是那些骨頭，一百多捏！他們說這個地方你上面看沒什麼啦！下面爬下去，他裡面那個洞是一個平臺，都不見天，都沒有看到光的，挖到的時候，其實這些人就沒人敢講，就所有裡面的原住民留下來的瑪瑙什麼的，都偷偷都拿走，後來這些一百多個的誰要去弄，你來拿的人一定是心不安，想說今天讓他們看到這塊黃金，然後再叫什麼來用它，就等於他們承認那個是從這邊出來了，你們就要來幫我處理那個，然後那個主席就沒辦法啊！他原住民的老婆，有時候還跟他對話耶，晚上會來這邊，他們白天不敢來拿，就用晚上的時間，就進來開始然後再走出去說老婆在裡面拿東西，躺在外面無意間就睡著了。
- ◻ 陳老師：他老婆哪一族？
- ◻ 李陳女士：阿美族！他就說來跟他對話，說他們已經走投無路了，就全部的人都在那邊餓死了，躲在這個地方；後來還把他們拿出去，拿去先放在統翔飯店，後來就給它在公墓納骨塔那邊蓋一個萬善祠！把全部的人移過去，那個是募款的喔！看誰要每個人要多少錢。

- 陳老師：那個萬善祠在哪裡？
- 李陳女士：那個在光復，南寮機場那邊，那個巷子那邊過去，不小間喔！
- 陳老師：難道不會怕嗎？
- 李陳女士：怎麼可能不怕。
- 陳老師：你還記不記得以前在「柚子湖」那邊也有一個洞，你有印象嗎？
- 李陳女士：那個比較不是，不像這個是整區耶！
- 陳老師：那個洞我也不敢進去，因為他是用石頭塞在那邊，我們後來聽林老師說，聽說那邊也是一個洞，像這種的。
- 李陳女士：他那個清完的之前，本來進去都乾乾的，就算外面下大雨，裡面也乾乾的，但他們清完之後，裡面就有水了，他們白天去看，就說裡面好像有看到洞，有看到天了，所以才說那邊不是真的說有黃金，人家就說就是那塊黃金要帶他們去那邊，去管他們說想出來了。

### 主題：居民住宅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你有沒有印象他們以前在挖地基有沒有挖到什麼東西？
- 李陳女士：有！都有！都有東西，公館也有！公館就是在我哥哥他們住的上面那邊啊！
- 陳老師：要帶房子都要挖地基嗎？那看到的是什麼？
- 李陳女士：我們中寮那邊看到的都是貝殼比較多。
- 陳老師：人的骨頭有嗎？
- 李陳女士：骨頭比較少。
- 陳老師：挖開的那邊全都是貝殼嘛？
- 李陳女士：貝殼比較多。
- 陳老師：是煮過的，人已經吃完的嗎？
- 李陳女士：不是不是，是那種夜光貝殼，很大顆。
- 陳老師：我記得我有撿過。
- 李陳女士：很大顆喔！在馬路上像他們要挖自來水管，要埋管，要挖起來都整顆耶！那麼大一顆！
- 陳老師：這邊有沒有聽說過人家要蓋房子，挖到人的骨頭？
- 李陳女士：他們這邊我是不知道！但是一般南寮，南寮那邊就有，港口那邊就有！那個腳（人骨），我先生在港口用那個沙，跟人家去挖，他那個腳（人骨）都很長耶！然後他挖到也不敢隨便丟，也只能撿一撿，就用一個罐子裝一裝，放在公墓那邊。
- 陳先生：有時候撿到整束的，你如果撿起來隨便丟，不行，就麻煩了，如果把他撿一撿，讓他有個歸屬，他就比較好。
- 李陳女士：其實我們蓋這種房子，很少挖地基，地基挖得很淺，石頭的房子有比較深，就比較



寬。這種說如果深，一定都挖得到的。

- 陳先生：像現在在挖，都比較深，就都挖得到。
- 陳老師：因為以前來調查房子，聽老人家說，隨便一挖，都會挖到東西，但是我是第一次聽到腳很長。
- 李陳女士：腳真的很長，我聽我先生說，腳真的很長。
- 蕭小姐：那是哪一國人？
- 陳先生：那大部份是原住民
- 陳老師：那是哪一個年代的原住民，我們不知道啦！
- 陳先生：對啦！我們不知道。都還沒出生！

### 主題：管制機制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外面海邊這邊，他們新生來的時候，你們還可以釣魚什麼的嗎？
- 李陳女士：可以啊！這邊也都可以釣啊！這邊都是啊！
- 陳老師：一清來的時候也可以用嗎？
- 李陳女士：有管制，一清來到這個地方的時候，就要檢查你的身分證，這邊。
- 陳老師：新生來的時候？
- 陳先生：新生沒有！從這邊進去都沒有在管制。這邊也都有崗哨，我們要進去就進去。
- 李陳女士：一清來的時候，管制的比較嚴，甚至於會開槍。
- 陳先生：一清的時候就很嚴格，管制都不能進去。

### 主題：場域重現

訪談者：陳秀珠講師（以下簡稱陳老師）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翁梓綺

拍照：周建猷

- 陳老師：現在籌備處說要把這一處（流麻溝游泳池）重新蓋起來，你有什麼看嗎？說要復原，他現在做起來，現在做這一棟，我們的居民對這個有什麼看法？你是想說要蓋這個做什麼嗎？收門票？我可以閱讀到他的心聲。你覺得這個水池在做出來有沒有意義？
- 陳先生：還是看他們，要做跟他一樣的樣子，實在困難。
- 李陳女士：現在要做這個也是有困難和那個中研院...
- 陳老師：沒有！是會卡到這邊啦！
- 李陳女士：對呀！就中研院都在那邊啊！那個也都他們的啊！

- 陳先生：他那一顆如果要做起來，現在蓋起來那個路就是啊！現在那個水庫，排水出來的那個就是會經過那邊。

### 主題：打石

訪談者：蕭雅菁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蕭小姐）

受訪者：陳建男先生（以下簡稱陳先生）

李陳秀珠女士（以下簡稱李陳女士）

攝影：周建猷

拍照：翁梓綺

- 蕭小姐：有沒有印象新生來的時候都在海邊哪一區打石頭嗎？
- 陳先生：我的印象他們是在公館，公墓那邊。
- 李陳女士：公館邊啦！
- 蕭小姐：凸出來的這一顆就是在這邊嗎？公館就在這邊嘛！
- 陳先生：對阿。
- 蕭小姐：他們是在這邊打喔？那麼遠，走那麼長的一段喔？
- 陳先生：就用擔啊！
- 李陳女士：這邊也有啦！
- 陳先生：這邊比較少！
- 蕭小姐：這邊沒有嗎？
- 陳先生：這邊比較沒有看到。
- 蕭小姐：所以是從尖石仔這邊到那邊比較有在打石頭？
- 陳先生：比較多的就是在公館邊比較多。
- 李陳女士：因為他的沿岸的石頭比較深，比較不會像這邊。
- 陳先生：這邊是比較結實，他那邊的石頭有一層一層，他那個如果來打，比較容易。
- 蕭小姐：擔的那個遠喔？
- 陳先生：這不遠啊！
- 李陳女士：不遠啦！我們中寮人也是來這邊打石頭。
- 蕭小姐：以前不是用牛車，是用擔的？
- 李陳女士：都是用擔的，以前沒有什麼牛。
- 蕭小姐：就一個接著一個用擔的。
- 李陳女士：都是用擔的，兩個一起擔。
- 陳先生：他現在就去山上，山上有一種藤。
- 李陳女士：就像我們椅子坐的那種藤條那種。
- 陳先生：他就去來做一個筐，再用繩子。
- 蕭小姐：像這個一樣嗎？！
- 陳先生：對呀對呀！就是這個。
- 蕭小姐：兩個人擔一塊。
- 陳先生：就是像現在這樣，用棍子。
- 蕭小姐：用棍子擔子。

- 陳先生：用竹子。
- 蕭小姐：圓的竹子切一半，平平的這樣。
- 陳先生：圓的竹子，兩個人可以擔，可以走路，做一個平底的，旁邊再用兩條繩子可以撐起來。  
    來這邊蓋牆壁，蓋房子，以前沒有水泥，就要用石頭疊起來。
- 李陳女士：去山上用土來攪拌。
- 陳先生：那個紅土用水黏起來，用濕把它黏起來。
- 李陳女士：很堅固！
- 陳先生：沒有平的地方，就把他墊起來。
- 蕭小姐：現在看到這些地方，用石頭疊起來的，都沒有看到水泥。
- 陳先生：沒有！他是在裡面，所以看不太到，所以他沒有辦法做到像這樣，一塊一塊磨碎。
- 蕭小姐：我們現在在現場看的。
- 李陳女士：現場看的都有經過水泥土糊過了。
- 蕭小姐：所以我們確定的是這一段還在，再來就是這一塊，就是綠洲山莊在這邊，八卦樓在這邊，那邊就是現在的辦公室，辦公室差不多在那邊。
- 陳先生：八卦樓大概就是在。
- 蕭小姐：這個水溝再過去。
- 陳先生：這個水溝再過去，差不多從這邊進去到那邊都是八卦樓。
- 蕭小姐：這邊這段圍牆還在。
- 陳先生：其實如果再說起來。
- 蕭小姐：都有再重新用過喔？
- 李陳女士：那個都經過一清來的時候，都有重新塗過了，不然以前那個房子怎麼可能是用這種，都是用土作的，上面蓋茅草。
- 蕭小姐：攪拌黏土的那種？
- 陳先生：就是台灣說的「土角厝」。
- 李陳女士：台灣的土角厝是有用竹子，還有加一些稻草。
- 蕭小姐：有的還有米糠。這裡是只有咕啞石而已？
- 李陳女士：這裡都用「咕啞石」還有土。
- 陳先生：主要是寬，比較窄的都還有 45 公分，算是最窄的，台尺一尺半，他如果比較寬差不多兩尺，所以他比較穩，他現在就是石頭，都是平的，如果不平就用土下去擠，才會穩，接著紅土會乾掉，就會硬掉，他就會穩，不會搖晃，這種石頭如果斜斜的，比較硬，沒辦法打石頭，就是以前的人說的「咕啞石」。
- 李陳女士：他那個比較像珊瑚，比較好打石頭。
- 陳先生：那個石頭比較有縫，像一層一層那樣，裡面有包沙子和土，已經組成一層一層，一直打一直挖，下面挖挖空空的，上面打就斷掉。
- 李陳女士：不只是他們打的，本地人蓋房子也都是打那個。
- 陳先生：老百姓蓋房子也都是到那邊打，像我們以前要蓋房子，也是要去那邊打房子，我們是自己擔，他們是兩個擔一個。
- 蕭小姐：那一清的時候是打石頭嗎？
- 李陳女士：一清的時候就是用水泥跟石頭。他們就是用那邊打石頭，做材料。
- 蕭小姐：就是用十三中隊那邊的？

- 陳先生：我們這邊看有缺一角都是他們打的，就是你剛剛說的有機具那個，用來打那個碎石，用機器下去打，差不多那麼大力，讓機器運轉跟現在台灣的差不多，六公分大。
- 蕭小姐：就是大顆的用機器下去用變小。
- 陳先生：對，差不多六公分至五公分大，再拿來蓋房子。所以就不是像我們現在看的咾咕石一樣。
- 蕭小姐：所以一清跟新生的時候不一樣？
- 陳先生：對！不一樣，一清來的時候，就是能從台灣買水泥，新生那個時候沒有交通組。一清來的時候，有交通組後就買水泥，再來就是用石頭跟這邊有的沙子，以前可以登記。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 肆、106年3月3日在地居民、機關團體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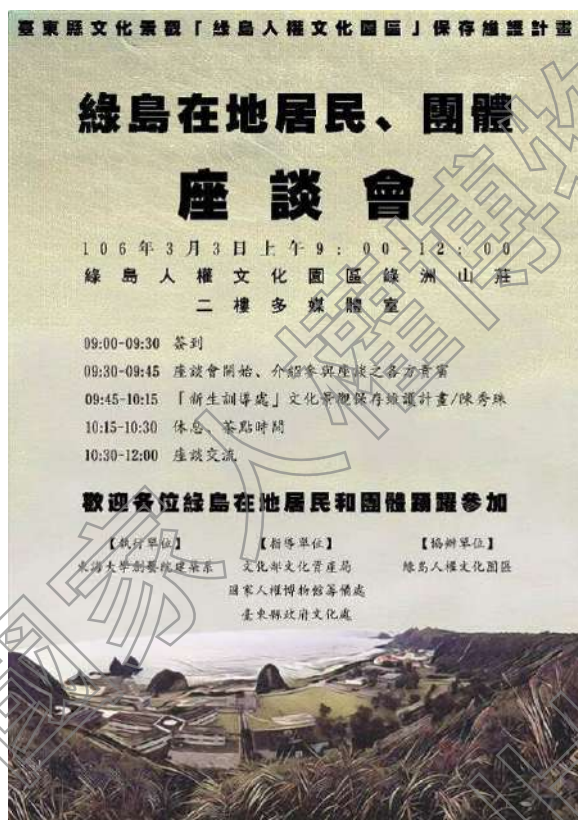
座談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至12時00分

座談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媒體視聽室

座談主持：陳秀珠

出（列）席單位、人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謝英從組長、綠島鄉公所謝明德秘書、公館村社區發展協會田亦生理事長、綠島國小趙光華校長、公館村居民、中寮村居民，詳 簽到表

### 海報



### 綜合建議記錄

####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謝英從 組長：

現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過去是新生營，跟綠洲山莊都是關思想犯的，現在變成是綠島很重要的文化資產，現綠島文化來看範圍很寬且具有歷史意義。我覺得我們跟中國文化或漢人文化與中國相比起來很難，但是以人權跟民主法我們就贏他們了，在我們整個亞洲比起來相當具有代表性就是我們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它的歷史夠長，關的人夠多，面積又大，所以這個規模與歷史意義，依我看來在亞洲算是一等的。

但是過去我們沒做很詳細的研究，沒有把故事整理起來，這歷史的意義，經過東海建築系團隊研究跟我之前看考古學著的研究，他不僅只是跟人權的關係，跟史前人類也有關係，跟我們綠島鄉親漢人的歷史種種的歷史意義，現在看起來也與我們現在居住在公館的鄉親也有關聯，都是我們歷史的一部分。

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怎麼把這些歷史、這些故事記載下來，將來可以吸引觀光客來參觀，把歷史文化跟台灣人權的發展讓世界的人了解。有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好好的保存推廣，我們有這麼這重要的古蹟、文化資產將來可以吸引世界各國的人來看，這對我們綠島未來發展非常重要。

我看綠島未來發展應該要靠我們綠島人權園區，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現在也有這種觀念。跟大家報告，去年年底中央政府已經通過四年投資 22 億，約 11 億要來建設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當然不是要蓋新的，就是要把這些歷史的保存下來，所以現在政府要來整理。

但在整理之前必需要這些專家學者來調查研究，要怎麼開發？如何保存現有相關文物？或如何再現已毀損或消失的相關空間建築.....等等，這就是要透過東海建築系團隊的研究。每一棟建築、土地都是有故事的但這些資料歷史年代都相當久遠，沒有他們做研究也是沒辦法，但也是感謝各位鄉親都有提供及參與，我們把這些故事整理起來，透過導覽解說人員告訴世界各國的人，依我來看將來要推動綠島觀光業要靠大家，跟大家合作，每個人都是最好的解說員。希望可以成為太平洋的一塊璞玉，亞洲人權的勝地，大家一起打好嗎！

#### 公館村 田亦生理事長：

以前新生訓導處，在我們孩子時期就有接觸、在這邊做事，所以說這是一個歷史的考據，但是這考據要逼真，要真實也是要配合新生訓導處他的風貌跟原貌。

現在園區裡面，所呈現的舊樣貌，都是毀掉後再建的，現在展示模型都是早期的，都蠻逼真，這是其次啦；從這塊要建立文化以後要怎麼走，讓外來觀光客可以了解，園區裡實際的歷史背景，這是很重要的，我是這樣認為，不要讓沒有經過訓練的解說員隨便說，誤導，說一些不正面的（負面）、不正式的（鄉間傳言、故事），這樣對綠島是一種破壞（傷害）。文化就是要考據，考據就是要真實，這個問題這就要透過地方的耆老、長者、關心綠島歷史的文史工作者，一起討論研究，如何訓練正式解說員。才不會輕易的把真實歷史過程抹滅。歷史就是什麼都可以講，歷史就是要還原，例如：以前時代警總時代，嚴格的日子，這都應該呈現出來，歷史就是這樣。不要怕，不再被採訪時扭扭捏捏，怕說出來。

所以東海大學建築系團隊這次來做這個調查研究也是要找比較真實的東西，現在比較困難得是，像這邊流麻溝、柚子湖、公館裡面....等等，有年紀的長者、耆老都還在，他們都還有印象有記憶，但隨著時間這些長者離開，以後要找這些都東西就比較困難。要保存這些樣貌，建築物這些，也是要麻煩專家了。但如果需要提供資料，我們會、想得到的都可以盡量找、我們來討論。

#### 東海大學建築系 陳秀珠：

關於居民參與的部分，理事長有提到很重要兩點：

1. 故事真實性與呈現。將綠島居民與土地的真實故事整理建構後，可作為往後導覽解說相關素材，以避免誤導解說者及聽眾。
2. 未來導覽解說部分，希望在地耆老可以來當老師，教導志工在培訓時可以加入居

民故事性的部分，這樣在地故事就有很多可以分享。

這樣來園區參觀就不會看完就走掉，裡面有太多場所故事可以分享挖掘的。所以希望園區與居民可以共同建構文化上的資訊，所以歷史真實性相當重要，因為我們目前是較偏人權部分，但在地故事希望也可以繼續被挖掘，然後可以把這些文化延續下去。

#### 綠島國小 趙光華校長：

其實台東縣，除了台東市外，學歷最高的就是我們綠島鄉，這是我們所有的耆老、百姓一起努力的。這個人權園區設在這裡，其實對我們綠島鄉民以前接觸到的知識變多了，也算是一種營養。

其實有些剛退休的校長，台東的教育有一個綠島幫都是校長，近年來這些校長開始陸續退休，像姚校長現在退休後他都在做自然生態，比較沒有做到文化這一部分，因為他是公館人如果可以的話可以邀請他們一起參與。

每個人腦袋裡都有故事，但你要說的完整沒那麼簡單，因為校長是經過很多的訓練，像姚校長他現在是台東縣教育處的榮譽督學，所以如果可以邀請他一起參與這樣就可以把這邊的故事做一個整理。

未來我們帶小朋友進來，讓小朋友從小訓練當小小解說員，這樣就會有越來越多正確的資訊，要讓外來遊客接受正確的觀念，像綠島人的精神、黑潮文化，要讓大家知道繼續傳下去。

#### 綠島鄉公所 謝明德秘書：

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尊重專家、尊重專業，再提供我們的所知。例如：我們看到的流麻溝聚落的房子模型方向、位置錯了。希望可以透過這一次機會反應，將模型做修正可以更貼近歷史真實性，這樣對今天的座談會才有幫助。

會議現況紀實如下：







會議簽到表：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綠島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功能媒體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便當	
			謹	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組長	謝志從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東海大學	共同主持人	謝志從		
	研究員	翁振晉		
	研究員	周建宏		
	研究員	翁裕新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秘書	謝志從	✓	
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綠島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功能媒體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便當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 管理站	駐站警	王國清		
綠島鄉南寮村辦公處				
綠島鄉中寮村辦公處				
綠島鄉公館村辦公處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 小學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 小學	校長	趙光華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綠島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功能媒體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便當	
			葷	素
綠島文史工作室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田亦生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綠島鄉生態保育協會				
臺東縣綠島鄉文化生態協會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綠島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功能媒體室

在地耆老、居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便當	
				量	素
1	公館村民		鄭中美		✓
2	公館村民		陳建男	✓	
3	✓		李玉珍	✓	
4	✓		王茂雄	✓	
5	✓		王翠素	✓	
6			田木生	✓	
7			李陳店珠	✓	
8			田玉桃	✓	
9					
10					
11					
12					
13					
14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綠島在地居民、團體座談會

會議時間：106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二樓多功能媒體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便當	
				葷	素
15	中 容 村				
16	李 和 村			✓	
17	李 刺 都 留			✓	
18	洪 林 美 莫			✓	
19	李 香 社				
20	蔡 居 福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參考書目

- 「綠島人權紀念碑」編輯委員會，2001，《綠島人權紀念碑》，臺北市：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2013/06/26《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暨獄中故事採集計畫》結案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林約幹、呂沙棠、林一奇、林長茂、周賢農、李坤龍、邱文夫、黃崇一、林俊安、林式奐、謝有建、閻啟明、陳雅芳、蔡財源、高儷珊、林璟渝、劉佳欽，2014，《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王建國、姚嘉文、張良澤、張炎憲、張香華、陳郁秀、劉峯松、謝里法、藍博洲，2014，《白色年代的盜火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王隆昌、沈添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2007/03《綠島文化園區引進民間投資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王歡，1999，《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市：人間
- 何經泰，1991，《白色檔案：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恐怖紀實》，臺北：時報
- 吳大祿、毛扶正、呂沙棠、閻啟明、蔡財源、劉佳欽、胡乃元、蔡淑端、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李坤龍、邱文夫、林俊安、謝有建、陳雅芳、高儷珊、林景渝、許孟祥，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二:看到陽光的時候》，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呂昱，1988，《獄中日記》，臺北市：南方叢書出版
- 李玉芬，2001，《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玉芬，2002，《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李光中，2013，《花蓮縣文化景觀富裡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花蓮縣文化局
- 李鎮洲，1994，《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市：時報文化
- 周碧瑟，1996，《柏楊回憶錄》，遠流出版社。
- 林登榮 撰，2011，《綠島傳統地名：時光流轉的文化密碼》，臺東縣政府
- 林朝祭，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北市：臺灣省文獻會
- 林靜雯，201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第28卷第3期7月：111-126，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柏楊，1988，《柏楊在火燒島》，臺北：漢藝色研
- 柯旗化，2002，《臺灣監獄島》，高雄市：第一
- 柯旗化，2010，《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胡子丹、王文清、蔡焜霖、林約幹、周賢農、郭振純、吳鐘靈、蔡寬裕、陳世鑑、楊翠、楊春蘭、姚沐棋、吳俊宏、李瑩君、曹欽榮、陳銘城、顏一秀、陳玲芳、謝光誠，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一:秋蟬的悲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范燕秋、陳翠蓮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2014/11/05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醫生群像研究調查暨展示腳本計畫案》結案報告書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徐慧民、陳柏年 · 2006 ·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 成果報告書、附錄暨圖冊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草根意識工作室 · 2009/12/10 《綠島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推動在地導覽制度及文化生態化、產業化、委託事業服務》總結服務成果報告書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 2006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 ( 第二期 ) 案》期末報告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 2016 ·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 期初報告》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高晟 · 2000 · 《船過水無痕：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火燒島的一些回憶》 · 臺北縣：高梅嶺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014 · 《博物館學季刊》第28卷第3期7月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2014 《2014人權種子教育研習營》成果報告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2015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曹永洋 · 2008 · 《荊棘、冠冕、動盪歲月 - 林恩魁醫師自傳》 · 前衛出版社。
- 曹昭蘇 · 2000 · 《十年綠島命殘留》 · 臺北縣：曹祁碧愛
- 曹欽榮 · 2011a · 《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欽榮、林芳微 · 2012 · 《流麻溝十五號 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曹開 · 2007 · 《悲、怨、火燒島：白色恐怖受難者曹開獄中詩集》 · 臺北市：文建會
- 梅濟民 · 1993 · 《火燒島風情系列1：荒島血淚》 · 臺北市：作者。
- 梅濟民 · 1993 · 《火燒島風情系列1：荒島玫瑰》 · 臺北市：作者
- 梅濟民 · 1993 · 《火燒島風情系列3：荒島流雲》 · 臺北市：作者
- 梅濟民 · 1993 · 《火燒島風情系列4：荒島幽秘》 · 臺北市：作者
- 許雪姬 · 2015 ·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 ( 三冊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陳三興 · 1999 · 《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 · 臺北市：前衛
- 陳玉峯 · 2015 · 《綠島金夢》 · 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玉峯 · 2015 · 《綠島海岸植被》 · 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百齡、楊秀菁 ( 國立政治大學 ) · 2015/04/10 《50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案-新聞工作者涉及白色恐怖案件之調查研究》結案報告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陳秀珠 · 2008 · 《96年度臺東縣綠島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 · 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
- 陳彥斌 · 2015 · 《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 ·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 陳英泰 · 2009 · 《再說白色恐怖》 · 唐山出版社。

- 陳婉真，1992，《陳婉真和她的兄弟們：囚犯日記及信函》，臺北市：前衛
- 陳進金、潘宗億，2016《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陳儀深、許文堂、蔡寬裕、洪隆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歷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喻肇青、丘如華，2009，《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彭一驊（冠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2015《政治受難者郭振純、王文清、胡子丹、陳孟和、林恩魁口述歷史影像記錄專輯》結案成果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楊達，1987，《綠島家書-沉默二十年的楊達心事》，晨星出版社。
- 綠島鄉公所，2011，《臺東縣綠島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0年度修訂版），臺東縣政府
- 臺灣遊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06，《臺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臺灣寫真會，1914，《臺灣寫真帖》第1卷第2期，臺灣寫真會
- 張蘊智，2000，《白金文存》，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張蘊智，2005，《白金文存之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趙安雄編，1988，《綠島鄉志》，臺東：綠島鄉公所
- 遠流實用歷史館編，2005，《這個人這個島—柏楊人權感恩之旅》，臺北市：人權教育基金會
- 劉峰松著、翁金珠編，1985，《黑獄風光：劉峰松獄中回憶錄》，臺北縣：不詳，另版1985，高雄：第一出版社
- 劉益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2016/07/3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劉益昌，1994，〈綠島史前文化概說〉吳敦善編印《宋文薰與臺東》：24-35
- 劉益昌、邱敏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2006/12《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服務案》成果報告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劉銓芝編，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蔡宏明，2014/06/25《2014新生訓導處（13中隊）公墓清查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鄭新民，2006，《十七歲：火燒島最年輕的政治犯—青春部落外篇》，臺北市：允晨文化
- 鄭鴻生，2001，《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臺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臺北市：聯經
- 鄭鴻生，2005，《荒島遺事：一個左翼青年在綠島的自我追尋》，臺北縣：INK印刻出版
- 龍紹瑞，2013，《綠島老同學檔案》，人間出版社。
-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國立政治大學），2013/09《白色恐怖時期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權機構等資源盤點案》結案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奐、陳銘城，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喚不回的青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關華山、蘇智鋒（東海大學創藝院建築研究中心），2010《綠島傳統聚落生態空間地景調查研究暨活化利用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胡子丹，2001，《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3212天（新版）》，臺北市：國際文化事業
- 蘇振明、蔣茱春、林昌華，2015，《人權與藝術鬥士-歐陽文生命故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 附錄一. 新生回憶錄之彙整

以下為本研究針對受難者回憶錄對場域、歷史之描述文字，摘錄彙整之結果。

表 31：新生對各場域之描述（本研究彙整）

地點	內容
阿眉山	<p>島內丘陵地可能佔全島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中間更是山地，有兩座較高的山，一叫「阿眉山」，一叫「火燒山」，兩個都海拔二百餘公尺，我們未去之前，山區都是密麻的灌木森林，也有喬木類，但數量不多，樹種也不多，以榕樹最多，大者可達兩三人合抱之大。(李鎮洲，1994：157)</p> <p>「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王一州自殺於阿眉山，葬於新生公墓(第十三中隊)。……檔案以及許多在綠島的難友口述提到王一州為甚麼刑期快到了，卻選擇在火燒島『自殺』(檔案所稱王一州死亡紀錄)，有受難者說：他那個時候已經神智不清、快瘋了!沒有人知道這是否為真，王一州是否從信仰中找到救贖之道!將永遠是個謎。」(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奐、陳銘城，2015：299-300)</p>
火燒山	<p>島內丘陵地可能佔全島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中間更是山地，有兩座較高的山，一叫「阿眉山」，一叫「火燒山」，兩個都海拔二百餘公尺，我們未去之前，山區都是密麻的灌木森林，也有喬木類，但數量不多，樹種也不多，以榕樹最多，大者可達兩三人合抱之大。(李鎮洲，1994：157)</p>
紅頭嶼	<p>在這個基地不敢用台灣本島的人，徵用紅頭嶼的人，而紅頭嶼的人是屬於像台灣的蕃族(高山族)，文明落後，在二十餘年前還過著原始生活。(李鎮洲，1994：158)</p> <p>記憶中，我們曾經取道蘭嶼(當年的紅頭嶼)，中途停留，有一些臉上刺青，口嚼檳榔的婦女纏著媽媽要香菸，嘴巴不停地說"tabacco"，她們是講日本話的。還有那無數次的黑夜中抵達綠島，在泥濘的路上，走了好久好久，才到當地媽媽借住的民家，和藹的農婦好像曾煮蕃薯籤湯給我們喝，以取暖止飢。(許雪姬，2015：474)</p>
鱸鰻溝(流氓溝、流麻溝)	<p>公館再過沒有多遠，有一條坑，一年四季都有清可照人的水川流不息地流著，水中有很多鰻魚；台灣話叫做「鱸鰻」，台灣話流氓也叫做「鱸鰻」，這條坑自日本時代就被叫做「鱸鰻溝」，而且過去在這個坑的南岸，也曾經關過鱸鰻(流氓)，所以這個坑名更顯得名副其實，坑的北面就是鱸鰻溝(地名)村莊，也有十餘家。我們的集中營在鱸鰻溝的南岸，從鱸鰻溝過去就沒有路，因為再過去有一段白沙灘(臨海)和懸崖絕壁，無法沿海邊過去，要過去的話，一定要從鱸鰻溝的村子旁邊上一段不短的山路，越過丘陵地。這個丘陵地很平，大概有二、三十甲寬的小平野，也有一部份可以種稻子的水田。(李鎮洲，1994：159-160)</p> <p>我們集中營的主管在鱸鰻溝畔立了一個石碑，寫了「綠島沿革誌」。大意是說一百六十年前(一九一五的一百六十年前，即一七九一年)有一個名叫「陳必先」的木材商，因為坐船出海遇上風浪，船被漂流到火燒島，他到島上到處觀察，認為此島土地肥沃，雨水充足，大可開發，他於回到台灣本島後不久，又招募一些人移民到此地，從此在火燒島繁衍下去，陳必先就是火燒島(綠島)的開家祖云云。(李鎮洲，1994：161)</p> <p>花生也是火燒島的主要農產物，種植面積不少於甘藷，能耕種的土地大部份在海邊沙壤，以中寮附近最寬，在鱸鰻溝上坡的丘陵地有幾甲水田，溫泉附近也有一片水田，據說全島的水田，合起來有二、三十甲之多，而這些水田田螺很多，也有青蛙。(李鎮洲，1994：163)</p> <p>早年鱸鰻溝可以洗浴、抓鱸鰻，築了攔水壩之後可以游泳。歐陽文在1995年8月重返火燒島時，發現鱸鰻溝旁的村落已經改為監獄，清澈的鱸鰻溝已經變成臭</p>

	<p>水溝，溝源處建了水庫，島民也改用自來水不再用井水，水泥埋前方的水井已經填平。(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73)</p> <p>流麻溝位於綠島東北角，是島上最重要的水源，稱它為溝，卻是幾十年間供給受難者源源不絕的生命之泉。書中的幾位主人翁，都提到女生分隊到流麻溝抬水，是每日例行工作。流麻溝曾經養活數千人，那麼多來自中國大江南北、全台各地的人，從青島東路三號，移送到綠島流麻溝十五號，她/他們如何在島上度過漫長的「不自由」歲月。(曹欽榮、林芳微，2012：41)</p> <p>我們從竹籬笆出去，走後面，走到流麻溝。會經過籃球場，大家都在打球，只要我們走過去，大家都停下來，在那裏排成隊，就像閱兵一樣在那裏看。(曹欽榮、林芳微，2012：98)</p> <p>結果，那天晚點名以後，我回寢室時，值星的分隊長就對我說：「吳大祿，你留下。」大家都進去了，「你過來！」把我帶到流麻溝再過去一點的菜園，每隊在菜園都有一個克難房倉庫。去菜園途中，經過流麻溝，旁邊兩個兵仔，好像剛好洗好澡的樣子。他就叫他們兩個過來，原來要他們當打手，準備修理我一頓。(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林約幹、呂沙棠、林一奇、林長茂、周賢農、李坤龍、邱文夫、黃崇一、林俊安、林式奐、謝有建、閻啟明、陳雅芳、蔡財源、高麗珊、林璟渝、劉佳欽，2014：105)</p> <p>流鰻溝的對面是個小村子，住著半幾戶人家。我們人犯在生活上所需要的水，是從流鰻溝拿來的，小溪裡鰻魚很多。現在流鰻溝已經消失，那地方建造一個小水庫。(龍紹瑞，2013：148)</p>
<p><b>新生訓導處</b></p>	<p>我們集中營在鱸鰻溝的南岸(應為西岸)，佔地約五甲，分為兩種，一種是流氓的集中營；另一種是所謂的叛亂犯的收容所，他們把這個集中營美其名曰「新生訓導處」。這是內湖的「新生總隊」擴大升格而改名的。(李鎮洲，1994：167)</p> <p>集中營向西，距海僅有五、六十公尺。大門口右通鱸鰻溝，左經公館、柴口而至中寮、南寮方面。集中營有兩個又大又寬的圍牆門，是鋼筋水泥做的，從公館去的第一個大門牌樓上有「入德之門」(疑為「革命」二字之誤)四個金黃色大字；第二個門樓上也是四個黃金大字，寫著「新生之家」，這就是我們住了四年多的「大家」。我們算是來到火燒島第一批的，人數也最多，有六個隊。其實在我們之前就來了一小批人，人數大約有一百人左右，他們是先來整理環境的。(李鎮洲，1994：167-168)</p> <p>我們來的時候，集中營只兩個大門而沒有圍牆，我們從海邊把海石一個一片搬來，像築萬里長城一樣，造起八台尺寬的底，面三、四台尺寬，六台尺餘高的大圍牆，這工作是各中隊分段作的。圍牆完成之後，接著就是做各中隊正式房舍的工作。(李鎮洲，1994：168-169)</p> <p>我們的集中營(他們絕不說為集中營，但是有一次我被派到建築營舍的承包商那裡，去做未完成的零碎工作時，看到一份設計圖，上面寫著「綠島集中營設計圖」)，既然是「新生訓導處」，那麼要訓導我們的「上課」當然是最首要工作，可是生產勞動又是同樣不可少，在「窮則變，變則通」的情形下，「處部」想出了變通的辦法，就是一天上課，一天勞動，一星期之中三天上課，三天勞動服務。(李鎮洲，1994：171)</p> <p>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在綠島的東北角！綠島是海島中很特殊的結構，它在地圖上是有菱角的方形(鄭新民，2006：98)</p> <p>新生訓導處就在東北角，有兩條道路，往東去，從處的東邊沿山路登山，往西行是通外的路，有哨兵日夜守著，沒有隊職官帶著我們也只能到此為止！新生訓導處西側旁的海角上，就是聳立在海中有如劍的四座連續岩石當地人稱之「將軍岩」，我們謂之新生訓導處的地標！(鄭新民，2006：99)</p> <p>「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的前身，從軍方的「新生訓導戰隊」(1949年起，收容</p>

	金門古寧頭戰役之戰俘)開始,其後不斷演變成「新生訓導處」(1950年,收容軍法叛亂犯)、「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0年,簡稱「綠指部」)、「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等。所收容的對象,先後有:戰俘、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叛亂罪受刑人、感訓流氓、頑劣違紀士兵、及軍中保安處分收容人等。(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69)
	當時新生訓導處的建築物尚未完成,只有一個大門寫著「新生訓導處」五個大字。辦公室在西邊,東邊是第一大隊,南邊是第二大隊,西邊的第三大隊尚未完工。每一個大隊的前面設有大隊部,後面東西向有一排空的,各端有士兵的房間,每個中隊都有一棟營房,前面是軍官的臥室兼辦公桌,後方是新生寢室,最後面是廁所。營房的樣子很像軍營,大門還加上鐵欄杆。(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70)
	新生訓導處的圍牆通到流麻溝,圍牆都是新生門海邊打咕佬石不像現在都平平的,崎嶇不平,敲來做圍牆。歐陽文在2002年接受採訪時說:「我們大家那時也都很覺悟,大家都不曾做過粗重的工作,海邊敲石頭、扛石頭,扛到上氣不接下氣,扛來做圍牆,每天在那邊砌,當然我是比較好運!我沒有參加,我在政治處出公差,我看別人在做,覺得很辛苦。我想起來很諷刺,世間上有那麼笨的人,自己去海邊敲石頭,做圍牆,關自己,你們想想看有那麼笨的人。剛來時可以說甚麼都沒有,圍牆現在都被拆掉了,剩下一點點作紀念,其他的都沒了。」(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71)
	在新生訓導處埋葬死人,通常部會特別舉行儀式,但是有一項共通點,就是墓碑都會遙望台灣。(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76)
	不管新生訓導處的本來宗旨在於給予新生或重生,表面上一切設計還是考慮到整體性與連貫性。訓導處設有兩個門,一個名為「新生之門」(似為「家」之誤),一個名為「革命之門」。新生入訓導處感訓,由新生之門進入,意味開始走向新生。當感訓期滿,要結訓回家,則由革命之門走出感訓地。立意可說完整無懈。因革命之門代表再回到社會的積極意義,因此訓導處遇有照相需要門景時,總要選擇在革命之門照。(陳英泰,2009:124)
	一九五一年五月第一批人到新生訓導處,新生訓導處正式啟用。訓導處除了要管理、教育新生等使其上軌道的業務外,也要考慮到整個綠島環境的建設與維持。當時派以前臺大地質學系唸過書的葉雪淳調查整個綠島的地質,黃華昌當其助手。他們踏遍整個綠島,同時派三隊的新生連林山,帶同隊的郭三川當助手,協助在山上植樹。他們當時植的樹種都是木麻黃。木麻黃落的葉難以腐爛,對環保反而不利,數年後再種植更適合環保的銀合歡。當時新生訓導處雖蠻不講理,似是極為短視,但還會考慮到地質調查與植樹。現在回想起來還相當文明,值得肯定。(陳英泰,2009:127)
	新生訓導處機構大、人多,當然備有醫務室與醫官。新生之中有幾位原來做醫生的,這些醫生比原有的軍醫官更有學問、更有經驗。他們起初不准獨立看病,只可做助手。後來其醫術被充分認定,被准許可獨立地看病,對新生、官兵、眷屬、甚至於島上的老百姓貢獻極大。(陳英泰,2009:135)
	位於台東縣綠島鄉東北角,日治時代曾經設立浮浪者收容所監獄(一九一一~一九一九年),戰後,國民政府設置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一九五一~一九六五年),集中管理政治犯,一九六五年左右大多數政治犯遷移台東泰源監獄。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之後,政治犯再遷移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一九七二~一九八七年)。(胡子丹、王文清、蔡焜霖、林約幹、周賢農、郭振純、吳鐘靈、蔡寬裕、陳世鑑、楊翠、楊春蘭、姚沐棋、吳俊宏、李瑩君、曹欽榮、陳銘城、顏一秀、陳玲芳、謝光誠,2015:439)
	一九五八年六月,我們從軍監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這次被送的人很多,大約有五百多人,我被編到三大隊十一中隊,隊中大約有一百卅多人。綠島新生訓導

	<p>處當時有許多在一九五〇年被關押的第四軍訓班的同學，大約有二十幾位，我們在受訓時是同一個隊，所以大家都認識我，就像康樂官報告，說我是上海夏聲劇校的學生。(吳大祿、毛扶正、呂沙棠、閻啟明、蔡財源、劉佳欽、胡乃元、蔡淑端、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李坤龍、邱文夫、林俊安、謝有建、陳雅芳、高儷珊、林景渝、許孟祥，2015：143)</p>
	<p>新生訓導處管理比較開放式的，白天通通上山、下海。一個官兵、一個分隊長、一個幹事，帶幾十個人上山，交代幾點在哪裡會合，你們上山砍茅草、砍茅稈、種田，我們叫生產班，五點鐘在流麻溝、觀音洞那邊集合同下山。每中隊都有生產編班，養豬、養鴨、養雞，有的還偷偷下海抓龍蝦呢。(吳大祿、毛扶正、呂沙棠、閻啟明、蔡財源、劉佳欽、胡乃元、蔡淑端、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李坤龍、邱文夫、林俊安、謝有建、陳雅芳、高儷珊、林景渝、許孟祥，2015：156)</p>
	<p>五月十七日第一次參加新生訓導處的升旗典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這天，剛好是新生訓導處成立週年的紀念日。我是第二批到綠島的政治犯，被編在第六中隊。(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奩、陳銘城，2015：23)</p>
	<p>一九五四年夏天綠島有一件大事，就是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到(Karl Rankin)綠島訪問。因此新生訓導處把一些平常比較不聽話的新生，都派出去工作。那天，我就被第四中隊的指導員王君可，要求帶兩個饅頭和一壺開水，上山去砍一棵樹。老實說砍一棵樹要不了多久，所以有大半天時間我就成了「放山雞」，砍完樹之後就溜到新生訓導處後面的海邊溫泉洗澡去了。反而是留在營區的人，忙進忙出，還要準備歡迎晚會，累得半死。(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奩、陳銘城，2015：28)</p>
	<p>新生訓導處為了敦親睦鄰，過年過節都會邀請綠島居民來營區觀賞我們準備的餘興表演，稱作軍民聯誼會。(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奩、陳銘城，2015：29)</p>
	<p>當時我覺得很舒服，在晚上走了一段路去監獄，旁邊還有老百姓在看，因為那時候綠島上面已經關了很多犯人，老百姓也都見怪不怪了，我們都是新生，我們的情況，綠島的人也都知道，後來去到新生訓導處，訓導處裡面燈光很亮，就在那邊歡迎我們，還有辦桌，那晚吃得很好，這樣就覺得綠島好像不錯，只是還是擔心要勞動，如果要爬山下海勞動，我就死定了，一直都是擔心這點而已，不然去到綠島感覺是還不錯的。(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奩、陳銘城，2015：78)</p>
	<p>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父親被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當時蔣經國先生到綠島視察，監獄主管知道父親懂得攝影及沖洗照片，指派父親隨行拍照。(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奩、陳銘城，2015：250)</p>
	<p>後期新生訓導處改建為鋼筋水泥營舍。(曹永洋，2008：26)</p>
	<p>1951年5月17日抵達這裡，發現新生訓導處看來外觀像部隊的營房，不像監獄，更恰當的說就是一個集中營。剛到時連圍牆都沒有，只有三個大隊的營房，一個</p>

	<p>大隊有四個中隊，都是木板房子。寢室裝鐵門，用舊鐵軌改的，有木頭窗子。(曹永洋，2008：27)</p>
	<p>一九五零年代的白色恐怖下，新生訓導處收容一千幾百名政治犯和俘虜。新生訓導處由三個大隊構成，第一和第二大隊是政治犯，各分為四個中隊。被判有期徒刑和我們一起來綠島的那一百多人邊編成新的第十中隊。此外，三十多名女性政治犯編成女子隊，由女幹事管理。大隊的營房是英文字母 E 再加上一顆牙齒的形狀。各中隊營房在前面只有一個出入口，後面成為沒有門的開放式廁所。營房中通道的兩旁有雙層床，床鋪面板壁上裝著不能取下來、卻能錯開來開關的木板窗以代玻璃窗戶。營房前面唯一出入口的門扉上面嵌著鐵棒框，門能從外面關起來，也就是說從外面關起來就會成為牢房。各營房出入口都通向大隊共用的教室。(柯旗化，2002：123)</p>
	<p>一九五〇年代綠島政治犯監獄，名為「新生訓導處」，被綠島人稱為新生營，實為勞動思想改造營。新生訓導處的兩座主要大門：「新生之家」、「革命之門」，意味著政治犯進入新生之門，成為革命鬥士而出。兩大門於2008年重建完成。(曹欽榮、林芳微，2012：346)</p>
	<p>綠島新生訓導處政治犯營房有三大隊，平面圖成門字形排列，左(東)第一大隊(第一、二、三、四中隊)、上(南)第二大隊(第五、六、七、八中隊)、右(西)第三大隊(第九、十、十一、十二中隊)。第二大隊依序為第五、六、七、女生分隊。(曹欽榮、林芳微，2012：408)</p>
	<p>關我們的地方，名叫「新生訓導處」，由一個軍人校官擔任處長。四周圍了高高的咾咕石牆，是一所專門羈押我們政治犯的離島監獄。因為是離島，不易脫逃，所以在圍牆內有比較自由的活動空間。(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林約幹、呂沙棠、林一奇、林長茂、周賢農、李坤龍、邱文夫、黃崇一、林俊安、林式奐、謝有建、閻啟明、陳雅芳、蔡財源、高儷珊、林璟渝、劉佳欽，2014：261)</p>
	<p>新生訓導處有主食費、副食費，我們做小工，是包商供我們吃喝，飲食只求一個飽。有飯，菜就是梅干菜，洗都不用洗，剁一剁，水開了放進鍋子；往嘴裡一放，全部都是砂子。吃完，桶裡底部留了大約兩三公分一層砂。那種環境下，為了肚子溫飽，不得不把它吃下去。這是來到綠島的第一階段情形。(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林約幹、呂沙棠、林一奇、林長茂、周賢農、李坤龍、邱文夫、黃崇一、林俊安、林式奐、謝有建、閻啟明、陳雅芳、蔡財源、高儷珊、林璟渝、劉佳欽，2014：30)</p>
	<p>他說新生訓導處是集中營式管理，共分為十二中隊，每中隊有一百零八人，稱為新生。女生在第六中隊，少部分男生也編在第六中隊，但營房內與女生中隊隔一道圍籬。男生幫忙做粗重的工作，如挑柴、劈柴、拿鋤頭挖菜圃、種菜等。(陳新吉，2013：99)</p>
	<p>監獄的名稱是「新生訓導處」，也有人犯把它稱為「恐怖陰陽城」，當時是用鐵絲網圍起來，把裡面和外面做個簡單的區別，看上去並不嚴密；後來國民黨命令我們到海邊打石頭，把那些「咾咕石」挑到營區，做成圍牆。它這種做法，是很侮辱人的，等於強迫我們把自己圍住。現在那圍牆已被拆除，只剩下一小段。(龍紹瑞，2013：145)</p>
	<p>監獄設立兩個大隊。第一大隊管轄一到四隊，第二大隊管轄五、六、七隊。兩個大隊偶爾一起上課，平常幾乎是不發生任何關係，所有活動是各做各的。在我坐牢的十年裡，每隔一段時間，有零星的人犯從臺灣被押送到一、二大隊，後來「新生訓導處」成立第三大隊。(龍紹瑞，2013：146-147)</p>
	<p>新生訓導處的南面是山坡。一大隊的東邊後面，也是一片空地，有時作為人犯們</p>

	<p>全體集合的場所，每星期的「周會」也在那裡舉行。空地邊緣建了「司令台」，附近有籃球場。司令台再過去，是一道圍牆，牆的那頭是處長宿舍。(龍紹瑞，2013：147-148)</p> <p>新生訓導處的營房是木造的，一個隊住一棟，它類似以前我見過的日本式軍營。在外表上，每棟房子都長長的一排，相當粗糙，木板表面也沒有油漆。營房牆壁的結構，主要是兩排柱子，用很粗的木頭，柱子之間就做成窗戶。營房的窗子很多，光線還好，通風也不錯。那種房子沒有玻璃，而是兩組長條形的木板，來構成窗戶。這兩組木板可以左右移動；互相錯開時，剛好把窗子完全封閉，重疊時，就有空隙讓光線、空氣進入屋內。綠島的冬季偶爾也會冷。冬天的風沙大，木條窗戶被吹得不停地震動，聲音很響。</p> <p>營房內部的配置，也跟軍隊相同：它的一端，是軍官住的幾個小房間、士兵們共用的寢室，以及一塊比較寬大的空地，可以用來開會。隊長、指導員有自己的房間，裡面很簡單，主要是一個兩層的床鋪，上面放東西，下面睡覺；有一張桌子，沒有椅子，如果要利用桌子寫字，人必須坐在床上。幹事房間是兩人一起住，屋裡有兩張床，一邊一個，桌子放在中間，讓兩個軍官共用。</p> <p>從軍官房間這一頭看過來，整個營房很長，那是人犯的大寢室，還設置了鐵門。寢室中間一條走道，兩旁是大通鋪，分為上下層。最遠的那一頭，是人犯是用的廁所。</p> <p>新生訓導處的環境，比軍人監獄要好得多。我當過兵，又窮苦家庭出身，所以很能適應。剛到綠島的那幾天，國民黨怕我們情緒不穩定，把人犯關在寢室裡，即使是吃飯時間，也不讓我們出去，飯菜由士兵抬進來。(龍紹瑞，2013：149)</p> <p>我們在「新生訓導處」是穿灰色的制服，樣子跟軍服很類似。剛到綠島，戴的是小帽子，之後換成大盤帽，帽子式樣和國民黨軍人不同。人犯們制服上衣的胸前，繡了各自的名字以及「新生」兩個字，但女生隊不繡名字，她們是繡著號碼。(龍紹瑞，2013：151)</p> <p>在「新生訓導處」吃飯，讓我不喜歡的，是氣氛嚴肅。伙食準備好之後，大家蹲在地上。每次都是值星官喊口令，人犯們起立，值星官向隊長敬禮，下命令「開動」，大家才能蹲下去一起吃。這一套規矩，比我在日本航空隊時更嚴格。(龍紹瑞，2013：159)</p> <p>新生訓導處對這種教學，相當嚴格，要求每個人犯要做筆記。難友們有這段共同上課的經歷，所以出獄後我們互相稱呼「老同學」。(龍紹瑞，2013：163)</p>
<p><b>綠洲山莊</b></p>	<p>「國防監獄(綠洲山莊)」即「國軍勵德訓練班」，它於1972年啟用，是台灣「威權時代」的產物之一，早年的政治犯或思想犯，就會被送來這「修練」，例如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作家柏楊等人，都曾是在這裡的「階下囚」。其後台灣一清、二清專案的幫派首腦，也曾移監至綠洲山莊。(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69)</p> <p>過幾年又成立第四、第五大隊，位置在現在的「綠洲山莊」，專門關押那些在臺灣被逮捕的流氓。(龍紹瑞，2013：147)</p> <p>營區以西靠近鬼門關的「綠洲山莊」，我們當時沒有這房子，是後來蓋的。處長宿舍現在變成平地，種了植物。(龍紹瑞，2013：150)</p> <p>我們營區旁邊，朝著公館的方向，也就是現在「綠洲山莊」一帶，是個欣賞海景的好地方，可以看到海中有三個大岩石。天氣好的時候，更能遠遠看到台東的海岸山脈。想觀賞海上日出，綠島也是很適合的地點。綠島的林投樹很多。「綠洲山莊」和飛機場，在當時是荒地，是林投樹森林，風景很好。我有時回想起在火燒島的生活，覺得大自然最公道，又最美麗，反而是人有很多醜陋的地方。(龍紹瑞，2013：247)</p> <p>在綠島下船時，碼頭和通往綠洲山莊的路上，全都部屬了海防部隊，如臨大敵。我們一行人便這樣大陣仗地被送進了綠洲山莊。到綠洲山莊的第一餐，真是教叫</p>

	<p>人泫然欲泣。我坐在牢房地板上，和同室難友一起吃飯，拿起飯碗，卻發現米飯上滿滿都是黑色米蟲，根本難以下嚥，只好用筷子一隻隻挑掉牠們，但蟲子實在太多了，根本挑不勝挑。反觀同室難友們，同樣拿著滿是米蟲的飯，卻都若無其事地大口夾菜吃飯，我只好也把心一橫，閉著眼睛將滿是蟲子的米飯大口吞下。(龍紹瑞，2013：231)</p> <p>首先，他建議讓政治犯辦理慶生會，每月在綠洲山莊的八卦樓中間擺蛋糕，由典獄長和壽星切蛋糕，當天中午加菜。(胡子丹、王文清、蔡焜霖、林約幹、周賢農、郭振純、吳鐘靈、蔡寬裕、陳世鑑、楊翠、楊春蘭、姚沐棋、吳俊宏、李瑩君、曹欽榮、陳銘城、顏一秀、陳玲芳、謝光誠，2015：429)</p> <p>位於台東縣綠島鄉東北角，一九七〇年二月八日，台東泰源監獄事件之後，國民政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一角，趕建高牆式監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一九七二年春天，陸海空三軍聯合演習，將泰源監獄、景美看守所和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送往綠島，集中監禁。綠洲山莊聚集了一九五〇年代以來老、中、青政治犯，其中不少無期徒刑者最後從這裡釋放，坐牢超過三十年以上者不少。綠洲山莊政治犯曾數次呼應國際人權日，集體絕食抗議；國際特赦組織(AI)也曾派人探訪。直到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三十六名政治犯轉送中寮村的台灣綠島監獄(崇德監獄)。全區保存，現在屬於綠島人權園區。(胡子丹、王文清、蔡焜霖、林約幹、周賢農、郭振純、吳鐘靈、蔡寬裕、陳世鑑、楊翠、楊春蘭、姚沐棋、吳俊宏、李瑩君、曹欽榮、陳銘城、顏一秀、陳玲芳、謝光誠，2015：441)</p> <p>綠洲山莊的病房，做為隔離監禁病患之用。禁閉室內上下左右覆蓋將近10公分厚的保護墊，只開一個小小的高窗洞，一方面用來懲罰違紀者或重度精神病患者，一方面也防範難友想不開，用力撞牆自殺。(曹永洋，2008：26)</p> <p>感訓監獄建築在原來的新生訓導處前面。曾為新生訓導處的地方，改建成綠島指揮部，主要作為竊盜慣犯的管理和管訓處。那兒特別隔離一角作為新生感訓隊，是集中營囚禁著被認為頑固份子、服完刑期卻未予釋放的政治犯。已經有幾個臺灣民主派政治犯被送到這裡，像新兵一樣地操練，做著強制勞動。綠島感訓監獄是放射型雙層樓建築，由很高的水泥牆圍住，分為六個區。(柯旗化，2002：193)</p>
崇德新村	<p>「崇德新村」為「綠島司法監獄」，於1970年由受刑人自建，1971年9月完工啟用至今。此監獄設有獨居房、雜居房和鎮靜室，專收台灣各監性行暴力、屢違監規、重刑累犯、及惡性重大的受刑人，以隔離監禁的方式進行最嚴格的管理。儘管四周仍然有著嚴肅緊繃之氣氛，但是遊客可以在監獄門口拍照留念，門口旁的「綠藝工坊」販賣者受刑人製作的名產和紀念品，讓遊客選購。(蘇振明、蔣榮春、林昌華，2015：69)</p>
綠島人權紀念碑	<p>綠島人權紀念碑曾經翻修過，主要原因是因史料出土愈來愈多，名單也越來越長，名字底下標註的時間就是被關時間，例如曹開(一九四九~一九五九)、梅濟民(一九五五~一九七五)、美麗島事件受刑人林弘宣(一九八〇~一九八二)等，總計在綠島的受難者共五百一十三名。(王建國、姚嘉文、張良澤、張炎憲、張香華、陳郁秀、劉峯松、謝里法、藍博洲，2014：45)</p>
燕子洞	<p>在綠島的燕子洞隱隱約約可以看到臺灣的山脈，成為政治犯思想、眺望的重要地點，而燕子洞的天然地形則像一個舞臺，楊逵很多的劇本就是在這裡演出。(王建國、姚嘉文、張良澤、張炎憲、張香華、陳郁秀、劉峯松、謝里法、藍博洲，2014：45)</p> <p>綠島有一個燕子洞，非常的深，裡面還有一個土臺，我們有時候會在裡面排戲。若是台灣本島發生甚麼事情時，我們會全部被趕到燕子洞，將洞口塞住，我們全部都待在洞裡。(吳大祿、毛扶正、呂沙棠、閻啟明、蔡財源、劉佳欽、胡乃元、</p>



	蔡淑端、江春男、楊雅惠、顏司音、李坤龍、邱文夫、林俊安、謝有建、陳雅芳、高麗珊、林景渝、許孟祥，2015：157)
綠島營舍	一進綠島營舍，營舍兩邊隔著通道有上下舖，一邊有十個四尺半的格子，全長算起來有四十五尺，每個格子勉強可交叉頭腳睡三個人。照這樣計算，一個格子睡三位，一邊上下有二十格，兩邊共有四十格，合計一個營舍睡一百二十個人最為理想。但事實上常睡到一百四、五十個人。不過當局的政策是即使有空營舍，寧把人多關在一個營舍以省管理煩勞。睡位的寬度僅是與隔壁的人可頭腳相交，然後肩膀可順利放下的程度。彼此的腳會壓到隔壁的人是常有的事，即使只是那樣，但包括我，大家的感想是我們被捕後頭一次有像樣的睡位。(陳英泰，2009：123-124)
碉堡	綠島監獄的正面圍牆有四個碉堡，分別在圍牆東邊轉彎處、新生之門旁邊、革命之門旁邊，圍牆最西邊。另外散在周圍的有八個，分別散在山海關進口處、流鰻溝通往山上的路旁、流鰻溝往燕子洞出口處、中正堂後登山處、游泳池上游進口處、第三大隊後面山上、八德標語「愛」字之下。綠島的碉堡正面圍牆的四個，主要為裝飾用之外，其他八個在整個訓導處時間都忙著做關人之用，特別是把第一批頑固份子送回軍監的半年前。(陳英泰，2009：130)
	國民黨於是把一人一事運動失敗的原因歸於一部份人的挑撥與攪亂。對於一個人稍有懷疑或看不慣者則關閉在海邊的碉堡，每晚叫出恫嚇或拷問。於是所有海邊的碉堡都爆滿。本來一個碉堡關兩個人的，現在變為同時觀四、五個人之多，睡覺、排尿、拉屎、吃飯在裡面；飯只給少量且只佐以鹽巴，一個人一天僅給半臉盆的用水，而要在此少量下自己安排洗臉、刷牙、洗澡與洗衣服。(陳英泰，2009：176)
	我聽男同學講過碉堡的事情：有些人出了什麼事，或被查到什麼東西，就會關入碉堡。大小便都在裡面，也沒有人幫你倒，都長出蟲來。裡面過的是非人的生活，兩、三個月差不多就半死了，然後再送回台灣。送回來時，滿臉都是鬍鬚，已經不像個人形，反正他沒把你當人看。(曹欽榮、林芳微，2012：99-100)
中寮到公館	從中寮到公館，路的兩旁都是林投，林投後面種番薯、花生。(陳彥斌，2015：170)
鬼門關	大家走了相當長的時間，經過柴口、公館，我看到左邊靠海的地方，有一塊非常大的石頭，形狀是尖尖的，很高。它的右方是山地和懸崖，兩邊相隔只有十幾米，泥土路從中間穿過去。我們打這裡叫作「鬼門關」。(龍紹瑞，2013：145)
克難房	像我們的克難房也是用這種石頭去蓋的，隊上的克難房，自己隊上的自己做，每一隊都有分配一些人來做，還動員人去割芒草來蓋屋頂，房子都蓋得很漂亮。(簡萬坤、吳水澄、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黃新華、劉鏗、林小雲、歐陽輝美、施雪蕙、施又熙、呂洪淑女、林一奇、黃素心、林長茂、林式奐、陳銘城，2015：61)
	最早的克難房是由受難人以硧石古石、茅草和油毛氈搭建，後來當庫房或其他用途。(曹永洋，2008：26)
萬里長城	此批前往綠島的先驅部隊，先進入新生訓導處報到，當時綠島一片荒蕪，受難人須親自勞動，在沙灘敲下硧石古石、割茅草，用油毛氈搭建克難房和親手建造囚禁自己的牢房，有些房子則當庫房或其他用途。新生手築的圍牆也是硧石古石砌成的，難友們戲謔稱為「萬里長城」。(曹永洋，2008：26)
第八中隊	第八中隊在操場角落的兩間教室，教室前的空地用木板牆圍著，與其他教室隔開。兩間教室裡，一間是管理士官的辦公室和宿舍，另一間沿著三面牆安放雙層床成為政治犯的寢室。由於我們住宿的教室窗戶玻璃全拆下來，一到夜晚，室內的溫度和室外一樣，降到攝氏十度以下，冷得很。沒有自來水，就引埤圳的灌溉用水當作飲用兼洗滌用水。我來到第八中隊時，隊裡只有十幾個裁定無罪管訓的

	<p>人，到了三月，從臺北監獄送來判處十年到十五年長期徒刑的共有一百多人，教室就客滿了。(柯旗化，2002：119)</p>
<p>政治犯集中營</p>	<p>政治犯集中營是利用接近島嶼北端面臨山麓的海邊空地，建造在鱸鰻溝畔。十幾棟簡陋的營房被兩公尺多高的石牆圍繞著。長一百公尺以上的石牆是政治犯費了兩個月以上的時間，流著汗水敲開海邊的火成岩，搬來一個一個堆上去砌成的。(柯旗化，2002：123)</p>
<p>女性生教所 (應在台北 新店不在綠 島)</p>	<p>在生教所，上課占去我們大部分時間，早上四堂課，下午兩堂課。還有一間小規模的紡織廠，我們還去學紡織，另外可以學打字、英文。英文班不是人人可以讀，要先經過考試，程度夠才能錄取，我們女生好像只有三、四個錄取，我也是其中之一。(曹欽榮、林芳微，2012：266)</p> <p>生教所的托兒所大概有十幾個孩子，都是政治犯跟訓導的孩子。南日島有兩位女性在綠島生孩子，一個生男的，一個生女的，是玉荊樹幫他們接生的。(曹欽榮、林芳微，2012：266)</p> <p>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被送到生產教育實驗所。在生教所，除上課外，每個人都要參加生產班(重病號可免除)，我分配種土白菜(小白菜)。因為久病沒勞動，連鋤頭都拿不動。此外，還輪班幫忙廚房煮菜。接見日會加菜，家人也會帶東西來。平常因菜少油，常覺得肚子餓。我們利用每天的散步時間，偷摘大菜園的大頭菜，將大頭菜削掉皮，用鹽醃漬起來食用。(曹欽榮、林芳微，2012：358)</p>

##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李玉芬審查委員意見	本團隊意見回覆
9. 本計畫團隊調查非常仔細，製圖非常精美，論述報告條理清晰詳實。	謝謝委員之肯定。
10. 本區文化景觀名稱更改問題再研議，因新生訓導處、綠島警備指揮部、綠洲山莊時期之管理犯人的方式不同，以新生訓導處文化園區命名的建議再予思考，原公告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名稱，比較能涵蓋全區的範圍、組織及意涵。	因為「新生訓導處」最初規劃到完整呈現，與綠島東北角的自然景觀最息息相關；同時當時的新生們活動的範圍也及於全區各角落。這是之後封閉式監獄「綠洲山莊」等所沒有的狀況。而所謂「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名稱，基本上是從現今「人權教育」為目的，所訂之名稱，實際上它也是一個行政單位所管轄的地區罷了。並非依設定國家「文化資產」而有的稱呼。因此，多方考量之下，又居於尊重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基本價值言。本團隊仍然認為本「文化景觀」應定名為「新生訓導處」。它的範圍基本上涵括當初的整個「新生訓導處」範圍。但並不包含現今「人權園區」所劃定的「公館漁港」區域。而「綠洲山莊」與「綠技所」均定位在原初「新生訓導處」範圍地塊內，因此亦應涵括在本「文化景觀」之內，只是前者已定為「歷史建築」；後者並無此文資身份。
11. 頁 83/圖 73 與 128 頁圖... (1) 圖例和圖內標示要一致 (虛線、實線、界線)。(2) 建築類顏色標示，建議由黃到紅，依時間開始的早晚，加以排列。建議橘色改成 1965-1991 年的綠島警備指揮部，紅色改成 1972-1987 年的綠洲山莊。(3) 建議將頁 69 描述生動清晰之新生訓島處時期人犯養動物、種菜等活動的範圍，及 5 個採咾咕石的地點標示出來，以彰顯新生訓導處和綠洲山莊時期不同的犯人管理方式。	(1). 謝謝委員之指正，已修正。 (2). 謝謝委員之指正，已修正。 (3). 遵照辦理。詳 p.79
12. 頁 15-16 表格內空白，表示公告內容不改，保留原內容嗎？	該文化景觀基本資料更改對照表之建議更改公告內容空白處表示「保留原內容」。
13. 頁 131 之 2 次座談會議，重要的內容，其對本計畫的作用包括哪些？可加說明彙	遵照辦理。

<p>整。</p>	
<p>14. 頁 68 圖 45 應轉方向，以利與照片對照。</p>	<p>遵照辦理</p>
<p>15. 園區內坡道、醫務所與居民的關係說明，及生活共構的內容為何？請說明</p>	<p>詳第三章第一節 3-9 綠島監獄與居民之關係 · p.66</p>
<p>16. 景觀復原區將達到多少程度？如流麻溝「鰻」之有無？動物、植物與園區的關係、水資源、氣候、交通、人口、產業經濟、社會結構等該考慮如何規劃？</p>	<p>「景觀復原區」主要是希望包括三部分：</p> <p>(1) . 拆除現今「中研院海洋研究工作站」前方之數棟宿舍，重建復原「新生訓導處」的第二大隊房舍（含女生新生之中隊）於當初的基地位置，以與調整歸位的「革命之門」、「新生之門」與重建復原的「舊處本部」，形成一軸線，指向四維峰之「禮義廉恥」字牌。</p> <p>(2) . 復原「新生訓導處」（位於流麻溝東邊）之菜園地景。</p> <p>(3) . 恢復菜園西邊，臨流麻溝的泳池、澡池。因為這是新生們重要的生活記憶場所。因此，本團隊建議拆除與「人權侵害」無關的「綠技所」之部分監獄房舍，至少是南邊原屬「菜園」的那部分。同時上二部分的復原不涉及到已建成之水庫自來水場的上游部分。</p>
<p><b>姜祝山審查委員意見</b></p>	<p><b>本團隊意見回覆</b></p>
<p>7. 頁 19 的 2-3.2、標題 1950~1965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一段「1951 年 5 月第一批千餘名的政治犯被送往綠島，…」這是目前極為普遍的說法。既然是 1950~1965 年，那在 1951 年之前的 1950 年，那一年難道是空白的嗎？趙川明在 2001 年《臺東縣史漢族篇》〈第八章·外省社群〉頁 232 曾記「民國 39 年（1950）收容金門古寧頭大捷（共軍）戰俘的新生訓導總隊成立，外省人開始移入，其後演化或設立新生訓導處、…」林登榮、陳次男 2007 年《綠島文化導覽地圖》頁 043，記「新生訓導總隊」民國 39 年（1950）。大陸洋洋大觀網站 2005 年 9</p>	<p>謝謝委員之指正，該相關章節已修正。</p> <p>詳查此段歷史，1949 年金門古寧頭戰役大捷之 3000 多位戰俘被分別送至各地，包括內湖集中營、臺中干城營房等地，以實施感化教育；1950 年 3 起陸續分批遣返大陸，最後一位於 1956 年 1 月被遣返。1950 年綠島「新生訓導總隊」增收訓戰俘。1951 年因二二八事件逮捕人數過多，並擴編改制為「新生訓導處」，於 1951 年 5 月移送至綠島。</p>

<p>月 8 日刊出的〈金門戰役解放軍戰俘回大陸境遇〉(金門戰役臺灣稱古寧頭戰役或金門保衛戰, 1949 年 10 月 24 日至同月 28 日), 該文記「解放軍被俘有近七千人, 大陸方面稱三千多人。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 戰俘都被送到臺灣東海岸綠島的"新生營", ...。戰俘歷經"教育改造", 1950 年 5、7、9、12 月份, 九百多人分四批被遣返大陸」所以 1950 年不是空白的。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於 2005 年 10 月 20 日發表〈新生訓導處〉, 該文記「綠島亦有共軍教化所, 名稱為新生訓導處, 於民國 40 年設立, 設立的原因是因為原內湖看守所太小, 不夠容納後來在南日、東山、大陳等戰役中俘虜的大批共軍, 才遷至綠島。另資料表示綠島新生訓導處, 關的不止有俘虜的共軍, 還有當年潛伏在臺灣的中共地下黨員及左傾人士。」。</p> <p>我跟林登榮交流多次, 林老師也提及最早的「新生」, 是古寧頭戰役的俘虜。無論那批跟後來俘虜的名稱為何, 這一段歷史雖然少有人提, 但不能抹去。所以, 這一段一定要補起來。</p>	
<p>8. 頁 78 有多段引文, 請註明出處。</p>	<p>遵照辦理。</p>
<p>9. 頁 107 的 4-7 第一段文所述「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受難者(新生)被送往綠島, ...」依據前一資料, 1950 年的共軍俘虜, 才是第一批新生。</p>	<p>謝謝委員之指教, 已修正</p>
<p>10. 頁 109 的 6-1.1 的引文(1)係出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著作, 但也是將早期共軍俘虜的「新生」略而不提, 誤導其後所有的研究。</p>	<p>謝謝委員提醒, 已修正</p>
<p>11. 頁 110 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說的中共派出特工進入臺灣, 這很重要, 請註明出處。</p>	<p>遵照辦理。</p>
<p>12. 頁 111 下方「兩種特殊的侵害人權」粗體字部分, 以及頁 112 倒數第二段「1950 年初來臺的國民政府為二二八及其後...」, 如果加上 1950 年共軍俘虜的歷史, 那又要如何解釋呢? 歷史無法抹滅, 這兩段請做適當處理。</p>	<p>共軍俘虜之對待, 顯然與二二八、白色恐怖, 政府對國內異議人士之對待不可並論。遣返、留下共軍俘虜均依各俘之意願, 基本上並無涉及人權侵害, 反倒有些俘虜被視為「新生」, 接受感訓, 也只是短期的。</p>

	以上文字以加入報告書適當章節中。
13. 頁 120 肆、「新生訓導處」之保存維護或活化再利用。由於「流麻溝拾伍號」是「新生」寄籍之所在(戶長是唐上校)，建議適當地蒐集並展示該項史料。	謝謝委員建議
<b>林崑成審查委員意見</b>	<b>本團隊意見回覆</b>
6. 本報告建議提升綠島人權園區國家重要文化景觀，綠洲山莊歷史建築為國定古蹟，意見佳。但建議在期末報告前先與島上單位、鄉民說明座談會一場次建立共識。	本團隊預計於 106 年 3 月間再辦理居民座談會。
7. 整體調查內容大體已符合計畫要求期末完成後應屬更佳。	謝謝委員
8. 監獄重大歷史事件中記述了 70 年代綠島暴動事件、然一清專案釋放管訓人犯，使後來的檢肅流氓條例之抗爭乃至廢除的歷史，與人權園區都息息相關，請在期末記錄進去。	此綠島暴動事件，於期中報告書在第 24 頁註 1 已有記錄(本期末報告為註 3)。
9. 報告中點出文化景觀內土地問題涉及多個單位，連人權文化博物館之綠島人權園區，迄今尚有土地仍未取得，此事應列入本文化景觀案之重點，否則未來的保存維護計畫無法落實。	有關的土地問題涉及哪些地主仍待釐清。此問題仍須園區籌備處出面與地主協商。
1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尚未列出，即使區內已無居民活動，故衝突較小，但未來保存維護原則應納入綠島地方單位及相關人士參與。	謝謝委員指教，本團隊將遵照，於 3 月辦理居民座談會。
11. 人權博物館想在綠島人權園區拆除一些監獄單位建物建新建物，本委員認為應審慎處理以不拆為宜，故請在期末報告中表達意見。	有關「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期間之外所興建的建物，其中尤其是「綠技所」時期的相關建物。本團隊認為這些建物雖然反映此園區逐漸回歸到國家司法，制裁依法判刑之罪犯的場所監獄。這方面之史實，但與「侵害人權」已經無關。因此就「文化資產」而言，它們的重要性也就次於「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倒是目前原綠技所的「行政大樓」及其後之「拘留所」，已移交「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立有「海洋研究工作站」。我們認為這是好事，與本「人權園區」回饋綠島本地直接相關。因為研究工作站研究成果可直接回饋綠島的保育工作，同時可以設立「人權博物館」
12. 建議未來園區不用再大力建新式監獄文化博物展示建物，老舊建物事關歷史現場勿輕言拆除，再者目前停用的技能訓練所閒置，擺明浪費龐大公帑，如何再利用很重要，亦請期末提出建議與意見。	

	<p>中的「綠島展示館」，充實其展示內容，促進「深度旅遊」。</p> <p>另外，此二棟屬「綠技所」的建築被保留，也可以「歷史建築」文資身份登錄。至於「綠技所」監獄房舍部分，則視該地塊未來規劃之用途，再做適宜處理。</p> <p>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綠技所」監獄部分的北半部大致可拆除，僅留下小部分供作展示用，其餘地塊可開闢做為興建「綠島展示館」之基地。</p> <p>換言之，將「人權博物館」即可延伸至「綠技所」的北半部之基地。如委員建議的，設法保存一部分建物，並加入新的設計，充實「人權博物館」之內容，由中研院海洋研究工作站搭配，於此館內加入「綠島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環境」的展示主題，確實使「人權博物館」回應綠島居民之期待。</p>
<p>13. 園區目前的管理方式、現況、歷史現場建物等好壞的檢視情形、乃至建言等，請以專章報告在期末報告中增列之。</p>	<p>有關委員所建議增列園區目前之管理方式、歷史損壞狀況，其資訊在 2006 年徐慧民、陳柏年完成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報告已陳述大部分園區內歷史狀況。本案特別著重「文化景觀」內之各元素，這些是上述報告並未關注者，這部分已置於期末報告第三章文本內。</p>
<p>14. 本期中報告內容詳盡，審查意見通過。唯上述建議請參考處理。</p>	<p>謝謝委員，遵照辦理。</p>
<p><b>綠島鄉公所 謝明德秘書意見</b></p>	<p><b>本團隊意見回覆</b></p>
<p>4. 建議地名要統一：頁 51、66 對照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蘭子湖→楠仔湖</li> <li>• 柚子湖→柚仔湖</li> <li>• 海參屏→海參坪、</li> <li>• 旭溫泉→旭日溫泉（朝日溫泉）</li> <li>• 溫泉村→溫泉村落（隸屬公館村）</li> </ul>	<p>遵照辦理。</p>
<p><b>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謝英從組長意見</b></p>	<p><b>本團隊意見回覆</b></p>
<p>1. 1950 年共軍戰俘由內湖職訓總隊，1951 年新生訓導處成立，接收共軍戰俘。</p>	<p>謝謝委員之指教</p>
<p>2. 綠島 1968 年有記載歷史的紀念碑，但是 1965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結束。</p>	<p>謝謝委員</p>
<p>3. 本保存區建築物，請界定範圍。</p>	<p>遵照辦理。</p>

## 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指導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協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 建築系

計畫主持人：關華山

共同主持人：陳秀珠

助理研究員：蕭雅菁

研究助理：周建猷、翁梓綺

臨時助理：賴靜儀、廖真、吳芳瑜、劉雅婷

文化景觀顧問：李光中

建築及都市專業顧問：邱清榮

在地文史顧問：陳毅強

在地報導人：陳建男、李陳秀珠

在地協助：陳啟銘、郭榮南、王益薪